
ON THE ROAD
在路上
[美]杰克·凯鲁亚克 著
姚向辉 译
ROUTE
66
NOTHING BEHIND ME, EVERYTHING AHEAD OF ME, AS IS EVER SO ON THE ROAD.
在人类文学史上
《在路上》是一部永恒的精神宣言
激励着一代又一代年轻人
去尝试、去折腾、去闯荡
在生活之路上寻找信仰和力量
读客经典文库
根据你的成长需求梳理经典名著
制定你一生的阅读计划
110


在路上
[美]杰克·凯鲁亚克 著
姚向辉 译
读客经典文库
根据你的成长需求梳理经典名著
制定你一生的阅读计划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ON THE ROAD
N
W
O
S
西雅图
比尤特
L5
L90
里诺
盐湖城
夏延
丹佛
旧金山
得梅因
L80
芝加哥
底特律
组约
匹兹堡
华盛顿
哥伦布
圣路易斯
堪萨斯城
阿尔伯克基
洛杉矶
HOLLYWOOD
落基山城
图森
埃尔帕索
L95
拉雷多
L10
新奥尔良
迈阿密
墨西哥



1947

萨尔喝着威士忌，吃着苹果派，
一路搭车西行，在丹佛和迪恩碰面后，
第一次到达大陆尽头，
在旧金山海岸的山丘上远眺。

1948—1949

萨尔、迪恩和玛丽露，
沿墨西哥湾一路行驶，
用怀表换一块钱买汽油，
脱光衣服晒太阳，
坐在引擎盖上吹风。

1950

萨尔和迪恩开着破汽车直奔墨西哥，
夜半横穿沙漠，
找一家酒吧，跟印第安姑娘们跳舞。

交通方式



大巴



小汽车



搭车

我一辈子都在这么追赶让我感兴趣的人，因为吸引我的只有疯子，

他们疯狂地生活，疯狂地说话，疯狂地被拯救，

他们渴望同时拥有一切，从不无聊得打哈欠或口吐陈腔滥调，而只是燃烧、燃烧、燃烧，

就像神奇的黄色罗马焰火筒爆炸，像蜘蛛在群星之间垂下长腿，

你在正中央看见最大的那颗蓝色烟花绽放，所有人惊叹“哇噢——”!

——《在路上》第8页


US
66
ON THE ROAD
NOTHING BEHIND ME, EVERYTHING AHEAD OF ME
POP 12
ELEV. 160FT
KNIGHTS OF
COMBUSTION
L

你的路是什么路，哥们儿？

圣人的路，疯子的路，彩虹的路，孔雀鱼的路，随便什么路。

无论何人无论如何都能走的一条无论何处的路。

何处、何人、如何？

——《在路上》第269页


What's your road, man?
GAS
happy road.
any road.
madman road
rainbow road
It's an anywhere road
for anybody
Where body how?

今夜的昏星肯定低垂，将点点星光洒在大草原上，随后赐福大地的彻底黑暗会降临世间，遮蔽所有河流，笼盖山峰，拥抱最遥远的海岸，而除了衰老这块凄凉的裹尸布，没有人知道任何人会发生什么。

我想着迪恩·莫里亚蒂，我甚至想到我们终究没有找到的老迪恩·莫里亚蒂，我想着迪恩·莫里亚蒂。

——《在路上》第332页



谨以此书纪念

尼尔·卡萨迪与艾伦·金斯堡[1]

[1]尼尔·卡萨迪和艾伦·金斯堡与作者杰克·凯鲁亚克的关系，可见本书附录“《在路上》旅行手记”。

伙伴啊，我把我的手给你!

我把比金钱更珍贵的我的爱给你，

我越过说教和规则把我自己给你；

你会把你自己给我吗？你会和我一起远行吗？

我们会形影不离，直到生命尽头吗？[1]

——瓦尔特·惠特曼

[1]此段摘自创造了“自由体”诗歌形式的美国诗人惠特曼(Walt Whitman，1819—1892)《草叶集》中的一首诗《大路之歌》(Song of the Open Road)。

目录

第一部

01

我和我妻子分手不久后，第一次见到了迪恩。那会儿我刚从重病中恢复过来，至于生病我懒得多说什么，总之和我们令人疲惫的可悲的分手有关，也和我觉得所有东西都死了的感觉有关。随着迪恩·莫里亚蒂的出现，我的生活揭开了新篇章，你可以管这段日子叫我在路上的人生。以前我经常做白日梦去西部开眼界，但总是模模糊糊地盘算，从没真的出发。迪恩这小子最适合浪迹天涯，因为他是就在路上出生的。1926年他父母开着一辆破车去洛杉矶，途经盐湖城[1]时生下了他。他的事迹最初通过查德·金传到了我耳朵里，查德·金给我看了几封他从新墨西哥一家少管所写来的信。这几封信极大地引起了我的兴趣，因为它们写得无比天真烂漫和亲切动人，他在信里求查德教他有关尼采的所有知识以及查德通晓的所有美妙知识。卡洛和我一度常常谈起那些信件，琢磨我们有没有机会见到这个奇特的迪恩·莫里亚蒂。那是很久以前了，当时迪恩还不是现在的这个他，当时他还是个身陷囹圄的小子，裹着神秘的光环。后来有消息说他从少管所出来，即将第一次前往纽约；还有传闻称他刚娶了一个叫玛丽露的姑娘。

一天我在校园里闲逛，查德和蒂姆·格雷告诉我说迪恩住进了东哈莱姆区——也就是西班牙哈莱姆区——一套只供应冷水的廉价公寓。迪恩是前一天晚上到的，他第一次来到纽约，带着他漂亮的机灵小妞玛丽露；他们在50街跳下灰狗巴士，拐过路口找地方吃饭，径直走进赫克托的店，从此在迪恩心中，赫克托那家小餐馆就成了纽约的重要象征。他们花钱吃漂亮的镜面大蛋糕和奶油泡芙。

迪恩从头到尾都在对玛丽露说这种话："你看啊，亲爱的，咱们来到纽约了，不过咱们穿越密苏里那会儿我在想什么我没全告诉你，尤其是咱们经过布恩维尔少管所的时候，它让我想起我的牢狱问题，

现在绝对有必要先推迟和咱们个人爱情生活有关系的遗留事项，立刻着手考虑特定的工作生活计划……”他说个没完没了，刚开始那段日子里他总这么说话。

我和几个哥们儿来到那套只供应冷水的公寓，迪恩穿着短裤开门。玛丽露立刻跳下沙发；迪恩早些时候打发公寓的住户去厨房待着，大概是去煮咖啡吧，而他忙着解决他的爱情问题，因为对他来说，性爱是生命中一件也是唯一一件神圣和重要的大事，虽说他不得不汗流浃背骂骂咧咧地讨生活等等。你从他的站姿中能看出这一点，他站在那儿，脑袋上下起伏，眼睛总是朝下看，一下一下地点头，就像年轻拳手听取指导，让你觉得他在仔细听你的每一个字，边听边附和一千遍“是的”和“没错”。我对迪恩的第一印象是个年轻的吉恩·奥特里[2]——瘦削、窄臀、蓝眼睛，说话带真正的俄克拉何马口音——留着大鬓角的主角，来自大雪纷飞的西部。事实上，在娶玛丽露和前往东部之前，他就在科罗拉多的艾德·沃尔牧场打工。玛丽露是个漂亮的金发姑娘，满头带小卷的头发活像金色的海洋；她坐在沙发边缘，双手摆在膝头，烟蓝色的乡下人眼睛瞪得大大的，因为她身处纽约市一个邪恶而灰暗的下等地方，她在西部听说过这种场所，她等待着命运降临，就像莫迪利亚尼用超现实画笔绘制的女人：身体拉长，面貌憔悴，坐在一本正经的房间里。但是，尽管她这个姑娘年轻又可爱，却笨得无药可救，做得出可怕的事情。那天晚上我们喝啤酒、掰腕子、聊天直到天亮，第二天是个阴天，我们坐在灰色的天光中，呆愣愣地从烟灰缸里捡烟头抽，迪恩忽然紧张兮兮地站起来，踱来踱去，思前想后，最后决定他必须命令玛丽露做早饭和扫地。“换句话说，咱们必须打起精神来，亲爱的，明白我意思吗，否则情况就会动摇，咱们会得不到真正的知识，无法实现咱们的计划。”然后我就走了。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他找查德·金倾诉，说他下定决心要向他学习如何写作；查德说我是作家，他应该向我寻求指导。另外，迪恩在停车场找到一份工作，和玛丽露在霍博肯[3]——天晓得他们为什么会搬到那儿去——他们在公寓里吵了一架，她气得发疯，陷入最恶毒的报复性情绪，捏造出一些歇斯底里的癫狂指控报告警方，迪恩只好从霍博肯逃跑。因此他没地方睡觉。他直接来到新泽西的帕特森，我和我

姨妈住在那儿，那天晚上我正在学习，忽然有人敲门，结果来的是迪恩，他躬着腰，在黑洞洞的门厅里谄媚地换着脚站，对我说："哈啰，还记得我吗——迪恩·莫里亚蒂？我来请你教我写作。"

"玛丽露呢？"我问，迪恩说她大概卖身凑了几个钱，已经回丹佛[4]去了——"婊子!"于是我们出去喝了几杯啤酒，因为我们没法在我姨妈面前敞开了谈。她瞥了一眼迪恩就认定他脑子不正常。

我在酒吧里对迪恩说："妈的，老弟，我很清楚你找我不止为了想当作家，另外说到底，除了你必须用本尼[5]上瘾的劲头咬牙坚持，我对写作又知道什么呢？"而他说："对，当然，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事实上那些问题我全都想到过，但我想做到的是认识那些必须依靠叔本华二分法来完成内在实现的因子……"他就这么滔滔不绝说下去，我一个字也听不懂，他本人也一样。当时他其实并不理解他谈论的那些东西；简而言之，他只是个蹲过大牢的年轻人，抱着成为正牌知识分子的美妙可能性不放，他喜欢拿着那种腔调说话，使用那些术语，但用得乱七八糟，都是从"正牌知识分子"那儿听来的——但我必须提醒你，他在其他事情上并没有这么天真，而且他只和卡罗·马克斯待了几个月，就把这些术语和行话背得烂熟于心。抛开这些不说，我和他在"疯狂"这件事的其他层面上可谓相见恨晚，我同意他在找到工作前暂时住进我家，后来我们还说好了找个时间一起去西部。那是1947年的冬天。

一天晚上，迪恩在我家吃晚饭——他已经找到了纽约的那份停车场工作——我正在噼里啪啦打字，他趴在我肩膀上说："快点啊老兄，姑娘们可等不起，你快点写完。"

我说："稍等一下，等我写完这一章就跟你走。"我写出了整本书里最精彩的一章。然后我换衣服，我们飞也似的赶去纽约会姑娘。我们坐在公共汽车里穿越林肯隧道，磷光下怪异的虚空之中，我们彼此相依，手指飞舞，激动地喊叫和交谈，我开始变得和迪恩一样癫狂了。他其实只是个年轻人，对生命充满了极大的热情，尽管他是个骗子，但他骗人仅仅因为他对生活有着巨大的期盼，希望能和正常情况

下对他不屑一顾的人扯上关系。他在欺骗我，我知道(骗我供他食宿和所谓的教他写作，等等)，他也知道我知道(这是我和他关系的基础)，但我不在乎，我们相处得很好——不纠缠，不讨好；我们蹑手蹑脚绕着彼此打转，就像一对惹人怜爱的新朋友。我从他身上学到的东西大概和他从我身上学到的一样多。关于我的写作，他会说："好好干，你写什么都特别棒。"我写短篇时他趴在我肩膀上看，大喊："对!就是这样!哇!厉害!"或者"啧啧"!然后用手帕擦脸。"老兄，哇，有那么多事情要做，那么多东西要写!到底该怎么开始动笔啊，要是能不考虑修饰约束和各种障碍就好了，什么文学禁忌和语法方面的担忧……"

"这就对了，老兄，你总算放开来说了。"从他的激动和幻象之中，我看见某种圣洁的光芒在闪现，他像下暴雨似的描述他的幻象，公共汽车上的乘客纷纷回头看那个"过度激动的傻子"。在西部他把三分之一时间花在台球房里，三分之一蹲监狱，最后三分之一花在图书馆。人们看见他急切地跑过冬天的街道，不戴帽子，夹着书去台球房，爬树钻进朋友家的阁楼，一连几天读书或躲警察。

我们来到纽约——我忘记具体情形了，总之是两个黑人姑娘——但根本没找到姑娘，她们应该在一家小餐馆和他碰面，却放了他的鸽子。我们去他的停车场，他在那儿有几件事要做——在后面的窝棚里换衣服，在有裂缝的镜子前稍做打扮，等等。然后我们就走了。就在那天晚上，迪恩遇见了卡罗·马克斯。迪恩遇见卡罗·马克斯，这可是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两个敏锐的心灵，刚碰面就互相喜欢上了。两双锐利的眼睛——一个是有着闪耀灵魂的圣人骗子，另一个是心灵灰暗的忧伤的诗人骗子，也就是卡罗·马克斯。从那一刻起，我就很少见到迪恩了，我也感到有点惋惜。他们的能量迎面对撞，相比之下我像个傻瓜，跟不上他们的节拍。随之而来的疯狂旋涡吞噬了一切，我所有的朋友和剩下的所有家人都被卷进去，化作一大团尘云刮过美国的黑夜。卡罗向他讲述老公牛李、埃尔默·哈塞尔、简：李在得克萨斯种大麻，哈塞尔在莱克岛[6]，简嗑了安非他命在幻觉中漫游时代广场，怀里抱着她的婴儿，最后被送进贝尔维尤精神病院。迪恩向卡罗讲述西部那些不为人知的角色，例如汤米·斯纳克，他脚部畸形，却统治着

台球桌和牌桌，是个基佬圣徒。他向卡罗讲述罗伊·约翰逊、大艾德·登克尔，他的童年玩伴，他的街头伙伴，他数不胜数的姑娘和性爱派对与色情照片，他的男主角、女主角和冒险。他们一起在街头狂奔，以两人交往早期的特有方式对一切刨根问底，而他们的交往后来变得越来越可悲、审慎和空洞。但当时他们像脱缰野马似的在街头乱蹦，而我蹒跚地跟在后面，我一辈子都在这么追赶让我感兴趣的人，因为吸引我的只有疯子，他们疯狂地生活，疯狂地说话，疯狂地被拯救，他们渴望同时拥有一切，从不无聊得打哈欠或口吐陈腔滥调，而只是燃烧、燃烧、燃烧，就像神奇的黄色罗马焰火筒爆炸，像蜘蛛在群星之间垂下长腿，你在正中央看见最大的那颗蓝色烟花绽放，所有人惊叹"哇噢——"!歌德时代的德国管这种年轻人叫什么来着？他打心底里想学习如何像卡罗那样写作，你还没回过神来呢，迪恩就扑向了卡罗，只有骗子才会拥有他那么一个蕴含无穷深爱的热烈灵魂。"哎呀，卡罗，你听我说——我想说的是这样的……"我两个星期没见过他们了，在此期间，他们的关系巩固到了没日没夜聊个没完的恐怖地步。

然后春天来了，最适合出游的时节，分散各处的这伙人全都准备好了踏上这样那样的旅程。我忙着写我的小说，和我姨妈去了一趟南方探望我哥哥洛可之后，我的小说写到一半的分界点，我准备好了这辈子第一次去西部旅行。

迪恩已经出发。卡罗和我在34街灰狗车站送他走。他们楼上有个地方供人拍照，25美分一次。卡罗摘掉眼镜，做出凶恶的样子。迪恩侧着身子，看上去很腼腆。我是正面照，拍得像个三十岁的意大利佬，似乎谁敢说他老妈坏话他就宰了谁。卡罗和迪恩用剃刀从中间把照片割开，一人一半放在钱包里。为了他返回丹佛的盛大旅程，迪恩穿上一身正牌的西部商务正装；说他刚在纽约做完的第一件生意也行。我虽然说"生意"，但他实际上在停车场工作，累得像条狗。全世界最神奇的停车场小厮，他能以40迈时速倒车开进一个紧巴巴的空位，贴着墙停下，跳下车，在保险杠之间飞奔，跳上另一辆车，在狭窄的空间内以50迈时速转圈，敏捷地倒进另一个紧巴巴的车位，刹车，关引擎，动作太急，他飞出车门的时候你都能看见车身在弹跳；

然后他奔向开票亭，跑得像个田径明星，递上你的停车票，然后奔向另一辆刚到的车，车主还没完全下车，迪恩就从他胳膊底下跳上车，敞着车门启动引擎，呼啸冲向下一个空位，拐弯，插入，刹车，下车，奔跑；他就这么片刻不停地工作，每晚八小时，晚间的高峰时刻和剧院散场后的高峰时刻，他身穿油腻腻的酒味长裤、磨破的毛皮衬里夹克，脚踩变形的翻边鞋子。现在他为了回家买了身新西装；蓝色，垂直细纹，马甲什么的一应俱全——在第三大道花11美元买的，他戴着配表链的怀表和便携式打字机，等他在丹佛找到工作，就会在那儿的寄宿公寓开始写作。我们在第七大道的莱克餐厅吃了顿散伙饭，有法兰克福香肠还有豆子，然后迪恩跳上标着“芝加哥”的大巴，呼啸着驶入黑夜。我们的牧童就这么走了。我向自己发誓，等春天完全勃发，大地重新苏醒，我也要这么踏上征途。

我的整个路上生涯也确实就是这么开始的，即将发生的事情神奇得难以描述。

没错，另外，我想更深入地了解迪恩并非仅仅因为我是作家和需要新的体验，因为我流连的校园生活已经完成它的使命，开始变得缺乏意义，而是因为尽管我和他的性格有差异，但他让我想起那种失散多年的兄弟；看见他受过磨难、瘦削的面容以及长鬓角，看见他肌肉绷紧、汗津津的脖子，我就想到我在帕特森和帕塞伊克[7]那些印染废物堆、户外游泳池和河畔度过的童年。脏兮兮的工作服优美地贴在他身上，如此合身的衣物不可能在定制裁缝店买到，只能从“天然喜悦牌的天然裁缝店”那儿赢得，就像迪恩这样，用他的辛勤劳动。另外，我在他兴高采烈的语气里再次听见了以前玩伴和兄弟的声音，那会儿我们在桥下玩，骑摩托兜风，看着邻居晾在绳子上的衣服，下午睡意蒙眬的门阶上，男孩坐在那儿弹吉他，而他们的哥哥正在工厂里干活。我现在的其他朋友不是所谓的知识分子——查德，信奉尼采的人类学家；卡罗·马克斯，神经兮兮的超现实主义者，总是压低声音瞪着眼睛谈论严肃话题；老公牛李，拖着腔调批判一切——就是潜逃的犯罪分子，例如埃尔默·哈塞尔，一脸嬉皮士的冷笑；简·李也差不多，摊手摊脚地躺在东方风格的沙发盖毯上，对《纽约客》嗤之以鼻。但迪恩的智慧每一点都那么认真、闪耀和完整，却没有乏味的学

究气。而他的所谓“犯罪行为”也不会让你愤怒或想嘲笑，它们是美国式喜悦的狂野而积极的爆发；它们充满西部气息，就像西风，来自大平原的一首颂歌，是某种新鲜事物，早有预言，早该到来(他偷车只为了快乐兜风)。另外，我的纽约朋友全都像是生活在噩梦中，抱着消极的态度贬低社会，举出令人厌倦的书本或政治或心理分析学的理由，但迪恩只是一头扎进社会，驰骋闯荡，渴求面包和爱；他根本什么都不在乎，“只要咱能搞到那个小妞和她两腿间的那个小东西，老弟”。还有“只要咱们还有饭吃，哥们儿，你懂吗？我饿，饿得要死，咱们去吃饭吧!”——于是我们就跑去吃饭，正如《传道书》所说，“这是你在太阳下应得的份”。

迪恩，西部太阳的子民。尽管我姨妈警告我说他会给我招来麻烦，但我能听见新的召唤，见到新的地平线，在我还年轻的时候深信不疑。一点点麻烦，甚至迪恩最终拒绝我这个伙伴，后来在路边饿肚子在病床上都不愿搭理我——又有什么关系呢？我是个年轻的作家，我想上路。

一直走下去，我知道我会遇到姑娘、启示和一切；一直走下去，珍珠会交到我的手上。

02

1947年7月，我靠退伍救济金攒了50美元，准备出发前往西海岸。我的朋友雷米·邦乔尔从旧金山写信给我，说我该过去看看，和他一起坐船去环游世界。他发誓说他能把我搞进轮机舱。我回信说我乐意上任何一艘旧货轮，只要我在太平洋上跑几趟长线，回来后能有足够的钱供我自己在我姨妈家的生活就行，直到写完手头这本书。他说他在米尔市有个窝点，我爱在那儿写多久就可以写多久，顺便等待办理上船的各种烦琐手续。他和一个叫李·安的姑娘住在一起；他说她厨艺高超，什么都不用我操心。雷米是我念预科学校时的老朋友，法国人，在巴黎长大，疯劲十足——我不知道这次他会有多疯狂。总之他希望我能在十天内赶到。姨妈完全同意我去西部走走；她说对我有好

处，我一个冬天工作得太辛苦，在室内待得太多；我说我估计要搭车走几段，她甚至都没抱怨。她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我整个人囫囵回来。因此，一天早晨，我把写到一半的巨著手稿留在桌上，最后一次叠好家里舒适的被子，我走出家门，帆布背包只装着几件基本生活用品，怀揣50美元出发前往太平洋。

我在帕特森已经研究了几个月的美国地图，甚至读了有关拓荒先锋的书籍，普拉特河和西马隆河[8]之类的地名勾起我无尽遐思，交通图上有一条长长的红线，也就是6号公路，它从科德角[9]顶端径直通往内华达州的伊利市，然后转弯向南到洛杉矶。我要沿着6号公路直奔伊利而去，我对自己说，然后满怀信心地上路。要上6号公路，我必须先爬上熊山[10]。我满脑子白日梦，想象我会在芝加哥，在丹佛，还有最终抵达旧金山以后干什么。我坐地铁第七大道线[11]到242街的终点站，然后换有轨电车去扬克斯[12]；我在扬克斯市中心换上出城的有轨电车，来到哈德逊河[13]东岸的城界。假如你在阿第伦达克山中哈德逊河的神秘源头把一枝玫瑰扔进水里，想象一下它顺流而下，途中经过许多地方，最后永远投入海洋的怀抱——想象一下那奇妙的哈德逊河谷吧。我开始搭车上山。我断断续续地搭了五段路，总算来到我想去的熊山大桥，6号公路从新英格兰画一道弧线而来。最后那辆车放我下来的时候，天上下起了瓢泼大雨。这里是山区，6号公路跨过河面，盘山而上，然后消失在荒野之中。不但没有车辆经过，而且大雨一桶一桶地往下浇，我找不到一个能挡雨的地方。我只好跑到松树底下躲着，但根本不顶用，我急得直哭，骂骂咧咧撞脑袋，只恨自己为什么这么蠢。我离开纽约向北走了40英里；一路上让我心烦的是一个事实，在我开始旅程的重大日子里，我一直在向北走，而不是我梦寐以求的西方。现在我被困在了行程最北边的这个倒霉地方。我跑了0.25英里，来到一个废弃但挺好看的英国风格加油站，站在滴水的屋檐底下发呆。毛茸茸的巨大熊山巍然耸立于我的头顶上，传来的雷鸣声音勾起我内心对天主的敬畏。放眼望去，我只看见雾气缭绕的树木，凄凉的荒野山坡朝着天空延伸。“我他妈来这儿干什么？”我咒骂道，我哭着想去芝加哥。“这会儿他们正玩得开心呢，一点没错，我却不在那儿，我什么时候才能到那儿啊!”——等

等。总算有辆车在空荡荡的加油站停下；车里的一男两女想看看地图。我走过去，在雨里打手势；他们商量了一下；不消说，我看着像个杀人狂，头发全湿了，鞋子在冒水。我他妈真是个傻蛋，我脚上是一双墨西哥网眼凉鞋，就像草编的那种，跟筛子似的，不适合下雨的美国夜晚和阴冷的夜晚公路。不过他们让我上车了，带我继续向北去纽堡[14]，我当然接受了，比起彻夜困在熊山的荒野之中，这个选择毕竟好得多。“再说，”男人告诉我，“根本没车走6号公路。假如你想去芝加哥，最好在纽约过荷兰隧道，然后往匹兹堡[15]方向去。”我知道他说得对。出问题的是我的白日梦，拍脑袋想出来的愚蠢念头，我居然认为顺着一条漂亮的红线走就能穿越美国，而不需要尝试各种各样的大道和小路。

来到纽堡，雨已经停了。我走到河边，不得不搭公共汽车回纽约，车上坐着一个去山里度周末的教师代表团——叽叽喳喳，哇哩哇啦，而我则骂自己浪费时间和金钱。我对自己说，你想去西部，却上上下下从北到南从白天折腾到晚上，就好像我根本不可能上路似的。我赌咒说我明天一定要赶到芝加哥，为了确保万无一失，我要坐长途大巴去芝加哥，花掉我的大部分家产，我他妈不在乎，只要明天能赶到芝加哥就行。

03

这是一趟普普通通的长途大巴之旅，有婴儿的哭闹和炽烈的阳光，有乡下人在宾州的一个又一个小镇上车，直到开上俄亥俄平原才真的开始奔驰，车经过阿什塔比拉[16]，在夜里径直穿过印第安纳。我大清早来到芝加哥，在青年旅社搞了个房间，躺下时口袋里已经没几个钱了。我好好地睡了一整天，开始探索芝加哥。

密歇根湖吹来的风，大环区的波普爵士，霍尔斯特德南路和克拉克北路附近的长时间散步，一次午夜过后在丛林里长时间散步，一辆巡逻车跟着我，当我是可疑分子。1947年，波普爵士风靡美国各地。大环区那伙人也在吹奏，但带着疲惫的气氛，因为波普正处于查理·帕

克的大鸟时代[17]和迈尔斯·戴维斯开创的新时代[18]之间。我坐在那儿听着波普代表我们所有人呈现出来的那种夜晚之声，想着我从美国一头到另一头的所有朋友，他们确实都待在这个广袤的世界后院里，活得如此狂野和激越。第二天下午，我这辈子第一次走向了西部。那是个温暖而美丽的日子，正适合搭车旅行。为了离开复杂得无法想象的芝加哥道路网，我坐公共汽车来到伊利诺伊州的乔利埃特，车开过乔利埃特管教所停下，我步行走过市里枝繁叶茂的弯曲道路，刚走出城区就停下，举起大拇指指着我想去的方向。从纽约到乔利埃特我坐了一路的长途大巴，钱已经花掉了一半多。

我搭的第一辆车是运炸药的卡车，车上插着红旗，开进处处苍翠的伊利诺伊州30英里后，卡车司机指给我看6号公路(我们就开在这上面)和66号公路相交之处，两条公路在相交后都向西延伸了长得不可思议的里程。下午三点左右，我在路边小摊上吃了苹果派和冰激凌，一个开着小型轿车的女人为我停下。我跑上去，内心涌起一阵狂喜。然而她是个中年女人，儿子都有我这么大了，她想找个人帮她开车去艾奥瓦州。我当然同意。艾奥瓦!离丹佛不太远，等我赶到丹佛就可以放松一下了。前几个小时她开车，来到一个地方坚持要去参观一座老教堂，就好像我们是两个游客，然后我坐上驾驶座，尽管我不怎么擅长开车，但还是顺利开出伊利诺伊州，经罗克艾兰[19]来到艾奥瓦州的达文波特。我在这儿第一次见到了我钟爱的密西西比河，正好是枯水期，夏季的雾霭笼罩着浅浅的河水，浓烈的腥臭像是美国的赤裸躯体的气味，因为河水刚刚冲洗过它。罗克艾兰——铁轨，棚屋，狭小的商业区；过桥到达文波特，同样的小镇，温暖的中西部阳光下散发着锯末气味。那位女士要走另一条路回她的艾奥瓦老家，于是我下车了。

太阳正在落山。我喝了几杯冰啤酒，步行走到小镇边缘，这段路很长。人们开车下班回家，戴着铁路员工帽、棒球帽，各种各样的帽子，随便哪个小镇下班时分都是这个样子。其中一个人让我搭车，开到山上一个孤零零的十字路口，在牧场边缘放我下车。那儿风景真美。过路的全是农用车辆，他们怀疑地打量我，叮叮哐哐开过去，奶牛纷纷回家。一辆卡车也没有。几辆轿车疾驰而过。一个飞车小子开

过去，围巾在风中飘舞。太阳完全下去了，我站在紫色的夜幕下。这会儿我慌神了。艾奥瓦乡下根本没有任何灯光，很快，过路人就看不见我了。幸好有人要回达文波特，他带我去商业区。然而我又站在了开始时的地方。

我走进公共汽车站坐下，回想刚才的经历。我又吃了一份苹果派和冰激凌；穿越美国的一路上我基本上都在吃这个，我知道这个搭配营养丰富，况且味道也很好。我决定赌一把。我在车站小餐厅盯着女招待看了半小时，然后坐上达文波特商业区的公共汽车来到城市边缘，但这次我在加油站附近下车。重型卡车在这儿轰轰咆哮，啊哈，不到两分钟就有一辆卡车叮叮哐哐地为我停下。我追上去，整个灵魂都在欢呼。何其带劲的一位司机!大块头硬脾气的卡车司机，鼓泡眼，嗓音粗哑，无论对什么零部件都掌拍脚踹，很快就把他的车开上了路，对我几乎不管不问。我疲惫的灵魂总算可以休息一下了，因为搭车的一个大麻烦就是你必须和数不清的人聊天，让他们觉得让你搭车不是个错误，甚至能逗他们开心，假如你打算一直待在路上，不在汽车旅馆睡觉，压力有多么巨大可想而知。这位老兄只管在喧闹声中吼几声，而我也只需要吼回去，然后两个人就都消停了。他开着卡车奔向艾奥瓦市，他扯着嗓子讲他最有意思的故事，也就是他如何在每一个有着不合理的车速限制的城镇逃避法律，他一遍又一遍重复，“狗警察连老子屁股都摸不着!”我们刚隆隆驶进艾奥瓦市，他看见另一辆卡车从背后上来，由于他必须在艾奥瓦市拐弯，因此他朝后面那家伙闪车尾灯，放慢车速让我跳下去，我背着背包跳下车，另一辆卡车明白司机要我换车，于是为我停下，一眨眼的工夫都没用，我就坐进了另一个高高在上的车头，准备好趁着夜色跨越几百英里，而我多么高兴!新认识的这位卡车司机和前面那位一样疯狂，也扯着嗓子吼叫，我只需要往后一躺，任凭车带着我走就行了。我能看见丹佛在前方隐约浮现，就像上帝许给子民的乐土，它在远方的星空之下，隔着艾奥瓦州的牧场和内布拉斯加州的平原，我在幻觉中还能看见更辽阔更遥远的旧金山，就像黑夜中的无数宝石。他把油门踩到底，接连几个小时讲故事，我们来到艾奥瓦州的一个小镇——几年后迪恩和我在这儿被警察拦下，因为他们怀疑我们开的凯迪拉克是偷来的——他在座位上

睡了几个小时。我也睡了一阵，然后沿着只有一盏灯照亮的清冷砖墙散了个步，每一条小街到尽头都是苍茫牧场，玉米地闻着就像夜里的露珠。

黎明时分他忽然惊醒。我们轰隆隆上路，一个小时后，得梅因[20]的雾霾出现在前方绿油油的玉米田上空。他必须要吃早饭了，不急着赶路，因此我径直走向得梅因，四英里后搭上一辆车，车上是艾奥瓦大学的两个小伙子；车轻快地驶进市区，我坐在他们崭新而舒适的轿车里，听着他们讨论考试如何如何，感觉真是很奇怪。这会儿我想睡个一整天。于是我去青年旅社开房间；他们住满了，出于本能我走向铁道——得梅因有许许多多铁道——最后来到扇形车库旁边一家阴沉而古老的大平原客栈，我在干净的雪白大硬床上睡了漫长的一天，枕头旁边的墙上刻着各种下流话，破旧的黄色窗帘拉起来，遮住了烟雾缭绕的调车场。我醒来时太阳正在变红；那是我生命中一个难忘的独特时刻，最怪异的一个瞬间，我不知道我自己是谁——我远离故乡，被路途折磨得筋疲力尽、神经紧张，住在我从没见过的廉价旅馆里，听着各种各样的悲哀声音，外面的蒸汽车头在咝咝放气，旅馆的古老木头在吱嘎作响，楼上的脚步声踱来踱去，我望着高处开裂的天花板，在足足15秒的怪诞中，我完全不知道自己是谁。我并不害怕；我只是变成了别人，某个陌生人，我的整个生命被鬼魂纠缠，是鬼魂的一生。我在横穿美国的半路上，在代表我青春的东部和代表我未来的西部的分界线上，那个怪异的红色傍晚，也许这就是它选择此时此地发生的原因。

但我必须继续前进，停止叹息，于是我背起行囊，对坐在痰盂旁的老店主说了声再见，然后出门去吃饭。我吃苹果派和冰激凌——随着我深入艾奥瓦州内部，这两样东西越来越好，苹果派变得更大，冰激凌的奶味更浓。那天下午我在得梅因无论往哪儿看，都能见到最漂亮的姑娘——她们从高中放学回家——但此刻我没时间考虑这些，我承诺自己到丹佛一定好好打一炮。卡罗·马克斯已经在丹佛了；迪恩也在；查德·金和蒂姆·格雷本来就在，那是他们的老家；玛丽露在丹佛；据说还有很带劲的一伙人，包括雷·罗林斯和他漂亮的金发妹妹芭比·罗林斯；迪恩认识的两个女招待，贝当古姐妹；连我大学里一起写

作的哥们儿罗兰·梅杰也都在。我怀着喜悦和期待，盼望着和他们所有人见面。因此我匆匆走过身边的漂亮姑娘，住在得梅因的全世界最漂亮的那些姑娘。

有个家伙载我爬上了漫长的山坡，他开的卡车差不多就是安着轮子的工具棚，车里装满工具，他站着开车，活像摩登时代的送奶工。下车后我立刻又搭上一辆车，车上是一位农夫和他儿子，他们要去艾奥瓦州的阿德尔。来到阿德尔，在加油站附近的大榆树底下，我认识了另一个搭车客，那是个典型的纽约佬，爱尔兰人，工作那些年主要为邮局开卡车，现在去丹佛找一个女孩和他的新生活。我认为他想逃离纽约的什么东西，多半是执法部门。他是个真正的红鼻子年轻酒鬼，三十来岁，换了平时肯定会惹我讨厌，但这会儿我的所有感官都在渴望人与人的交情，任何形式的都行。他穿破旧的运动衫和宽松的长裤，身边连个背包都没有——只带一把牙刷和几块手帕。他说我们应该一起搭车。我应该拒绝，因为他在路上看着特别讨人嫌。不过我们还是待在一起了，搭一个沉默男人的车来到艾奥瓦州的斯图亚特，我们在这个镇子彻底搁浅。我们站在斯图亚特的铁路售票亭前，等待向西去的车辆，直到太阳落山，足足五个钟头，想办法消磨时间，刚开始介绍自己，然后他讲下流故事，然后我们踢石子儿，发出各种各样的可笑怪声。我们等得厌倦。我决定花一美元买啤酒；我们走进斯图亚特的一家旧酒馆，喝了几杯。他在那儿喝醉了，就像他在家里时晚上去第九大道喝酒那样，他喜气洋洋地冲我耳朵嚷嚷，说他生命中那些卑俗的白日梦。我有点喜欢上他了；不是因为他是什么好东西——后来他证明了这一点——而是因为他对生活有激情。我们摸黑回到路边，当然不会有人停车，也根本没什么人经过。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凌晨三点。我们花了些时间企图在售票厅的长凳上睡觉，但电报机咔嗒咔嗒彻夜响个不停，我们没法睡觉，外面还有货运列车震耳欲聋的咣当咣当声。我们不知道该怎么跳上正确的列车；我们没做过这种事；我们不知道列车是向东还是向西去，也不知道该怎么搞清楚，更别说该选什么样的闷罐车、平板车或冷藏车了，总之就是一概不知。因此，临天亮前去奥马哈[21]的长途大巴经过时，我们跳上车，加入昏睡的乘客行列——我为我们两个人买了车票。他叫艾迪。他让

我想起我在布朗克斯的表姐夫。这就是我和他待在一起的原因。感觉就像和老朋友做伴，和一个笑呵呵、好脾气的人一起消磨时间。

我们在黎明时分来到康瑟尔布拉夫斯[22]；我望向窗外。整个冬天我读了很多历史材料，大型马车车队在踏上俄勒冈和圣达菲线路时如何在那里召开议事会；当然了，它现在只是形形色色漂亮的城郊小屋，在阴沉的灰色晨光中铺展在大地上。然后我们来到奥马哈，我的上帝，我亲眼见到的第一个牛仔，他顺着肉类批发仓库的凄凉外墙向前走，头戴十加仑容积的帽子，脚蹬得州皮靴，除了这身打扮，他和东海岸黎明时分沿着砖墙走的随便一个披头族[23]毫无区别。我们下车，一口气走到山坡顶上，这座漫长的山丘因密苏里河数千年的冲刷而形成，奥马哈就顺着它建立，我们走到市郊，竖起大拇指。一个有钱的牧场主载了我们一小段，他也戴那种十加仑的大帽子，他说普拉特河流域和埃及的尼罗河流域一样伟大，他正这么说呢，我就看见远处沿着蜿蜒河床排列的茂密大树和环绕它们的苍翠田野，都快赞成他的观点了。然后我们站在另一个十字路口，天色开始变得阴沉，另一个牛仔——身高六英尺，头戴简朴的半加仑帽子——叫我们过去，问我们有谁会开车。艾迪当然会，他还带着驾照，但我没带。牛仔有两辆车要开回蒙大拿。他妻子在格兰德艾兰，他要我们开一辆车去那儿，然后由她接手。接下来他要向北走，我们只能搭他的车到那儿为止。但格兰德艾兰在内布拉斯加州境内一百多英里处，我们当然愿意了。艾迪单独开车，牛仔和我跟着，出城后没多久，艾迪猛踩油门，开出90迈时速，纯粹为了寻开心。“妈的，那小子要干什么!”牛仔喊道，追了上去。两辆车开得像是在赛车。有一瞬我以为艾迪想开车逃跑——要是我没猜错，他就是这么打算的。但牛仔咬得很紧，跟上他，使劲按喇叭。艾迪放慢车速。牛仔按喇叭叫他停车。“妈的小子，你开那个速度是存心找死。你就不能慢慢开吗？”

“呃，是我该死，我真的开到九十了？”艾迪问，“路况太好，我都没感觉到。”

“你给我悠着点开，咱们都能安全到达格兰德艾兰。”

“保证。”我们重新上路。艾迪冷静下来，搞不好都昏昏欲睡了。我们顺着蜿蜒的普拉特河和翠绿的田野走，开了一百多英里进入内布拉斯加州。

“大萧条那会儿，”牛仔对我说，“我一个月至少要跳上一次货运列车。那会儿你能看见几百个人搭一节平板车或闷罐车，不止是流浪汉，有各种各样的失业工人，从一个地方去另一个地方，有些人纯粹在游荡。整个西部到处都这样。那会儿司闸员从不找你麻烦。现在我就不知道了。内布拉斯加我从没觉得有哪点好。30年代中期这地方啥也没有，眼睛往哪儿看都是一大团尘云。你没法呼吸。地面是黑的。那时候我就在这儿。要我说，他们把内布拉斯加还给印第安人都行。全世界我最讨厌的就是这个鬼地方。蒙大拿现在是我的家了——密苏拉。你有时间上来一趟，看看天赐的土地。”下午晚些时候我睡着了，因为他说累了——他是个很有意思的聊天对象。

我们在路边停车吃饭。牛仔去补备用轮胎，艾迪和我找了个家庭餐馆坐下。我听见响亮的笑声，全世界最响亮的笑声，一个脸如牛皮的老式内布拉斯加农夫带着一群小伙子走进餐馆；那天你隔着大平原、隔着整个灰蒙蒙的世界都能听见他粗哑的大嗓门。其他人都跟着他大笑。他在尘世间没有任何牵挂，对每一个人都有着最博大的关怀。我对自己说，哇，你听那个男人是怎么笑的啊。那就是西部，我已经来到了西部。朗朗笑声拥着他走进餐馆，他直呼老板娘的名字，她会做全内布拉斯加最甜的樱桃派，我吃了些，顶上还有小山般的一大勺冰激凌。“老板娘，赶紧给咱整点吃的，否则我就要生吃自个儿了，要么就是差不多的操蛋蠢事。”他一屁股坐在高脚凳上，呵呵呵呵笑了起来。“记得豆子。”西部精神就坐在我旁边。真希望我能了解他完整的粗犷生活，这些年除了大笑和嚷嚷外都做过什么。呜呼，我对我的灵魂说；牛仔回来了，我们重新出发，赶往格兰德艾兰。

我们没多久就到了。他去接他妻子，天晓得迎接他的是什么命运，艾迪和我继续上路。两个年轻人搭了我们一程——牧工，十几岁，乡下小子，开一辆快散架的破车——在某个地方下车，细雨下得淅淅沥沥。然后一个一言不发的老人——天晓得他为什么让我们搭车

——带我们来到谢尔顿[24]。艾迪闷闷不乐地站在路上，一帮矮墩墩的奥马哈印第安人在前面盯着他看，他们无处可去也无事可做。公路对面是铁道，水塔上刷着“谢尔顿”三个字。“我操。”艾迪惊叫，“我来过这个镇子。好几年前，打仗的时候，夜里，半夜，所有人都在睡觉。我到站台上抽烟，我们停在荒郊野外，周围黑得跟什么似的，我抬起头，看见水塔上刷着那个地名：谢尔顿。列车要去太平洋，所有人都在打呼噜，每一个该死的倒霉笨蛋，我们只停了几分钟，补充给养还是什么，然后就又出发了。我操，就是这个谢尔顿!从那以后我就恨死了这个鬼地方!”结果我们陷在谢尔顿了。情况和艾奥瓦州达文波特一样，天晓得为什么，来来往往都是农用车辆，偶尔有旅游经过的，但反而更糟糕，年老的男人开车，他们的老婆对着景色指指点点，研究地图，靠在座位上，用怀疑的眼神打量一切。

细雨渐渐大了起来，艾迪感冒了，他没什么衣服。我从帆布背包里翻出一件羊毛格子呢衬衫让他穿上。他觉得稍微好点了。我也在感冒。我走进一家破破烂烂的印第安人商店买了咳嗽糖丸，然后到鸽子笼那么大的小邮局给姨妈寄了张明信片。我们回到灰蒙蒙的路上。她就在我们前方，谢尔顿，几个字刷在水塔上。去罗克艾兰的列车疾驰而过，我们看见卧车里乘客的面容模糊闪过。列车呼啸着驶过大平原，前往我们想去的方向。雨越来越大。

一个瘦高男人将车错停在公路一侧，他戴着一加仑的帽子，下车走向我们；他看着像警察。我们偷偷编好了故事。他慢吞吞地走过来。“你们是要去什么地方吗，还是随便走走？”我们不明白他想问什么，但这个问题真他妈不赖。

“怎么了？”我们问。

“嗯，我有个小游乐园，营地扎在往前几英里那儿，我想找几个愿意干活挣点小钱的弟兄。我有资格开轮盘赌和木圈赌，你们知道的，就是扔木圈套娃娃，试试自己的手气。你们要是愿意为我干活，就分你们三成收入。”

“吃住呢？”

“有床睡觉，但没饭吃。你们只能去镇上吃东西。我们有车。”我们考虑了一下。“机会不错。”他说，耐心地等待我们拿主意。我们觉得傻乎乎的，不知道该说什么，我可不想在游乐园耽搁时间。我他妈急着去丹佛和那伙人会合。

我说：“我说不准，我想以最快速度赶路，怕是没这个时间给你干活。”艾迪也这么说，老先生挥挥手，漫不经心地回到车上离开。事情到此为止。我们笑了一阵，想象真的去了会是个什么光景。我仿佛见到大平原上一个尘土飞扬的黑暗夜晚，内布拉斯加农夫家庭的面孔闲逛而过，他们面颊绯红的孩子看什么都怀着敬畏，我会觉得自己是魔王本人，用廉价的游乐园把戏敲诈他们。摩天轮在平原地带的黑夜中回转，无所不能的主啊，伴着旋转木马的悲哀音乐，而我一心想前往我的目的地——却在鎏金马车里垫着粗麻布睡觉。

事实证明，艾迪这个旅伴不太会为他人着想。一辆怪里怪气的古老车辆驶过，开车的是位老先生；车是用某种铝合金制造的，方方正正像个盒子——无疑是辆拖车，然而这个稀奇的疯狂玩意儿是内布拉斯加人手工制作的。他开得很慢，在前面停下。我们追上去；他说他只能带一个人；艾迪连个招呼都不打就跳上去，车叮叮哐哐地缓缓驶出我的视野，他还穿着我的羊毛格子呢衬衫呢。唉，去他妈的，我只能和那件衬衫永别了，它对我来说反正也只有情感价值。我在神憎鬼厌的谢尔顿等待了很长一段时间，好几个小时，我满脑子都是天快黑了的念头；其实下午才刚刚开始，然而天色昏暗。丹佛，丹佛，我什么时候才能到丹佛？我正想放弃，盘算着找个地方喝咖啡，这时一辆很新的轿车停下了，开车的是个年轻男人。我发疯似的跑上去。

“你去哪儿？”

“丹佛。”

“好，我可以带你朝那个方向走一百英里。”

“好，好极了，你救了我的命。”

“我经常搭车，所以也乐意让人搭车。”

“要是我有车，肯定也一样。”于是我们聊起来，他告诉我他的生活——其实没多大意思——我开始打瞌睡，醒来时已经到了哥德堡镇[25]外，他在这儿放我下车。

04

我生命中最伟大的旅程即将开始，一辆卡车背后挂着平板拖车，拖车上横七竖八躺着六七个小伙子，开车的是两个明尼苏达的金发年轻农夫，他们一路上见人就捡——两个最爱笑、最快活的英俊糙汉，你最愿意见到的那种人，都穿棉衬衫和工装裤，身无长物；两人都胳膊粗壮，坦率热情，无论碰到什么人或东西都满脸“你好吗”的笑容。我跑上去，问：“有地方吗？”他们说：“当然有，上来吧，人人都有地方。”

我还没完全爬上平板拖车，卡车就呼啸着开动了；我往后倒，一个搭车客抓住我，我顺势坐下。有人递给我一瓶劣等威士忌，还剩个瓶底。我在内布拉斯加狂野奔放、飘着细雨的空气中喝了一大口。“耶，上路了!”一个戴棒球棒的小子喊道，他们踩油门把卡车开到70迈，一路上见谁超谁。“我们从得梅因就搭上了这辆车。他们从不停车。想撒尿要使劲嚷嚷才行，否则就只能对着空气尿了，忍着吧，老弟，忍着。”

我打量同车的伙伴。有两个北达科他的农夫小子，戴红色棒球帽，这是北达科他农夫小子的标准打扮，他们要赶回去收割庄稼；家里人夏天放他们上路乱转。有两个俄亥俄州哥伦布的城市小子，高中橄榄球队员，嚼口香糖，使眼色，在风中唱歌，他们说他们整个夏天都在搭车环游美国。“我们要去洛杉矶!”他们喊道。

“去洛杉矶干什么？”

“妈的，不知道。谁在乎呢？”

有个瘦瘦高高的家伙，表情鬼祟。“你从哪儿来？”我问他。我躺在他旁边；拖车没有栏杆，坐起来会被颠下去。他慢吞吞地转向我，张开嘴说：“蒙—大—拿。”

最后要说的是密西西比吉恩和他照看的孩子。密西西比吉恩矮小黝黑，搭货运列车周游全国，他是个三十来岁的流浪汉，但长相年轻，所以你猜不出他到底多大。他盘着腿坐在车上，望着田野，几百英里一个字也不说，最后总算转向我说：“你去哪儿？”

我说丹佛。

“我在那儿有个姐姐，好几年没见过了。”他音调优美，语速缓慢。他很有耐心。他照看一个16岁的孩子，高个子，金发，同样是流浪汉的打扮；换句话说，他们穿破旧的衣服，铁路的煤烟、车厢的尘土和席地而睡已经把衣服弄成了黑色。金发孩子同样很安静，似乎在逃避什么，看他凝视前方和忧心忡忡地舔湿嘴唇的样子，多半是在逃避法律。蒙大拿瘦子偶尔挤出侮辱人的笑容，用尖酸的语气对他们说话。他们对他不理不睬。瘦子整个人都不怀好意。他会直冲着你的脸咧嘴痴笑，半傻不傻的笑容挂在那儿不动，我看了就害怕。

“有钱吗？”他问我。

“有个屁钱，到丹佛前大概够我买一瓶威士忌。你呢？”

“我知道哪儿能搞到钱。”

“哪儿？”

“随便哪儿。只要你能把一个人骗进小巷，对吧？”

“也许吧，你说行就行。”

“等我真需要钱了，难说我不会这么干。我去北面蒙大拿找我父亲。我到了夏延[26]就得下车，然后找其他路子继续走。两个疯小子要去洛杉矶。”

“直接去？”

“不拐弯地——要是你也去洛杉矶，可以搭他们的车。”

我考虑起来：彻夜飞驰穿过内布拉斯加和怀俄明，清晨经过犹他州的沙漠，大概下午经过内华达的沙漠，在可预见的时间里抵达洛杉矶——这个想法险些让我改变计划。但我必须去丹佛。我到了夏延也只好下车，然后向南搭车90英里去丹佛。

车主明尼苏达农场小子决定在北普拉特停车吃饭，我想去见见他们。他们爬出车头，对我们所有人微笑。“下车撒尿!”一个说。“该吃饭了!”另一个说。但这伙人里只有他们有钱买东西吃。我们全都晃晃悠悠跟着他们走进一家由几个女人合开的饭馆，围坐在汉堡包和咖啡四周，而他们狼吞虎咽地吃着分量超大的大餐，就好像回到了母亲的厨房里。他们是兄弟；他们把农用机器从洛杉矶运往明尼苏达，这门生意很挣钱。去西海岸的时候，他们的车是空的，因此路上见谁捡谁。他们已经这么跑了五趟；他们过得真他妈开心。他们喜欢一切，他们从不停止微笑。我想和他们搭话——从我的角度说属于那种笨拙的举动，尝试和我们的“船长”交朋友——得到的回应只是两个灿烂的笑容和啃玉米长大的满嘴白牙。

所有人都跟着他们去了餐馆，只有两个流浪汉除外，也就是吉恩和他那个男孩。我们走回去，他们依然坐在车上，忧郁而孤单。夜幕渐渐降临。司机在抽烟；我想趁机去买瓶威士忌，好在夜里呼啸的寒风中保持温暖。我对他们说了，他们笑着说：“去吧，快点。”

“你们也可以喝两口!”我向他们保证。

“嘿，免了，我们从不喝酒，快去吧。”

蒙大拿瘦子和两个高中小子陪我在北普拉特的街道上乱走，总算找到一家卖威士忌的铺子。他们出点了钱，瘦子也出了点，我买了瓶五分之一加仑的威士忌。几个高大阴沉的男人在假门脸的建筑物里望着我们经过；主大街两旁都是四四方方的盒子房屋。每一条可悲的街

道尽头都是一望无际的大平原风光。我觉得北普拉特的气氛中有些地方不一样。我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但五分钟后我知道了。我们回到车上，卡车呼啸出发。天黑得很快。我们每人闷了一口酒，忽然间我抬眼望去，普拉特河流域苍翠的田野开始消失，取而代之的似乎是一眼看不到边的荒原，除了黄沙和山艾丛什么都没有。我惊呆了。

“这他妈到底是什么？”我对瘦子喊道。

“这是到牧场了，小子。再给我喝一口。”

“哦耶!”高中小子高呼，“再见了哥伦布!要是斯巴奇那帮小子在这儿，天晓得他们会说什么。哟呵!”

开车的两个人换了座位；新上场的兄弟把车速飙到最高。路况也不一样了：中央隆起，路肩比较软，两侧各有一条四英尺深的排水沟，因此卡车弹跳扭摆，从公路一侧晃到另一侧——幸好当时没有其他车迎面而来——我都以为我们要翻跟头了。但这两位司机车技高超。卡车是如何征服内布拉斯加那些土墩子的啊!——不对，那些土墩子耸立在科罗拉多的地面上。很快我意识到我们终于跨过科罗拉多州界了，尽管还没到丹佛，但往西南方向再走几百英里就是丹佛。我狂喜大叫。酒瓶传来传去。灿烂夺目的星星出来了，迅速后退的沙丘变得模糊。我觉得我像一支箭，能一口气穿越全部的距离。

忽然间，盘着腿做白日梦的密西西比吉恩转向我，他张开嘴，凑近我说：“这些大平原让我想到得克萨斯。”

“你从得克萨斯来？”

“不，先生，我从密兹-西比的格林-外尔[27]来。”他就是这么发音的。

“那孩子从哪儿来？”

“他在密西西比惹了点麻烦，所以我出手帮他逃走。小子从没一个人出过门。我尽量照顾他，他只是个孩子。”尽管吉恩是白人，但

他有那种睿智而疲惫的老黑奴气度，有些地方非常像纽约那位瘾君子埃尔默·哈塞尔，但他是铁路线上的哈塞尔，浪游传奇哈塞尔，每年穿越再穿越这个国家，冬季在南方，夏季在北方，仅仅因为他在任何一个地方待久了都会厌倦，因为他无处可去，只能到处都去，在星空下四处漂泊——以西部的星空为主。

“我去过几次奥格登[28]。要是你想搭车去奥格登，我在那儿有几个朋友，咱们可以一起挤挤。”

“我要从夏延去丹佛。”

“妈的，直接穿过去吧，这样的顺风车可不是每天都能搭上的。”

这个邀请太诱惑人了。奥格登有什么好？“奥格登是个什么地方？”我问。

“大多数小子都从那儿路过，总是选那儿碰头；你在那儿什么人都能见到。”

早几年我和一个路易斯安那人去过海上，他很高，骨瘦如柴，真名威廉·霍尔姆斯·哈扎德，人们叫他麻秆哈扎德，他出于自己的选择当流浪汉。他小时候见过一个流浪汉问他母亲讨一块馅饼吃，她给了他，流浪汉顺着马路走远，小男孩问：“老妈，那人是干什么的？”“哦，那是个流浪汉。”“老妈，我长大了也要当流浪汉。”“你闭嘴，姓哈扎德的没有这种人。”但他始终忘不了那一天，他长大后在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打了一小段时间橄榄球，最终去当了流浪汉。麻秆和我在一起度过了很多个夜晚，我们讲故事，嚼烟草往纸杯里吐。密西西比吉恩的举止里有些地方让我确凿无疑地想起了麻秆哈扎德，于是我问：“你会不会凑巧在哪儿见过一个叫麻秆哈扎德的老兄？”

而他说：“你是说一个爱大笑的大高个吗？”

“咦，听着很像他。他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的拉斯顿。”

“没错。有时候别人也叫他路易斯安那麻秆。是的先生，我确实

见过麻秆。”

“他曾经在东得克萨斯的油田打过工？”

“东得克萨斯没错。如今他在放牛。”

实在太对了；但我依然不敢相信吉恩真的认识麻秆，要知道我多多少少一直在找他，找了好几年。“他曾经在纽约的拖船上打过工？”

“呃，这个我就不知道了。”

“我猜你只在西部见过他。”

“大概吧。我从没去过纽约。”

“哎呀我操，你居然认识他，我太吃惊了。这个国家那么大，但我就知道你肯定认识他。”

“是的先生，我和麻秆挺熟的。他有钱的时候总是很慷慨。但也是个很凶的家伙；我见过他在夏延的车场上放倒一个警察，就一拳。”听着确实像麻秆；他总对着空气练习他的那一拳；他长得像“杰克”登普西[29]，不过是个酗酒的年轻版“杰克”登普西。

“我操!”我对着狂风大喊，我又闷了一口酒，这会儿我感觉好极了。敞开的拖车上，呼啸狂风抹平了我喝下去的每一口酒，抹平了酒的负面效果，而正面效果沉进我的肚子。“夏延，我来了!”我高唱。“丹佛，当心你的孩子。”

蒙大拿瘦子转向我，指着我的鞋打趣道：“你说你把那玩意儿种到地里，会不会有东西长出来？”——当然他面无笑容，而其他人听见了都哈哈大笑。是的，那是全美国最傻气的一双鞋；我是特地穿上这双鞋的，因为我不希望我的脚在炎热的路上流汗，除了熊山的那场大雨，事实证明了它们是最适合我旅行的鞋子。于是我跟他们一起笑。这双鞋现在已经很破了，染色的皮革一块块支棱起来，就像新鲜菠萝的外皮，我的脚趾头清晰可见。行啊，大家再闷一口酒，接着哈

哈大笑。我们像做梦似的疾驰，穿过黑暗中绽放光明的路口小镇，经过夜里在路边休息的收割帮工和牛仔的长长队伍。他们望着我们经过，脑袋微微点一点，我们看着他们在延续到镇子另一头的黑暗中猛拍大腿——我们这伙人看上去真可笑。

每年这个时候都会有很多人聚集在这片乡村，因为现在是收获季节。北达科他的两个小子坐不住了。“下次撒尿的时候咱们下车吧，这附近似乎有很多活儿可做。”

“这儿的活做完了，你们只需要往北走就行。”蒙大拿瘦子给出建议，“顺着收割的路线走，一直到加拿大。”两个小子随便点点头，没怎么把他的建议当回事。

另一方面，金发小逃犯以同一个姿势坐着不动；吉恩望着呼啸而过的黑暗平原，陷入佛教修行者般的恍惚状态，他偶尔从这个状态中醒过来，凑近男孩的耳朵，温柔地说几句。男孩点点头。吉恩不但照顾他的人，也照顾他的情绪和恐惧。我琢磨着他们要去哪儿和想做什么。他们没香烟。我把我那盒烟分给他们，我打心底里喜欢他们。他们懂得感谢，态度谦和。他们从不问我要烟抽，我只是不停分给他们。蒙大拿瘦子也有烟，但从不把烟盒递给别人。我们呼啸穿过又一个路口小镇，经过又一队穿牛仔服的精悍汉子，他们簇拥在暗淡的灯光中，就像沙漠中的蛾子，随后我们回到无边无际的黑暗中，头顶上的星星纯净而璀璨，因为随着我们爬上西部高原的高大山岭，空气变得越来越稀薄，他们说每走一英里地势就高一英尺，而且也没有树木遮挡靠近地平线的星星。有一次我在路边的鼠尾草丛中看见一头忧郁的白脸奶牛飞掠而过。感觉就像坐在火车上，车开得就有这么平稳和笔直。

我们渐渐又接近一个小镇，车速放慢，蒙大拿瘦子喊：“喂，要撒尿。”但明尼苏达兄弟没有停车，我们径直穿了过去。“妈的，我憋不住了。”瘦子说。

“到边上去尿吧。”有人说。

“行啊，没问题。”他说，就在我们的注视下，他坐在那儿一点一点挪向拖车尾部，尽可能抓住平板，直到双腿荡到车外。有人敲敲车头的窗户，想引起兄弟俩的注意。他们扭头看，笑得像是开了两朵花。瘦子正准备放水——车本来已经够颠簸了——兄弟俩以70迈时速开起了之字路线。他向后仰了一下，我们看见鲸鱼喷出的水柱划过天空；他挣扎着恢复坐姿。兄弟俩使劲打方向盘。哎呀，他侧翻过去，尿得全身都是。我们在卡车轰鸣中依然能听见他微弱的骂声，就像远在山那边的一个人在哀叫。“该死……该死……”他根本不知道我们在存心捉弄他；他只是拼命挣扎，倒霉得就像约伯。就这样，等他尿完，整个人都湿透了，然后他不得不一点一点晃晃悠悠地挪回原处，满脸丧气至极的表情，大家齐声大笑，只有悲伤的金发小子除外，明尼苏达兄弟在车头更是笑得前仰后合。我把酒瓶递给他，让他压压惊。

“他妈的搞什么。”他说，“他们难道是存心的？”

“那还用说。”

“唉，算我倒霉，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在内布拉斯加这么尿过，哪儿有这么困难啊。”

我们忽然开进了奥加拉拉镇[30]，车头的两兄弟大喊：“撒尿了!”喊得格外兴致高昂。瘦子拉着脸站在卡车旁，哀悼他丧失的机会。北达科他的两个小子向所有人告别，打算从这儿开始找收割庄稼的活儿。我们目送他们走向镇子另一头亮着灯的窝棚，一个穿牛仔服的守夜人说雇工都在那儿，他们渐渐消失在夜色中。我要找地方买烟。吉恩和金发小子跟着我，顺便松松筋骨。我走进全世界最不可思议的地方，像个平原地带的孤寂冷饮店，专供当地少男少女消磨时间。他们——他们中的几个——在点唱机伴奏下跳舞。我们走进去，所有人安静下来。吉恩和金发小子只是站在那儿，眼睛不看任何人；他们想要的仅仅是香烟。店里有几个漂亮姑娘。其中之一朝金发小子抛媚眼，可他根本没看见，就算看见了他也不会搭理，他太悲伤了，心如死灰。

我给他俩一人买了一包烟，他们对我说谢谢。卡车已经准备出发。时间接近午夜，很冷。吉恩环游美国的次数比手指脚趾加起来都多，他说我们应该在大块防水油布底下偎依成一团，否则就会冻僵。就这样，再加上酒瓶里剩下的威士忌，尽管冰冷刺骨的寒风刮得耳朵生疼，我们依然保持了温暖。在西部高原越往高处走，星星似乎就越加璀璨。我们来到怀俄明州了。我平躺着，直视壮丽的苍穹，我感到自豪，因为我正在体验的生活，也因为我已经把伤心之地熊山抛开那么远了，想到将会有什么在丹佛等待我——无论什么，什么都行——我就激动得浑身发痒。密西西比吉恩开始唱歌。他用悦耳而平静的声音唱歌，带着密西西比河流域的口音，歌词很简单，就是“我有个漂酿[31]的小姑娘，甜蜜的16岁，你从没见过她那么漂酿的一个人”。再三重复，同时加入其他内容，大致意思就是他离家千万里，多么想回到她身边，但他已经彻底失去了她。

我说：“吉恩，这首歌真美。”

“这是我知道的最甜蜜的一首歌。”他微笑道。

“祝你能到你想去的地方，到了以后能永远快乐。”

“我反正总会待够，然后继续向前走。”

蒙大拿瘦子本来在睡觉，他醒过来对我说：“哎，老黑，今晚咱俩先去夏延探探路，然后你再去丹佛，怎么样？”

“没问题。”我喝多了，什么都愿意试试。

卡车来到夏延市郊，我们看见当地电台信号塔高处的红灯，忽然间沿着两侧人行道奔涌的人群淹没了我们。“真见鬼，咱们碰上狂野西部周了。”瘦子说。成群结队的商人，穿皮靴戴十加仑大帽子的肥胖商人，他们粗壮的老婆打扮成女牛仔，在夏延老城铺着木板的人行道上你推我搡大呼小叫；远处能看见夏延新城区长直大街的连串灯光，但庆祝人群集中在老城区。他们对天放空枪。酒馆里的客人都满到人行道上了。我看得目瞪口呆，同时又觉得荒谬可笑：这是我在西

部的第一眼，见到的却是他们用这么荒唐的仪式来维持西部引以为豪的传统。我们该下车说再见了，明尼苏达兄弟没兴趣逗留。望着他们远去让我哀伤，我明白我再也不会见到他们之中的任何人了，但在路上的生活就是这样。“今晚别冻僵自己的屁股。”我警告他们，“免得明天下午要在沙漠里用阳光解冻。”

“我无所谓，只要咱们能别在外面受冻就行。”吉恩说。卡车离开了，蜿蜒穿过人群，没人注意裹着防水油布的那些人有多么古怪，他们盯着镇子，就像襁褓中的婴儿。我目送卡车消失在夜色中。

05

我和蒙大拿瘦子待在一起，我们开始泡酒吧。我还剩下大约七美元，那天夜里傻乎乎地散掉了五美元。我们先和打扮成牛仔的游客、油田工人和牧场主一起厮混——在酒吧里、在店门口、在人行道上。后来有一阵我甩掉了瘦子，他喝多了威士忌和啤酒，昏昏沉沉地在街上乱转：他就是那种酒鬼，他变得眼神呆滞，没多久就拉着陌生人聊东聊西了。我走进一家墨西哥小馆子，女招待是墨西哥人，很漂亮。我吃了一顿，然后在账单背后写了几句情话给她。小饭馆里空荡荡的，大家都在其他地方喝酒。我叫她把账单翻过来。她读了，放声大笑。那是一首小诗，说的是我希望她能和我一起去看看夜景。

“我很乐意，小伙子[32]，但我已经和男朋友约好了。”

“不能甩了他吗？”

“不，真可惜，不能。”她伤心地说，我太喜欢她说这话时的样子了。

“我换个时间再来吧。”我说。她说：“随时欢迎，小子。”但我还是没走，坐在那儿看她，又喝了一杯咖啡。她的男朋友来了，拉着脸，问她几点能下班。她手忙脚乱地关门打烊。我只好走了。我出门时对她微笑。外面闹腾得还是那么欢，除了打着酒嗝的胖子们醉得更

厉害了，叫得也更响了。挺好玩的。有几个印第安酋长，戴着巨大的头饰，一脸严肃地在喝得满脸通红的人群里转来转去。我看见瘦子蹒跚而行，于是走过去。

他说："我刚给在蒙大拿的我爹写了个明信片。你看你能不能找个邮筒给我寄了？"这是个古怪的请求，他把明信片给我，然后蹒跚着走进一家酒馆的双开门。我拿着明信片走向邮筒，顺便扫了一眼。"亲爱的老爹，我星期三回家。我一切都好，希望你也好。理查德。"这让我对他有了新的观感，他和他父亲说话倒是既温柔又礼貌。我走进酒吧找到他。我们勾搭了两个姑娘，一个漂亮的金发女郎，一个胖乎乎的黑发姑娘。她们傻乎乎的，拉着脸，但我们想和她们亲热。我们带她们去一家正要打烊的破烂夜店，我花掉了最后两美元，给她们买苏格兰威士忌，我们喝啤酒。我喝醉了，什么都不在乎，感觉非常美好。我的整个心思和目标都瞄准了小个子金发女郎。我想使出我的全部力气钻进她身体。我搂住她，想这么对她说。夜店打烊，我们只好走上尘土飞扬的破烂街道。我抬头望天，纯净而美妙的星星还在那儿燃烧。姑娘们想去公共汽车站，于是我们就去了，但她们似乎要去和一个水手会合，他在车站等她们，是胖姑娘的表亲，还带着几个朋友。我对金发姑娘说："怎么了？"她说她想回家，她家在科罗拉多，夏延往南过了州界就到。"我和你一起坐公共汽车去。"我说。

"不行，公共汽车只在公路旁停车，我得一个人走过那片该死的草原。我整个下午都在看那该死的东西，我今晚没兴趣走回去。"

"呃，听我说，咱们可以在大草原的花丛里开开心心走一趟。"

"那儿没有花。"她说，"我想去纽约，我受够了这些。除了夏延没地方可去，而夏延也什么都没有。"

"但纽约也什么都没有。"

"没有个屁。"她撇着嘴说。

公共汽车站里的人都挤到门口了。各种各样的人，有人在等车，有的只是站在那儿，有很多印第安人，他们用冷漠的眼睛扫视一切。女孩摆脱我的喋喋不休，去找水手和其他人了。瘦子找了张长凳打瞌睡。我坐下。全国各地的车站地面都一个样，永远满是烟头和痰渍，弥漫着只有车站才有的悲哀气氛。乍看之下这儿和纽瓦克[33]的车站没什么区别，只有外面那种我热爱的庞然空旷感觉除外。我很后悔，因为我就这么破坏了整个旅程的纯洁性，没有尽可能节省每一个铜子儿，待在这儿消磨时间而没有尽快赶路，绕着一个阴沉姑娘打转，花光了所有的钱。这让我感到难过。我很长时间没睡觉了，我累得没心情骂自己，于是躺下睡觉。我蜷缩在座位上，用帆布背包当枕头，一口气睡到第二天上午八点，醒来时包围着我的是梦话、车站的吵闹声和过往的上百个行人。

我醒来时头痛欲裂。瘦子走了——大概是回蒙大拿了。我走到车站外。远远地就在那儿，蓝色的天空中，我第一次看见了落基山脉那白雪皑皑的巍峨身影。我深吸一口气。我必须立刻去丹佛。我先去吃早饭，很简单的一餐：吐司、咖啡和一个鸡蛋。然后我穿过城区走向公路。狂野西部庆典还在进行中，正有一场牛仔竞技表演，喝彩和嬉闹即将再次开始。我把它抛在了背后。我想去丹佛找我那伙人。我走过一座铁路天桥，一片棚屋出现在眼前，公路在此处分岔，两条路都经过丹佛。我选了靠近山脉的那条，这样我可以欣赏落基山的景色，我朝那个方向走去。一个康涅狄格州来的年轻人搭了我一程，他开着一辆破车环游美国，找灵感画画，他父亲是东海岸的一位编辑。他说个没完没了，宿醉和高海拔让我恶心。有一会儿我太难受了，不得不把脑袋伸到车窗外。他在科罗拉多的朗蒙特放我下车，我倒是感觉恢复正常了，甚至开始对他讲我的旅途经历。他祝我好运。

朗蒙特很美。一棵参天古树下有一片翠绿的草坪，草坪属于加油站，我问服务员我能不能在草坪上睡会儿，他说没问题，于是我铺开一件羊毛衬衫，脸朝下趴在上面，用胳膊肘垫着脑袋，斜着一只眼睛看了一小会儿炽热阳光下白雪皑皑的落基山脉。我美美地睡了两个小时，唯一不舒服的是偶尔会有科罗拉多的大蚂蚁来骚扰我。看，我到科罗拉多了!我总是这么喜滋滋地想。妈的!妈的!妈的!我做到了!这一

觉睡得我精神抖擞，七零八落的梦里尽是我在东海岸的生活，我爬起来，在加油站的男厕所洗脸，迈开大步向前走，只觉得自己神完气足，我在路边小餐馆要了一份醇厚的奶昔，给我饱受折磨的灼烧胃部降降温。

说巧不巧，给我摇奶昔的是个非常漂亮的科罗拉多姑娘，她笑得很灿烂，我非常高兴，这弥补了昨晚的损失。我对自己说，哇!你说丹佛会是个什么样!我踏上炽热的道路，一辆崭新的轿车载上我，车主是个丹佛商人，年约35岁。他开到了70迈，我兴奋得浑身发痒，我一分一秒倒数时间和越来越短的里程。就在前方，远处埃斯蒂斯的雪山脚下，越过翻腾的金色麦浪，我终于即将见到亲爱的丹佛。我想象当天晚上我在丹佛的酒吧里，我那伙人簇拥着我，他们眼中的我是那么陌生，衣衫褴褛，就像独自穿过荒原的先知，带来那个秘密的神谕，但我能说出来的只有一个字，那就是："哇!"商人和我长时间地热烈交谈，谈我们各自对未来的打算。说话间我们就开过了丹佛郊外的水果批发市场，烟囱、浓烟、调车场、红砖房屋和远处市中心的花岗岩建筑物，我到丹佛了。他在拉瑞莫街放我下车。我晃晃悠悠地走上拉瑞莫街，混迹于老流浪汉和披头族牛仔之间，满脸全世界最快活的坏笑。

06

那时候我还不像现在这么了解迪恩，我想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找到查德·金，而我做到了。我打电话到他家，他母亲接电话——她说："咦，萨尔，你来丹佛干什么？"查德是个瘦削的金发小子，长着一张古怪的巫医脸，倒是很符合他对人类学和印第安人史前史的兴趣。他的鼻子略显鹰钩，在一头灿烂金发的衬托下，几乎有点柔弱，他像个英俊而洒脱的西部浪子，就是在路边酒馆跳舞、偶尔打橄榄球的那种人。他说话时带着一丝震颤的鼻音。"说到平原印第安人啊，萨尔，有一点我特别喜欢，就是他们吹嘘完他们剥过多少头皮以后，总会变得特他妈尴尬。拉克斯顿[34]在《西部生活》里提到一个印第安人，那家伙困窘得满脸通红，因为他剥的头皮太多了，发疯似的跑

进大平原藏起来，以此庆祝他的伟大成就。妈的，太他妈有意思了!”

查德的母亲告诉我他在哪儿，丹佛这个平静的下午，他正在当地博物馆研究印第安编篮技法。我打电话到博物馆找他，他开着旧福特小轿车来接我，他经常开这辆车去山区挖掘印第安文物。他走进汽车站，身穿牛仔服，一脸灿烂笑容。我垫着背包坐在地上，正在和夏延汽车站的那个水手聊天，问他金发女郎后来怎么样了。水手很生气，不肯回答。查德和我坐进他的小轿车，他先要去州政府大楼查几份地图，然后去见一位老教师，等等，而我只有喝啤酒的念头。我的脑海深处还有个疯狂的念头：迪恩在哪儿，他这会儿在干什么？出于某些奇怪的理由，查德已经决定和迪恩断绝来往了，他甚至不知道迪恩住在哪儿。

“卡罗·马克斯在城里吗？”

“在。”但他和卡罗也已经不说话了。查德·金就是这么开始退出我们这个圈子的。那天下午我打算在他家睡一觉。据说蒂姆·格雷在科尔法克斯大道准备好了公寓等我，罗兰·梅耶已经住进去了，正在等我和他会合。我感觉到有某种阴谋的气氛，这个阴谋把一伙人分成了两个群体：一边是查德·金、蒂姆·格雷和罗兰·梅耶，还有罗林斯兄妹，联合起来排挤迪恩·莫里亚蒂和卡罗·马克斯。我被这场奇异的战争夹在正中间。

这场战争带着它的社会色彩。迪恩是酒鬼的儿子，他父亲是拉瑞莫街最声名狼藉的流浪汉，迪恩事实上是吃拉瑞莫街和周围地区的百家饭长大的。他六岁就出庭求情，希望法官能释放父亲。他曾经在拉瑞莫街那些巷子口乞讨，偷偷把钱拿给父亲，而父亲和一个老伙伴在遍地碎酒瓶之间等他。迪恩长大后开始出入格莱纳姆街的台球房，他创下了丹佛市偷车和进少管所的次数纪录。11到17岁之间，他经常进少管所。他的特长是偷车，勾搭下午从高中放学出来的女孩，带她们上山亲热，然后回到城里随便找个旅馆浴缸睡觉。他父亲曾经是个品行端正、辛勤工作的锡匠，结果变成了葡萄酒成瘾的酒鬼，这比威士忌成瘾还糟糕，最后堕落到冬天搭货运列车去得克萨斯，夏天回丹佛

混日子。迪恩很小的时候母亲就过世了，他母亲有几个兄弟，但他们都不喜欢他。迪恩唯一的伙伴就是台球房那帮小子。迪恩，拥有新时代美国圣人的那种磅礴能量，他和卡罗再加上台球房那伙人，是丹佛正当红的地下魔王。而最美妙最有象征意义的一点是：卡罗在格兰特街有一套地下室公寓，许多个夜晚我们所有人在那儿厮混直到天亮——卡罗、迪恩、我、汤姆·斯纳克、艾德·登克尔和罗伊·约翰逊，后来还有其他人。

来丹佛的第一个下午，我在查德·金的房间里睡觉，他母亲在楼下做家务事，查德去图书馆查资料了。那是七月里高地平原的一个炎热下午。要不是查德·金父亲的小发明，我恐怕不可能睡得着。查德·金的父亲是个和蔼的好人，70多岁，年老体衰，身材瘦长，总是慢吞吞、津津乐道地讲故事，都是些好故事，他讲上世纪80年代他在北达科他平原的童年趣闻，为了消遣，他会骑上不配马鞍的小马，拿着棍子追赶郊狼。后来他在俄克拉何马狭地[35]当了一名乡村教师，后来在丹佛成为一名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的商人。他还留着他以前的办公室，办公室在几个门牌号之外一家修车铺的楼上——他的翻盖写字台还在那儿，连同数不胜数的积灰文件，它们曾经给他带来兴奋和金钱。他发明了一种特殊的空调机。他把普通风扇装在窗框上，然后通过扇叶前方的螺旋管导入冷水。效果很不错，但仅限电扇前的四英尺内，再远水雾就会在炎热的空气中变成蒸汽，而屋子楼下的炎热却丝毫不变。电扇安在查德的床铺上方，一尊歌德的胸像盯着我，我舒舒服服地睡过去，然而不到二十分钟就被活活冻醒。我盖上毯子，但还是觉得冷。最后我冷得根本睡不着，于是就下楼去了。老先生问我他的发明好不好用。我说太他妈好用了，当然我的意思是在一定限度内。我喜欢他。他沉溺于回忆。“我曾经发明过一种污渍清洁剂，却被东部的大公司据为己有。这些年我一直想要求他们赔款。可惜我没有足够的钱，请不起像样的律师……”可惜现在请像样的律师已经来不及了，他只能坐在家里生闷气。晚上我们吃了查德母亲烹制的丰盛大餐，查德的叔叔在山里打来的鹿肉排。但是，迪恩到底在哪儿呢？

接下来的十天，正如W.C.菲尔兹[36]所说，“充满无与伦比的危险”——以及疯狂。我搬去和罗兰·梅耶同住，那套时髦的高级公寓其实属于蒂姆·格雷的父母。我们每人一间卧室，小厨房的冰箱里塞满食物，梅耶身穿丝绸睡袍坐在巨大的客厅里，构思他最新的海明威式短篇小说——他脾气暴躁，红脸膛，身材矮胖，仇视一切，然而当夜幕降临，真正的生活对他露出甜美的面目，他就会换上全世界最热情最迷人的笑容。他就那么坐在写字台前，我只穿一条棉布长裤在柔软厚实的地毯上蹦跶。他刚写完一个短篇，说的是个男人第一次来到丹佛。他叫菲尔。他的旅伴叫萨姆，是个神秘而安静的男人。菲尔去体验丹佛的生活，和装腔作势的人混在一起。他回到旅馆房间里，沮丧地说：“萨姆啊，这儿也有他们那种人。”而萨姆只是哀伤地望着窗外。“对。”萨姆说，“我知道。”重点在于，萨姆不需要出去看就已经知道了。装腔作势的那种人遍布美国，正在吸干它的血液。梅耶和我是好伙伴：他认为我和装腔作势远得不能再远了。梅耶喜欢好葡萄酒，和海明威一样。他怀念他最近一次法国之行。“哎呀，萨尔，要是你能和我一起坐在巴斯克[37]乡间的高处，享用一瓶冰过的19年培里侬[38]，你就会知道除了货车车厢，世界上还有很多好东西。”

“我知道。但我就是喜欢车厢，我喜欢读车厢上的那些名字，比方说‘密苏里太平洋铁路’‘大北铁路’‘罗克艾兰线’[39]。老天在上，梅耶，真希望我能把我一路搭车来这儿的故事全告诉你。”

罗林斯一家住在几个街区外。他们是快活的一家人——母亲挺年轻，和别人共同经营一家破败如鬼屋的旅馆，有五个儿子和两个女儿。玩得最野的儿子是雷·罗林斯，蒂姆·格雷的童年好伙伴。雷呼啸而来找我，我和他一见面就聊得很投机。我们一起出去，到科尔法克斯街泡酒吧。雷的姐妹之一是个漂亮的金发女郎，她叫芭比——打网球、冲浪的那种西海岸宝贝。她是蒂姆·格雷的女朋友。梅耶——尽管他只是路过丹佛，在那套公寓里过着很有风格的生活——正在和蒂姆·格雷的妹妹贝蒂约会。只有我一个人没女朋友。我逢人就问：“迪恩在哪儿？”他们都笑嘻嘻地说不知道。

终于有一天我等到了。电话铃响，打来的是卡罗·马克斯。他把地

下室公寓的地址告诉我。我说："你在丹佛干什么？我是说你在做什么事？发生什么了？"

"哦，见面再说。"

我跑过去找他。他在梅氏百货商店上夜班，疯子雷·罗林斯从酒吧打电话到那儿去，请管理员帮忙找他，编故事说有人死了。卡罗立刻以为死的人就是我。罗林斯在电话里说"萨尔在丹佛"，然后把我的地址和电话号码给了他。

"迪恩在哪儿？"

"迪恩在丹佛。你听我说。"他告诉我迪恩同时在睡两个姑娘，一个是他前妻玛丽露，在旅馆房间里等他；另一个是卡米尔，迪恩新认识的姑娘，也在旅馆房间里等他。"他在两个姑娘之间周旋，同时还要来找我，为了我们没做完的事情。"

"什么事情？"

"迪恩和我开始一起做一件大事了。我们在尝试绝对诚实和绝对彻底地沟通我们意识里的一切念头。我们必须吃安非他命。我们坐在床上，盘着腿，面对面。我终于让迪恩明白，无论他想干什么都能做到，当丹佛市长，娶百万富婆，成为兰波以来最伟大的诗人。但他总是跑出去看侏儒赛车[40]。我和他一起去。他又跳又喊，非常兴奋。你知道，萨尔，迪恩特别迷恋这种东西。"马克斯从灵魂深处叹息，思考这个难题。

"时间表是怎么安排的？"我问。迪恩的生活里永远有个时间表。

"时间表是这样的：我半小时前下班。迪恩在这段时间里去旅馆房间搞玛丽露，给我时间换衣服。一点整，他从玛丽露那儿去卡米尔那儿——当然她俩谁都不知道正在发生什么——搞她一次，给我时间让我在一点半赶到。然后他和我出去——他首先要求卡米尔放他走，她已经开始恨我了——我们来这儿恳谈，直到清晨六点。我们以前聊得更久，但情况变得特他妈复杂，他要赶时间。六点钟他回去找玛丽

露——明天他要花一整天跑来跑去，为他们离婚准备必要的材料。玛丽露完全赞成离婚，但另一方面坚持还要睡他。她说她爱迪恩——卡米尔也一样。”

然后他告诉我迪恩是怎么认识卡米尔的。罗伊·约翰逊，台球房的一个小子，在酒吧搭上她，带她去旅馆，自豪战胜理智，他请整整一伙人去见她。大家围成一圈，和卡米尔聊天。迪恩什么都不说，就那么望着窗外。等其他人都走了，迪恩只是看着卡米尔，指指手腕，打个“四”的手势——意思是他四点回来——然后也走了。三点钟，罗伊·约翰逊去敲门，门锁着。四点钟，迪恩去，门开了。我想立刻出去找那个疯子。他答应过要帮我安排一下的。丹佛的姑娘他全都认识。

卡罗和我在丹佛的黑夜中穿过破破烂烂的街道。晚风轻柔，繁星似尘，每一条卵石小巷的征兆都那么美妙，我觉得我在做梦。我们来到迪恩和卡米尔缠绵的寄宿公寓。那是一幢古老的红砖房屋，木头搭建的车库和在篱笆背后伸头探脑的古树包围着它。我们爬上铺着地毯的楼梯。卡罗敲敲门，然后躲到一旁，他不希望卡米尔看见他。我站在门口。开门的是迪恩，他赤身裸体。我看见床上有个黑发姑娘，黑色蕾丝裹着凝脂般的美丽大腿，她抬头看我，有点吃惊。

“天哪，萨—萨—萨尔!”迪恩叫道。“啊，那个—哇—啊哈—好，当然了，你来了——狗娘养的老兄你总算他妈的上路了。哎，呃，你看——咱们必须——对，对，立刻——咱们必须，咱们真的必须!那个，卡米尔——”他转向她，“萨尔来了，他是我在纽—纽—约的老朋友，今天是他来丹佛的第一个晚上，我绝对有必要带他出去，帮他安排个姑娘。”

“可你几点能回来呢？”

“现在是，(他看表)一点十四分整。我三点十四分准时回来，咱们一起做个好梦，最美最甜的好梦，亲爱的，然后，如你所知，就像我告诉过你，咱们都同意的，我必须去见那个独腿律师，为了那些文件——半夜三更，说起来确实奇怪，但我早就解释清楚了。”(这是在给他和卡罗的会面打掩护，卡罗依然躲在旁边。)“所以现在，就这一分

钟，我必须穿衣服，套上裤子，回到生活中，也就是外面的生活，街头和那些乱七八糟的，就像咱们都同意的，现在是一点十五分，时间在飞驰，飞驰——”

“呃，好吧，迪恩，但三点钟一定要回来。”

“就像我说过的，宝贝儿，记住，不是三点，而是三点十四分。我们在灵魂最深最美妙的地方全打通了，对吧，我亲爱的宝贝儿？”他走过去亲吻了她几次。墙上有一幅迪恩的裸体画，那玩意儿大得出奇，出自卡米尔之手。我看呆了。所有东西都那么疯狂。

我们一起冲进黑夜，卡罗在巷子里和我们会合。我们走在我这辈子都没见过的最狭窄、最怪异和最七扭八歪的城市小街上，深入丹佛墨西哥城的中心。我们在沉睡的寂静中扯着嗓门聊天。“萨尔，”迪恩说，“我有个姑娘这会儿正在等你——只要她下班了。”(看表)“一个女招待，丽塔·贝当古，好妹子，性方面有点小麻烦，我一直想给她矫正，不过我觉得你应付得了，你个老小子有一套。所以咱们这就过去——咱们得带上啤酒，不，她们本来就有，哦，该死!”他一拳打在手掌心。“今晚我还要睡她妹妹玛丽呢。”

“什么？”卡罗说，“我以为咱们要恳谈呢。”

“对，对，之后。”

“天哪，这丹佛的无风带!”卡罗对夜空喊道。

“你说他难道不是全世界最可爱的家伙吗？”迪恩说，戳我的肋骨。“你看看他，看看他!”卡罗开始在生气勃勃的街头跳猴子舞，我在纽约的各个角落都见过他这么跳舞。

而我能说的只有一句：“呃，咱们在丹佛到底要干什么？”

“明天，萨尔，我知道能在哪儿帮你找个工作。”迪恩说，换上正经语气，“所以我会去找你，从玛丽露那儿一脱身就去，一口气跑到你住的那套公寓，和梅耶打个招呼，然后带你坐电车——妈的，我没

车——去卡玛戈市场，你可以立刻开始干活，星期五就能收到薪水。我们其实全都穷得破产了。我好几个星期没时间工作。星期五晚上毫无疑问咱们三个——卡罗、迪恩和萨尔三个老哥们儿——必须去看侏儒赛车，至于赛车，我在城里认识一个人，他能搭咱们一程……”声音飘向夜空。

我们来到女招待姐妹住的屋子。我的那个还没下班，迪恩那个在家。我们坐在她的沙发上。按时间表我这会儿应该给雷·罗林斯打电话。我打了。他立刻就过来了。他一进门就脱掉衬衫和汗衫，搂住他完全不认识的玛丽·贝当古。酒瓶在地上乱滚。三点钟，迪恩冲出去，陪卡米尔做美梦。他按时赶回来。另一个姐妹出现了。我们非常需要一辆车，我们制造出了太多的噪声。雷·罗林斯打电话给一个有车的朋友。那个朋友来了。我们全都挤进那辆车，卡罗企图在后座和迪恩完成时间表上的恳谈，但车里太闹腾了。“咱们都去我的公寓!”我喊道。我们去了，车刚停下我就跳下车，在草坪上倒立。我的钥匙全掉了出来，我再也没找到它们。我们叫喊着跑进公寓楼。罗兰·梅耶身穿丝绸睡袍，在门口挡住我们的去路。

“我决不允许你们在蒂姆·格雷的公寓里瞎胡闹!”

“什么？”我们齐声喊道。大家闹成一团。罗林斯和一个女招待在草地上打滚。梅耶不让我们进门。我们赌咒说要打电话给蒂姆·格雷，让他同意我们开派对，顺便邀请他来参加。但我们全都跑回丹佛市区的各个据点去了。我忽然发现我一个人站在街上，身无分文。我最后的一美元也用掉了。

我在科尔法克斯大道上走了五公里，回到公寓里我舒适的床上。梅耶放我进去了。我琢磨着迪恩和卡罗最后有没有交心。回头再问清楚好了。丹佛的夜晚凉飕飕的，而我睡得像块木头。

08

当时大家刚开始策划一场去山区的空前绝后大旅行。事情始于那

天早晨，但我接到一个电话，事情变得更加复杂——我在路上认识的朋友艾迪，他打电话想碰碰运气，他记住了我提到的几个人名。这下我有机会要回我那件衬衫了。艾迪和女朋友住在科尔法克斯大道的一幢屋子里。他问我知不知道哪儿能找到工作，我叫他过来，因为我觉得迪恩肯定知道。迪恩匆匆忙忙赶到，梅耶和我正在凑合吃早饭。迪恩连坐都不肯坐。“我有一千件事情要做，其实都没时间带你去卡玛戈，咱们就快走吧。”

“等一等我路上的哥们儿艾迪。”

梅耶觉得我们这么赶时间很可笑。他来丹佛是为了从容不迫地写作。他和迪恩说话时可谓敬畏有加。迪恩却浑然不觉。梅耶会对迪恩这么说：“莫里亚蒂，据说你同时和三个姑娘睡觉，有这回事吗？”迪恩在地毯上倒着脚说：“哦，对，对，就是这样的。”他低头看手表，而梅耶从鼻孔里出气。跟着迪恩跑来跑去让我觉得有点不好意思——梅耶坚持认为他是白痴加傻瓜。当然他并不是，我很想通过某些办法证明给所有人看。

我们和艾迪会合。迪恩对他同样不理不睬，我们一起坐电车穿过大中午炎热的丹佛去找工作。想到工作我就心烦。艾迪和以前一样说个没完没了。我们在市场找到一个人愿意雇我们俩，从凌晨四点一直做到下午六点。男人说：“我喜欢乐意工作的小子。”

“那你可算找对人了。”艾迪说，但我不怎么确定。“那我就不睡觉了。”我做出决定。有那么多其他有意思的事情等着我呢。

第二天凌晨，艾迪到岗了，我没有。我有床睡觉，而梅耶买了食物填满冰箱，交换条件是我做饭和洗碗。另一方面，我掺和到了所有事情里面。一天晚上，罗林斯家开了个盛大派对。他们的母亲出城去了，雷·罗林斯打电话给他认识的每一个人，叫他们带上威士忌，然后他翻遍他的号码簿找姑娘。磨嘴皮子的事他基本上全交给了我。来了一大帮姑娘。我打电话给卡罗，问迪恩在忙什么。迪恩凌晨三点要去卡罗家，派对结束后我也去了。

卡罗的地下室公寓在格兰特街一幢古老的红砖房屋里，旁边有座教堂。你要走进一条小巷，爬下一段石阶，打开一扇古老的开裂木门，穿过一个某种地窖，最后才能来到他的木板门前。他的房间像是给俄罗斯圣徒住的：有一张床，点着一根蜡烛，石墙被潮气弄得湿漉漉的，有一幅他自己胡乱绘制的狂野圣像。他给我念他的诗，诗的标题是《丹佛的无风带》[41]。卡罗凌晨醒来，听见"淫荡的鸽子"在地下室外的街道上叽叽喳喳，他看见"哀伤的夜莺"在枝头打盹，它们让他想起他的母亲。灰色的裹尸布笼罩着城市、山峦——巍峨的落基山脉，你在城市任何角落向西望去都能看见——只是"纸浆模型"。整个宇宙都那么疯狂、扭曲和极度陌生。他笔下的迪恩是"彩虹之子"，阳具造成的痛苦永远折磨着他。他将自己写成"俄狄浦斯·艾迪"，不得不"清理窗格上的泡泡糖"。他在地下室抱着一本巨大的日记本写作，记录每天发生的所有事情——迪恩做的每一件事和说的每一句话。

迪恩按时间表赶到。"一切顺利。"他宣布，"我要和玛丽露离婚，和卡米尔结婚，带她去旧金山生活。但在此之前，你和我，亲爱的卡罗，要先去得克萨斯，找到老公牛李。我从没见过的那位老哥，但你们俩成天跟我说他，然后我再去旧金山。"

接下来他们开始办正事。他们盘腿坐在床上，直视彼此的眼睛。我躺在旁边的椅子里，从头看到尾。他们从一个抽象观点开始讨论，彼此提醒对方，还有另一个在纷乱俗事中被遗忘的抽象观点。迪恩道歉，并保证他会回到那个话题上，他算是做到了，同时举出例证。

卡罗说："就在咱们过瓦兹街的时候，我正想跟你说我对你痴迷于侏儒赛车的看法，就在那一刻，记得吧，你指着那个裤子特别宽松的老流浪汉说他看着特别像你父亲。"

"对，对，我当然记得。不仅如此，但事情开始于我自己一连串的念头，特别疯狂的事情，我非得告诉你不可，我忘记了，现在你只需要提醒我想到……"于是两个新的观点诞生了。他们翻来覆去讨论这些。然后卡罗问迪恩他是否坦诚，尤其是迪恩是否从灵魂最深处对他坦诚以待。

“你为什么又提到这个？”

“还有最后一件事情我想知道——”

“但是，亲爱的萨尔，你在听啊，你就坐在旁边，咱们可以问萨尔。他会怎么说？”

于是我就说：“你永远也抓不住最后那个念头，卡罗。没人能抓住最后那个念头，我们永远活在能够一劳永逸抓住它的希望之中。”

“不，不，不，你他妈胡说八道，沃尔夫[42]那种迷幻屁话!”卡罗说。

而迪恩说：“我根本不是那个意思，但萨尔愿意想什么就让他想什么好了，事实上，卡罗，你觉不觉得，他坐在那儿观察我们的方式中存在某种高贵感，疯小子穿过整个国家来到这儿——萨尔老小子不肯说，萨尔老小子不乐意说。”

“并不是我不乐意说。”我反驳他，“我只是不知道你们两个想达到或者希望能达到什么。我知道对于任何人来说这都太过分了。”

“你无论说什么都很负面。”

“那你说说你们到底想干什么？”

“告诉他。”

“不，你告诉他。”

“没什么可告诉我的。”我说，并放声大笑。我戴着卡罗的帽子，把帽子拉下来盖住眼睛。“我想睡会儿了。”我说。

“可怜的萨尔，总是想睡觉。”我不吭声。他们重新开始。“那次你借了五分钱，去还买炸鸡排的欠账——”

“不，哥们儿，是墨西哥辣酱!忘了吗，得州之星？”

“我把那次和‘星期二’搞混了。你借那五分钱的时候说，你听好了，你说：‘卡罗，这是我最后一次占你便宜了。’就好像，说真的，你的意思是我答应过了你不再占我便宜。”

“不，不，不，我不是那个意思——咱们好好回顾一下，我亲爱的朋友，那天晚上玛丽露在房间里哭，而我去找你，用我特别加料的坦诚语气做出表示，而咱们都知道那很做作，但它自有它的意图，也就是，通过我的表演，我显示出——不，等一等，不是这个意思。”

“当然不是!因为你忘记了那个——但我就不继续指责你了。我说的是‘对’……”他们就这么聊了一夜。黎明时分我抬起头。他们正在总结那天早晨的话题。“现在我对你说我必须去睡觉了，因为玛丽露，也就是说，今天上午十点我要见她，我不会用我的专横语气来反驳你刚刚就‘睡觉的无必要性’说的话，但只是——请记住，只是——出于一个事实，我绝对、无疑、纯粹、没有任何附加条件地非得睡会儿了，我是说，哥们儿，我的眼睛都睁不开了，眼睛充血了，很疼，很疲劳，困得我……”

“唉，小子啊。”卡罗说。

“咱们真的必须要睡会儿了。先关会儿机器吧。”

“机器是关不上的!”卡罗扯着嗓门喊道。早起的小鸟开始唱歌。

“那么，等我举起手。”迪恩说，“咱们就停止谈话，咱们都完全毫无异议地明白，我们会就这么停止谈话，然后闭上眼睛睡觉。”

“你没法就这么关上机器。”

“机器啊，停下吧。”我说。他们望向我。

“他一直醒着，在听我们说话。你怎么看，萨尔？”我说依我看，他们是一对非常迷人的变态狂，我花了一整夜听他们交谈，就像一个人在观赏钟表的机械装置运转，这东西完全达到了贝尔杜[43]的最高标准，但这台全世界最精致的钟表却只做出了最微不足道的成就。他

们微笑。我指着他们说：“你们再这么下去只会一起发疯，不过要是有结果了记得告诉我一声。”

我走出去，坐电车回我住的公寓，巨大的太阳从东面的大平原升起，映红了卡罗·马克斯的纸浆模型山脉。

09

那天傍晚，我掺和了山区的那趟旅行，我五天没见过迪恩和卡罗了。芭比·罗林斯可以在周末使用雇主的汽车。我们带上正式的礼服，挂在车窗上，出发前往中心城[44]，雷·罗林斯开车，蒂姆·格雷瘫在后座上，芭比坐前排。这是我第一次见到落基山脉里面的样子。中心城是个古老的采矿小镇，曾被称为“全世界最富裕的平方英里”，进山漫游探矿的老秃鹫在那儿发现了储量惊人的银矿岩层。他们一夜之间暴富，在陡峭山坡的棚屋中间修建了一座漂亮的小歌剧院。莉莉安·罗素来表演过，还有欧洲的许多歌剧明星。后来中心城成了一座鬼城，直到新西部那些干劲十足的商会成员决定复兴这个地方。他们整修了歌剧院，每年夏天，大都会歌剧院[45]的明星都会来这儿演出。这是献给所有人的盛大节日，游客从四面八方涌来，甚至包括好莱坞明星。我们开车上山，发现狭窄的街道上挤满了假模假式的游客。我想到梅耶笔下的萨姆，梅耶的描述很准确。梅耶自己也来了，他对所有人绽放他灿烂的社交笑容，无论见到什么都发出最真诚的“哦哦啊啊”的赞叹。“萨尔。”他抓着我的胳膊叫道，“你看看这个古老的小镇。想象一下一百年前——妈的，都不用一百年，八十、六十年前!他们那时候就在听歌剧了!”

“是啊。”我说，模仿他笔下的某个角色，“但他们也在这儿。”

“狗娘养的。”他咒骂道。但他跑开去享受人生了，挽着贝蒂·格雷的手臂。

芭比·罗林斯是个有魄力的金发女郎。她知道镇子边缘有一幢采矿人的老房子，我们这伙人周末可以在那儿睡觉，只需要把它打扫干净

就行了。我们还可以在那儿召开无比盛大的派对。那是一幢破旧的棚屋，室内积了一英寸厚的灰尘，屋子有门廊，后院有水井。蒂姆·格雷和雷·罗林斯挽起袖子，开始打扫卫生，这个活儿可不轻松，他们用了一个下午和小半个晚上。但他们有一桶瓶装啤酒，一切都很完美。

至于我，我时间表上的那天下午是去听歌剧，挽着芭比的胳膊陪她。我穿着蒂姆的礼服，仅仅几天前，我像流浪汉似的来到丹佛，现在我收拾得干净时髦，身穿正装，挽着衣着入时的美丽金发女郎，对头面人物颔首打招呼，在枝形吊灯下的大堂与人攀谈。要是密西西比吉恩见到我，真不知道他会怎么说。

歌剧演的是《费德里奥》[46]。“何等阴暗!”男中音呼喊，在地牢里出来，推开嘎吱作响的石门。我为之共鸣，这正是我对人生的感受。歌剧完全吸引住了我，一时间我忘记了我疯狂人生的处境，迷失在贝多芬那磅礴的悲怆音乐和这个故事那浓厚的伦勃朗式色调之中。

“哎，萨尔，喜欢今年的这部制作吗？”来到外面的街道上，丹佛D.多尔[47]自豪地问我。他和歌剧界有联系。

“何等阴暗，何等阴暗。”我说，“真是太了不起了。”

“接下来你必须要做的就是会一会参与演出的演员。”他用正式语气继续道，还好他在各种其他事情的忙乱中忘了这茬，很快就不见人影了。

我和芭比回到采矿人的棚屋，我脱掉礼服，加入打扫卫生的队伍，这个活儿的工作量很大。罗兰·梅耶坐在已经清理出来的前厅的正中央，拒绝帮忙。他面前的小桌上摆着啤酒和酒杯，在我们拎着水桶拿着扫帚跑来跑去时，他却在缅怀往事。“啊，要是有机会，你们应该和我一起走走，喝着仙山露[48]，听着邦多勒的乐手演奏，那才叫真正的生活。还有夏季的诺曼底，穿着木底鞋，品尝陈年卡尔瓦多斯[49]。来，萨姆。”他对想象中的伙伴说，“把酒从冰水里拿出来，看看够不够凉，咱们钓鱼的时候喝。”整个儿就像是从海明威的书里走出来的。

我们招呼街上经过的姑娘。“来帮帮我们打扫这地方，欢迎所有人来参加我们今晚的派对。”她们来了，我们有了一大群人帮我们干活。最后连歌剧团合唱队的歌手——以年轻人为主——也跑来卖苦力了。太阳下山。

我们一天的工作终于结束了，蒂姆·罗林斯和我决定为这个盛大的夜晚打扮一下。我们穿过小镇，前往歌剧明星暂住的公寓。夜色中传来晚间演出的开场乐声。“正好。”罗林斯说，“咱们去用他们的剃刀和毛巾，好好捯饬一下。”我们还拿了发刷、古龙水和剃须膏，带着战利品走进浴室，我们边洗边唱。“岂不妙哉？”蒂姆·格雷说个没完，“用歌剧明星的浴室、毛巾、剃须膏和电动刮胡刀。”

那是个美妙的夜晚。中心城海拔两英里，你在这个高度先是醉醺醺的，过后感到疲惫，而灵魂深处有一把火在烧。我们沿着狭窄的黑暗街道走向歌剧院周围的光亮处，然后我们直角右转，钻进有着双开转门的古老酒馆。大多数游客都在歌剧院。我们从特大杯的啤酒开始喝。酒馆里有一架自动钢琴，从后门能看见月光下的山坡。我大声欢呼。夜晚开始了。

我们跑回采矿人的棚屋，盛大派对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芭比和贝蒂两个姑娘做了豆子和法兰克福香肠当小吃，然后我们跳舞，开始灌啤酒助兴。歌剧结束后，年轻姑娘成群结队地涌入我们的窝点。罗林斯和蒂姆和我看得直舔嘴唇。我们揩她们油，和她们跳舞。没有音乐，只有跳舞。屋子里挤满了人，开始有人拿着酒瓶进来，我们奔出去冲进酒吧，然后又奔回来。夜晚变得越来越狂野。真希望迪恩和卡罗也在——然后我意识到他们会觉得格格不入，会不高兴。他们就像歌剧里的那个男人，推开石门，高唱阴暗，从地下钻出来，他们是美国卑微的嬉皮士，是新的垮掉的一代，而我正在逐渐加入这个队伍。

合唱队的少年来了，他们开始唱《可爱的阿德琳》[50]，他们还唱“把啤酒递给我”和“你吊着脸干什么？”之类的短句，用男中音使劲号“费—德—里奥”，而我对唱“唉，我，何等阴暗”。姑娘们棒极了，她们到后院和我们亲热。其他没打扫过的积灰的房间里有床，我和一

个姑娘坐在一张床上，正和她聊天，忽然歌剧院的一群年轻领座员冲进来，他们连招呼都不好好打，抱住姑娘就吻。十几岁的小青年，喝得醉醺醺的，衣衫凌乱，兴奋过头——他们毁了我们的派对。不到五分钟，姑娘全跑光了，这儿变成一场大学兄弟会般的盛大派对，酒瓶碰得咣咣响，狂呼乱叫闹翻天。

雷和蒂姆和我决定去逛酒吧。梅耶走了，芭比和贝蒂也走了，我们踉跄着走进黑夜。看歌剧的人群把酒吧挤得水泄不通。梅耶在人们头顶上使劲嚷嚷，戴眼镜、态度殷勤的丹佛D.多尔逢人就上去握手说“下午好，你好吗”，午夜时分他还在说“下午好，你好吗”。有一会儿我看见他陪着一位头面人物去了什么地方，后来他陪着一位中年女性回来。再一转眼，他在街上和两个年轻的领座员聊天。又一转眼，他和我握手，但根本没认出我来，说“新年快乐，好老弟”。让他迷醉的不是酒精，而是他喜欢的东西——人群熙来攘往。所有人都认识他，“新年快乐!”他高喊，偶尔喊“圣诞快乐”，他一直在说这些，圣诞节他会说万圣节快乐。

酒吧里有个众人极为崇敬的男高音，丹佛D.多尔坚持要我认识一下他，我却尽量躲避，他叫邓南遮什么的。他妻子陪着他，他们闷闷不乐地坐在一张桌子旁。酒吧里还有一个什么阿根廷游客，罗林斯推了他一把，请他让开一下，游客转身咆哮起来。罗林斯把酒杯递给我，一拳把他打倒在黄铜栏杆上，游客暂时昏了过去。人们大呼小叫，蒂姆和我拖着罗林斯出去。酒吧里一片混乱，治安官甚至没法从人群中挤到受害者身旁。没人能指认罗林斯。我们走向其他的酒吧，梅耶跌跌撞撞地从黑暗的街道上走近，“这他妈是闹什么？有人打架，怎么不叫我？”四面八方传来更响亮的哄笑声。我想知道山神在想什么，我抬起头，看见月亮里有短叶松，看见以前采矿人的鬼魂，我陷入沉思。这个夜晚，大分水岭以东的整个黑暗岩壁只有寂静和飒飒风声，除了我们所在的山谷一片喧腾；大分水岭的另一侧是广袤的西坡，开阔的高原延伸到汽船泉镇，地势随后开始下降，最终通向西面的科罗拉多沙漠和犹他沙漠；黑暗笼罩着大地，而我们在这个山窝里狂欢嘶喊，喝醉的美国佬在这伟大的土地上发疯。我们站在美国的屋脊上，我们能做的大概只有喊叫——对着夜空，向东对着大平原的

另一头，一位白发老人大概正带着神谕走向我们，他随时都会到来，迫使我们安静下去。

罗林斯执意要回他打过架的那家酒吧，我和蒂姆不愿意，但还是陪着他。他走向邓南遮——那个男高音，抓起一个高杯扔到他脸上。我们把他拖出去。合唱队的一个男中音加入我们，我们走向中心城一家正常酒吧，雷叫那儿的女招待婊子。一群脸色阴沉的男人在吧台前一字排开，他们厌恶游客。其中一个人说："我数到十，你们这帮人最好已经出去了。"我们照办，我们踉踉跄跄地回到棚屋，倒头就睡。

清晨我醒来，翻了个身，床垫上腾起一大团灰尘。我想打开窗户，但窗户钉死了。蒂姆·格雷也在那张床上，我们咳嗽，打喷嚏。早饭是跑了气的啤酒。芭比从旅馆回来，我们收拾东西离开。

一切似乎都在崩溃。我们走出酒吧时芭比滑了一下，摔了个满嘴泥，可怜的姑娘筋疲力尽了。她哥哥和蒂姆和我扶她起来，我们坐进车里，梅耶和贝蒂加入队伍。返回丹佛的悲哀旅程开始了。

我们突然从山里出来，俯瞰如大海般平坦宽阔的丹佛，热气蒸腾，仿佛烤炉。我们开始唱歌。我心痒难耐，想去旧金山。

10

那天夜里我找到卡罗，他说他和迪恩去了中心城，我大吃一惊。

"你们都干了什么？"

"哦，我们在酒吧里转来转去，后来迪恩偷了辆车，我们在盘旋山路上开出90英里时速。"

"我没看见你们。"

"我们不知道你在那儿。"

“好吧，老兄，我要去旧金山了。”

“迪恩安排好了丽塔今晚陪你。”

“也行，我推迟一下好了。”我没钱，我寄航空信给姨妈，问她要50美元，说这是我最后一次问她要钱了，等我旅行归来，以后就只有我给她钱的份儿了。

然后我去找丽塔·贝当古，带她回公寓。我和她在前厅聊了很久，好不容易把她弄进我的卧室。她是个可爱的小妞，单纯而纯朴，对性事怀着巨大的恐惧。我对她说性很美妙。我想证明给她看。她让我证明，但我太急躁，什么都没能证明，她在黑暗中叹息。“你想从生活中得到什么？”我问，当时我总这么问姑娘们。

“不知道。”她说，“只是伺候客人和混日子吧。”她打哈欠，我用手捂住她的嘴，叫她别打哈欠。我想说我对生活和我们能一起做的事情有多么兴奋，话虽如此，但我计划在两天后离开丹佛。她厌倦地转过身，我们平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琢磨上帝把生活弄得这么悲哀的时候到底想干什么。我们大致约好了在旧金山碰面。

我在丹佛的时间即将走到终点，送她回家的路上我能感觉到。回我那儿的时候，我在一所旧教堂的草地上伸展四肢，周围有一伙流浪汉，听着他们的交谈，我只想回到路上去。偶尔会有一个流浪汉爬起来，问过路人要一美分。他们聊到收割线正在向北移动。天气温暖，清风宜人。我想爬起来再去找丽塔，告诉她许许多多其他事情，这次和她真的好好做爱，平息她对男性的恐惧。美国的年轻男女待在一起真是令人悲哀，世故习俗要求他们立刻向性爱屈服，而不是首先经过像样的初步交谈。我说的不是献殷勤那种交谈，而是关于灵魂的坦率恳谈，因为生活是神圣的，每一刻都很宝贵。我听见丹佛与里奥格兰德铁路[51]的车头怒吼着驶向山川，我渴望继续追逐我的命星[52]。

午夜时分，梅耶和我坐在那儿，悲哀地交谈。“你有没有读过《非洲的青山》？那是海明威最好的作品。”我们互祝好运，我们会在旧金山相见。我看见罗林斯在街边一棵黑乎乎的树底下。“再见

了，雷。我们什么时候能再见？”我去找卡罗和迪恩——他们不知去向。蒂姆·格雷高举一只手说：“所以你要走了，老哥。”我们互称老哥。“对头。”我说。接下来的几天，我在丹佛乱转。在我眼中，拉瑞莫街上的每个流浪汉都有可能是迪恩·莫里亚蒂的父亲，他们叫他老迪恩·莫里亚蒂或者锡匠。我走进温莎旅馆，父子俩曾在那里居住，一天夜里迪恩被生生吓醒，有个靠滚轮板行动的无腿男人和他们同住那个房间，他推动他可怕的滚轮，隆隆地驶过地板，企图爱抚这个孩子。我看见在柯蒂斯街和15街路口买报的短腿侏儒女人。我走过柯蒂斯街上那些可悲的乡村酒吧，穿牛仔裤和红衬衫的年轻人，花生壳、影院招牌、射击馆。熠熠生辉的街道之外是黑暗，黑暗之外是西部。我必须上路。

黎明时分我找到卡罗。我读了一阵他巨大的日记本，在他家睡觉。第二天早上，下着蒙蒙细雨，天色灰蒙蒙的，六英尺高的艾德·登克尔来了，还有英俊小子罗伊·约翰逊和畸形足的台球房大鳄汤姆·斯纳克。他们找地方坐下，带着满脸窘迫的笑容听卡罗·马克斯朗诵他的末世疯狂诗篇。我瘫坐在椅子上，我已经受够了。“哦，你们丹佛的鸟儿啊!”卡罗喊道。我们鱼贯而出，走上一条丹佛典型的卵石小巷，两边的焚化炉缓缓吐出浓烟。“我以前在这条小巷里滚铁环来着。”查德·金曾经告诉我。我很想看他滚铁环，我想看看十年前的丹佛，那会儿他们还都是孩子，在落基山区一个阳光灿烂、樱桃花盛开的春日早晨，他们滚着铁环跑过充满期望的欢乐小巷——整个儿那伙人。而迪恩，褴褛肮脏，心事重重，狂躁地独自徘徊。

罗伊·约翰逊和我在细雨中漫步，我去艾迪女朋友家取我的羊毛格子呢衬衫，我在内布拉斯加的谢尔顿曾与这件衬衫分离。它就在那儿，收拾得干干净净，带着一件衬衫能够拥有的庞然悲哀。罗伊·约翰逊说他会在旧金山和我再见，所有人都要去旧金山。我去邮局，发现我的钱已经到了。太阳出来了，蒂姆·格雷陪我坐电车去长途汽车站。我买了去旧金山的车票，50美元花掉一半，下午两天我坐上汽车。蒂姆·格雷挥手告别。长途汽车驶出生机勃勃、层层叠叠的丹佛街道。“我向上帝发誓，我一定要回来，看看还会发生什么!”我向自己许诺。迪恩在最后一刻打来电话，说他和卡罗也许会在东海岸和我会

合，我思考了一下，发现我和迪恩交谈的时间全加起来也超不过五分钟。

11

我晚了两星期见到雷米·邦乔尔。从丹佛到旧金山的一路上平淡无奇，只是我们越接近旧金山，我的整个灵魂就越是迫不及待地扑向它。再次来到夏延，这次是下午，然后向西翻山越岭，午夜时分在克雷斯顿跨过大分水岭，黎明时分抵达盐湖城——到处都是喷水装置，最不像迪恩出生地的地方，然后顶着烈日开进内华达。夜幕降临时到达雷诺，彩灯闪烁的中国风街道，然后爬上内华达山脉，松树、繁星、代表着旧金山浪漫情调的山间小屋——后座有个小女孩哭着问母亲："妈妈，咱们什么时候才能到特拉基[53]家里啊？"然后就到了特拉基，宾至如归的特拉基，然后下山到萨克拉门托的河谷平原。我忽然意识到我已经来到了加利福尼亚。温暖、棕榈树摇曳的空气——你能亲吻的空气——还有棕榈树。顺着著名的萨克拉门托河驶上高速公路，再次进山，上坡、下坡，忽然间，开阔的海湾(即将破晓之时)出现在眼前，海湾对面则是旧金山睡意盎然的华彩灯光。过奥克兰海湾大桥[54]时我睡着了，自从离开丹佛，我第一次睡得这么熟，因此我在市场街和第四街路口的长途汽车站被粗暴地推醒，这才想到我离新泽西州帕特森的姨妈家相距3200英里。我走出车站，活像一个憔悴的鬼魂，旧金山，她就在我面前——漫长而凄凉的街道，电车的架空电线，雾气和茫茫白色包裹着一切。我晃晃悠悠走了几个街区。古怪的流浪汉(教会街和第三街路口)在晨光中向我讨十美分。我听见某处传来音乐。"哥们儿，以后我一定会来好好探寻这一切!但现在我必须先找到雷米·邦乔尔。"

雷米居住的米尔城[55]是山谷里的一大片棚屋，原先是在战争期间为海军造船厂工人修建的公共住宅，它坐落在很深的峡谷之中，两面山坡上郁郁葱葱，全是树木。这儿有为住户服务的专营商店、理发馆和裁缝店。据说这是全美国独一无二的白人和黑人自愿共同生活的社区。确实如此，此后我再也没见过这么狂野和欢快的地方。雷米的

棚屋门上有一张他三周前钉在那儿的字条。

萨尔·帕拉迪斯!(特大，印刷体)要是家里没人，就爬窗户进去。

雷米·邦乔尔

字条经过日晒雨淋，已经发灰。

我爬窗户进屋，他在家，和他女朋友李·安睡得正香——后来他告诉我，他们睡觉的床是他从一艘商船上偷来的。你想象一下，一艘商船的舱面轮机员半夜扛着一张床偷偷爬下船身，吭哧吭哧划桨将小艇驶向岸边。这还远远不足以说明雷米·邦乔尔的为人呢。

我之所以要事无巨细地说清楚在旧金山发生的一切，是因为它们和接下来发生的其他所有事情都紧密相关。雷米·邦乔尔和我多年前在预科学校认识，但真正把我和他联系在一起的是我前妻。先看上她的是雷米。一天傍晚他跑进我的宿舍房间说："帕拉迪斯快起床，你大爷来看你了。"我起床穿裤子，几个硬币掉在了地上。当时是下午四点，我在大学里经常从早睡到晚。"好了，好了，别把你的金子撒得到处都是。我发现了全世界最牛逼的妹子，今晚我要带着她直奔狮穴。"他拖着我去见她，一个星期后我和她好上了。雷米是个高大黝黑的英俊法国人(像个二十来岁的马赛黑市商人)，他是法国人，因此非得用夸张的美国俚语说话不可。其实他的英语非常好，法语当然也很好。他喜欢打扮得很时髦，稍微有点偏学院派，和漂亮的金发女郎厮混，挥金如土。他从未责怪过我勾搭他的女人，她仅仅是把我们联系起来的一个纽带，这家伙对我很忠诚，真心喜欢我，至于为什么就只有天晓得了。

那天早晨我在米尔城找到他时，他正陷在二十五六岁年轻人往往会有的消沉的日子里。他无所事事地等待一艘船靠岸，为了挣点生活费，只好在山谷对面的临时工棚当特别警卫。他女朋友李·安嘴巴不饶人，每天都要数落他一遍。他们一周里抠着每一分钱过日子，星期六出去玩，三小时内花光50美元。雷米在棚屋里只穿短裤，头戴一顶滑

稽的军帽，李·安插着一头卷发发卡走来走去。他们这副打扮，一整个星期互相吼来吼去。我从生下来就没见过这么能吵架的两个人。然而到了星期六晚上，他们彼此绽放优雅的笑容，像一对成功的好莱坞明星似的出门进城。

雷米醒来，看见我正在钻窗户。他洪亮的笑声——全世界最洪亮的笑声之一——像打雷似的在我耳朵里震响。“啊哈哈哈，帕拉迪斯，他从窗户里钻进来，完全遵照指示办事。你他妈去哪儿了，你迟到了两个星期!”他猛拍我的后背，戳李·安的肋骨，他靠在墙上，又是大笑又是叫喊，拍桌子的声音整个米尔城都能听见，洪亮而悠长的“啊哈哈哈”回荡在整个峡谷里。“帕拉迪斯!”他喊道，“独一无二、不可或缺的帕拉迪斯!”

我刚经过一个名叫索萨利托[56]的小渔村，所以我脱口而出的第一句话是：“索萨利托肯定有很多印第安人。”

“索萨利托肯定有很多印第安人!”他扯开嗓门喊道。“啊哈哈哈!”他使劲拍胸膛，他倒在床上，险些从另一头翻下去。“你听见帕拉迪斯说什么了吗？索萨利托肯定有很多印第安人？哈哈哈哈哈哈!呼!哇!嘿!”他笑得满脸通红，比甜菜根还红。“天，你要笑死我了，帕拉迪斯，你是全世界最风趣的人，你来了，你他妈终于来了，你钻窗户进来，你看见他了，李·安，他按照指示钻窗户进来了。啊哈哈哈!呼!”

说来奇怪，雷米隔壁住着一个名叫斯诺先生的黑人，他的笑声——我向上帝发誓——百分之百、不折不扣是全世界最了不起的笑声。这位斯诺先生吃晚饭的时候，他老婆随便说句什么，他就开始大笑；他站起来，似乎是梗住了，靠在墙上，双眼望天，然后开始大笑；他踉踉跄跄夺门而出，靠在邻居家的墙上，他沉醉于大笑之中，他在米尔城的暗影中蹒跚而行，对着促使他这么做的魔神发出凯旋般的嗬嗬呼号。我不知道他有没有吃完过晚饭。有这个可能：雷米不知不觉被斯诺先生这位奇人传染了这个习惯。尽管雷米在工作和谋生方面遇到了问题，在他嘴巴尖酸的女人那儿有感情生活的困难，但他至少学会了大笑，笑得几乎比世上任何一个人都畅快，我预见到了我们

会在旧金山找到何等的乐趣。

安排是这样的：雷米和李·安睡房间另一头的大床，我睡窗口的行军床。我绝对不能碰李·安。雷米立刻就此发表演讲：“我可不希望发现你们两个趁着我不注意的时候搞到一起去。你别想教你大爷唱新歌。这个说法是我先想出来的。”我打量李·安，她确实是个迷人的小妞，蜂蜜肤色的尤物，但她看我俩的眼神里都含着怨恨。她的愿望是嫁个有钱人。她来自俄勒冈的一个小镇，她后悔自己居然会和雷米相好。雷米每逢周末就出去大肆挥霍，那次他在她身上花了一百美元，她以为她遇见了一个富家子弟，结果却陷在这个棚屋里。她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因此只好待在这儿。她在旧金山有份工作，每天去路口搭灰狗巴士进城，为此她对雷米永远耿耿于怀。

我打算住在棚屋里，为一家好莱坞制片公司写个璀璨夺目的原创剧本。雷米会亲自带着这件宝藏坐同温层客机飞过去，让我们全都发财。李·安会陪他去，他会把她介绍给他铁哥们儿的父亲，那是位著名导演，和W.C.菲尔兹是密友。就这样，第一个星期我待在米尔城的棚屋里，发疯似的写一个关于纽约的阴郁故事，我觉得这个故事能让好莱坞的导演满意。然而问题是它过于悲惨了，雷米甚至都读不下去，因此几周后他把手稿原样带去了好莱坞。李·安本来就心烦，而且太憎恨我们，根本懒得读它。我在雨天耗费了无数个小时，喝着咖啡，写写涂涂。最后我告诉雷米说我做不到，我必须找份工作，需要打工挣钱买香烟。失望的阴影掠过雷米眉头——他对真正可笑的事情总是觉得失望，他有一颗黄金之心。

他帮我找了个和他一样的工作，在临时工棚当警卫。我走完必要的手续，吃惊地发现那帮孙子居然真的雇了我。当地警察局长带我宣誓入职，领到徽章和警棍，现在我是一名特别警察了。要是被迪恩·卡罗和老公牛李看见，真不知道他们会说什么。我必须穿海军蓝的长裤配黑色上衣和警帽。前两周我只能穿雷米的裤子，但他个子太高，而且出于厌烦，成天暴饮暴食，因此有个大肚子，第一个晚上我去上班时，那条裤子空荡荡地甩来甩去，搞得我活像查理·卓别林。雷米给了我手电筒和他的点三二自动手枪。

“你从哪儿弄来这把枪的？”我问。

“去年夏天去东海岸的路上，我在内布拉斯加的北普拉特跳下火车，正伸懒腰呢，一眼在橱窗里看见这把举世无双的小手枪，就立刻买下来，险些误了火车。”

于是我试着告诉他北普拉特对我意味着什么，我怎么和一帮小子去买威士忌，他拍拍我的后背，说我是全世界最滑稽的男人。

我用手电筒照亮，爬上山谷南侧的陡峭岩壁，来到夜里车辆依然川流不息驶向旧金山的公路，跌跌撞撞从另一侧下去，途中险些摔倒，最终来到一条溪谷的底下，这儿有一幢小农舍矗立在溪水旁，每个该死的晚上，同一条狗都要朝我吠叫。然后我在加利福尼亚漆黑的树木下，沿着尘土飞扬的银色小路快步向前走——这条路像来自《佐罗的面具》，你在西部B级片里见过许多条这种路。我会掏出手枪，在黑暗中扮演牛仔。然后爬上另一座小山，临时工棚就到了。这些工棚是海外建筑工人临时居住的地方。通过审核留在这儿，等他们的船来接人。他们大多数要去冲绳。他们大多数都在逃避某些东西——通常是法律。这儿有亚拉巴马来的硬汉子，有纽约来的奸诈之徒，形形色色的人，来自五湖四海。他们很清楚在冲绳干满一整年有多么可怕，因此狂喝滥饮。特别警卫的任务是盯着他们，别让他们掀翻营地。我们的总部设在主楼里，所谓主楼只是个木板搭的破房子，用板条墙隔出几间办公室。我们围坐在一张翻盖写字台旁，时不时把枪从屁股上拨开，打打哈欠，听老警察讲故事。

那是一帮可怕的人，有着警察的灵魂，不同于我和雷米。雷米只想混口饭吃，我也一样，但这些家伙想逮捕人，想获得镇上警察局长的嘉奖。他们甚至说你一个月至少要抓一个人，否则就会被开除。想到要逮捕人，我心里就难受。然而真正发生的是，那天夜里工棚里闹得天下大乱的时候，我和其他人一样喝得烂醉。

那天夜里按时间表的安排，我要单独值六小时的班——因此我是场地内唯一的警察，而那天夜里工棚里似乎所有人都喝醉了。原因是他们的船一早就要起航，他们喝得像是起锚前夜的水手。我坐在办公

室里，两只脚翘在桌上，读《蓝皮书》[57]上有关俄勒冈和北方的冒险故事，忽然间我发现通常静悄悄的夜晚充满了喧嚣。我走出去。营地内每一间该死的棚屋都亮着灯，人们大呼小叫，酒瓶摔得噼里啪啦。对我来说，不成功便成仁的时候到了。我拿起手电筒，来到最闹腾的一扇门前敲了敲，有人把门打开了六英寸的一条缝。

“干什么？”

我说：“今晚轮到我值班守营地，你们应该尽可能保持安静。”——反正就是诸如此类的傻话。他们把门摔在我脸上。我站在那儿，看着我鼻尖前的木板，感觉就像在演西部片，现在轮到我来维护自己的尊严了。我再次敲门，这次门缝开得大了点。“听着。”我说，“我也不想来打扰你们，但要是你们闹得太厉害，我就会丢掉工作。”

“你是谁？”

“我是这儿的警卫。”

“从来没见过你。”

“喏，这是我的徽章。”

“你屁股上挂着那把喷子是要干什么？”

“不是我的。”我抱歉地说，“我借来的。”

“喝一杯吧，老天在上。”我倒是不介意，一喝就是两杯。

我说：“好了吧，朋友们？你们会保持安静的，对吧？否则我会倒大霉的，你们明白。”

“没事的，小子。”他们说，“去巡你的逻吧。转回来要是还想喝就再来喝一杯。”

然后我就这么去敲开每一扇门，很快我就喝得和其他人一样醉

了。黎明时分，我的职责之一是把国旗升上60英尺高的旗杆，那天早晨我把国旗挂倒了，然后回家睡觉。晚上我来上班，发现几个正职警察一脸阴沉地坐在办公室里。

“哎，小子，昨晚这儿闹哄哄的是干什么？山谷对面的住户都来投诉了。”

“不知道啊。”我说，“这会儿听着挺安静的。”

“整个团人全走了。昨晚你应该维持这儿秩序的——局长对你很火大。还有一点——知道吗？你把美国国旗倒着挂在政府的旗杆上是有可能进监狱的。”

“倒着？”我惊恐道，我当然没注意到。我每天早上升旗根本就不用脑子。

“是的，先生。”在恶魔岛当了22年看守的胖警察说，“你这么做确实有可能进监狱。”其他警察满脸阴沉地点头。他们总坐在那儿一动不动，他们为自己的工作感到自豪。他们摆弄枪，谈论枪，手痒痒了就想开枪打人，也就是雷米和我。

当过恶魔岛看守的警察大腹便便，六十来岁，虽然退休了，但无法远离一辈子滋养他干涸灵魂的氛围。每晚他开着35款福特轿车来上班，准时打卡，坐在翻盖写字台前。他费劲地认真填写我们每晚必须填写的简单表格——巡逻路线、时间、发生情况等。然后他会靠在椅背上，开始讲故事。“两个月前你们真该在这儿的，我和斯莱奇(斯莱奇是另一个警察，年纪比较轻，理想是当得州骑警，然而不得不满足于他目前的时运)在G营地逮捕了一个醉汉。老弟，你真该看看血是怎么飞溅的。今晚我带你过去，给你看墙上的血迹。我们打得他在墙和墙之间撞来撞去。斯莱奇先揍他，接着是我，然后他乖乖地不出声了。那家伙发誓说等他出狱就要宰了我们——他被判了三十天。现在都六十天了，他还没出现。”故事的重点就在这儿。他们吓得他失魂落魄，都没胆子回来对他们下手了。

老警察接过话茬，喜滋滋地回忆恶魔岛的恐怖往事。“想当年我们像操练士兵似的让囚犯列队去吃早饭，没一个敢走错一步，一切都像钟表似的。你们真该亲眼看看。我在那儿当了22年看守，从没出过任何麻烦，那些小子知道我们是认真的。很多人看守囚犯的时候会心软，结果被麻烦烧到身上的就是他们。拿你来说——根据我对你的观察，你对那些人似乎有点太宽容了。”他举起烟斗，使劲瞪我。“他们会利用你这一点，你明白吗？”

我明白，我说我天生不是干警察的这块料。

“对，但你申请的就是这份工作。现在你必须下定决心，两条路选好一条，否则你什么都做不成。这是你的职责，你发过誓的。你在这种事上可不能三心二意，法律和秩序必须有人维持。”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他说得对，但我想做的却是一头钻进黑夜，到什么地方消失个无影无踪，去挖掘和发现全国各地的人都在干什么。

另一个警察，也就是斯莱奇，他高大，肌肉发达，黑发剪成寸头，脖子会紧张地一抽一抽——活像总是用一个拳头打另一个拳头的那种拳手。他把自己打扮成以前的得州骑警。他把左轮手枪挂得很低，腰上缠着弹药带，带一根小马鞭，浑身上下都是皮饰，像个行走的拷问室。闪闪发亮的皮鞋，大开襟的长外套，神气活现的帽子，除了长靴一应俱全。他经常向我演示如何制伏犯人：抓住我的胯下，轻而易举地把我举起来。就力量而言，我用同样的手法能把他扔到天花板上去，我心里清楚，但我一直没让他知道，害怕他会想和我比赛摔跤。和他那种人比赛摔跤，结果多半是开枪。我确定他枪法肯定比我好，我这辈子都没拿过枪，给枪上膛都会让我心惊胆战。他发疯似的想逮捕人。一天夜里只有我和他执勤，他满脸通红、气急败坏地回来。

“我叫那儿的几个小子保持安静，但他们还是闹出响动来。我都说两遍了，我总给人两次机会，但没有第三次。你跟我来，我要回去逮捕他们。”“呃，让我去给他们第三次机会吧。”我说，“我去和他们

聊聊。”

“不行，先生，我从不给人两次以上的机会。”我叹了口气，只好这样了。我们去那个违反规定的房间，斯莱奇打开门，叫所有人一个一个出来。真是尴尬。我们每一个人都羞红了脸，这就是美国的故事，所有人都在做他们认为他们应该做的事情。就算一群人说话嗓门比较大，喝酒直到天亮，那又怎么了？但斯莱奇想证明点什么，他特地带上我是防备他们突然袭击，说不定他们真的会。他们都是好兄弟，都来自亚拉巴马。我们走回办公室，斯莱奇开路，我殿后。

一个小子对我说：“跟那个裤裆里长耳朵的凶逼说说，请他放我们一把。我们说不定会被解雇，去不了冲绳。”

“我会和他谈谈的。”

来到办公室，我对斯莱奇说算了吧。他涨红了脸，用所有人都能听见的声音说：“我从不给人两次以上的机会。”

“搞什么啊。”亚拉巴马人说，“两次三次有什么区别？我们说不定会丢掉工作。”斯莱奇一言不发，填逮捕表格。他只逮捕了他们中的一个，他呼叫城里的巡逻车。警车来了，带走那个人。另外几个兄弟吊着脸走出去。“老妈会怎么说？”他们说。其中一个回来对我说：“你去告诉那个狗娘养的得州佬，要是我兄弟明天晚上不放出来，他就要挨一顿收拾了。”我告诉了斯莱奇，语气当然没那么激烈，他没说话。那个兄弟很快就被放出来，什么事都没发生。劳工团坐船离开，新一批野孩子住进来，要不是因为雷米·邦乔尔，这份工作我两个小时都做不下去。

还好雷米·邦乔尔和我一起值了很多个夜班，这种时候总会弄得天下大乱。晚间第一圈巡逻，我们走得从容不迫。雷米试了每一扇门有没有锁好，希望找到一扇忘了锁的。他说：“多年来我一直有个想法，我要把一条狗训练成超级小偷，它会溜进这些人的房间，从他们的口袋里摸走钞票。我要把它训练得除了绿票子什么都不拿，我要让它每天从早到晚闻钞票。只要人类还有可能做到，我就会训练它只偷

20美元的钞票。”雷米满脑子疯狂点子，那条狗他唠叨了好几个星期。他只发现过一次门没锁好，我不喜欢这个主意，因此我顺着走廊继续向前走。雷米偷偷摸摸地打开那扇门，结果和工棚管理员大眼瞪小眼地对上了。雷米讨厌那个人的长相，他问我：“你经常说的那个俄国作家叫什么来着？他把报纸垫在鞋里，在垃圾桶里捡了一顶大礼帽，戴在头上走来走去。”雷米这是在存心夸大我向他描述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对，就是他——就是他——陀思屌奥夫斯基。长那么一张脸的管理员只可能叫这个——就是陀思屌奥夫斯基。”他发现的唯一一扇没锁的门属于陀思屌奥夫斯基。老陀睡梦中听见有人拨弄他房间的门把手，他穿着睡衣爬起来走到门口，那张脸比平时还要难看一倍。雷米打开门，看见那张狂暴的老脸上布满仇恨和阴郁的愤怒。

“你这么做是什么意思？”

“我只是试试这扇门，我以为这是——呃——放拖把的房间，我在找拖把。”

“你在找拖把又是什么意思？”

“呃——那个。”

于是我走上去说：“楼上走廊有人吐了一地，我们想收拾一下。”

“这儿不是放拖把的房间，这是我的房间。再发生一次这种事，我就叫人查一查你们，把你们赶出去!听明白了吗？”

“楼上有人吐了。”我重复道。

“放拖把的房间在走廊那头，往前走。”他指给我们看，等着我们过去拿拖把，我们只好取出拖把，傻乎乎地拿上楼。

我说：“真该死，雷米，你总给咱俩惹麻烦，你就不能消停点吗？你为什么非得偷点什么？”

“这个世界欠我几样东西，就这么简单。你别想教你大爷唱新

歌。你再这么唠叨，我就要叫你陀思屌奥夫斯基了。”

雷米就像个小孩。他人生中的某段时间，在法国念书的孤独日子里，他们剥夺了他的一切。他的继父母把他扔进学校就撒手不管了；他受到欺负，被一家又一家学校赶出去；他夜里走在法国的街道上，用他幼稚的词汇量发明新的骂人话。他下定决心要夺回他失去的一切，他失去的东西怎么数都数不完，这个情况会一直持续到永远。

营地餐厅是我们的天堂。我们左右张望，确定没人注意，尤其是看我们的警察朋友是否潜伏在哪儿盯着我们。然后我蹲下，雷米双脚踩在我肩上，爬上去打开窗户——窗户从来不锁，因为他每天傍晚会做好手脚——他爬进餐厅，下去站在面案上。我比他灵活，跳上去往里爬就行了。然后我们直奔冷饮柜，我的童年梦想终于成真，我打开巧克力冰激凌的盖子，把手插到齐腕深，挖出一大坨冰激凌舔着吃。我们翻出装冰激凌的盒子装满，浇上巧克力糖浆，有时候还要加草莓酱，然后我们在厨房里转悠，打开冰箱，看能把什么东西塞进口袋带回家。我经常会撕一块烤牛肉，用餐巾裹好。“你知道杜鲁门总统是怎么说的。”雷米会这么说，“我们必须削减生活开支。”

一天夜里我等了很长时间，他满满地装了一大箱食物。结果我们没法把箱子从窗户弄出去。雷米只好打开箱子，把东西全放回去。那天夜里晚些时候，他下班离开，我一个人待在营地里，发生了一件怪事。我沿着古老的峡谷小道散步，希望能碰到一头鹿(雷米在附近见过鹿，那地方哪怕到了1947年也还是很荒凉)，我听见黑暗中传来吓人的怪声，呼哧呼哧的喘息声。我以为有一头犀牛在黑暗中冲向我，我一把抓住枪。峡谷的朦胧暗影中冒出一个怪影来，它有个硕大无比的脑袋，忽然间我意识到那是雷米，他扛着装满食品的大箱子。沉重的箱子压得他哼哼唧唧，他不知道在哪儿找到了餐厅的钥匙，把那箱食品从前门搬了出来。我说：“雷米啊，我以为你回家了，你到底在干什么？”

而他说：“帕拉迪斯啊，我说过好几遍了，杜鲁门总统说过，我们必须削减生活开支。”然后我听着他呼哧呼哧地走进黑暗。我前面

形容过通向我们那个棚屋的小路有多么难走——要上山，还要下到溪谷里。他把食品藏在草丛里，回到我身边。“萨尔，我一个人实在搬不动。我要把东西分成两箱，你得帮帮我。”

“但我在值班啊。”

“你不在的时候我守着好了。日子越来越不好过了。我们必须尽可能渡过难关，也就只有这一个办法了。”他擦擦脸。“哇!我跟你说过很多遍了，萨尔，咱们是好兄弟，要一条心，根本不存在第二条路。那些陀思屌奥夫斯基，那些警察，那些李·安，这世上所有的邪魔骷髅，他们都想要咱们这张皮。咱们必须照顾好自己，免得被别人算计。他们的袖管里除了肮脏的胳膊还藏着很多其他东西，你别想教你大爷唱新歌。”

我最后问：“咱们到底什么时候坐船出海？”这些事情我们已经做了十个星期了。我每周挣55美元，平均每次寄给我姨妈40美元。这么久我只在旧金山挥霍过一个晚上，我的生活被那间棚屋包裹，被雷米与李·安的争吵围困，陷在工棚营地的黑夜当中。

雷米消失在黑暗中，去再拿一个空箱子来。我和他在佐罗电影里的古老小径上艰难跋涉，最后把食品堆在李·安家的厨台上，足有一英尺高。她醒来，直揉眼睛。

“你们知道杜鲁门总统怎么说吗？”她高兴极了。我忽然意识到每个美国人都是天生的盗贼。我自己也染上了这个毛病，我甚至开始试门有没有锁好。其他警察开始怀疑我们，他们在我们的眼睛里看到了，他们从不失误的本能猜到了我们在转什么念头，多年经验教会了他们如何辨认雷米和我这种人。

白天，雷米和我带着枪去山上打鹌鹑。雷米悄悄摸近咯咯叫的鸟儿，在三英尺之内扣动点三二的扳机。他打飞了。他洪亮的笑声回荡在加利福尼亚森林上空，越过整个美国。“时间到了，你和我该去见香蕉国王了。”

星期六，我们打扮整齐，下山去十字路口的长途汽车站。我们坐车去旧金山，步行穿过街道，雷米喧闹的笑声回荡在我们走过的每一个地方。“你必须写个香蕉国王的小说。”他劝我说，“别耍花样糊弄你大爷，写其他什么东西。香蕉国王就是你的猛料，他就站在那儿呢，香蕉国王。”香蕉国王是个在路口卖香蕉的老人。我腻烦得无以复加，但雷米一下一下戳我肋骨，甚至揪住我的衣领拖着我走。“你写香蕉国王就是写生活中的人情味。”我说我他妈对香蕉国王毫无兴趣。雷米却强调说：“在你领悟到香蕉国王的重要性之前，你对这世上的人情味就他妈一无所知。”

海湾里有一艘生锈的旧货轮，泊在那儿当浮标用。雷米一心想划船上去看看，于是一天下午，李·安准备好午餐，我们租了艘小船，开过去一探究竟。雷米带了些工具，李·安脱光衣服，躺在浮桥[58]上晒日光浴，我在船尾欣赏她。雷米一直钻到底下耗子横行的锅炉房去了，他在那儿东敲西打，企图寻找黄铜内衬，可惜早就被拆完了。我坐在已经面目全非的高级船员食堂里——这艘船非常古老，曾经装饰得相当华丽，木板上雕着涡卷饰纹，水手衣箱是嵌入式的——这是杰克·伦敦笔下旧金山的幽灵。我在阳光灿烂的食堂里做白日梦，老鼠在储藏室里乱跑。曾经，有一位蓝眼睛的船长在此处用餐。

我去底下找雷米，他见到松动的东西就要扯一把。“什么也没有。我以为能找到点铜件，我以为至少有一两个旧扳手，蟊贼早就把这艘船偷光了。”这艘船在海湾里停泊了很多年，偷走铜件的那只手早已经不是一只手了。

我对雷米说：“我想找个起雾的晚上在这艘旧船上睡一觉，这东西嘎吱作响，你能听见海浪拍打浮标的声音。”

雷米惊呆了，他对我的敬仰顿时倍增。“萨尔，要是你有这个胆子，我就给你五美元。你没想到这东西有可能有老船长的鬼魂吗？我不但会给你五美元，我还会划船送你上来，给你准备一顿好饭，借你毯子和蜡烛。”

“说定了！”我说。雷米跑去向李·安报告。我想从桅杆顶上跳下

去，直接插进她的身体，但我向雷米保证过。我从她身上转开视线。

随着我来旧金山的次数越来越多，我试了各种书里的各种手段去勾搭姑娘。我甚至花了一整夜陪一个姑娘坐在公园长凳上，一直待到天亮也没成功，她是从明尼苏达来的金发姑娘。同性恋倒是碰到不少。我有几次带着枪去旧金山，一个同性恋在酒吧厕所里靠近我，我掏出枪说："来啊!来啊!你说什么？"他逃了。我一直不明白我为什么这么做，我在全国各地都见过同性恋，只是因为旧金山的寂寞和我有枪的事实吧，我必须把它亮给人看。我走过一家珠宝店，忽然有冲动想打破橱窗，取出最精致的戒指和手镯，跑去送给李·安，然后我们可以一起亡命内华达。我该离开旧金山了，否则我肯定会发疯。

我一封接一封写长信给迪恩和卡罗，他们这会儿在得克萨斯沼泽地老公牛的家里。他们说等这个那个事情搞定，就立刻来旧金山和我会合。与此同时，雷米和李·安和我之间的一切都开始崩溃。九月的雨季如期而至，一起来的还有慷慨陈词。雷米带着她飞了一趟好莱坞，带着我可悲而愚蠢的电影剧本，什么也没发生。著名导演醉醺醺的，对他们毫不在意，他们在导演的马里布海滩别墅转悠，当着其他客人的面吵架，然后飞了回来。

最后一根稻草是赛马场。雷米攒下的所有零钱，差不多一百美元，用他的衣服把我打扮整齐，胳膊里挽着李·安，然后带着我们过海湾，去里士满[59]不远处的金门大桥赛马场。我给你形容一下这家伙有颗什么样的心吧，他把我们偷来的食品分出一半，装在一个巨大的棕色纸袋里，拿去送给里士满他认识的一个寡妇，寡妇住的公共住宅区和我们那个差不多，晾晒的衣服在加州阳光下飘拂。我们陪他一起去，那儿有些衣衫褴褛的可怜孩子。寡妇感谢雷米，她是他大致认识的某个海员的姐妹。"别放在心上，卡特太太。"雷米用他最优雅最有礼貌的语气说，"这些东西来的地方还有许多呢。"

我们继续去赛马场。他一下注就是20美元，真是难以置信，不到7场他就没钱了。他用我们吃饭的最后两美元又下了一注，结果还是输了。我们不得不搭车回旧金山。我他妈又上路了。一位绅士用他的

时髦豪车搭了我们一程，我坐在前排，雷米编故事说他把钱包丢在赛马场的大看台后面了。“事实上，”我说，“我们把我们所有的钱都丢在赛马场上了，为了预防下次再从赛马场搭车回家，以后咱们去找场外簿记下注，好吗，雷米？”雷米羞红了脸。男人最后承认他是金门赛马场的高级职员。他在雅致的王宫酒店放我们下车，我们看着他消失在枝形吊灯之间，他口袋里装满钞票，他昂首挺胸。

“哇——!噢——!”雷米在旧金山夜晚的街道上狂吼。“帕拉迪斯和管赛马场的人坐一辆车，号称他以后要换场外簿记。李·安，李·安!”他对她又是戳又是拍。“绝对是全世界最滑稽的人!索萨利托肯定有很多意大利人。啊——吼!”他搂住一根电线杆狂笑。

那天夜里开始下雨了，李·安恶狠狠地瞪我们俩，家里连一分钱都没了，雨点敲打着屋顶。“这场雨要下一个星期。”雷米说。他已经脱掉了漂亮的正装，重新穿上惨兮兮的短裤、T恤，戴上军帽。他悲伤的棕色大眼睛盯着地板木条，枪搁在桌上，我们能听见斯诺先生在雨夜里的某处笑得前仰后合。

“我受够了那个狗娘养的。”李·安突然叫道。她站在要挑事的边缘了，她开始刺激雷米。雷米忙着翻他的小黑本，里面记着欠他钱的人名，多是些水手。除了那些人名，他还用红墨水写诅咒的话，我担心有朝一日我也会上那个账本。最近我寄给姨妈的钱太多了，每周只能买四五美元的食品。按照杜鲁门总统的叮嘱，我又加了几美元的东西。但雷米觉得还没达到我应该承担的份额，于是他把杂货店的收银条贴在卫生间墙上，希望我看见标有明细价格的细长纸带后能明白他的意思。李·安深信雷米瞒着她藏私房钱——说实话，我也这么认为。她威胁说要离开他。

雷米撇撇嘴：“你觉得你能去哪儿？”

“找吉米。”

“吉米？赛马场的出纳？你听见了吗，萨尔？李·安要搭上赛马场的出纳了。记得带上你的扫帚，亲爱的，有了我的一百美元，那些马

这个星期可以吃很多燕麦了。”

情况越来越糟糕，大雨滂沱。这地方原本是李·安的家，于是她叫雷米收拾行李滚蛋。他开始收拾行李，我想象自己单独和那个难以驯服的泼妇待在雨中的棚屋里。我试着说和，雷米推了李·安一把，她冲向手枪。雷米把枪给我，吩咐我藏好，弹夹里有八颗子弹。李·安开始尖叫，最后她穿上雨衣，踩着满地的烂泥去叫警察，你猜是哪个警察？正是我们的老朋友，恶魔岛看守，还好他不在家。她回来时浑身湿透了。我缩在角落里，脑袋埋在两膝之间。上帝啊，我离家三千英里，到底在这儿干什么？我为什么要来这儿？去中国的慢船[60]在哪儿？

“还有一点，下流的畜生!”李·安号叫道，“今晚是我最后一次给你做你肮脏的脑花炒蛋还有你肮脏的咖喱羊排了，让你填满你肮脏的肚子，就在我眼前变得愚蠢和粗野。”

“没关系的。”雷米平静地说，“完全没关系的。自从我和你好的那一天，就没指望过玫瑰花和月光，今天当然也不吃惊。我试过为你们做几件事情——我尽了我最大的努力，为你们两个人，你们两个都辜负了我。我对你们两个感到一百分、一万分地失望。”他无比真诚地说下去，“我以为我们能一起做出点名堂来，一些美好而持久的东西，我真的努力过了，我飞到好莱坞去，给萨尔找工作，我给你买漂亮的裙子，我试过把你介绍给旧金山最优秀的人。你们拒绝我，你们两个拒绝满足我最微不足道的愿望。我没想要任何回报，现在我请你们卖我最后一个人情，我再也不会提任何要求了。下周六我继父要来旧金山，我只求你们陪我一起去见他，尽量表现得一切就是我写信告诉他的那个样子。换句话说，李·安，你是我女朋友，而你，萨尔，你是我朋友。我安排好了找别人借一百美元供周六晚上开销。我希望能让我父亲好好享受一下，离开时不会因任何事为我担心。”

我吃了一惊。雷米的父亲是一位卓越的医生，曾在维也纳、巴黎和伦敦执业。我说：“你是想说你打算在你继父身上花一百美元？他的钱比你这辈子能挣到的都多!哥们儿，你会欠一屁股债的!”

“没关系。”雷米平静地说，声音里有挫败的味道，“我只求你们最后帮我一个忙——至少试着让情况看上去一切都好，试着给他留下好印象。我爱我继父，我尊敬他。他要带着他年轻的妻子来，我们必须让他宾至如归。”有些时候，雷米简直是全世界最绅士的一个人。李·安被打动了，期待见到他继父，她觉得尽管儿子不成器，但父亲说不定是个好猎物。

星期六晚上一转眼就到了，我已经辞了警察的工作，省得他们因为我逮捕的人数量不足而解雇我，这将是我在这儿的最后一个星期六晚上。雷米带着李·安先去饭店房间里找他继父，我带着旅费，在楼下酒吧喝了个半醉。然后我上楼去找他们，迟到得一塌糊涂。他父亲打开门，那是个戴夹鼻眼镜的高大男人，气度不凡。“哎呀。”我见到他就说，“邦乔尔先生，你好吗？Je suis haut!”我喊道，我本来想用法语说，“我喝高了，我刚才在喝酒。”但说出来的法语却是一句胡话，医生一脸茫然。我搞砸了雷米的好事，他涨红了脸瞪着我。

我们去一家时髦的餐厅吃饭——北海滩的阿尔弗雷德餐厅，算上酒水，可怜的雷米在我们五个人身上花了足足50美元。然后最糟糕的意外发生了，阿尔弗雷德餐厅里，坐在吧台前的不是别人，正是我的老朋友罗兰·梅耶!他刚从丹佛来，在旧金山的一家报社找到了工作。他喝醉了，甚至没刮过脸。他冲过来猛拍我后背，而我刚把酒杯拿到嘴唇边。他挨着邦乔尔医生一屁股坐进卡座，隔着他面前的汤和我说话，雷米的脸比甜菜根还红。

“不介绍一下你的朋友吗，萨尔？”他挤出一个勉强的微笑。

“罗兰·梅耶，《旧金山阿尔戈斯报》的。”我尽量一本正经地说。李·安怒视我。

梅耶对着法国来客的耳朵扯淡：“你喜欢教中学法语吗？”他嚷嚷道。

“不好意思，我不教中学法语。”

“哦，还以为你是教中学法语的。”他存心这么没礼貌。我想到他在丹佛不肯让我们搞派对的那天晚上，不过我原谅了他。

我原谅了所有人，我已经放弃了，我喝得大醉。我开始对医生年轻的妻子谈月光和玫瑰花。我喝得太多了，不得不每两分钟就去一趟厕所，为此我每次都要从邦乔尔医生的大腿上跨过去。一切都在分崩离析。我在旧金山的日子即将结束，雷米会再也不肯和我说话，那就太糟糕了，因为我爱雷米。全世界知道他有多么真诚和慷慨的人为数不多，我就是其中之一。他要花上好几年才能迈过这个坎。曾经我从帕特森写信给他，他为我策划走6号公路横穿美国的红线旅程，和那会儿相比，现在这一切真是个灾难。此刻我待在美国的尽头——前方不再有任何土地——我无路可去，只有回头。我决定至少要把旅程变成一个圆圈：我当场决定去好莱坞，然后回头去得克萨斯找我的沼泽帮，其他事情就见鬼去吧。

店员把梅耶从阿尔弗雷德餐厅赶了出来，晚餐反正也结束了，于是我陪着他。实际上这是雷米的建议，我就和梅耶一起去喝酒了。我们坐在铁壶酒吧的一张小桌前，梅耶扯着嗓门说：“萨姆，我不喜欢吧台前面的那个娘娘腔。”

“是吗，老哥？”我说。

“萨姆，”他说，“我觉得我该站起来去揍他。”

“免了，老哥。”我说，继续模仿海明威的语气，“就从这儿瞄一瞄，看看会发生什么吧。”最后我们在一个路口东倒西歪。

早晨，雷米和李·安在睡觉，我有点悲哀地看着一大堆要洗的衣物，雷米和我打算用后面棚屋里的本迪克斯洗衣机洗的(洗衣服一向是个阳光灿烂的快乐活儿，待在黑人妇女之间，听着斯诺先生狂笑不已)，我决定离开。我走到门廊上，“不，真该死。”我对自己说，“我发过誓，在爬上那座山之前不会离开。”那座山位于峡谷的一侧，神秘莫测地通向太平洋。

于是我多待了一天。那天是星期日，灼人的热浪顺着山坡下来，那是个美丽的日子。下午三点，太阳变成红色，我开始爬山，四点就爬到了山顶。可爱的加利福尼亚棉白杨和桉树在前后左右地垂首沉思；山巅附近没有树木，只有岩石和青草；牛只在海岸线的崖顶吃草。几座山丘之外就是太平洋，湛蓝、浩瀚，白色的高墙从传说中旧金山浓雾诞生的土豆滩[61]滚滚而来。再过一个小时，白色的雾气就会涌入金门，笼罩这个浪漫的城市，年轻男人会拉着女朋友的手，沿着漫长的白色人行道慢慢向上走，口袋里揣着一瓶托卡伊白葡萄酒。这就是旧金山：美丽的女人站在白色的门口，等待她们的男人归来，还有科伊特塔、内河码头、市场街以及11座丰裕的山丘。

我在原地转圈，直到头晕目眩，我觉得我会像在梦中那样，飞出悬崖掉下去。唉，我爱的姑娘在哪儿呢？我这么想着，四处寻觅，我在底下那个狭小的世界也这么寻觅过。我面前是我的美洲大陆，辽阔而原始，巍峨而磅礴。在遥远的另一头，阴郁而疯狂的纽约正在喷吐尘土的云团和棕色的蒸汽。东部有某种棕色和神圣的因素，而加利福尼亚像晾晒的被单一样雪白和轻浮——至少我当时是这么想的。

12

早晨，雷米和李·安睡得正香，我悄悄收拾行李，和来时一样从窗户钻出去，背着我的帆布背包离开了米尔城。我终究还是没能在那艘古老的幽灵船上过夜——它叫“弗里比海军上将号”——雷米和我从此失去了彼此。

奥克兰，我走进一家门前摆着马车车轮的酒馆，在一群游民中喝了杯啤酒，我又上路了。我步行穿过奥克兰，走到往弗雷斯诺方向去的路上。我搭了两次车，来到南边四百英里处的贝克斯菲尔德。我的第一段路够疯狂，开车的是魁梧的金发小子，车经过大马力改装。“看见我的脚趾头没？”他说，一脚把破车踩到80迈，路上见谁超谁。“给你瞅瞅。”脚趾裹着绷带，“今天早上刚截掉。那群孙子要我住院，我收拾行李就走了。区区一个脚趾算什么？”对，没错，我对自

己说，你当心点，我绷紧身体，你永远也见不到把车开成他那样的蠢蛋。他没多久就开到了特雷西。特雷西是个铁路边的小镇，司闸员在铁道旁的小饭馆吃乡下饭食，列车呼啸着穿过山谷。太阳西沉，拖着血红色的长影。河谷地区那些有魔力的地名在我眼前绽放——曼特卡、马德拉[62]，不一而足。很快黄昏就来了，葡萄紫的暮色笼罩在柑橘林和蒲瓜地上，阳光是压榨过的葡萄渣颜色，夹杂着勃艮第酒红色，田地是爱和西班牙神秘气息的色彩。我把头伸出车窗，深深呼吸芬芳的空气。这是最美妙的时刻。疯子是西太平洋铁路公司的司闸员，住在弗雷斯诺，他父亲也是司闸员。他在奥克兰调车场切换轨道时失去了那个脚趾，我没听懂具体是怎么一回事。他载着我来到喧嚣的弗雷斯诺，在城南放我下车。我在铁路旁的一家小杂货店灌下一瓶可乐，一个郁郁寡欢的亚美尼亚年轻人顺着一排红色的闷罐车厢走来，就在这时，一个车头拉响汽笛，我对自己说，对，对，萨罗扬[63]的老家。

我必须向南走，我继续上路。一个开一辆崭新皮卡的男人带上了我，他来自得克萨斯的拉伯克，做拖车生意。“什么时候想买拖车了，”他对我说，“随便什么时候，找我就行。”他讲述他父亲在拉伯克的故事。“一天晚上，我老爸把当天的收入搁在保险箱顶上，忘了个干净。然后发生了什么？窃贼半夜进来，带着乙炔焰炬，切开保险箱，把文件扔得乱七八糟，踢翻几把椅子，然后就走了。那一千美元就搁在保险箱顶上，你说他到底图什么啊？”

他在贝克斯菲尔德南边放我下车，我的冒险就此开始。天气转冷，我穿上在奥克兰用三美元买的军用薄雨衣，在路边瑟瑟发抖。我站在一家富丽堂皇的西班牙式汽车旅馆前，它灯火辉煌得像块宝石。汽车匆匆而过，朝着洛杉矶而去，我发疯似的打手势，太冷了。我傻站了两个小时，直到午夜时分，嘴里骂个不停。艾奥瓦州斯图亚特的情形又重演了。我没有办法，只能花两美元多去坐长途巴士，走完前往洛杉矶的剩下里程。我沿着公路步行回到贝克斯菲尔德，进入候车室，找了张长椅坐下。

我已经买好车票，正在等去洛杉矶的车，忽然一个穿长裤的、世

上最可爱娇小的墨西哥女郎走进我的视线。她本来在一辆长途车上，车刚进站停下，空气刹车管喟然长叹，乘客下车稍做休息。她的胸部坚挺而饱满，苗条的腰身看上去非常可口。她的头发很长，黑得发亮，她的眼睛又大又蓝，含羞带怯。我真希望我在她那辆车上。我的内心一阵刺痛，每次看见喜爱的姑娘在这个过于巨大的世界里走向与我相反的方向，我就会产生这种感受。广播宣布去洛杉矶的车开始检票，我捡起背包上车。孤零零地坐在车上的不是别人，正是那个墨西哥姑娘。我正对着她坐下，立刻开始苦思冥想。我那么孤独，那么悲伤，那么疲惫，打着寒战，穷困潦倒，因此我必须鼓起全部勇气，才有可能凑足和陌生姑娘搭话所需要的勇气。即便有了勇气，长途汽车沿着公路疾驰，我还是在黑暗中拍了五分钟的大腿。

上，快上，否则就死定了!该死的白痴，快和她说话!你到底什么毛病？你到现在对自己还没腻烦透顶吗？没等我想明白我在干什么，我就探身越过中央过道凑近她(她试着在座位上睡觉)，说：“小姐，要不要用我的雨衣当枕头？”

她抬起头，微笑着说：“不用了，非常感谢。”

我坐回去，继续哆嗦。我点了个烟头，我默默等待，直到她望向我——短暂的斜眼一瞥里饱含情意——我重新坐直，凑近她说：“小姐，我能坐在你旁边吗？”

“只要你愿意。”

于是我坐过去。“去哪儿？”

“LA。”我喜欢她说LA的样子，我喜欢每个东海岸的人说LA的样子。说到底，那毕竟是他们独一无二的黄金之城。

“我也要去那儿!”我喊道，“非常高兴你允许我坐在你旁边，我非常孤独，我他妈一直在旅行。”于是我们开始讲述各自的故事。她的故事是这样的：她有丈夫和孩子。丈夫打她，她离开了他——他们住在弗雷斯诺以南的萨比纳尔——她去洛杉矶和她姐姐住一段时间。她

把年幼的儿子留给她的家人，他们以采葡萄为生，住在葡萄园的一个棚屋里。她无事可做，胡思乱想闲得发疯，我想立刻抬起胳膊拥抱她。我们聊个没完，她说她很喜欢和我聊天，她很快就说她也希望去纽约看看。“咱们也许真的可以!”我笑道。长途巴士呻吟着爬上葡萄藤山口，然后下山驶向蔓生的灯光海洋。我们心照不宣地开始手拉手，同样默默地、美妙地、纯粹地做出决定，等我到LA住进旅馆，她会陪在我的身旁。我整个人都伏向她，我把脑袋靠在她美丽的头发里。她娇小的肩膀逼得我发疯，我拥抱她拥抱个没完没了。她喜欢这样。

“我喜欢爱。”她说，闭上眼睛。我向她承诺美丽的爱，我饥渴地欣赏她。我们讲完了各自的故事，陷入沉默和甜美的期许念头里。事情就这么简单。世界上所有的佩琪、贝蒂、玛丽露，所有的丽塔、卡米尔和伊内兹都是你的，但这个是我的姑娘和我偏爱的那种姑娘的灵魂，我把这话告诉她。她坦白说她在车站看见我盯着她，“我觉得你是个可爱的大学生”。

“哦，我就是个大学生!”我哄她高兴。长途大巴抵达好莱坞。灰色的黎明脏兮兮的，就像电影《苏利文的旅行》[64]里乔尔·麦克雷遇到维罗妮卡·雷克的那个黎明，而她趴在我大腿上睡觉。我贪婪地望着窗外：灰泥粉饰的房屋，棕榈树，免下车餐馆，整个儿疯狂的城市，荒芜的应许之地，美国的荒谬尽头。我们在主大道下车，这儿和你在堪萨斯市、芝加哥或波士顿下车的地方没什么区别：红砖墙壁，肮脏，各色人等飘摇而过，电车在绝望的黎明中吱吱嘎嘎进站，大城市的那股婊子味儿。

我的思维在这儿开始发狂，天晓得为什么。愚蠢的妄想念头一个接一个浮现：特丽莎或者特丽——那是她的名字——是搞仙人跳的钩子，在长途车上物色有钱的男人，就像我们那样约好在洛杉矶开房，她带目标先去吃早饭的地方，她的皮条客等在那儿，然后去某家旅馆，皮条客就带着枪或者其他武器闯进来。我当然不会把这种话说给她听。我们吃早饭时，一个皮条客就一直盯着我们，我想象特丽和他偷偷摸摸交换眼神。我非常累，感觉很陌生，迷失在某个令人厌恶的遥远的地方。愚蠢的恐惧占据了我的思想，我的行为变得卑鄙而廉

价。“你认识那个男人？”我问。

“你说哪个男人，亲爱的？”我没说下去。她无论做什么都又慢又磨蹭，她吃个饭能吃到天荒地老去，她缓缓咀嚼，盯着虚空，点了支烟，没完没了地说话，而我像个憔悴的游魂，怀疑她的一举一动，怀疑她在拖延时间。这完全像是在发病。我们手拉手走在街上，我浑身冒汗。我们碰到第一家旅馆就开了房间，没等我醒过神来，我已经随手锁上了门，而她坐在床上脱鞋。我胆怯地吻她，还好她永远不会知道。我知道我们需要威士忌来放松神经，尤其是我。我跑出去，在12个街区内瞎转悠，总算在一个报摊找到一品脱威士忌。我跑回去，浑身是劲。特丽在卫生间里补妆，我用水杯斟了好大一杯酒，我们咕咚咕咚灌下去。天，真是甘甜美味，我辛辛苦苦跑的这一趟完全值了。我站在她背后照镜子，我们就这么在卫生间里跳舞。我开始聊我在东部的朋友。

我说：“你该见见我认识的一个姑娘，她叫多莉，高六英尺，红头发。要是你来纽约，她会带你去能找到工作的地方。”

“这个六英尺的红发妞是什么人？”她怀疑地问我，“你为什么要和我说她？”她纯朴的灵魂不可能想象我这种欢快而紧张的闲聊，我没说下去。她在卫生间里越喝越醉。

“快来床上!”我说了一遍又一遍。

“六英尺的红发妞？我以为你是个可爱的大学生呢，我瞅见你穿着那件好看的运动衫，心想，嗯，他岂不是很可爱？不!没门!想也别想!你他妈是个拉皮条的，和那些坏种一个样!”

“你到底在胡说什么啊？”

“你别站在那儿跟我说那个六英尺的红发妞不是老鸨，因为我听见形容就认得出谁是老鸨，而你，你就是个拉皮条的，和我见过的其他皮条没有区别，人人都是拉皮条的。”

“听我说，特丽，我不是拉皮条的。我手按着圣经向你发誓，我

不是拉皮条的。我为什么会是拉皮条的呢？我唯一感兴趣的就是你。”

“从头到尾我都以为我遇到了个好小伙子。我太高兴了，抱住我自己说，嗯，一个真正的好小伙子，而不是个拉皮条的。”

“特丽啊，”我用我的整个灵魂恳求她，“请你听我说，仔细听我说，我不是拉皮条的。”一个小时前，我以为她是搞仙人跳的。多么悲哀啊，我们的意识里，储藏着各自的疯狂，走上了各自的歧路。唉，多么可怕的生活。我又是哀叹又恳求，后来我气疯了，意识到我在恳求一个愚钝的墨西哥小荡妇，我把这话说给她听，还没醒过神来，我就捡起她的红色高跟鞋摔在卫生间门上，叫她滚出去。“走吧，滚远点!”我要睡觉，忘了这件事。我有我自己的生活，我自己那永远悲哀和破烂的生活。卫生间里陷入死寂。我脱掉衣服，上床躺下。

特丽走出来，眼睛里含着抱歉的泪水。她纯朴而可笑的小脑袋得出结论，皮条客不会把女人的鞋摔在门上，也不会叫她滚出去。她在虔敬和甜美的片刻沉默中脱掉所有衣服，娇小的身体钻进被单，躺在我旁边。她的身体是葡萄的那种棕色。我看见她可怜的肚皮上有剖腹产的疤痕，她的骨盆太狭窄了，不剖腹就没法生孩子。她的腿像两根小棍，她只有四英尺十英寸高。我在困乏清晨的甜蜜中和她做爱。就这样，两个天晓得什么品种的疲惫天使，凄凉地困在洛城的一个角落里，共同发现了生命中最亲密和美妙的东西，我和她坠入梦乡，一觉睡到下午很晚的时候。

13

接下来的十五天，我们反正就待在一起了。醒来以后，我们决定一起搭车去纽约，她将成为我在纽约的女朋友。我想象我们和迪恩、玛丽露和所有人的疯狂而复杂的可能性——一个篇章，一个新的篇章。我们首先必须打工，为旅程攒出足够的钱。特丽一心想带着我剩下的20美元立刻上路。我不喜欢这个点子，我像个该死的白痴，把这

个问题琢磨了两天，我们在餐厅和酒吧里读洛杉矶报纸(我这辈子从没见过这么狂野的报纸)上的招工广告，直到20美元变成了十美元多一点。我们在狭小的旅馆房间里过得非常快乐。午夜时分我爬起来，因为我睡不着，我用被单盖住我宝贝儿那棕色的赤裸肩膀，到窗口勘察洛城的夜晚。那是多么野蛮、灼热、警笛轰鸣的夜晚啊!一条马路之隔的对面就有事情发生，一家古老而破败的寄宿公寓成了某种悲剧的发生现场。巡逻车停在楼下，警察在盘问一个头发灰白的老人。楼里传来啜泣声。我能听见所有声音，还有我那家旅馆霓虹灯的嗡嗡电流声。我这辈子都没觉得这么悲哀过。洛杉矶是美国城市中最孤独和最野蛮的一个，纽约到冬天冷得神憎鬼厌，但某些街道的某些地方有着某种古怪的同志情谊，洛杉矶却仿佛丛林。

南大街，特丽和我吃着热狗闲逛，那是个满是灯光和狂野的奇幻嘉年华。每一个路口都有穿长靴的警察把人按在墙上搜身，全美国最披头族的角色在人行道上挤挤挨挨——所有这一切的上空是温柔的南加州星辰，洛杉矶实际上是个巨型沙漠宿营地，升腾而起的棕色光雾淹没了星空。你能闻到茶和草(我指的是大麻)的味道在空气中飘荡，与辣酱炖豆子和啤酒的香味混在一起。波普爵士那宏大而狂野的乐声从啤酒屋里飘出来，在美国的夜晚与各种各样的牛仔音乐和布吉伍吉混合成团。所有人看着都像哈塞尔，戴波普帽、留山羊胡的狂野黑人大笑走过；长发披肩、身无分文的嬉皮士走66号公路从纽约径直而来；还有扛着行李去广场找公园长椅休息的老沙鼠；还有宽袍大袖的循道宗牧师，偶尔能见到一个大胡子、穿凉鞋的自然之子圣徒。我想认识他们所有人，找每一个人交谈，但特丽和我为了挣点小钱而忙得不可开交。

我们去好莱坞，想在日落大街和韦恩街路口的药店找工作。那是个什么样的路口啊!一辆辆破车从穷乡僻壤开来，一大家子人下车站在人行道上，渴望见到什么电影明星，而电影明星从不露面。豪华轿车经过，他们急切地跑到路边，弯腰向车里张望：什么人戴着墨镜，身旁是个珠光宝气的金发女郎。“唐·阿米契!唐·阿米契!”“不，乔治·墨菲!乔治·墨菲!”他们挤来挤去，大眼瞪小眼。想在好莱坞演牛仔的同性恋帅哥走来走去，神气活现地用手指沾唾沫润湿眉毛。全世界最漂亮的

离家少女穿着宽松裤匆匆而过，她们怀着当明星的梦想而来，却只能在免下车餐厅打工。特丽和我尝试在免下车餐厅找工作，然而哪儿都没有空缺。好莱坞大街是由汽车组成的一大片尖啸疯狂；每分钟至少发生一起小车祸。所有人都直奔最遥远的那棵棕榈树而去，但过了那棵树就只有荒漠和虚无。好莱坞的萨姆们站在时髦餐馆门口争论，像极了百老汇的萨姆们在纽约雅各布海滩争论的样子，只是他们穿轻薄的套装，交谈的内容更加陈词滥调。面无血色的高大布道者颤颤巍巍经过，肥胖的尖叫妇女跑过大街，排队参加问答竞赛节目。我见到杰里·科洛纳在别克店里买车，他在宽阔的平板玻璃橱窗里，捻着他的八字胡。特丽和我在市中心的餐馆吃饭，这儿装修得像个岩洞，到处鼓出金属奶子和偌大的石雕臀部，这些无主的臀部属于女神和油滑的尼普顿[65]。人们在瀑布周围吃着阴郁的食物，海洋的悲伤把面容照成绿色。洛杉矶的警察看着都像英俊的应召男郎，他们来洛杉矶显然是为了拍电影。所有人来都是为了拍电影，甚至包括我。特丽和我最后没办法，只好在南大街找工作，企图混迹于放弃人生的收银员和洗盘子姑娘之间，他们毫不掩饰自己的失败，然而即便如此也还是一无所获。我们只剩下十美元了。

“哥们儿，我去我姐家拿衣服，然后咱们就搭车去纽约。”特丽说，“来吧，哥们儿，咱们走吧。‘要是你不会摇摆，就让我跳给你看。’”最后那句来自她总在唱的一首歌。我们赶到她姐姐家，她姐姐住在阿拉梅达大道更远处的一小片墨西哥人棚户区。我在墨西哥人家厨房背后的黑暗小巷里等待，因为她姐姐不该见到我。流浪狗跑过，有几盏小灯照亮狭窄的污秽小巷。柔和而温暖的晚风中，我听见特丽和她姐姐在争吵。我准备好了迎接一切。

特丽出来，拉着我的手走向中央大道，那是洛杉矶有色人种的主要聚居区。何等狂野的一个地方!鸡舍大的棚屋顶多放得下一台点唱机，而点唱机只大声播放布鲁斯、波普爵士和跳跃蓝调[66]。我们爬上肮脏的廉租公寓楼梯，来到特丽的朋友玛格丽娜家，她那儿有特丽的一条裙子和一双鞋。玛格丽娜是个可爱的黑白混血儿，她丈夫比黑桃还黑，非常友好。他立刻出去买了一品脱威士忌，好好款待我。我想出一半钱，但他拒绝了。他们有两个孩子，孩子在床上蹦跶，那是

他们的游乐场。他们搂住我，好奇地打量我。中央大道夜间狂野的协奏曲在外面嚎叫和震响，这是汉普顿《中央大道崩溃》[67]般的夜晚。他们在走廊里唱歌，在窗口唱歌，你他妈的真该在这儿往外看一看。特丽取了衣服，我们告别离开。我们下楼钻进一家鸡舍，在点唱机上放唱片。两个黑人咬着我耳朵说什么茶[68]不茶的，一美元。我说行啊，拿来。贩子进来，示意我去地下室的厕所，我傻乎乎地站在那儿，他说："捡起来，哥们儿，捡起来。"

"捡什么？"我说。

他已经收了我的一美元。他不敢指地板——其实根本没有地板，就是泥土地面。地上有一块东西，看着像是一小坨棕色的粪便。他谨慎得可笑。"我得顾着点自己，上个星期不怎么太平。"我捡起那坨屎，那是用棕色纸卷的一支烟，我上去找特丽，我们回旅馆房间想爽一把。但什么都没发生，那只是布尔·达勒姆烟草。真希望我花钱能更明智一些。

特丽和我必须不留余地、毫不犹豫地决定接下来该怎么做。我们决定用剩下那点钱搭车去纽约。那天晚上她从姐姐那儿要了五美元，我们有13美元左右。在当天房费到期前，我们收拾好行李，搭一辆红色轿车来到加利福尼亚的阿卡迪亚，圣安妮塔赛马场就坐落在那儿白雪积顶的山峰之下。时间已晚，我们朝着美洲大陆的方向，手拉手沿着公路走了几英里，离开居民区。那是星期六的晚上，我们站在路灯底下竖大拇指，忽然有几辆坐满了年轻人的轿车呼啸而过，长条旗随风飘飞。"耶!耶!我们赢了!我们赢了!"他们齐声喊道。然后他们朝我们怪叫，见到一男一女站在路边搭车让他们无比快乐。几十辆这样的车呼啸而过，都坐满了年轻的面孔和——按照老话说——"变声期的哑嗓子"。我厌恶他们中的每一个，他们以为自己是什么人，有什么资格朝路上的人大呼小叫？就因为他们是上高中的小浑球，爹妈有钱在星期六下午切烤牛肉？他们以为自己是什么人，凭什么取笑一个落入窘境的姑娘和一个想被爱的男人？我们不搭理他们。然而老天不帮忙，我们搭不到车，只好走回镇上。最糟糕的是我们想喝咖啡，非常不幸地走进了唯一一家还在营业的店铺，而这家店是高中生聚集的冷

饮店，那些孩子都在那儿，并且记得我们是谁。此刻他们见到特丽是墨西哥人，一只花皮小野猫，而她的男朋友比她还差劲。

特丽把她漂亮的鼻子昂到半空中，大踏步走出那地方，我们摸黑沿着公路排水沟向前走。我背着两个人的行李，我们在寒冷的晚风中吐出白雾。我最终决定再和她逃避一晚的现实，明天的事情明天再说。我们走进汽车旅馆，用四美元多钱买了个舒适的小套房——淋浴、浴巾、收音机，一应俱全。我们紧紧相拥，我们严肃地长时间恳谈、洗澡、讨论——先开着灯聊，后来关了灯聊。某些事情得到证明，我说服她相信某些事情，而她接受了，我们在黑暗中气喘吁吁地给共识画上句号，然后心满意足地躺在床上，就像两只小羊羔。

早晨，我们按照新的计划勇敢地主动出击。我们要搭公共汽车去贝克斯菲尔德，采葡萄挣工钱。几周后我们按正常人的方式——也就是坐长途汽车——前往纽约。那是个美妙的下午，我和特丽搭车前往贝克斯菲尔德。我们懒散地坐着，身心放松，交谈，望着乡野滚滚而过，一丁点儿烦心事也没有。到达贝克斯菲尔德时已近傍晚。我们计划拜访城里所有的水果批发商。特丽说我们可以住在葡萄园的帐篷里。想到在帐篷里睡觉，在凉爽的加州清晨采葡萄，我觉得完全没问题。然而没活可做，我们晕头转向，每个人都出了无数的主意，但工作就是落实不了。我们先不管这些，吃了一顿中餐，补充体力后重新出发。我们穿过南太平洋铁路，来到一个墨西哥小镇。特丽叽叽呱呱和她的同胞交谈，打听哪儿有工作。天已经黑了，墨西哥小镇的街道上，耀眼的灯泡绽放光芒：电影院的招牌，水果摊，廉价游乐项目，五分和一毛店，数以百计的破旧卡车和沾满泥点的老轿车停在路边。靠采水果为生的一个个墨西哥家庭吃着爆米花闲逛。特丽和每一个人交谈，我开始陷入绝望。我需要的——也是特丽需要的——是喝一杯，于是我们花35美分买了[69]夸脱加利福尼亚波尔图红酒，来到铁路调车场喝酒。我们找到一个地方，流浪汉坐在板条箱上烤火，我们坐下喝葡萄酒。我们左边是货运车厢，红色的悲哀车厢被煤烟染黑，停放在月光下；正前方是贝克斯菲尔德镇上的灯光和机场拨火棍1；右边是个铝合金预制板搭建的巨大仓库。哎呀，多么美好的夜晚，一个温暖的夜晚，一个痛饮葡萄酒的夜晚，一个月光如水的夜晚，一个

适合搂着你女朋友聊天、吐口水、上天堂的夜晚。我们就是这么做的。她是个好酒量的小傻瓜，陪着我喝，比我喝得多，一直聊到午夜过后。我们坐在板条箱上纹丝不动，偶尔有流浪汉经过，有墨西哥女人带着孩子经过，有巡逻车经过而警察下车撒尿，但绝大多数时候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们的灵魂越来越深地纠缠混合，到最后想要说再见已经困难得无以复加。午夜时分，我们起身，醉醺醺地走向公路。

特丽有了新主意。我们搭车去萨比纳尔，她的故乡，住在她哥哥的车库里。我什么都能接受。来到路边，我让特丽坐在我的背包上，假装是个落难的女人，一辆卡车立刻停下，我们嘻嘻哈哈地追上去。司机是个好人，他的卡车很破。他轰隆隆地开着车爬上山坡。我们在黎明前的黑暗时刻来到萨比纳尔。特丽睡觉的时候我喝完了葡萄酒，我醉得一塌糊涂。我们下车，在这个加州小镇绿树成荫的安静广场上漫步，小镇是南太平洋铁路上的一个招呼站。我们去找她哥哥的朋友，他会告诉我们去哪儿找她哥哥。家里没人。破晓时分，我躺在小镇广场的草坪上，一遍又一遍地说："你不会说他在韦德干了什么对吧？他在韦德干什么？你不会说的，对吧？他在韦德干什么？"这一段来自电影《人鼠之间》[70]，是布吉斯·梅迪斯对牧场工头说的台词。特丽咯咯笑，无论我做什么她都觉得没问题。我可以躺在那儿就这么说下去，直到虔诚的女士们出门去教堂，她也不会在乎。不过最后我觉得我们应该为了见她哥哥而收拾一下，于是带她去了铁道旁一家旧旅馆，我们舒舒服服上床休息。

上午阳光明媚，特丽早早起床，出去找她哥哥。我一直睡到中午，我向窗外望去，忽然见到南太平洋公司的货运列车经过，几百个流浪汉坐在平板车厢上，列车欢快地开过，他们用背包当枕头，滑稽小报举在鼻子前面，有人在吃从岔线旁采来的上等加利福尼亚葡萄。"该死!"我喊道，"啊!那才是应许之地!"他们都来自旧金山，一周后他们会以同样的招摇方式回去。

特丽和她哥哥、她哥哥的朋友还有她的孩子一起回来。她哥哥是个野鹿型的墨西哥好小伙，渴望烈酒，一个容易相处的年轻人。他的朋友是个一身囊膪的大块头墨西哥人，说英语没什么口音，大嗓门，

过于想讨好别人。我看得出他在偷瞄特丽。特丽的儿子叫约翰尼，七岁，黑眼睛，很可爱。嗯，我们到齐了，狂野的又一天就此开始。

她哥哥叫里奇，他有一辆38款雪佛兰。我们挤进车里，驶向不知名的地点。“我们去哪儿？”我问。她哥哥的朋友负责解释——他叫庞佐，人人都这么叫他，他臭烘烘的。我很快就知道了原因。他的生意是卖肥料给农民，他有辆卡车。里奇的口袋里总有三四美元，对事情永远随遇而安。他总是说：“行啊，老兄，就这样吧——就介样吧，就介样吧!”然后他就走了。他把那辆旧车开到70迈，我们去弗雷斯诺另一头的马代拉，和几个农民谈肥料的事情。

里奇有瓶酒。“今天咱们喝酒，明天咱们工作。就介样吧，老兄——闷一口!”特丽和她儿子坐在后排；我扭头看她，看见她脸上泛起回家的喜悦红晕。加利福尼亚十月的美丽绿色乡野在窗外发疯似的掠过。我又有了勇气和精神，我准备上路。

“老兄，我们现在去哪儿？”

“我们去找一个农民，他那儿有些肥料放着没用。明天咱们开卡车回来收东西。老兄，咱们能挣很多钱，你什么也别担心。”

“这生意咱们人人有份!”庞佐喊道。我发现确实如此——无论我去哪儿，大家都人人有份。我们疾驰穿过弗雷斯诺的疯狂街道，开上山坡去找乡村路边的几个农民。庞佐下车，和墨西哥老农云里雾里地交谈，结果当然一无所获。

“我们需要的是喝一杯!”里奇吼道，于是我们去一家路口酒馆。星期天下午，美国人总是在路口酒馆喝酒。他们带着孩子，他们喋喋不休，边喝边吵架，一切都很好。夜幕降临，孩子开始哭叫，父母已经喝醉。他们晃晃悠悠地各自回家。我在美国各地的路口酒馆都见过这样的一个个家庭。孩子吃爆米花和薯片，在后面玩耍。我们也一样。里奇和我和庞佐和特丽坐在那儿喝酒，随着音乐吼叫，小宝贝约翰和其他孩子绕着点唱机打闹。太阳开始变成红色，我们什么都没做成。有什么需要完成的呢？“Mañana[71]。”里奇说。“Mañana，老兄，咱

们再来，再来一杯啤酒，老兄，就介样，就介样!”

我们踉踉跄跄走出酒馆，坐进车里，又去了公路旁的一家酒吧。庞佐大块头、大嗓门、爱吵闹，认识圣华金河谷的每一个人。离开公路酒吧，我和他单独开车去找一个农民，结果最后来到马代拉的墨西哥人城区找姑娘搭讪，企图帮他和里奇钓几个妹子。紫色暮霭笼罩了葡萄园，我傻乎乎地坐在车里，他把一个墨西哥老头堵在厨房门口，为了老头在后院种的西瓜讨价还价。我们买了西瓜，当场吃完，把瓜皮扔在老头家门前的泥地人行道上。形形色色的漂亮小妞走在暮色渐深的街道上。我说：“我们到底在哪儿？”

“别担心，老兄。”大块头庞佐说，“明天咱们会挣很多钱，今晚就别操心了。”我们回去接特丽、她哥哥和孩子，在夜晚公路的灯光下驶向弗雷斯诺。我们都饿得发慌，我们在弗雷斯诺颠簸着开过铁轨，来到弗雷斯诺墨西哥人城区的狂野街道。古怪的中国人在窗口探出身子，观望星期天晚间的街道；穿宽松裤的墨西哥小妞成群结队闲逛；曼波舞曲在点唱机里轰鸣；彩灯像万圣节似的挂得到处都是。我们走进一家墨西哥餐厅，吃塔可饼和玉米饼卷斑豆泥，真是美味。我掏出最后一张闪闪发亮的五美元，为特丽和我付账，它原本是我和新泽西海岸之间的桥梁。现在我只有四美元了，特丽和我面面相觑。

“宝贝儿，咱们今晚睡哪儿？”

“不知道。”

里奇喝醉了，现在他只会用温柔而疲惫的声音说：“就介样，老兄——就介样，老兄。”何等漫长的一天。我们谁都不知道在发生什么，也不清楚仁慈的天主安排了什么。可怜的小约翰尼在我怀里睡着了。我们开车返回萨比纳尔，路上我们在99号公路旁的一家路边店前急刹车，里奇想最后再喝一杯啤酒。店背后有一些拖车和帐篷，还有几个破破烂烂的汽车旅馆式房间。我问房间的价钱——要两美元。我问特丽意下如何，她说可以，因为我们身边有孩子，必须让他过得舒服点。因此我们在酒馆里喝了几杯啤酒，脸色阴沉的俄农[72]跟着牛仔乐队的演奏转圈，特丽、我和约翰尼进了一个房间，准备躺下休

息。庞佐跟着我们，他没地方睡觉，里奇在葡萄园他父亲的棚屋里睡觉。

“你住哪儿，庞佐？”我问。

“没哪儿，老兄。我应该去大萝西那儿，但昨晚她把我赶了出来。我去开我的卡车，今晚在车上睡。”

吉他叮咚作响。特丽和我一起看星空、接吻。“Mañana。”她说，“明天一切都会好的，你说呢，萨尔亲爱的，我的男人？”

“当然，宝贝儿，mañana。”永远都是mañana。接下来一个星期，我听见的全是这个——mañana，一个可爱的词语，意思也许是天堂。

小约翰尼在床上蹦跶，也不脱衣服，很快睡着了。沙子从他鞋里撒出来，马代拉的沙子。特丽和我半夜爬起来，掸掉床单上的沙子。第二天早晨我醒来，洗漱，在附近转了一圈。我们在棉花地和葡萄园里，离萨比纳尔五英里。我问管宿营地的胖大女人，有没有空置的帐篷。最便宜的那个没人住，一天一美元。我掏出一美元，搬了进去。帐篷里有一张床、一个炉子和一面挂在柱子上的破镜子，真是令人愉快。我必须弯着腰才能钻进去，进去后里面有我的宝贝儿和我的宝贝孩子。我们等里奇和庞佐开着卡车来。他们拎着啤酒瓶来了，坐在帐篷里喝起来。

“肥料怎么说？”

“今天太晚了。明天，老兄，我们会挣很多钱，今天咱们喝几瓶啤酒吧。你说怎么样，啤酒？”我哪儿需要别人的撩拨。“就介样——就介样!”里奇吼道。我意识到我们靠肥料卡车挣钱的计划永远也不会实现了。卡车停在帐篷外，闻起来和庞佐一个味儿。

那天夜里，特丽和我在甜美的晚风中爬上床，头顶上是我们沾着露水的帐篷。我正准备睡觉，她忽然说：“现在想不想和我做爱？”

我说："约翰尼怎么办？"

"他不介意。他睡着了。"其实约翰尼没睡着，但也没吭声。

第二天，那两个小子开着肥料卡车回来，然后又开出去买威士忌。他们回来，我们在帐篷里狂欢一场。那天夜里，庞佐说外面太冷，于是在帐篷里打地铺，裹着一大块散发着牛屎味的防水油布。特丽恨他恨得牙痒痒，她说他和她哥哥厮混就是为了接近她。

什么也不会发生，但特丽和我快要饿肚子了。于是第二天早晨，我在田间地头走了一遍，问有没有摘棉花的活儿可做。每个人都叫我去公路对面的农场看看。我去了，农夫和他妻子正在厨房里。他走出来，听完我的故事，说每采100磅棉花他才付三美元。我估计自己一天怎么着也能采300磅，就答应下来。他从仓库里拿出一堆帆布长口袋，说摘棉花的工作从天亮开始。我跑回去找特丽，兴高采烈。路上我看见一辆运葡萄的卡车驶过路上的一个坎，几大串葡萄被颠出来掉在热烘烘的柏油地上。我捡起葡萄带回去，特丽很高兴。"约翰尼和我跟你一起去帮忙。"

"呸!"我说，"用不着!"

"你会明白的，真的，摘棉花很辛苦的。看我来教你。"

我们吃了葡萄，傍晚，里奇带着[73]条面包和1磅汉堡肉饼来，我们吃了顿野餐。我们旁边一个比较大的帐篷里住了一大家子俄农，他们以摘棉花为生。祖父从早到晚坐在椅子里，他年纪太大，干不动了，儿子、女儿和他们的孩子每天黎明穿过公路，去我找的那家农夫的地里干活。第二天黎明，我和他们一起去。他们说刚天亮的时候棉花比较重，因为沾着露水，你挣的钱比下午多。话虽如此，但他们每天都从黎明干到日落。祖父在三十年代大灾难时期——就是蒙大拿牛仔跟我说过的那场黑风暴——离开内布拉斯加，用一辆破旧的卡车载着全家人。他们后来一直待在加利福尼亚。他们热爱工作。不到10年，老人的儿子把他孩子的数量增加到四个，其中有几个已经大得可以摘棉花了。在此期间，他们的境况也有所好转，从西蒙·勒格里1家

奴隶的赤贫变成了稍好一点的帐篷，算是有了些笑容和体面，而这就已经足够了。他们极度自豪于他们的帐篷。

“回过内布拉斯加吗？”

“呸，那儿什么都没有。我们的目标是买一辆拖车。”

我们弯下腰，开始采棉花。景色很美。田地的另一头是帐篷区，再过去是干枯的棕色棉花田，它绵延伸展到视野之外棕色的旱谷丘陵，背后是白雪积顶的内华达山脉和清晨的蓝色天空。这比在南大街洗盘子强多了。然而我对采棉花一窍不通。我花了太多时间在将白色棉桃与松脆底托分开的环节上，而其他人轻轻一挥手就做到了。更不妙的是我的手指开始出血，我需要手套，或者更多的经验。一对黑人老夫妻在地里和我们一起干活，他们以受到上帝祝福的从容姿态采棉花，他们的祖辈在独立战争前的亚拉巴马也不过如此。他们顺着他们那条田垄向前移动，弯着腰，神情忧郁，口袋渐渐地越来越满。我的腰开始疼，然而跪下来藏身于泥土之间的感觉很美妙。我想休息就休息，脸贴着褐色的湿润泥土。鸟儿唱歌，为我伴奏，我觉得我找到了我毕生的工作。正午灼热的阳光下，约翰尼和特丽隔着田地朝我挥手，跑来和我一起干活。真该死，小约翰尼的手脚都比我麻利!——而特丽当然有我两倍快。他们在我前面采棉花，留下干干净净的成堆棉桃让我放进口袋——特丽是职业工人那样的大堆，约翰尼是孩子气的小堆。我哀伤地把它们塞进口袋。我算什么一家之主，甚至养活不了自己，更别说他们了。他们整个下午都陪我干活。太阳开始变红，我们拖着沉重的步伐往回走。来到田地尽头，我把一天的收成放上磅秤，重50磅，我得到1.5美元。然后我向一个俄农小子借了辆自行车，沿着99号公路骑到一家路口杂货店，买了一些意大利面和肉丸罐头、面包、黄油、咖啡和蛋糕，把袋子挂在车把上骑回来。去洛城的车辆呼啸而过，去弗雷斯诺的车辆朝我屁股按喇叭。我不停地咒骂。我抬头望着黑黢黢的天空，向上帝祈祷，希望我能时来运转，为我爱的两个小人儿做些什么。可惜天上没人在乎我，我该有这个自知之明的。是特丽把我的灵魂唤了回来，她在帐篷的炉子上热食物，那是我这辈子吃过的最香的一顿饭，我太饿太累了。我像采棉花的老黑奴那

样长吁短叹，靠在床上点起一支烟。凉爽的夜晚，狗汪汪叫。里奇和庞佐晚上已经不来串门了，我对此颇为高兴。特丽蜷缩在我身旁，约翰尼坐在我胸口，两个人在我的笔记本上画动物。我们帐篷的灯光在可怖的平原上照耀。牛仔音乐在路边酒馆里叮叮咚咚，越过田地飘向我们，感觉很凄凉。我觉得没什么。我亲吻我的宝贝儿，我们熄灯休息。

第二天早晨，露水压低了帐篷顶盖。我起床，带着毛巾和牙刷去旅馆的公用卫生间洗漱。我回来穿上裤子，昨天跪在地上干活，裤子磨破了好几个地方，特丽昨天晚上给我补好了。我戴上帽子，这顶帽子原先是约翰尼的玩具，然后我拎着装棉花的帆布袋穿过公路。

每天我都能挣到1.5美元左右。这点钱刚够我晚上骑着自行车去买食物。日子一天天过去。我完全忘记了东海岸，忘记了有关迪恩和卡罗的一切，忘记了该死的公路。约翰尼和我成天玩耍，他喜欢我把他抛到半空中，然后接住放在床上。特丽坐在那儿补衣服。我成了靠地吃饭的人，完全就是我在帕特森做过的白日梦。据说特丽的丈夫回到萨比纳尔了，他正在找我，我做好了准备应付他。一天夜里，那群俄农在路边酒馆里发疯，把一个人捆在树上，用棍子把他打成了肉酱。当时我在睡觉，事后才听说。从此我总在帐篷里放了一根大棒，免得他们觉得我们墨西哥人搞乱了他们的拖车营地。当然了，他们以为我也是墨西哥人，从某个角度说，我确实是。

但现在已是十月了，夜晚比先前冷多了。俄农一家有个木柴炉子，打算在这儿过冬。我们什么都没有，再说帐篷的租期也到头了。特丽和我痛苦地做出不得不离开的决定。“回你家里去吧。”我说，“老天在上，你不能带着约翰尼这么一个小宝贝在帐篷里过日子，可怜的小家伙冻坏了。”特丽哭了，认为我在批评她的母性本能，但我并不是这个意思。一个灰蒙蒙的下午，庞佐开着卡车过来，我们决定去她家里探探情况。然而我不能抛头露面，只能躲在葡萄园里。我们开向萨比纳尔，卡车抛锚了，同时暴雨倾盆而下，我们坐在旧卡车里怨天尤人。庞佐下车，冒雨辛辛苦苦修车。说到底他真的是个好人，我们彼此约好再痛痛快快喝他一场。我们来到萨比纳尔墨西哥人城区，在

一家破败酒吧里花了一个小时狂饮啤酒。我受够了棉花地里的零活，我能感觉到自己的生活在拽我回去。我花一分钱寄了张明信片横跨美国给我姨妈，请她再汇50美元给我。

我们开车去特丽家的棚屋，它坐落于葡萄园之间的老路上，我们到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他们在0.25英里外放我下车，然后开到门口。灯光从大门洒出来，特丽的另外六个兄弟在弹吉他、唱歌。老头子在喝葡萄酒。我在歌声中听见了叫喊声和争吵声。他们叫她婊子，因为她离开她的坏坯子丈夫去洛城，把约翰尼留给他们。老头子大喊大叫，但棕色皮肤、悲伤肥胖的母亲占了上风，她在世间那些费拉欣[74]大男人之间总能获胜，特丽得到了回家的许可，兄弟们唱起欢快的歌曲。我蜷缩在寒风和雨水中，隔着山谷里十月悲哀的葡萄园望着这一切。我的脑海里充满了比莉·荷莉戴演唱的伟大歌曲《情郎》，我在树丛中享受我自己的演唱会。“有朝一日我们会相逢，你会擦干我全部的眼泪，在我耳边呢喃甜蜜的小情话，拥抱和亲吻，哦，我们失去了什么，情郎，哦，你会在哪里……”打动我的与其说是歌词，还不如说是美妙而和谐的曲调和比莉演唱它的方式，那就像女人在柔和的灯光下爱抚她男人的头发。寒风呼啸，我冷。

特丽和庞佐回来了，我们开着旧卡车叮叮当当地去找里奇。里奇最近和庞佐的女人大萝西住在一起，我们按喇叭把他从破败的巷子里叫出来。大萝西轰他出门。一切都在崩溃。那天夜里我们睡在卡车里，特丽当然紧紧地抱着我，叫我别离开。她说她可以去摘葡萄，挣的钱足够养我们两个，而我可以住在离她家不远的农夫赫弗尔芬格家的仓房里。我什么都不需要干，成天坐在草地上吃葡萄就行。“你乐意吗？”

早晨，她的表兄弟开着另一辆卡车来接我们。我忽然意识到，这片乡村数以千计的墨西哥人都知道特丽和我的事情，对他们来说这肯定是个很有嚼头的浪漫话题。她的表兄弟彬彬有礼，事实上挺有魅力。我站着车斗里，微笑寒暄，聊打仗的时候我们都在哪儿，各自干了什么。表兄弟一共有五个，每个都很好相处。他们似乎属于特丽家族里不像她兄弟那样瞎混的那一类人。然而我喜欢狂野的里奇，他发

誓说要来纽约找我。我想象他来到纽约，把所有事情都推给mañana。那天他在哪片田地里喝醉了。

我在路口跳下卡车，表兄弟们送特丽回家。他们在屋前给我打暗号：父亲和母亲不在家，他们去采葡萄了。于是那幢屋子整个下午都归我了。这个棚屋有四个房间，我没法想象他们一大家子人怎么在这儿生活。苍蝇在水槽上飞舞，没有纱窗，就像歌里唱的："窗户她破了，雨水她进来了。"[75]特丽待在家里，绕着锅碗瓢盆干活，她的两个姐妹看着我咯咯笑，孩子们在外面路上嚷嚷。

我在河谷地区的最后一个下午，红彤彤的太阳从云层里钻出来，特丽领我去农夫赫弗尔芬格家的仓房。沿着这条路往北走就是农夫赫弗尔芬格的农场，经营得很红火。我们把板条箱收拢起来，她从家里拿来几条毛毯，我的小窝就此铺好，只是仓房的尖屋顶最高处栖息着一只毛茸茸的大狼蛛。特丽说我不去招惹它，它就不会伤害我，我躺在地上望着它。我走到外面的墓地里，爬上一棵树，我在树上唱《蓝天》。特丽和约翰尼坐在草丛上，我们吃葡萄。在加利福尼亚，你只嚼出葡萄里的汁水，吐掉葡萄皮，真正的奢侈享受。夜幕降临，特丽回家吃晚饭，九点钟带着美味的玉米饼和豆子泥来仓房。为了亮堂一点，我在仓房的水泥地上用木柴生了一堆火。我们在板条箱上做爱。特丽起身回棚屋，她父亲朝她嚷嚷，我在仓房都能听见。她留给我一条披肩供我御寒，我披上它，悄悄穿过月光下的葡萄园，去看究竟发生了什么。我走到一溜葡萄架的尽头，跪在温暖的泥地上。她的五个兄弟在唱好听的西班牙语歌曲。星辰俯身凑近小小的屋顶，烟囱里冒出炊烟，我闻到豆子泥和辣酱的香味。老头子咆哮，她的几个兄弟没完没了唱约德尔小调，母亲沉默不语，约翰尼和孩子们在卧室里咯咯笑。加利福尼亚的一家人，我躲在葡萄藤之间，目睹这一切。我觉得我像拥有一百万美元，在疯狂的美国夜晚冒险。

特丽出来，摔上房门。我在黑洞洞的路上和她搭话："怎么了？"

"哦，我们总这么吵架。他要我明天就去工作，他说他不希望我游手好闲。萨利，我想和你一起去纽约。"

“但怎么去呢？”

“我不知道，亲爱的。我会想你的，我爱你。”

“但我必须要走了。”

“对，对。咱们再睡一次吧，然后你就走。”我们回到仓房里，我在狼蛛底下和她做爱。狼蛛在上面干什么？我们在板条箱上睡了一阵，火熄了。午夜时分她回去，她父亲喝醉了，我能听见他的咆哮。后来他睡着了，万籁俱寂，星辰将沉睡的乡野拥入怀中。

早晨，农夫赫弗尔芬格把脑袋伸进马棚门说：“怎么样，年轻人？”

“挺好。我待在这儿没给你添麻烦吧？”

“没问题。你和那个墨西哥小骚货在一起了？”

“她是个很好的姑娘。”

“也很漂亮。我猜隔壁家的公牛跳了围栏。她有一双蓝眼睛。”我们聊起他的农场。

特丽给我送来早饭。我已经收拾好了帆布背包，等我在萨比纳尔收到汇款，就动身去纽约，我知道钱已经在那儿等我了。我对特丽说我要走，她一整夜都在想这事，已经听天由命了。她毫无感情地在葡萄园里吻我，我们沿着田垄各奔一方。我们走了十来步转身，因为爱情就是一场决斗，我们最后一次彼此凝视。

“特丽，咱们纽约见。”我说。她计划一个月后和哥哥开车去纽约，但我们都知道她不会去。走了一百英尺，我转身看她。她刚好走回到棚屋门口，一只手拿着我吃早饭的盘子。我垂下头，望着她。唉，呜呼哀哉[76]，我又上路了。

我顺着公路走到萨比纳尔，从胡桃树上摘黑胡桃吃。我踏上南太平洋铁路，踩着铁轨保持平衡。我经过一座水塔和一个工厂，这是某

种事物的终点。我去铁路公司的电报局，取从纽约寄给我的钱。营业点没开门，我咒骂，坐在台阶等待。票务员回来，请我进去。汇款已经到了，我姨妈再次拯救了我这把懒骨头。“明年的世界系列赛[77]谁会赢？”骨瘦如柴的老票务员问。我忽然意识到已经是秋天了，而我正要返回纽约。

河谷地带十月的悲哀阳光把影子拖得老长，我在其中沿着铁道行走，希望能遇到南太平洋公司的货运列车，好让我加入吃葡萄的游民行列，和他们一起读滑稽小报。但列车没有来。我下去沿着公路走，立刻搭上了一辆车。那是我一生中最迅猛、最欢快的一段旅程。司机是一个加州牛仔乐队的小提琴手，他把一辆新车开到80迈。“我开车的时候不喝酒。”他说着递给我一个品脱瓶。我喝了一口，请他也来一口。“去他妈的。”他说，喝了一口。萨比纳尔到洛城大约250英里，我们只开了惊人的整整四个小时。他在好莱坞的哥伦比亚影业公司门口放我下车，我刚好有时间跑进去，取回我被拒绝的手稿。然后我买了去匹兹堡的长途汽车票，我没有足够的钱能一路坐回纽约，但烦心事就等我到了匹兹堡再操心吧。

长途车十点出发，我有四个小时可以一个人畅游好莱坞。我先买了1条面包和萨拉米香肠，做了十个三明治供我穿越美国。我还剩下一美元。我坐在好莱坞一个停车场背后的水泥矮墙上做三明治，我忙着完成这个可笑的任务。好莱坞某个新片首映式辉煌的弧光灯光柱直刺天空——那西海岸喧嚣的天空。疯狂的黄金海岸都市的各种噪声从四面八方包围着我。这就是我的好莱坞生涯，这就是我在好莱坞的最后一个夜晚，就坐在停车场厕所背后，就着大腿往面包上涂芥末酱。

14

黎明时分，我那辆大巴疾驰穿过亚利桑那沙漠——印第欧，布莱斯[78]，莎乐美(她在那儿跳舞)，广阔的枯干土地通向南方的墨西哥山地。然后我们转向北方的亚利桑那山区，弗拉格斯塔夫，悬崖上的城镇。我有一本书，是我在好莱坞一个报摊上顺来的，亚兰-傅尼叶的

《了不起的莫纳》，但我更愿意读的是我们经过的美国景色。其中的每个隆起、坡度和空旷处都让我的渴望变得神秘。我们在墨黑的夜色中穿过新墨西哥，在灰色的黎明中来到得克萨斯州达尔哈特，在凄凉的周日下午经过一个又一个俄克拉何马平原小镇，在夜幕降临时已经到了堪萨斯，长途汽车呼啸前进。我在十月回家，人人都在十月回家。

我们在正午时分来到圣路易斯[79]。我沿着密西西比河散步，看着原木从北面蒙大拿漂流而来——我们大陆梦想中走过奥德赛式伟大旅程的原木。古老的蒸汽船陷在淤泥中，风吹雨打让涡卷装饰变得扭曲和破败，已经成了耗子的家园。午后的乌云笼罩着密西西比河谷。那天夜里，长途车呼啸穿过印第安纳州的玉米田，月光照亮了如幽灵般聚集的苞叶，万圣节快到了。我勾搭上一个姑娘，我们一路亲热到了印第安纳波利斯[80]。她是近视眼，下车吃饭的时候，我必须拉着她的手，领她去快餐柜台。她请我吃饭，我的三明治全吃完了。为了报答她，我讲漫长的故事给她听。她来自华盛顿州，一整个夏天在那儿采苹果。她家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农场里，她邀请我去做客。去不去另当别论，我们约好在纽约的一家旅馆见面幽会。她在俄亥俄州的哥伦布下车，然后我一直睡到了匹兹堡。我好些年都没这么疲倦过了。我还要搭车365英里才能回到纽约，我口袋里只有十美分。我走了五英里离开匹兹堡，搭了两次车，一辆运苹果的卡车，一辆重型拖车，在小阳春温柔的雨夜中来到哈里斯堡[81]。我穿城而去，我想回家。

那个夜晚属于萨斯奎哈纳河的幽灵，幽灵是个干巴瘦的矮小老人，拿着一个纸袋，声称他要去"加拿地"。他走得飞快，命令我跟他走，说前面有座桥，我们可以过河。他六十来岁，唠唠叨叨说个没完，说他吃过的饭如何如何，别人给了他多少黄油涂薄煎饼，额外送他多少片面包；马里兰州一家慈善养老院的老人如何在门廊上招呼他，请他住下过周末，他如何好好地洗了个热水澡才离开；他如何在弗吉尼亚的路边发现一顶崭新的帽子，就是他头上这顶帽子；他如何去每个城镇的红十字办事处，给他们看他的一次大战参战证明；哈里斯堡红十字会如何配不上这个名字；他如何在这个艰难的世界上挣扎求生。然而在我看来，他只是个稍微有点自尊的游民，徒步走遍了整

个东部荒野，去红十字会办事处混饭吃，偶尔在主大道的路口乞讨几个小钱。我们一起当流浪汉，我们沿着哀伤的萨斯奎哈纳河走了七英里。那是一条可怕的河流，两岸的悬崖灌木丛生，像毛发蓬乱的鬼怪似的探出半身，压向不知名的水域。墨黑的夜色笼罩一切。河对面的调车场偶尔亮起车头射出的灿烂红光，照亮了可怖的峭壁。小个子老人说他包里有一条精美的皮带，我们停下等他拿出来。“我给自己搞了条好皮带在这儿——在马里兰的弗雷德里克搞到的。该死，我是不是忘在弗雷德里克斯堡的柜台上了？”

“你是说弗雷德里克吧。”

“不，不是，弗雷德里克斯堡，弗吉尼亚那个!”他总在说马里兰的弗雷德里克和弗吉尼亚的弗雷德里克斯堡。他大摇大摆走在路中间前进车辆的犬牙之间，好几次险些被撞。我在水沟里艰难地跟着他，我觉得可怜的瘦小疯子随时都有可能在黑夜中被撞飞而死。我们一直没找到那座桥。我在一条铁路下穿通道和他分开，因为走得大汗淋漓，我脱掉衬衫，穿上两件运动衫，一家路边店的灯光为我可悲的行为提供照明。一大家子人沿着黑洞洞的路上走来，琢磨我到底在干什么。说来无比奇异，宾夕法尼亚这家乡下小店里居然有个萨克斯手在吹非常优美的布鲁斯，我听着音乐，跟着呻吟。雨下大了。一个男人让我搭车，送我回到哈里斯堡，说我走错了路。我忽然看见小个子游民站在悲哀的路灯底下，大拇指竖在半空中——可怜的孤苦男人，迷失的风光过的小子，现在是赤贫荒野中一条落魄的鬼魂。我把事情说给司机听，他停车给老人指路。

“哎，老兄，你这是在往西边去，不是东边。”

“啥？”瘦小的鬼魂说，“你敢说我不知道这附近的路？我在这片地方走了好几年了。我要往加拿地去。”

“但这条路不去加拿大，而是去匹兹堡和芝加哥。”矮个子受够了我们，转身走开。我最后看见的是他的白色小包上下颠簸，融化在阿勒格尼山区凄凉的黑暗之中。

我曾经以为美国所有的荒野都在西部，直到萨斯奎哈纳河的幽灵向我证明事实并非如此。不，东部同样存在荒野。正是在这片荒野上，本·富兰克林当邮政局长时赶着牛车艰难跋涉而过，乔治·华盛顿是个狂热的印第安人斗士，丹尼尔·布恩[82]在宾夕法尼亚的灯下讲故事，发誓要找到那条峡道，布拉德福[83]开辟他的道路，人们在小木屋里为之欢呼。对那个矮小的老人来说，广阔的亚利桑那原野并不存在，他只知道东部宾夕法尼亚、马里兰和弗吉尼亚灌木丛生的荒野，只知道沿着萨斯奎哈纳、莫农加希拉、老波托马克和莫诺卡西这些忧伤河流蜿蜒伸展的羊肠小道和沥青公路。

哈里斯堡的那天夜里我只能在火车站的长凳上睡觉，黎明时分，管理人员把我赶了出来。事情不就是这样吗？人生伊始之时，你活在父亲的庇护下，愿意相信一切。然后到了老底嘉[84]的日子，这时你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你一副既可憎又可怜的鬼魂模样，颤抖地熬过梦魇般的人生。我踉踉跄跄地走出车站，形容枯槁，我已经控制不住身体。我见到的早晨是白茫茫一片，就是坟墓的那种白茫茫。我饿得要死，我剩下的热量来源只有最后几颗咳嗽糖丸，那是我几个月前在内布拉斯加州谢尔顿买的，我含在嘴里汲取糖分。我不知道该怎么乞讨。我跌跌撞撞出城，体力几乎撑不到城区边缘，我知道要是我在哈里斯堡再过一夜就肯定会被捕。该死的城市！随后让我搭车的是个皮包骨头的憔悴男人，他相信受控的饥饿疗法对健康有好处。我们向东而去，我说我快饿死了，他说："好事，非常好，没有比这更好的了。我自己也三天没吃东西了。我能活到一百五。"他整个人就是一把骨头，一个挂衣服的玩具娃娃，一根折断的木棍，一个疯子。真希望我搭上的是个富足的胖子，他会说："咱们在这家餐馆停一下，吃一顿猪排和豆子。"不，那天早晨我只能搭上一个疯子的车，他相信受控饥饿有利于健康。开了一百英里，他突然发善心，从后排取出面包夹黄油的三明治，三明治藏在他的销售样品中——他在宾夕法尼亚各处推销管道配件。我狼吞虎咽地吃面包和黄油，忽然开始大笑，我一个人坐在车里等他，他在阿伦敦[85]打电话联系业务，我笑了又笑。天哪，我受够了烦透了生活。但这个疯子会开车去纽约，送我回家。

一转眼我发现自己来到了时代广场。我在美国大陆旅行了八千英里，现在回到了时代广场，此刻我置身于上下班的高峰时段，用我天真的公路之眼看着纽约那彻底的疯狂和荒诞的欢怖[86]，百万居民为了他们中间的一美元永不停息地奔忙，那疯狂的梦想——攫取、强占、给予、叹息、死亡，仅仅为了以后能葬在长岛市另一头那可怕的墓地城市。这片土地上的摩天大厦——这片土地的另一个尽头，纸面上的美国诞生之处。我站在一个地铁站的入口，鼓起勇气想捡起一个美丽的长烟头，每次我弯下腰，就会有一大群人匆匆经过，挡住我的视线，烟头最后被踩烂了。我没钱坐公共汽车回家，而帕特森离时代广场有好几英里路，你能想象我步行走完最后这段里程吗？我必须穿林肯隧道或过华盛顿大桥去新泽西。黄昏时分，哈塞尔在哪儿？我在广场上找哈塞尔。他不在，他在莱克斯岛[87]蹲监狱呢。迪恩呢？大家呢？人生呢？我有我的家要回，有地方供我躺下休息，清点损失和我知道肯定也存在于某处的收益。我必须乞讨25美分去坐公共汽车，我最后盯上了站在路口的一位希腊神父。他给我钱时，紧张兮兮地别开脸不看我。我立刻冲向公共汽车。

回到家里，我吃掉了冰箱里的所有东西。我姨妈起来，看着我。“可怜的小萨尔瓦托。”她用意大利语说，“你这么瘦，你这么瘦。你这段时间都去了哪儿？”我穿着两件衬衫和两件运动衫，我的帆布包里装着我在棉花地里磨破的裤子和那双网眼凉鞋的残骸。姨妈和我决定用我从加州寄给她的钱买一台新的电冰箱[88]，这将是家里的第一台电冰箱。她上床休息，深夜我睡不着，躺在床上抽烟，我写到一半的书稿搁在写字台上。十月，家里，重新开始工作。第一股寒风吹得窗格嗒嗒响，我及时赶回来了。迪恩来过我家等我，睡了几个晚上。下午和我姨妈聊天，她拆开全家人的旧衣服织了一块巨大的碎呢地毯，它已经完工，此刻就铺在我卧室的地上，复杂和丰富得就像时光流逝本身。后来他走了，就在我回来前的两天，他去旧金山，很可能在宾夕法尼亚或俄亥俄的某处与我擦肩而过。他在旧金山有自己的生活，卡米尔弄到了一套公寓，我待在米尔城根本没想到还可以去找她。现在为时已晚，而我也错过了迪恩。

第一部注释

[1] 美国犹他州首府。——编者注

[2] 吉恩·奥特里(Gene Autry，1907—1998)，美国著名乡村音乐歌手和演员，以“歌唱牛仔”的形象走红。——译者注(若无特别说明，本书中注释均为译者注)

[3] 新泽西州的一座城市，与纽约曼哈顿隔河相望。——编者注

[4] 美国科罗拉多州的首府。——编者注

[5] 安非他命的俗称。

[6] 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编者注

[7] 均位于新泽西州。——编者注

[8] 普拉特河是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的主要河流。西马隆河发源于美国新墨西哥州东北，向东流经堪萨斯州西南，在俄克拉何马州北部汇入阿肯色河，流程约1,123公里。 ——编者注

[9] 科德角(Cape Cod)，美国马萨诸塞州南部巴恩斯特布尔县的钩状半岛。——编者注

[10] 位于纽约州。——编者注

[11] 纽约的主要地铁线路系统之一。

[12] 位于纽约州。——编者注

[13] 美国纽约州的一条河流。——编者注

[14] 位于纽约州。——编者注

[15] 位于宾夕法尼亚州西南部。——编者注

[16] 位于俄亥俄州。——编者注

[17] 查理·帕克(Charles Parker，1920—1955)，美国爵士乐萨克斯管演奏家和作曲家，人称“大鸟”。他是比波普发展的领军人物，也是美国嬉皮士亚文化和垮掉的一代的偶像。他的作品《鸟类学》是当时的爵士乐标准，或许正是因此，作者将那段时期称为“大鸟时代”。——编者注

[18] 迈尔斯·戴维斯(Miles Davis，1926—1991)是美国爵士乐小号手、乐队指挥和作曲家。他是爵士乐和20世纪音乐史上最有影响力和最受欢迎的人物之一。在50年的职业生涯中，他采用了各种音乐方向，使他始终处于爵士乐的许多重大风格发展的前沿。——编者注

[19] 位于伊利诺伊州西北部。——编者注

[20] 美国艾奥瓦州首府。——编者注

[2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最大的工商业城市。——编者注

[22] 位于艾奥瓦州。——编者注

[23] beat，指“垮掉的一代”。1958年赫博·卡恩首次使用“beatnik”(披头族)一词描述“垮掉的一代”的参与者。——编者注

[24] 位于内布拉斯加州。——编者注

[25] 位于内布拉斯加州。——编者注

[26] 美国怀俄明州首府。——编者注

[27] 指密西西比州的格林维尔(Greenville, Mississippi)。

[28] 位于犹他州北部。——编者注

[29] 原名威廉·哈里森·登普西(William Harrison Dempsey，1895—1983)，美国职业拳击手，20世纪20年代的一个文化标志。

[30] 位于内布拉斯加州。——编者注

[31] 原文为“Purty”，是“pretty”方言发音的换位词。

[32] 原文为西班牙语。——编者注

[33] 位于新泽西州东北部，东距纽约曼哈顿区14公里。——编者注

[34] 乔治·拉克斯顿(George Laxton，1821—1848)，英国探险家和作家。

[35] 俄克拉何马州西北部的狭长地带。

[36] W.C.菲尔兹(William Claude Dukinfield，1880—1946)，美国脱口秀艺人、演员、作家，塑造的舞台形象是个厌世、酗酒的自我中心主义者。

[37] 位于比利牛斯山脉西部，比斯开湾沿岸，地跨西班牙和法国，出产美酒。——编者注

[38] 世界知名的顶级香槟，以其发明者“香槟之父”唐·培里侬修士的名字命名。——编者注

[39] 都是美国著名的铁路公司。

[40] Midget car racing，大马力超小型车辆的赛车比赛。

[41] 艾伦·金斯堡(Allen Ginsberg，1926—1997)在丹佛和尼尔·卡萨迪(Neal cassady，1926—1968)与杰克·凯鲁亚克待在一起，他手抄这首诗送给凯鲁亚克，诗句中的Sad paradise看上去像Sal paradise，凯鲁亚克据此给本书的主人公起名。

[42] 指汤姆·沃尔夫(Tom Wolfe，1930—2018)，美国作家和记者，名著《电子橙汁酸测》讲述了嬉皮运动领袖肯·克西(Ken Kesey，1935—1990)等人的事迹，尼尔·卡萨迪(迪恩的原型)在书中占据相当大的篇幅，有大量关于共时性的主观描述。

[43] 费尔迪南·贝尔杜(Ferdinand Berthoud，1727—1807)，出生于瑞士的法国籍钟表师，时至今日依然在钟表界备受尊崇与爱戴。

[44] 科罗拉多州的一个小城。

[45] 世界知名的歌剧院，位于美国纽约，由大都会歌剧院协会营运。大都会歌剧院协会于1880年4月成立，是纽约主要的歌剧公司，也是美国最大的古典音乐组织。

[46] 贝多芬唯一一部歌剧，1805年于维也纳初演。故事讲述了利奥诺

化装成的政治监狱看守费德里奥如何救出她的丈夫弗洛雷斯坦，是一个关于个人牺牲、英雄主义和最终胜利的故事。

[47] 以贾斯汀·W.布里(Justin W. Brierly，1905—1985)为原型。布里是美国教育家和律师。1941年他遇到了少年时期的尼尔·卡萨迪，即本书中迪恩的原型，并给予他许多帮助。1947年，布里通过尼尔·卡萨迪与本书作者凯鲁亚克建立了友谊。

[48] 意大利的著名味美思酒品牌。

[49] 法国下诺曼底大区所辖之卡尔瓦多斯省的特产酒，是以苹果或梨为原料酿制的白兰地。

[50] Sweet Adeline，美国抒情名曲。

[51] 丹佛与里奥格兰德西部铁路公司，美国西部的重要铁路公司，线路从丹佛向南向西穿越落基山脉，一直到旧金山。

[52] 指命主星，星盘中第一宫宫头所落星座，即上升星座的守护星，为整个命盘的命主星。——编者注

[53] 位于加利福尼亚州。

[54] 位于旧金山湾区，连接旧金山、耶尔巴布埃纳岛以及奥克兰的桥梁。

[55] 位于俄勒冈州。

[56] 位于加利福尼亚州。

[57] Blue Book，美国杂志，发行于1905—1975年，以刊登男性冒险故事为主。

[58] 船只位于主桥以上的小平台，通常无栏杆，用于瞭望或指挥。

[59] 指加州西部小城里士满，位于旧金山海湾，奥克兰的西北偏北。

[60] “on a slow boat to China”是英语中的一个民间俗语，源于牌桌，形容一个漫长而无所事事的过程，后来这个俗语的隐喻变成了“一段漫长的、带着某种浪漫色彩”的旅程。1947年，因On a Slow Boatto China这首歌真正

来流行起来。——编者注

[61] 旧金山沙洲最北部的区域，19世纪初，偶有运送马铃薯去旧金山市场的船只在沙洲搁浅，马铃薯落入海中，因此得名。

[62] 均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编者注

[63] 威廉·萨罗扬(William Saroyan，1908—1981)，亚美尼亚裔美国作家，曾获普利策奖和奥斯卡奖，小说和戏剧多以弗雷斯诺为背景。

[64] Sullivan’s Travels，1941年上映的美国喜剧电影。电影讲述了电影导演沙利文体验生活的故事。沙利文拍惯了喜剧，但这次他打算拍一部严肃的反映社会问题的电影。于是他打扮成流浪汉，深入民间体验老百姓的疾苦。——编者注

[65] 罗马神话中的海神，也作为马匹之神被崇拜，管理赛马活动。对应希腊神话中的海神波塞冬。——编者注

[66] 一种快节奏的布鲁斯，流行于20世纪40年代，是节奏与布鲁斯和摇滚乐的先驱。

[67] 美国爵士乐手莱诺尔·汉普顿的名曲。

[68] 大麻的街头名称之一。

[69] 作者生造短语，当指航标灯，很高的一根杆最顶上有一盏红灯，形似拨火棍。

[70] Of Miceand Men，美国作家约翰·斯坦贝克的中篇小说。1939年改编成电影。讲述了20世纪30年代美国经济大萧条时期，两个相依为命的流动农业工人乔治和伦尼的梦想一步步破灭的悲惨故事。——编者注

[71] 西班牙语，意为“明天”。——编者注

[72] 对流动农业工人的蔑称，因20世纪30年代俄克拉何马州大量输出的流动农业工人而得名。

[73] 斯托夫人(Harriet Beecher Stowe，1811—1896)的长篇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中残暴的奴隶主。

[74]　指农夫。

[75]　美国爵士乐和流行音乐歌手佩吉·李(Peggy Lee，1920—2002)的名曲《明天》(Mañana /Is Soon Enough For Me)的歌词。

[76]　原文为“lackadaddy”，是“lackaday”的变体。

[77]　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每年十月举行的总冠军赛。

[78]　均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编者注

[79]　位于密苏里州东部。——编者注

[80]　美国印第安纳州首府。——编者注

[8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首府，依萨斯奎哈纳河而建。——编者注

[82]　美国开拓者、民间传奇英雄和肯塔基州殖民运动的中心人物。后文中的峡道指坎伯兰峡，它连接了田纳西州、肯塔基州以及弗吉尼亚州，是美国拓荒史中著名荒野之路的一部分。

[83]　威廉·布拉德福(William Bradford ，1590—1657)：美洲的英国清教徒殖民者，领导殖民地度过了艰难的早期岁月。

[84]　指老底嘉教会，出自《启示录》第三章第14～22节。

[85]　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编者注

[86]　原文“hoorair”，是hooray和horror的复合造词。

[87]　位于纽约州。——编者注

[88]　Icebox，指20世纪初期常见的用冰块冷藏食物的厨房器具。

第二部

01

过了一年，我才再次见到迪恩。这段时间我一直待在家里，完成我的小说，靠《美国退伍军人权利法案》的福利念大学。1948年圣诞节，我和我姨妈拎着大包小包的礼物，去弗吉尼亚看我哥哥。我一直在和迪恩通信，他说他又要来东部了，我说圣诞节到新年期间他可以来弗吉尼亚州泰斯塔蒙特找我。一天，我们家的南方亲戚全坐在泰斯塔蒙特的门廊上，瘦削的男男女女，眼睛里有着老南方的泥土，压低声音用呜咽的声音谈论天气、庄稼和令人厌倦的家长里短，无非是谁生了个孩子，谁买了新屋子，等等。这时一辆沾满泥点的49款哈德逊轿车在屋前的土路上停下。我不可能猜到车里是谁。一个疲惫的年轻人爬上门廊按门铃，他肌肉发达，穿一件破T恤，没刮胡子，眼睛全是血丝。我打开门，忽然发现那是迪恩。他从旧金山一路开到弗吉尼亚我哥哥家的门口，用时短得惊人，因为我最后那封信才寄出去没几天，我在信里告诉他我会去哪儿。我看见车里有两个人在睡觉，“我他妈要死了!迪恩!车里是谁？”

“哈啰，哈啰，哥们儿，是玛丽露。还有艾德·登克尔。我们得立刻找个地方洗漱一下，我们累得像狗一样。”

“可你怎么这么快就来了？”

“啊哈，哥们儿，那辆哈德逊特能跑!”

“你从哪儿搞到的？”

“我存钱买的。我在铁路上干活，一个月挣了四百美元。”

接下来的一个小时真叫兵荒马乱。我的南方亲戚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也不知道迪恩、玛丽露和艾德·登克尔是什么人和干什么的，他们

傻乎乎地看着。我姨妈和我哥哥洛基去厨房里商量，这幢小小的南方屋子里统共待了十一个人。不止如此，我哥哥刚决定从那幢屋子里搬出去，他的一半家具已经运走了，他和妻子还有小孩想换个离泰斯塔蒙特镇子更近的地方住。他们买了一套新的客厅家具，旧家具打算运往帕特森我姨妈家，不过我们还没决定怎么运。迪恩听说之后，立刻自荐用哈德逊帮忙。他和我飞快地跑两趟帕特森送家具，第二趟正好捎上我姨妈，这样可以省去我们很多费用和麻烦，大家一致通过。我嫂子做了一桌子宴席，三个疲惫的旅行者坐下来大吃。玛丽露自从离开丹佛就没睡过觉，我觉得她看上去更成熟也更漂亮了。

我得知迪恩自从1947年秋天就和卡米尔快乐地生活在旧金山，他在铁路上找了份工作，挣了很多钱。他有了个可爱的女儿，艾米·莫里亚蒂。有一天他走在路上，忽然间脑袋就炸了，他看见一辆49款哈德逊折价出售，冲进银行取出了所有存款。他当初买下那辆车时，艾德·登克尔和他在一起，现在他们身无分文了。迪恩安抚卡米尔的忧虑，说他一个月就回来。“我去趟纽约，把萨尔带回来。”听见这么一个未来，她可不怎么高兴。

“但这么做到底为了什么呢？你为什么要这么对待我？”

“没什么，没什么，亲爱的——啊——嗯——萨尔苦苦求我去接他，我绝对有必要这么做——但咱们就不必展开来仔细解释了——我会告诉你为什么的……不，听我说，我会告诉你为什么的。”然后他告诉了她为什么，当然完全不合逻辑。

大个子艾德·登克尔也在铁路上工作，他和迪恩最近遭遇了大规模削减员工数量，由于年资失效而被解雇[1]。艾德认识了一个叫葛拉蒂的姑娘，她靠积蓄在旧金山生活。两个没脑子的无赖汉决定带姑娘去东部，让她承担费用。艾德又是哄骗又是恳求，她不肯去，除非他和她结婚。在龙卷风似的短短几天内，艾德·登克尔娶了葛拉蒂，迪恩跑来跑去办理各种手续，圣诞节之前几天，他们开出旧金山，以70英里的时速奔向洛杉矶和不下雪的南方公路。洛杉矶，他们在一家旅行社搭上一名水手，以15美元油钱的价格带他同行。水手要去印第安纳，

他们还搭了一个女人和她的傻女儿，四美元油钱送她们到亚利桑那。迪恩让傻女儿和他坐在前排，他很喜欢她，就像他说的，“喜欢到骨子里去了，哥们儿!多么迷人甜蜜的一个小灵魂。哎，我们聊天，我们聊火焰，沙漠变成天堂，聊她会用西班牙语骂人的鹦鹉。”放下这两位乘客，他们继续前往图森[2]。一路上，葛拉蒂·登克尔，也就是艾德的新婚妻子，总抱怨说她很累，想在汽车旅馆睡觉。然而再这么下去，没等他们到弗吉尼亚，钱就早都花完了。连着两个晚上，她强迫他们停车，在汽车旅馆白扔十美元的票子。他们到图森的时候，她已经没钱了。迪恩和艾德在一家旅馆的大堂里甩掉她，带着水手继续上路，一点也不觉得理亏。

艾德·登克尔这人高大而镇定，做事不过脑子，时刻准备去做迪恩叫他做的任何事情。这段时间迪恩太急躁，做事毫无顾虑。他正在呼啸穿过新墨西哥的拉斯克鲁塞斯，忽然产生了爆炸性的渴望，想再次见到她可人的前妻玛丽露。她就在丹佛，他不顾水手无力的抗议，往北一拐，当天傍晚就风驰电掣似的赶到了丹佛。他跑来跑去，在一家旅馆找到了玛丽露。他们疯狂地一连做爱十个小时。所有事情都重新决定：他们要长相厮守。迪恩真正爱过的姑娘只有玛丽露一个。再次见到她的面容，他的心中满是悔恨，一如往昔，他在她脚边苦苦哀求，追求她的存在所带来的欢欣。她理解迪恩，她爱抚他的头发，她知道他在发疯。为了安抚水手，迪恩在一家旅馆里给他安排了一个姑娘，房间就在台球房那伙人经常狂欢的酒吧楼上。但水手拒绝了那个姑娘，转身走进茫茫黑夜，他们再也没有见过他，他肯定是坐长途汽车去印第安纳了。

迪恩、玛丽露和艾德·登克尔沿着科尔法克斯大道向东呼啸而去，驶上堪萨斯平原。暴风雪降临在他们头上。密苏里，半夜，挡风玻璃上结了一英寸厚的冰，迪恩只好把裹着围巾的脑袋伸出车窗看路，防雪眼镜让他显得像个僧侣，正在凝视写在白雪上的经书。他开过祖辈出生的县，连想也没多想一下。清晨，车在积雪的山坡上打滑，开进了路边的排水沟。还好一位农夫帮忙把他们拖出来。他们耽搁了一下，因为捡了个搭车客，他出一美元请他们搭他到孟菲斯[3]。来到孟菲斯，他跑到他家里，翻来翻去找那一美元，结果喝醉了，说他找不

到钱。他们继续穿过田纳西州，事故搞坏了轴承。迪恩原先开到90迈，现在只能稳定在70迈，否则整辆车就会打着转滚下山坡。他们在仲冬时节穿过大烟山[4]，来到我哥哥家门口的时候，他们已经三十个小时没吃饭了，只靠糖果和芝士饼干充饥。

他们在迪恩家狼吞虎咽，手里拿着三明治，弯着腰站在那儿，在立式大唱机前蹦跶，听我刚买的一张狂野的波普爵士唱片《狩猎》，德克斯特·戈登和沃德尔·格雷对着尖叫的观众竭尽全力吹奏，唱片的音量堪称怪诞和癫狂。南方佬面面相觑，畏惧地摇摇头。“萨尔交的都是什么朋友啊我说？”他们问我哥哥。他张口结舌，答不上来。南方佬一点也不喜欢疯狂，尤其是迪恩这个品种的。他对他们根本不屑一顾，迪恩的疯狂已经绽放成了一朵奇异的花朵。我刚开始还没意识到这个，直到他和我、玛丽露、登克尔走出屋子，开着哈德逊随便兜风，终于只剩下我们几个人了，我们想聊什么就聊什么。迪恩抓住方向盘，换二挡，沉思片刻，引擎空转，忽然像是决定了什么，踩下油门，在他狂暴的决定之中，车像喷气机似的射了出去。

“现在好了，孩子们。”他说，揉着鼻子，俯身摸了摸紧急制动器，然后从手套箱里掏出香烟，他做这些事情的时候身体前后摆动，同时还在开车。“这会儿咱们该决定下个星期干什么了。生死攸关，生死攸关哪。啊哼!”他躲开一辆驴车，一位老黑人赶着车慢吞吞地走。“对!”迪恩吼道。“对!看看他!现在琢磨一下他的灵魂——停一会儿，琢磨一下。”他放慢车速，让我们所有人回头看那位老先生坐在车上哼哼唧唧。“哦，对，好好看看他，要是能知道他脑袋里在转什么念头，我愿意用我最后一条胳膊去换。我想钻进去，搞清楚除了今年的大头菜和火腿，那个倒霉蛋还在想什么。萨尔你不知道，但我曾经和一个阿肯色农民住了整整一年，那会儿我11岁。什么脏活儿我没干过？有一次我得给一匹死马剥皮。自从1943年圣诞节也就是五年前我没再来过阿肯色，那次本·加文和我被一个拿着枪的男人追，因为我们想偷他的车，我说这些是想告诉你我有资格说南方。我了解——我是说，哥们儿，我懂南方，里里外外都懂——我仔细看过你的信里有关南方的内容。哦，对，哦，对。”他说，声音越来越小，最后完全停下，突然他又把车开到70迈，整个人趴在方向盘上。他恶狠狠地盯

着前方，玛丽露安详地微笑。这是一个全新的、完整的迪恩，已经长大成熟了。我对自己说，上帝啊，他变了。他提到他憎恨的事物时，眼睛里会吐出怒火；忽然变得高兴时，喜悦的炽烈光芒会取代怒火；每条肌肉都抽搐着想活过来各奔东西。“哦，哥们儿，那些我能告诉你的事情啊。”他戳着我说，“哦，哥们儿，咱们非得找个时间不可——卡罗怎么样了？咱们都得去看看卡罗，亲爱的，明天一早就去。来，玛丽露，咱们去买面包和肉，去纽约的路上当午饭吃。你身边有多少钱，萨尔？咱们把东西全放在后座上，帕夫人的家具，咱们全坐在前排，紧紧地靠在一起讲故事，嗖嗖地开向纽约。玛丽露，我的美大腿，你坐在我旁边，然后萨尔，然后艾德坐窗口，他块头大，能挡风，这次袍子给他裹着好了。然后咱们一起奔向甜美的生活，因为现在时间到了，而咱们都知道时间!”他使劲揉下巴，他猛打方向盘，超过三辆卡车，他呼啸着开进泰斯塔蒙特镇中心，他不动脑袋，只转动眼球，朝每个方向看，看清了180度弧线内的一切。咣!他立刻找到一个空位，车停好了。他跳下车，狂躁地冲进火车站，我们温顺地跟着他。他买了香烟。他的动作变得彻底疯狂，他似乎在同时做所有事情。其中包括晃动头部，上下点，左右转；做手势，突兀而有力；飞快地走路、坐下、跷起腿、放下腿、站起来、搓手、摸拉链、提裤子、抬头说“呃”；眼睛忽然眯成一条缝，望向其他地方；与此同时他还揪着我衣服前襟，说个没完没了。

泰斯塔蒙特非常冷，下了一场不合季节的大雪。他站在漫长而凄凉、与铁路平行的主街上，只穿一件T恤，裤子挂在屁股上，皮带扣解开了，像是正准备脱裤子。他走过来，脑袋伸进车窗，和玛丽露说话。他退开，在她面前挥舞双手。“哦，对，我认识!我认识你，我认识你，亲爱的!”他笑得很癫狂，开始时低沉，结束时高亢，像极了广播剧里的变态狂，但速度更快，音调更像窃笑。另一方面，他不停转回一本正经的语气。我们来镇中心根本没有目的，但他找到了各种目的。他逼得我们所有人团团转，玛丽露采购明天午餐的食物，我买报纸看天气预报，艾德买雪茄。迪恩喜欢抽雪茄，他抽着雪茄看报纸说：“哎呀，咱们华盛顿神圣的美国大嘴巴在策划进一步的麻烦事了——啊哼!——哇——呼!呼!”他跳起来，跑去看正好从车站外走过的

一个黑人姑娘。“看看她。”他站在门口，用软绵绵的手指指着她，傻笑着摸摸自己。“那个迷人的可爱小黑妞。啊!嗯!”我们回到车上，飞也似的开回我哥哥家。

我本来是在乡下过一个安静的圣诞节——回到屋子里，看见圣诞树和礼物，闻到烤火鸡的香味，听着亲戚们聊天，我意识到了这一点。但现在虫子又开始咬我，这只虫子名叫迪恩·莫里亚蒂，我要再次上路随便乱转了。

02

我们把我哥哥的家具塞进后排座位，天黑时出发，承诺三十个小时后回来——北上再南下，三十个小时开一千英里。然而迪恩就是想这么干。这是一趟艰难的旅程，但我们没人意识到暖气坏了，挡风玻璃不时蒙上雾气和结冰。迪恩把车开到70迈，一次又一次伸手出去，用抹布擦出一个窟窿好看路。“哇，神圣的窟窿!”哈德逊车里挺宽敞，我们四个人都能在前排坐直。一条毯子盖在我们大腿上。收音机坏了，这辆车是五天前刚买的，现在已经破成这样。分期付款只付了第一期。我们出发，向北驶向华盛顿，开上301公路，这是一辆双车道的笔直公路，上面没多少车。迪恩说个没完，其他人都不开口。他狂躁地打手势，有时为了证明一个论点，他整个人都会趴到我面前来，有时他的手根本不抓方向盘，但车还是像离弦箭似的向前走，一次也没有偏离过路中央的白线，这条白线笔直延伸，亲吻着我们的左前轮。

促使迪恩来找我的是一系列毫无意义的际遇，与此类似，我跟他走也没有任何理由。我曾经在纽约念书，和一个叫露西尔的姑娘谈恋爱，那是个漂亮的意大利裔姑娘，长着蜜色的头发，我真心诚意地想和她结婚。这些年来我一直在寻找我想与之结婚的女人。每次认识姑娘，我都忍不住要问自己：她会成为一个什么样的妻子？我对迪恩和玛丽露说了露西尔。玛丽露想了解露西尔的全部情况，想见见她。我们呼啸穿过里士满、华盛顿、巴尔的摩，沿着蜿蜒的乡间道路前往费

城，我们交谈。“我想找个姑娘结婚。”我对他们说，“等我们老了，我的灵魂可以在她身旁安歇。不可能一直是现在这样——这么疯狂，东跑西颠。我们必须去某个地方，寻找某样东西。”

“哎，你别说了，哥们儿。”迪恩说，“我观察你好些年了，看家庭、婚姻和你灵魂里所有那些美好的东西。”这是个哀伤的夜晚，也是个快乐的夜晚。来到费城，我们冲进一家小餐馆，用最后一点饭钱吃汉堡。管柜台的男人——当时是凌晨三点——听见我们谈到钱，主动说他请我们吃汉堡，再加几杯咖啡，交换条件是我们去后面洗盘子，因为他的正规雇员今天没露面。我们求之不得。艾德·登克尔说他多年前就捞过珍珠[5]，把两条长臂伸进了堆积如山的盘子。迪恩拿着块毛巾站在那儿晃膀子，玛丽露也一样。很快他们在锅碗瓢盆之间亲热起来，随后躲进了储藏室里的黑暗角落。艾德和我在认真洗盘子，店员也没什么不满意的。我们十五分钟就干完了活儿。破晓时分，我们呼啸穿过新泽西，阴云笼罩的纽约市在积雪的前方远处渐渐升起。迪恩用运动衫裹着耳朵保暖，他说我们是一伙阿拉伯人，要去炸掉纽约。我们一阵风似的穿过林肯隧道，来到时代广场，玛丽露想看看这儿。

“哦，该死，真希望能找到哈塞尔。大家眼睛都放亮点，看能不能找到他。”我们在人行道上搜寻。“迷人的老伙计哈塞尔啊，你真该来得克萨斯见见他。”

就这样，迪恩走了四千英里，他从旧金山出发，穿过亚利桑那，还向北去了趟丹佛，花费的时间不过四天，其间夹杂着数不胜数的冒险，而这仅仅是个开头。

03

我们来到帕特森我家里，倒头就睡。下午晚些时候，我第一个醒来。迪恩和玛丽露在我床上睡，艾德和我在我姨妈床上。迪恩破破烂烂、断了铰链的旅行箱扔在地中间，袜子杵在外面。楼下药房说有电话找我。我跑下去，电话从新奥尔良打来。打电话的是老公牛李，他

已经搬去了新奥尔良。老公牛李用他高亢呜咽的声音向我抱怨。听起来是有个叫葛拉蒂·登克尔的姑娘刚冲进他家，说要找一个叫艾德·登克尔的家伙，老公牛根本不知道这些人都是谁。葛拉蒂·登克尔这人不肯认输，我请老公牛安慰她说登克尔和迪恩还有我在一起，我们应该会在去西海岸的路上到新奥尔良接她。然后那姑娘本人在电话里开说了，她想知道艾德怎么样，她只关心艾德过得开不开心。

“你是怎么从图森去新奥尔良的？”我问。她说她打电报到家里要钱，然后坐长途车去的。她下定决心要追上艾德，因为她爱他。我上楼，一五一十地告诉了艾德。他坐在椅子里，一脸担忧，一个天使般的男人，真的。

“好吧，来。”迪恩忽然醒来，跳下床，“咱们现在必须做的是吃饭，立刻。玛丽露，你去厨房看看有什么东西。萨尔，你和我去楼下，打电话给卡罗。艾德，你看看怎么收拾一下屋子。”我跟着迪恩跑下楼。

管药店的男人说：“刚才又有电话找你——从旧金山打来的——问一个叫迪恩·莫里亚蒂的在不在。我说没叫这个名字的。”那是最最可爱的卡米尔在找迪恩。管药店的男人叫萨姆，他是我的朋友，高个子，好脾气，他看着我，挠挠头。“天，你开了一家什么，国际妓院吗？”

迪恩疯狂地嗤笑。“我懂你，哥们儿!”他冲进电话亭，打对方付费电话到旧金山。然后我们打电话到卡罗在长岛的家里，叫他快滚过来。两小时后卡罗来了。在这期间迪恩和我为单独回弗吉尼亚的行程做好了准备，我们要去取剩下的家具，顺便接上我姨妈。卡罗·马克斯来了，胳膊底下夹着诗集，他坐进一把安乐椅，用珠子似的眼睛看我们。刚开始的半小时，他什么都不肯说——至少拒绝评论他自己。丹佛无风带的日子过后，他已经平息了下来，是达喀尔无风带让他变成这样的。在达喀尔，他留着大胡子，徜徉于后街小巷，小孩子领他去见巫医，巫医给他算命。他拍了些快照，茅草屋林立的疯狂街道，嬉皮士出没的幕后达喀尔。他说回来路上他险些学着哈特·克莱恩[6]跳

船。迪恩抱着音乐盒坐在地上，带着十二分的讶异听它演奏的小曲，《美妙的罗曼司》——“小小的叮当响的转动的小铃铛。哎!快听!咱们一起弯下腰，盯着音乐盒的中心看，直到咱们搞清楚秘密——叮当响的小铃铛，哇。”艾德·登克尔也坐在地上，他拿着我的鼓槌，忽然开始轻轻打节拍，给音乐盒伴奏，我们几乎听不见。所有人都屏住呼吸去听，“嘀……嗒……嘀嘀……嗒嗒”。迪恩拢手放在耳边，他张着嘴巴说：“哎!哇!”

卡罗眯起眼睛看着这冒傻气的疯狂一幕。他最后一拍大腿说：“我要发表一个声明。”

“什么？什么？”

“去纽约的这趟旅程有什么意义？你们现在搞的是什么肮脏勾当？我是说，哥们儿，汝欲何往？汝欲何往，美国，在此闪亮的车里穿过黑夜？”

“汝欲何往？”迪恩大张着嘴回应道。我们坐在那儿，不知道该说什么，现在没什么可说的了。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出发。迪恩跳起来，说我们准备好了回弗吉尼亚。他去冲澡，我做了一大盆米饭，配上家里剩下的所有食物，玛丽露给迪恩补袜子，我们准备好了出发。迪恩和卡罗和我呼啸冲进纽约。我们保证三十个小时后和卡罗再见，正好赶上除夕。现在是晚上，我们把他留在时代广场，走昂贵的隧道回到新泽西，开上公路。迪恩和我轮流开车，十个小时就赶到了弗吉尼亚。

“多年来第一次只剩下咱俩，终于可以谈一谈了。”迪恩说。他聊了一整夜，就像在做梦，我们呼啸穿过沉睡的华盛顿，回到弗吉尼亚的荒野，破晓时分跨过阿波马托克斯河[7]，上午八点在我哥哥家门口停下。从头到尾，迪恩见到什么聊到什么，对流逝的每个瞬间的每个细节都无比兴奋。他以真正的信仰脱出了他的自我，“当然了，现在没人能告诉我们不存在上帝。我们经历了各种形态。还记得吗，萨尔，我刚来纽约那会儿我请查德·金教我有关尼采的知识。你看那是多久以前了？一切都很好，上帝存在，我们了解时间。自从希腊时代以

来，预测的一切都错了。你不能用几何学和几何体系的思维去理解它。全都是这个!”他攥紧拳头里的手指，车笔直地贴着白线行驶。“不仅如此，你我都明白我为什么不可能有时间来解释为什么你知道和我知道上帝存在。”有一阵我抱怨起了生活中的烦恼——我家有多穷，我有多么想帮助露西尔，她也很穷，而且有个女儿。“烦恼，你看，这个概括性的词语就说明了上帝为何存在，重点在于不能停下。我的脑袋嗡嗡响!”他喊道，抱住脑袋。他像格鲁乔·马克斯似的跳下车去买烟：弓着腰，步伐狂暴，燕尾服下摆飘飞——只是他没穿燕尾服。“自从丹佛，萨尔，许许多多事情——哦，事情——我一直在思考。我以前成天进管教所，我曾经是个小流氓，总想证明自己——偷车是我对我的地位的一种心理学表达，急于表现自己。我全部的监狱问题现在全都改正了。据我所知，我再也不想进监狱了。再出事肯定不是我的错。”我们经过一个小孩，他朝路上的汽车扔石头。“你想一想。”迪恩说，“有朝一日他扔的石块打穿某个人的挡风玻璃，这个人撞车丧命——起因完全就是那个小孩。明白我的意思吗？上帝存在，不容怀疑。我们顺着这条路开车，我百分之百、毫无疑问地相信咱们的一切都会被安排得明明白白的——甚至是你，换你来开车，你害怕方向盘。”(我讨厌开车，总是开得很小心)——“这东西会自己往前走，你不会开出公路，我可以睡一觉。更进一步说，我们了解没有，我们这是待在家里，我可以去美国的任何一个地方，得到我想要的东西，因为每一个角落的情况都一样。我了解人们，我知道他们在干什么。我们给出东西，获得东西，参与复杂得不可思议的美妙的曲折的各方各面。”他无论说什么都说得不明不白，他想说的意思不知怎的却表达得纯粹而清晰。他大量使用“纯粹”这个词。我连做梦都没想到过迪恩会信奉神秘主义。这是他的神秘主义的初级阶段，日后将让他成为一个特立独行、衣衫褴褛的W.C.菲尔兹式圣徒。

当天夜里，我们装上其余的家具，呼啸向北返回纽约，连我姨妈都好奇地半心半意地听他演讲。由于我姨妈在车上，迪恩没那么疯了，转而谈论他在旧金山的工作。他向我们详细介绍司闸员岗位职责的每个细节，每次经过调车场就要示范讲解，有一次他甚至跳下车，表演司闸员如何在岔线的轨道交会点打全速通过信号。我姨妈坐到后

排睡觉去了。凌晨四点，华盛顿，迪恩再次打对方付费的电话到旧金山。没过多久，我们刚开出华盛顿，一辆巡逻车拉响警笛叫我们停下，无视我们只开30迈左右的事实，给我们开了一张超速罚单。真正的原因是加州车牌。“你们以为就因为你们从加利福尼亚来，就可以想开多快就开多快吗？”警察说。

我和迪恩去值班警长办公室，我们努力向警察解释说我们没钱。他们说要是我们不交钱，迪恩就必须在拘留所过夜。我姨妈当然有，15美元而已，她身边有20美元，所以顺利过关。事实上，我们和警察争辩的时候，一个警察出去偷看我姨妈，她裹着毯子坐在后座上，她看见了那家伙。

“别担心，我不是歹徒的女人，你要搜车就搜好了。我和我外甥回家，这些家具不是偷来的。家具是我外甥媳妇的，她刚生了孩子，要搬到新家去了。”那位歇洛克听得张口结舌，回警察局里去了。我姨妈不得不替迪恩交罚款，否则我们就会陷在华盛顿了，我没有驾驶执照。他保证会还钱，他也确实还了——整整一年半以后，我姨妈又惊又喜。我姨妈是一位可敬的女士，受困于这个可悲的世界，但她了解这个世界。她对我们说起那个警察。“他躲在树后面，想看清楚我什么模样。我对他说——我说你要搜车就搜好了。我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她知道迪恩有见不得人的东西，我也有，仅仅因为我和迪恩在一起，迪恩和我悲哀地接受了这个事实。

我姨妈曾经说过，只要男人不跪在他们的女人脚边祈求原谅，这个世界就永远得不到安宁。迪恩太明白这个道理了，他自己也说过许多次。“我对玛丽露求了又求，希望我和她之间能抛开所有的争吵，就纯粹的爱得到平静而甜美的共识——她明白，但她的思想倾向于其他东西——她想要我。她不理解我有多么爱她，她在编织我的厄运。”

“真相是我们不了解我们的女人，我们责怪她们，实际上全是我们的错。”我说。

“但情况没那么简单。”迪恩提醒我，“安宁会突然到来，它到来的

时候，我们不会理解——明白吗，哥们儿？”他顽强而阴沉地开车穿过新泽西。黎明时分，他在后座睡觉，我开到了帕特森。上午八点，我们回到家里，看见玛丽露和艾德·登克尔坐在那儿，烟灰缸里插满了烟头。迪恩和我离开后，他们一直饿到现在。我姨妈去买食物，做了一顿丰盛的早餐。

04

现在西部三人组要在曼哈顿本岛找个新住处了。卡罗在约克大道有个窝，当天晚上他们就搬了过去。我们——迪恩和我——睡了一整天，醒来时已是1948年除夕夜，暴风雪正下得如火如荼。艾德·登克尔坐在我的安乐椅里讲去年新年的故事。“我在芝加哥，没钱了。我坐在北克拉克街旅馆房间的窗口，楼下面包房飘来最好闻的香味，钻进我的鼻孔。我连十美分都没有，但我还是下楼，和店里的姑娘聊天，她送给我面包和咖啡蛋糕。我回到房间里吃掉，我一整夜都待在房间里。有一次在犹他州的法明顿，我和艾德·沃尔一起去那儿干活——你知道艾德·沃尔吧，丹佛那个牧场主的日子——我躺在床上，忽然看见我死去的母亲站在角落里，浑身发光。我说，‘妈妈!’她消失了。我经常见到幻象。”艾德·登克尔点着头说。

“你打算拿葛拉蒂怎么办？”

“哦，到时候看吧。等咱们去了新奥尔良。你觉得呢？”仅仅一个迪恩还不够，他也开始向我征求意见了。然而他本来就爱葛拉蒂，正在琢磨该怎么办。

“艾德，你打算拿你自己怎么办？”我问。

“不知道。”他说，“我只是顺其自然，我在体会生命。”他鹦鹉学舌，效仿迪恩的说法。他没有方向。他坐在那儿，回忆芝加哥的那个夜晚，还有孤独房间里热烘烘的咖啡蛋糕。

外面雪花飞舞。纽约要开一场盛大的派对，我们都要去参加。迪

恩收拾好他的破行李箱塞进车里，我们出发去享受这个盛大的夜晚。我哥哥下周要来看我姨妈，她想到这个就高兴。她拿着报纸坐在那儿，等待时代广场午夜十二点的新年播报。我们呼啸着冲进纽约，车轮在冰上打滑。迪恩开车我从不害怕，他在任何情况下都能驾驭住车辆。收音机修好了，他播放狂野的波普爵士，驱赶我们穿过夜色。我不知道这一切都通向何方，我不在乎。

就在这时，一件怪事开始滋扰我。情况是这样的：我忘了什么事情。迪恩出现之前，我正要做出某个决定，现在它被整个儿推出了我的脑海，但依然挂在我意识的舌尖上。我一下一下打响指，努力回想。我甚至提起这个话头，我甚至说不出那是个真正的决定还是仅仅一个我忘记的念头。它滋扰我，让我说不出话，让我哀伤。事情应该和裹尸布里的旅行者有关。有一次卡罗·马克斯和我面对面坐在两把椅子里，膝盖顶膝盖，我向他讲述我做过的一个梦，梦里有个奇怪的阿拉伯人在沙漠里追赶我，我企图逃跑，但最后他在我马上就要到庇护之城的时候抓住了我。“这个人是谁？”卡罗说。我们沉思。我说是我自己，缠着裹尸布。其实并不是。总有某样东西、某个人、某个精怪追赶我们每一个人跑过生命的沙漠，注定要在我们抵达天堂前抓住我们。当然了，现在回想起来，那不过是死亡：死亡会在天堂前征服我们。我们在世时渴望的那件东西，它让我们叹息、呻吟，经历形形色色美妙的厌恶，它是对某种失落的狂喜的回忆，我们很可能在子宫里体验过，只有可能在死亡中再现(但我们不愿承认)。然而谁愿意死呢？在纷乱的各种遭遇中，我脑海深处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我告诉了迪恩，他立刻意识到那仅仅是对纯粹死亡的简单向往，由于我们谁也不可能再活一次，因此可以断定他和这个念头完全无缘，当时我赞成他的看法。

我们去找我在纽约的那伙朋友。疯狂的花儿也在那儿绽放。我们首先去找汤姆·塞布鲁克。汤姆是个悲伤的英俊青年，贴心、慷慨而顺从，偶尔会突然发作抑郁，和任何人都不说一声就跑得无影无踪。那天夜里他格外欢乐。“萨尔，这些好得没法说的人儿你都从哪儿找来的啊？我从没见过他们这样的人。”

“他们是我在西部找到的。”

迪恩正在劲头上，他放上一张爵士乐唱片，拉过玛丽露紧紧抱住，跟着音乐的节拍蹭她，她也蹭回去，这是真正的爱之舞。伊恩·麦克阿瑟带着一大伙人进来，新年的周末庆典开始了，持续整整三天三夜。大群人马挤进哈德逊车，在纽约积雪的街道上打转，辗转于一个个派对之间。我带露西尔和她妹妹去了最盛大的派对。露西尔看见我和迪恩还有玛丽露在一起，脸色阴沉下来——她觉察到了他们传染给我的疯劲儿。

“我不喜欢你和他们待在一起。”

“哎呀，没事的，找找刺激而已。我们只活一次，我们正在享乐。”

“不，很可悲，我不喜欢。”

然后玛丽露开始和我亲热，她说迪恩要和卡米尔待在一起，她希望我跟她走。“和我们回旧金山吧，咱们可以住在一起，我会成为你的好女孩的。”但我知道迪恩爱玛丽露，我也知道玛丽露这么做是为了让露西尔嫉妒，我可不想掺和他们的事。话虽这么说，我看着这个诱人的金发妞儿还是馋得直舔嘴唇。露西尔看见玛丽露把我推到墙角里，对我甜言蜜语，硬是要亲我，于是她接受了迪恩的邀请，出门去车上了。但他们只是聊天，喝我留在手套箱里的南方私酿酒。所有事情混成一团，全都在崩溃。我知道我和露西尔的情缘不可能持久，她希望我过她的生活。她嫁给一个码头装卸工，他对她很坏。我愿意娶她，养她的女儿，只要她和丈夫离婚就行。但我们没有足够的钱来办理离婚，整件事毫无希望，再说露西尔不可能懂我，因为我喜欢的东西太多，全都混在一起，进退不得，在流星之间蹿来蹿去，直到最终坠地。都怪这个夜晚，它对你就有这个效果。除了我自己的混乱，我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给任何人。

那些派对都无比盛大，西90街一套地下室公寓里挤了至少一百人。房间里待不下，人群都挤到了锅炉旁边的地窖里。每个角落里、

每张床和沙发上都有事情在发生——不是荒淫的狂欢，仅仅是一场新年派对，伴随着疯狂的嘶吼和狂野的收音机音乐。甚至有个中国姑娘。迪恩像格鲁乔·马克斯似的从一群人跑向另一群人，了解每一个人。我们周期性地出门上车，去接更多的人。达米恩来了，达米恩是我纽约这伙人的主角，正如迪恩是西部那伙人的头号主角。他们一见面就彼此讨厌。达米恩的女朋友忽然抡圆了右胳膊，一拳打在达米恩下巴上。他原地转圈，她扶着他回家去了。几个疯狂的报社朋友带着酒瓶从办公室过来。外面在下一场超级大超级美妙的暴风雪。艾德·登克尔认识了露西尔的妹妹，和她一起消失。我忘记说了，艾德·登克尔对女人很有一手。他身高6.4英尺，温柔，和蔼，讨人喜欢，令人愉快。他会帮女人穿大衣，想泡妞这才是正道。清晨五点，我们一起跑过一幢公寓楼的后院，爬进一套公寓的窗户，里面正在召开一场盛大的派对。黎明时分，我们回到汤姆·塞布鲁克家。人们在画画，喝跑气的啤酒。我睡在沙发上，怀里是个叫蒙娜的姑娘。大队人马从古老的哥伦比亚校园酒吧过来。生命中的一切，那么多生机盎然的面孔，挤进同一个湿冷的房间。伊恩·麦克阿瑟家，派对正在进行。伊恩·麦克阿瑟是个了不起的可爱男人，他戴眼镜，喜悦的视线隔着眼镜射出来。他正在学习对一切说“对”，就像迪恩当时那样，从此再也没停下。在德克斯特·戈登和沃德尔·格雷吹奏《狩猎》的狂野喧嚣之中，迪恩和我隔着沙发和玛丽露玩传接球，她也不是省油的灯。迪恩跑来跑去，只穿一条裤子，不穿上衣，光着脚，除非要开车去接更多的人。各种事情都在发生，我们撞见了疯癫、狂喜的罗洛·格莱伯，去长岛在他家待了一夜。罗洛和姨妈住在一幢漂亮的屋子里，她死后屋子完全归他所有。但同时，她拒绝答应他的任何请求，憎恨他的朋友。他带这帮衣衫褴褛的家伙回家，迪恩、玛丽露、艾德和我，召开一场吵闹的派对。他姨妈在楼上逡巡，威胁要报警。“天，闭嘴吧老太婆!”格莱伯吼道。真不知道他怎么能和她这么住在一起。他拥有的书比我这辈子见过的都要多——两个图书室，两个房间，四面墙从地板到天花板全是书，都是十卷本什么什么次经之类的东西。他播放威尔第的歌剧，穿着背后有个大破口的睡衣模仿表演。他根本什么都不在乎。他是个大学者，夹着17世纪的原版乐谱在纽约滨水区乱逛，大呼小叫，他像大蜘蛛似的在街道上爬行。他的兴奋从眼睛向外迸发，化

作恶魔般的光束。他在狂喜的痉挛中扭动脖子，他口齿不清地说话，他蠕动，他翻腾，他呻吟，他号叫，他在绝望中向后躺倒。他几乎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生命让他太兴奋了。迪恩站在他面前，垂着头，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对……对……对。”他把我拉到墙角，“那位罗洛·格莱伯是最伟大最了不起的。我想告诉你的就是这个——我想成为的就是这个。我想变得和他一样。他绝对不会停顿，他朝所有方向出击，他释放出内心的一切，他了解时间，他什么都不做，只是前后摇摆。哥们儿，他就是终点!你明白吗，只要你每时每刻都像他一样，就会最终捕捉到它!”

“捕捉到什么？”

“它!它啊!我会告诉你的——现在没时间，咱们现在没时间了。”迪恩跑回去，继续观察罗洛·格莱伯。

乔治·席林，伟大的爵士钢琴家，迪恩说他完全和罗洛·格莱伯一样。那个漫长而疯狂的周末中间，迪恩和我去鸟园[8]看席林演出。那地方很冷清，十点钟，我们是第一批顾客。席林上台，他是盲人，别人拉着他的手把他领到琴键前。他是英国人，相貌不凡，戴浆硬的白色假领，稍微有点粗壮，金发。他弹出第一组犹如水波荡漾的甜美音符，英国夏日夜晚的优美气息散发出来包围了他，贝斯手崇敬地向他俯身，嗡嗡奏出节拍。鼓手丹泽尔·贝斯特坐得一动不动，只有手腕偶尔抖动鼓刷。然后席林开始摇摆，狂喜的脸上露出笑容，他在琴凳上前后摇摆，刚开始很慢，节奏逐渐加快，他摇得越来越快，左脚跟着每一拍弹起来，弯曲的脖子也开始摇摆，他的脸向下贴近琴键，他把头发向后甩，梳得整整齐齐的头发散开了，他开始出汗。音乐渐入佳境。贝斯手弓着背，沉浸在音乐中，节拍越来越快——感觉起来就该越来越快，没别的了。席林开始弹奏他的和弦，丰美华丽的和弦像雨点似的滚滚而出，你会觉得他甚至都没时间把它们排好。音符像大海似的汹涌翻腾，人们对他喊“加油”，迪恩在出汗，汗水顺着衣领往下流。“他来了!就是他!我的上帝!天神席林!对!对!对!”席林感觉到了他背后的那个狂人，他能听见迪恩的每一次喘息和咒骂，尽管看不见，但他能感觉到。“这就对了!”迪恩叫道。“对!”席林微笑，前后摇摆。席

林从钢琴前起身，汗水滴下来。这是他1949年最好的时候，还没有变得冷和商业[9]。他下场后，迪恩指着琴凳。“上帝的空座位。”他说。钢琴上放着一把小号，它金色的影子投出怪异的反光，照着绘制在鼓手背后墙上的沙漠篷车队。上帝走了，那是他的离去所造成的静默。那是个雨夜，那是这个雨夜的神话。迪恩敬畏地瞪大眼睛，这种疯狂不通向任何地方。我不知道我这是怎么了，我忽然意识到这仅仅是我们在抽的大麻，迪恩在纽约买了些。它使得我思考即将到来的一切——你知道万事万物早已永远注定的那个时刻。

05

我离开所有人，回家去休息。我姨妈说我和迪恩还有他那伙人厮混是浪费人生，我也知道那么做不对。然而人生就是人生，活法各自不同。我想做的是再来一趟前往西海岸的伟大旅行，回来时刚好赶上春季开学。事实证明，那是怎样的一趟旅行啊!我只是想搭车一起上路，看看迪恩还会做些什么。另外，我知道迪恩去旧金山要重新投入卡米尔的怀抱，因此我想和玛丽露发展一下感情。我们着手准备再次穿越遭受苦难的大陆，我领取退伍军人补贴，给了迪恩18块汇给他妻子，她身无分文，在等他回家。玛丽露在想什么我不知道，艾德·登克尔一如既往，只是跟着我们。

我们动身前，在卡罗的公寓过了漫长而快乐的几天。他穿着浴袍走来走去，发表半讥讽的讲演：“哪，我不是想夺走你们神气活现的劲头，但我觉得现在你们该决定自己是什么和打算做什么了。”卡罗在一个什么办公室当打字员。“我想知道你们在屋子里这么呆坐着究竟有何用意。你们说的那些话是为了什么，你们的目标是什么。迪恩，你为什么离开卡米尔，重新搭上玛丽露？”没人回答——只有咯咯笑声。“玛丽露，你为什么像这样浪游全国，你关于这个伪装的女性意图是什么？”回应相同。“艾德·登克尔，你为什么在图森甩掉新婚妻子，你的肥屁股坐在这儿到底是在干什么？你的家在哪里？你的工作是什么？”艾德·登克尔垂下脑袋，陷入真正的迷惘。“萨尔——你怎么可能堕落到这种游手好闲的日子里，你到底对露西尔做了什

么？”他整理浴袍，面对我们所有人坐下。“天罚的日子就要来临，气球支撑不了多久了。不仅如此，这还是个抽象的气球，你们要一起飞到西海岸去，然后跌跌撞撞回来，寻找你们的宝石。”

在那些日子里，卡罗养成了一种说话方式，他希望它听起来像是他所谓的“震撼之声”，整个概念是想用当头棒喝来让人们在震撼中醒悟。“你们把一条龙别在帽子上。”他警告我们，“你们和蝙蝠一起待在阁楼上。”他疯狂的眼睛对着我们闪闪发亮。达喀尔无风带以后，他经历了一段可怕的时期，他称之为“神圣无风带”或“哈莱姆无风带”，当时是仲夏，他住在哈莱姆，半夜在孤独的房间里醒来，听见“大机器”从天而降，他和其他鱼儿一起走在125街的“水下”。光芒四射的念头像暴乱似的冲过来，启迪他的大脑。他让玛丽露坐在他大腿上，命令她平静心灵。他对迪恩说：“你何不坐下来放松一下？你为什么总要蹦来蹦去？”迪恩跑来跑去，在咖啡里加糖，说：“对!对!对!”夜里，艾德·登克尔躺在地垫上睡觉，迪恩和玛丽露把卡罗从床上推下去，卡罗坐在厨房里吃他的炖腰子，嘟嘟囔囔说震撼性的预言。我白天过来，观望一切。

艾德·登克尔对我说：“昨夜我一口气走到时代广场，就在走到的那一刻，我忽然意识到我是鬼魂——是我的鬼魂走在人行道上。”他对我说这些事，不加评论，使劲点头以示强调。十个小时后，别人说话正说到一半，艾德插嘴道：“对，走在人行道上的就是我的鬼魂。”

迪恩突然恳切地凑近我说：“萨尔，我想求你做件事情——对我来说非常重要——我不知道你会怎么想——咱们是好哥们儿，对吧？”

“那当然，迪恩。”他几乎涨红了脸。最后他总算说了，他要我去睡玛丽露。我没问为什么，因为我知道他想看看玛丽露和其他男人在一起是什么样子。我们坐在丽兹酒吧里，他提出了这个建议，我们在时代广场走了一个小时，四处寻找哈塞尔。丽兹酒吧是时代广场附近街道上阿飞聚集的酒吧，每年都要改名。你走进去，一个姑娘都见不到，连卡座里都没有，只有一大群年轻男人，他们身穿各种各样的阿

飞服装，从红衬衫到祖特服一应俱全。那儿也是男妓出没的酒吧，他们靠第八大道那些可悲的老同性恋来谋生。迪恩走进去，眯起眼睛打量每一张脸。这儿有狂野的黑人同性恋、带枪的阴沉男人、揣着弹簧刀的海员和面目不清的消瘦毒虫，偶尔能见到衣着考究的中年侦探，假装自己是场外簿记，待在这儿一半出于兴趣一半出于职责。迪恩在这儿提出他的请求还真是选对了地方，各种各样的邪门计划在丽兹酒吧里孕育成形——你能在气氛中感觉到——各种各样疯狂的性爱勾当随之启动。保险箱窃贼不但会提议阿飞去撬14街的某个阁楼公寓，他们还会一起睡觉。金赛[10]在丽兹酒吧待了很多时间，访谈了好几位男青年，1945年他助手来的时候我刚好在场，哈塞尔和卡罗接受了访谈。

迪恩和我开车回到窝点，发现玛丽露在床上。登克尔带着他的幽灵去纽约游荡了。迪恩把我们的决定告诉她。她说她很乐意，我却不那么确定。我必须证明我真的能做到。曾有一个大块头男人死在这张床上，床的中间部分向下塌陷。玛丽露躺在中间，迪恩和我躺在她左右，占据了床垫翘起的两头，不知该说什么好。我说："呃，妈的，我做不到。"

"上吧，老兄，你答应过了!"迪恩说。

"玛丽露呢？"我说，"你说说看，玛丽露，你怎么觉得？"

"来吧。"她说。

她拥抱我，我努力忘记迪恩老兄就在旁边。每次我意识到他就在身旁的黑暗中，听着我们的每一个响动，我就忍不住哈哈大笑，这场面太难看了。

"我们必须全都放松。"迪恩说。

"很抱歉，我做不到。不如你去厨房待一会儿吧？"

迪恩去了。玛丽露太迷人了，但我压低声音说："等咱们在旧金山成为恋人再说，这会儿我没这个心思。"我是正确的，她看得出

来。大地的三个孩子试图在夜晚中做出决定，过去无数世纪的重负在他们面前的黑暗中不断膨胀。公寓陷入奇异的寂静。我去拍拍迪恩，叫他去陪玛丽露，我躺在沙发上。我能听见迪恩的声音，他在狂喜中胡言乱语，发疯似的摆动身体。一个人只有在监狱里待过五年，才有可能走向如此癫狂而绝望的极端，他在柔软源泉的入口处苦苦求索，疯狂于用肉身彻底实现生命至福的起点。他盲目地追寻，企图返回他降生时的路径。如此结果源自在铁窗背后多年注视色情图片，看流行杂志里女人的大腿和乳房，估量钢铁通道的坚硬和不在其处的女人的柔软。监狱，你在那里向自己承诺，你要享受你的生活权利。迪恩从未见过他母亲的面容。每一个新认识的姑娘，每一个新婚的妻子，每一个新生的孩子，都会增加他凄凉的贫乏。他父亲在哪儿？——老流浪汉，锡匠迪恩·莫里亚蒂，搭货运列车，在铁路厨房当帮工，夜里在酒鬼出没的小巷跌跌撞撞、踉踉跄跄，倒在煤堆上昏睡，发黄的牙齿一颗接一颗掉进西部的阴沟。迪恩完全有权溺死在他的玛丽露那绝对的爱的甜蜜深处。我不想干涉，我只想跟随。

黎明时分，卡罗回来，换上他的浴袍。那些日子他连觉都不睡了。“哎!”他叫道。满地乱七八糟的东西气得他暴跳如雷，裤子和衣服扔得哪儿都是，烟头、脏盘子、翻开的书——我们在举行一场大型研讨会。每个白天，世界呻吟着转动，我们在夜晚进行骇人听闻的研究。玛丽露和迪恩因为什么事打架，她被打得青一块紫一块，迪恩的脸被挠破了。该出发了。

我们整整一伙十个人，开车到我家拿我的行李。我们去酒吧打电话给新奥尔良的老公牛李，几年前迪恩来找我学习写作，我们在这家酒吧第一次谈话。我们听见老公牛呜咽的声音从1800英里外传来。“我说，你们到底要我怎么处理这个葛拉蒂·登克尔？她来这儿两个星期了，躲在房间里，拒绝和简或我说话。那个叫艾德·登克尔的和你们在一起吧？老天在上，带他过来，把她接走。她在我们最好的卧室里睡觉，钱花得一干二净。我这儿又不是旅馆。”他尽量安慰老公牛，在电话里又是慨叹又是惊叫——迪恩、玛丽露、卡罗、登克尔、我、伊恩·麦克阿瑟和他妻子、汤姆·塞布鲁克，天晓得还有谁，所有人都喝着啤酒，在电话上冲着犯难的老公牛嚷嚷，老公牛最讨厌的莫

过于混乱。“好吧。”他说，“要是你们来这儿，等你们到了，脑子也许会清楚一点。”我对我姨妈说再见，保证两周后回来，然后再次上路，前往加利福尼亚。

06

我们旅程开始的时候下着蒙蒙细雨，给旅程笼罩上了神秘的气氛。我能预见到一切将成为迷雾中的一部伟大史诗。“哇啊!”迪恩叫道。“咱们出发!”他趴在方向盘上，把油门踩到底。他回到了他最熟悉的角色中，所有人都能觉察到。我们所有人都很快活，我们全都意识到我们抛下了混乱和胡扯，正在实现我们在时间中唯一的崇高功能：运动。对，我们在运动!我们闪电似的掠过黑夜中新泽西某处神秘的白色标牌，上面写着“南”(带一个箭头)和“西”(带一个箭头)，我们向南而去。新奥尔良，它在我们脑海里燃烧。从“结霜的基佬城纽约”(迪恩语)的肮脏积雪，一路前往位于北美洲沉积低地的新奥尔良，郁郁葱葱、散发着河流气息的古老城市，然后再向西。艾德坐后排，玛丽露和迪恩和我坐前排，最热烈地畅谈生命的美好和喜悦。迪恩忽然变得温和，“哎，去他妈的，看看这儿，你们所有人，咱们必须承认一切都很好，根本不存在担忧的必要，事实上咱们应该认识到明白我们并不真的担心任何事情对我们意味着什么。我没说错吧？”全体赞同。“看看咱们，咱们都在一起……咱们在纽约都干了什么啊？咱们彼此宽恕吧。”我们在纽约都有过摩擦。“已经抛在背后了，远隔许多英里和山坡。现在咱们要去新奥尔良找老公牛李，肯定会很带劲，你们听听这个萨克斯手吹得声嘶力竭。”——他把收音机开到最大，轿车为之颤抖——“听他怎么讲故事，得到真正的放松和知识。”

我们全都跟着音乐扭，赞同他的看法。在路上的纯粹性。公路中央的白线向前展开，拥抱轿车的左前轮，像是粘在了我们的车辙里。迪恩拱着他肌肉发达的颈部，在冬天的夜里只穿T恤衫，驾驶轿车向前狂奔。他坚持要我开车穿过巴尔的摩，美其名曰练习驾驶技术，我倒是无所谓，然而他坚持一边开车，一边和玛丽露亲吻摩挲。太疯狂了，收音机全力狂轰。迪恩在仪表盘上打鼓点，最后敲得仪表盘凹下

去一大块，我也打鼓点。可怜的哈德逊——去中国的慢船——承受我们的敲打。

“哦，哥们儿，太带劲了!”迪恩吼道。“喂，玛丽露，你仔细听着，亲爱的，你知道我他妈牛逼，同时能做所有事情，我有用不完的能力——到了旧金山咱们必须继续住在一起。我知道一个适合你的地方——就在定班列车[11]的运行终点——我每两天不到一根头发丝的时间就能回家一趟，每次可以待十二个小时，哥们儿，你知道咱们十二个小时都能做什么，亲爱的。同时，我会继续住在卡米尔家，就像什么都没发生，看，她不会知道的。咱们能做到，咱们以前就这样。”玛丽露觉得没问题，她一心想要卡米尔的头皮。原先的想法是到旧金山后，玛丽露会投入我的怀抱，但现在我看得出他们要继续待在一起，而我会在这块大陆的另一头被孤零零地撂在一边。但何必去想那些呢？此刻有一整片金色土地等在你前方，各种各样出乎意料的事情潜伏着准备给你惊喜，让你庆幸于自己能活着目睹它们。

黎明时分我们来到华盛顿。那天是哈里·杜鲁门第二个任期的宣誓就职日。宾夕法尼亚大道上在大规模展示武力，而我们开着我们的破船缓缓开过。B-29轰炸机、鱼雷快艇、火炮，各种各样的战争物资在下过雪的草地上显得杀气腾腾，最后出现的却是一艘普普通通的小救生艇，看上去可怜巴巴傻乎乎的。迪恩放慢车速，仔细打量。他敬畏地摇着头，“这些人到底在想什么？哈里在这个城市的什么地方睡觉……好样的老哈里……密苏里人，和我一样……那肯定是他本人的船。”

迪恩去后座睡觉，登克尔开车，我们特别叮嘱他悠着点儿。我们开始打鼾没多久，他就把车速飙到了80迈，一辆轴承有问题的破车啊，不仅如此，他还在一个地方连穿三条车道，一个警察刚好在那儿和一个摩托车手争吵——他开到了四车道公路的第四条车道上，而且还逆行。警察当然拉响警笛，追了上来。我们被他拦停，他命令我们跟他去警察局。局子里有个恶警察，第一眼就讨厌上了迪恩，他能闻到迪恩浑身上下都是监狱味儿。他派同僚去外面单独盘问玛丽露和我。他们想知道玛丽露多少岁，企图搞出违反《曼恩法案》[12]的案

子，可惜玛丽露带着她的结婚证书。然后他们把我拉到一旁，问谁在和玛丽露睡觉。“她丈夫啊。”我淡然答道。他们很好奇。这里面有腥味，他们试了些业余福尔摩斯手段，同一个问题问两遍，指望我们说漏嘴。我说：“那两位老兄要回加利福尼亚的铁路上工作，女的是矮个子的老婆，我是他们的朋友，在念大学，放两个星期的长假。”

警察微笑道：“是吗？这真的是你本人的钱包吗？”

最后屋里的恶警察罚了迪恩25美元。我们说我们一共只有40美元，要一直坚持到西海岸，他们说他们才不管呢。迪恩表示不满，恶警察威胁要带他回宾夕法尼亚，对他提起特别指控。

“指控我什么？”

“你别管指控什么。聪明人，这个用不着你操心。”

我们只好给他们25美元。但在此之前艾德·登克尔——真正的罪犯——提出让他去蹲监狱，迪恩考虑起来。警察大怒，说：“要是你让你的朋友去蹲监狱，我就立刻带你回宾夕法尼亚。你听见了吗？”我们只有一个愿望，就是离开。“在弗吉尼亚再超速一次，你们这辆车就没了。”恶警察在告别咆哮中说。迪恩气得满脸通红，我们默不作声地开走。抢走我们的路费简直就像逼我们去偷去抢。他们知道我们没钱，在路上举目无亲，也没人可以拍电报要钱。碰到那些用唬人的证件和威胁吓不住的美国人，美国警察就会动用心理战术。这是一支维多利亚时代的警察部队，他们在发霉的窗帘背后窥视，无论碰到什么都要刨根问底，不存在能够让他们满意的罪行他们就凭空捏造。路易-费迪南·塞利纳[13]有言道：“九起犯罪，一出无聊戏。”迪恩气得发疯，等他搞到枪，就会立刻回到弗吉尼亚打死那个警察。

“宾夕法尼亚!”他嘲讽地说，“真想知道到底是个什么指控!多半是游荡罪。抢走我所有的钱，然后指控我游荡。那些家伙做事真他妈简单，要是你敢抱怨，他们还会出来打死你。”我们无可奈何，只好重新自得其乐，忘记这件事。到我们穿过里士满的时候，我们开始忘记它，很快一切都恢复正常了。

这下我们的路费只剩下15美元了。我们只好让搭车客上车，收点小钱贴补汽油费。弗吉尼亚的荒野里，我们忽然看见一个男人在路上走。迪恩呼啸着停下，我回头看，发现他只是个流浪汉，多半连一分钱都没有。

“咱们搭上他，说不定很带劲!”迪恩笑道。那是个衣衫褴褛、戴眼镜的疯子，边走边读一本沾满泥点的平装本，那是他在公路旁的涵洞里发现的。他钻进车里，立刻继续读书；他脏得难以想象，浑身疥疮。他说他叫海曼·所罗门，他徒步走遍全美国，敲开有时甚至踹开犹太人的家门，向他们讨钱：“给我吃饭钱，我是犹太人。”

他说这办法很管用，总能要到钱。我们问他在读什么。他说不知道，他懒得看标题页。他只是在看字词，就仿佛他在真正的《妥拉》[14]应该归属之处——荒野里——找到了它。

“看见没？看见没？看见没？”迪恩咯咯笑，捅我的肋骨。“我就说肯定很带劲。所有人都很带劲，哥们儿!”我们一路把所罗门带到了泰斯塔蒙特。我哥哥已经住进镇上另一头的新家。我们回到那条漫长而凄凉的街道上，铁轨从路中央穿过，哀伤而阴沉的南方人大步走过五金店和五美分店。

所罗门说：“我看你们需要一点钱继续你们的旅程。等我一下，我找一家犹太人搞个几美元，我可以陪你们一直走到亚拉巴马。”迪恩既惊又喜，他和我跑去买面包和涂抹式奶酪当车上的午饭，玛丽露和艾德在车里等着。我们在泰斯塔蒙特等海曼·所罗门等了两个小时，他在镇上某个地方为了面包而奔走，然而我们看不见他的身影。太阳开始变红，日暮时分到了。

所罗门再也没有露面，于是我们隆隆驶出泰斯塔蒙特。“现在你明白了吧，萨尔，上帝确实存在，因为无论咱们试图做什么，都会耽搁在这个镇子上，而你也注意到了它奇特的圣经式名字，还有那个奇特的圣经式人物[15]，他迫使我们再一次在此停留，所有东西全都连上了，就像雨通过链式接触把全世界的所有人连在一起……”迪恩就这么絮絮叨叨说下去，他陷入狂喜，兴高采烈。在他和我的眼睛里，

这个国家忽然成了一个等我们去打开的牡蛎，而珍珠就在那儿，它就在那儿。我们呼啸向南而去。我们又捡了个搭车客，这是个悲伤的年轻人，他说他有个开杂货店的姨妈在北卡罗来纳州邓恩，那镇子就在费耶特维尔[16]市郊。“等咱们到了那儿，你能问她要一美元吗？好!太好了!咱们走!”一个小时后，黄昏时分，我们来到邓恩。我们开到那小子说他姨妈开杂货店的地方，那是一条可悲的小街，死胡同尽头是工厂围墙。杂货店确实有一家，但没有什么姨妈。我们怀疑起了那孩子的话，我们问他走了多远，他不知道。这是个大骗局。多年前，在一次迷路的后街小巷探险中，他见过邓恩的那家杂货店，先前跳进他混乱失衡的发热头脑的第一个故事就是那儿。我们给他买了个热狗，但迪恩说我们没法带着他继续走，因为我们需要地方睡觉，也需要腾出空间捡搭车客挣点汽油钱。非常可悲，但事实如此。夜幕降临，我们把他留在了邓恩。

迪恩、玛丽露和艾德睡觉的时候，我驾车穿过南卡罗莱纳州，开过了佐治亚州的梅肯。独自一人在黑夜中，我想着自己的事情，让车轮紧贴神圣公路中央的白线。我在干什么？我要去哪儿？我很快就会知道的。过了梅肯，我累得像狗一样，叫醒迪恩，让他接手。我们下车透气，忽然间我们俩都欣喜得呆住了，因为我们发现黑暗中包围着我们的是芬芳的青草、新鲜粪肥和温暖流水的气味。“我们到南方了!我们甩掉冬天了!”拂晓时分微弱的光线照亮了路边的绿色草芽。我深吸一口气，火车隆隆驶过黑暗，开往莫比尔[17]。我们也一样。我脱掉衬衫，欢呼雀跃。沿着公路开了十英里，迪恩关闭发动机，开车溜进一家加油站，他注意到服务员趴在桌上睡死了，于是跳下车，悄无声息地加满油缸，确保油泵不发出铃声，然后像阿拉伯人似的逃之夭夭，带着满满一油缸价值五美元的汽油，继续我们的朝圣之旅。

我睡着了，被疯狂而欢腾的音乐吵醒，迪恩和玛丽露在聊天，广阔的绿色大地绵延不绝。“我们在哪儿？”

“刚过佛罗里达的尖角，哥们儿——叫弗洛马顿。”佛罗里达!我们向南驶向滨海平原和莫比尔，前方是墨西哥湾磅礴的高耸云层。我们对北方肮脏雪地里的大家说再见才刚刚三十六个小时。我们在加油站

停车，玛丽露骑在迪恩脖子上绕着油罐跑，登克尔溜进便利店，不费吹灰之力就偷了三包香烟，我们没烟了。我们沿着潮水旁的漫长公路开进莫比尔，我们脱掉冬装，享受南方的气温。这时迪恩开始讲述他的生平故事。过了莫比尔，他在一个十字路口碰到几辆车纠缠成一团挡住去路，他没有慢慢绕过去，而是开足马力冲过旁边加油站的车道，以他巡游这片大陆的恒定70迈速度闯了过去，我们把瞠目结舌的一张张脸甩在背后。他一口气都不喘地继续讲他的故事。“我告诉你那是真的。我九岁就破处了，和一个叫米莉·梅菲尔的姑娘，在格兰特街罗德修车铺的里屋——卡罗在丹佛的时候就住那条街，那会儿我父亲还干点锡匠活儿。我记得我姨妈在窗口吼，‘你躲在修车店里面干什么呢？’啊!亲爱的玛丽露，真希望那会儿我就认识你!哇!你九岁的时候肯定可爱极了。”他疯狂地窃笑，他把手指插进她嘴里，收回来使劲舔，他抓住她的手，在他身上摩挲。她只是坐在一旁，沉静地微笑。

大个子艾德·登克尔坐在那儿朝窗外看，自言自语。“是的先生，我觉得那晚我是个鬼魂。”他也在思考等他到了新奥尔良，葛拉蒂·登克尔会对他说什么。

迪恩继续道：“有一次我搭货运列车从新墨西哥一直到洛城——我11岁，和我父亲在一条岔线上分开了，我们都在流浪汉的林子里，我跟着一个叫大红的男人，我父亲喝醉了躺在一个车厢里——那列火车开动了——大红和我没上去——我好几个月没见过我父亲。我搭一列超长的货车一路去了加利福尼亚，简直像飞一样，头等的货运列车，嗖嗖地穿过沙漠。一路上我一直骑在车钩上——你能想象那有多危险，我只是个孩子，真是天晓得——一条胳膊夹着一块面包，另一条抱着制动杆。不是编故事，是真事。我到了洛城，太想喝牛奶和鲜奶油了，于是我在一家乳品店找到工作，想也没想就先喝了两夸脱浓奶油[18]，然后大吐特吐。”

“可怜的迪恩。”玛丽露说，然后亲吻他。他自豪地望着前方，他爱她。

我们忽然沿着墨西哥湾湛蓝的海水行驶了，与此同时收音机里开

始播放一个无比疯狂的节目，那是新奥尔良的爵士鸡肉秋葵汤DJ秀，全都是疯狂的爵士唱片、黑人制作的音乐。DJ说：“啥也别操心!”我们欣喜地在前方的夜色中看见了新奥尔良。迪恩在方向盘上搓手，“这下咱们可以玩点带劲的了!”黄昏时分，我们开进新奥尔良嘈杂的街道。“天，你闻闻这些人!”迪恩吼道，脑袋探出车窗，鼻子使劲闻。“啊!上帝啊!生活!”他绕过一辆电车。“对!”他驾车疾驰，四面八方张望看姑娘。“快看她!”新奥尔良的空气太甜美了，像是从放软了的香蕉上散发出来的，你的鼻子忽然忘记了北方冬天的干燥和冰冷，你能闻到河流，真的能闻到人们，还有泥土，还有糖蜜，还有各种各样的热带气息。我们在车里上蹿下跳。“再看看她!”迪恩吼道，指着另一个女人。“天，我爱、爱、太爱女人了!我认为女人是最好的!我爱女人!”他朝窗外吐口水，他呻吟，他抱住脑袋。出于纯粹的兴奋和疲惫，大滴大滴的汗珠从他额头滚落。

我们颠簸着把车开上驶往阿尔及尔的轮渡，一转眼我们就在船上过密西西比河了。“咱们必须全体下车，看看这条河和人们，闻一闻世界的味道。”迪恩说，抓起太阳镜和香烟，像弹簧玩具似的跳下车，我们紧随其后。我们趴在栏杆上，望着众河之父棕色的宽阔河面，它从美国中部滚滚而下，仿佛破碎灵魂的洪流——带着蒙大拿的原木、达科他的泥土、艾奥瓦的河谷，还有冰雪中秘密的起始之处三河溺死的所有东西[19]。河的这一边，烟雾腾腾的新奥尔良渐渐远去，河的那一边，睡意盎然的古老阿尔及尔和包围它的乡村地带越来越近。黑人在炎热的下午劳作，在渡轮上烧锅炉，炉火通红，烤得我们的轮胎发出焦味。迪恩观察他们，在热气中爬上爬下。他在船舱和甲板上跑来跑去，松垮垮的裤子吊在肚脐之下。我忽然看见他昂首站在浮桥上，我以为他要扇动翅膀飞起来了。我听见他疯狂的笑声响彻全船——“嘿—嘿—嘿—嘿—嘿—!”玛丽露陪着他。他一眨眼就看完了所有东西，带着完整的故事回来，跳进车里，刚好赶上大家按喇叭准备离开，我们下船，在狭窄的空间内超了两三辆车，再一转眼就在疾驰穿过阿尔及尔了。

“哪儿？哪儿？”迪恩吼道。

我们决定先找个加油站洗漱一下，顺便问清楚老公牛的地址。小孩子在让人打瞌睡的河畔日落中玩耍，走过的姑娘们扎头巾，穿棉布衬衫，光着腿。迪恩跑到街上，什么都想看个究竟。他环顾四周，点点头，他揉搓肚皮。大艾德坐在后座上，帽子拉到眼睛上，朝迪恩微笑。我坐在挡泥板上。玛丽露在女厕所。灌木丛生的河岸上，小小的人影拿着杆子钓鱼；顺着泛红土地向北延伸的三角洲上，驼背的大河干流像蟒蛇似的缠绕阿尔及尔，无可名状的隆隆声不绝于耳。昏昏欲睡的半岛阿尔及尔，迟早有一天会连同它的蜜蜂和棚屋被河水冲走。太阳西沉，虫子发出啪啪声，可敬的大河在呻吟。

我们去找老公牛李，他家在镇外靠近河畔大堤的地方。屋子所在的道路穿过一片沼泽地。残破的屋子上了年纪，四面门廊早已沉陷，院子里种着垂柳，野草长了一码高，老旧的篱笆东倒西歪，老旧的仓房屋顶坍塌。视线内见不到人，我们开进院子，看见后门廊上有洗衣盆。我下车去敲纱门，简·李站在门口，手搭凉棚望向落日。“简，”我说，“是我，是我们。”

她当然知道：“对，我知道。老公牛这会儿不在。那头是着火还是怎么了？”我们一起望向落日。

“你是说太阳？”

“我说的当然不是太阳——我听见那头有警笛声。你不觉得那儿的光很奇怪吗？”那是新奥尔良的方向，云层显得异乎寻常。

“我什么都没看见。”我说。

简从鼻孔里出气：“还是那个帕拉迪斯。”

四年不见，我们就是这么打招呼的，简在纽约曾经和我还有我前妻同住。“葛拉蒂·登克尔在吗？”我问。简还在找她的火；那段时间她每天要吃三卷安非他命纸[20]。她的脸曾经丰满和漂亮，带着德国韵味，现在变得冷漠而憔悴，泛着红色。她在新奥尔良被传染了脊髓灰质炎，现在走路有点瘸。迪恩和另外两个人怯生生地下车，多多少少

假装像是到了家。葛拉蒂·登克尔从里屋她尊贵的退隐之处出来，迎接折磨她的男人。葛拉蒂是个严肃的姑娘，她脸色苍白，似乎满脸泪痕。大艾德抬起手，捋着头发说哈啰。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

“你去哪儿了？你为什么这么对我？”她凶恶地瞪了迪恩一眼，她清楚其中的名堂。迪恩对此毫不在意，他这会儿想要的只有食物，他问简有没有东西吃。就在这时，混乱开始了。

可怜的老公牛开着他得克萨斯牌照的雪佛兰回来，发现一群狂人入侵了他的家，不过他迎接我时的态度愉快而温暖，我很久没见过他这个样子了。他在得克萨斯和大学时的老同学一起种豇豆挣了些钱，他用这笔钱买下新奥尔良的这幢屋子。那位同学的父亲是个发疯的麻痹性痴呆患者，死后留下一笔遗产。老公牛从他自己家里每周只能拿到50美元，按道理说还不算坏，然而他每个星期花在毒瘾上的钱也有这么多——而他妻子同样大手大脚，每周要嗑十美元左右的安非他命药筒。他们的食品支出在全国都是最低的，他们几乎不吃饭，他家的孩子也一样，而且似乎根本不在乎。他们有两个特别可爱的孩子：多蒂，八岁；雷，一岁。雷光着身子在院子里疯跑，来自彩虹的一个金发幼儿。老公牛学习W.C.菲尔兹[21]，叫他“小野兽”。老公牛的车开进院子，一块骨头一块骨头地把自己从车里挪出来，他疲惫地走向我们，戴着眼镜和毡帽，穿破旧的套装，瘦长而怪异，说话言简意赅，“哎，萨尔，你总算来了。咱们进去，喝一杯。”

要形容老公牛李，一个晚上我都说不完。因此咱们就这么说吧，他是一位教师，说他非常有资格教别人自无不可，因为他把全部的时间都花在学习上。他学习的东西在他看来就是所谓“人生的真相”，他学习它不仅出于必要性，而因为他想这么做。他年轻时拖着他瘦长的身体走遍美国、大部分欧洲和北非，只是为了看看都在发生什么。30年代，他在南斯拉夫娶了一位白俄女伯爵，救她逃离纳粹的魔爪；他有30年代和五湖四海的可卡因吸食者拍的合影——那些家伙头发蓬乱，彼此偎依；其他照片里还有他戴着巴拿马草帽，勘察阿尔及尔的街道；他再也没见过那位白俄女伯爵。他在芝加哥当过灭鼠人，在纽约当过酒保，在纽华克送过传票。他在巴黎坐在咖啡馆的桌前，看着

阴沉的法国面孔走过。他在雅典喝茴香酒，看他所称的全世界最丑陋的人们。他在伊斯坦布尔穿行于鸦片成瘾者和地毯贩子的人群中，寻找真相。他在英国的酒店里读斯宾格勒和萨德勋爵作。他在芝加哥策划持枪抢劫土耳其浴室，喝酒耽搁了仅仅两分钟，只抢到两美元，不得不畏罪潜逃。他做这些事情只是为了获得体验。现在他最终的研究是药物成瘾。最近他待在新奥尔良，和不法分子一起满街乱转，进出有毒品门路的酒吧。

他在大学里有个古怪的故事，很能说明他的为人：一天下午，他在他应有尽有的房间里招待几个朋友喝鸡尾酒，忽然他的宠物雪貂蹿出来，咬住一个优雅的娘炮基佬的脚踝，大家尖叫起来，把它撵出门外。老公牛一跃而起，抓起霰弹枪说："他又闻到那只老耗子了。"在墙上轰出一个足够容纳50只老鼠的窟窿。墙上挂着一张照片，拍的是科德角一幢难看的老房子。他的朋友说："你为什么要挂这么难看的一个鬼东西？"老公牛说："我就喜欢它的难看。"他的一生都在这句话里了。有一次我去敲他在纽约60街贫民窟的家门，他开门时戴着一顶常礼帽，光着上身穿一件马甲，底下是一条时髦的长条纹裤子。他手里拿着一个煎锅，锅里是鸟食，他想捣碎鸟食，卷成烟抽。他还试过把可待因止咳糖浆熬成黑色药膏——可惜不怎么成功。他把莎士比亚——他称之为"不朽的吟游诗人"——摊在膝头，一读就是许多个小时。来到新奥尔良，他开始把《玛雅刻本》摊在膝头，一读就是许多个小时，即便和别人聊天，那本书也还是放在那儿。我有一次说："咱们死后会发生什么？"他说："你死了就是死了，什么都不会有。"他房间里有一套镣铐，他说那是他和心理分析专家在一起时使用的，他们在做麻醉心理分析的实验，发现老公牛有七个分离的人格，一路往下挖掘，越底下的越糟糕，到最后他成了个狂躁的白痴，必须用镣铐约束行动。最顶上的人格是一位英国贵族，最底下的是个白痴。半中间是个排队的老黑人，他和其他人一起等候，说："有些是杂种，有些不是，就是这个名堂。"

老公牛对以前的美国特别有感情，尤其是20世纪10年代，那时候你不需要处方就可以在药店买到吗啡，中国人晚上坐在窗口抽鸦片，整个国家狂野、吵闹、自由而富足，每个人都享有形形色色的自由。

他最厌恶的莫过于华盛顿官僚；其次，自由派；再次，警察。他把全部时间都花在谈话和教导他人上。简坐在他脚边，还有我，还有迪恩，以前还有卡罗·马克斯。我们都从他那里学习。他头发灰白，外貌平常，走在街上你根本不会注意他，除非你仔细观察，看清他瘦骨嶙峋的疯狂头颅和它异样的年轻——那是一位堪萨斯的神父，带着有异国色彩、非同寻常的热情和神秘。他在维也纳学过医药，研究过人类学，什么书都读。现在他安于研究他的毕生课题，也就是在充满生机的夜晚街道上研究事物本身。他坐在椅子上，简端来饮料——马丁尼酒。他椅子旁的窗帘，无论日夜永远拉着，那是屋里属于他的角落。他大腿上放着《玛雅刻本》和一把气枪，他时不时抬起枪口，隔着房间弹出安非他命药筒。我跑来跑去，换上新的弹药。我们一边交谈，一边嗑药。老公牛很好奇，想知道这趟旅行的因由。他凝视我们，从鼻孔往外喷气——哼哧——就像汽车没油了的声音。

“来，迪恩，请你安静坐下一分钟，告诉我你这么穿越全国是在干什么。”

迪恩的脸红了，他只是说，“呃，嗯，你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萨尔，你去西海岸干什么？”

“只去几天而已，我会回去上学的。”

“这位艾德·登克尔搞的是什么名堂？他是个什么角色？”这时艾德在卧室修补他和葛拉蒂的关系——没花他多少时间。我们不知道该怎么对老公牛形容艾德·登克尔。他注意到我们对自己一无所知，于是掏出三根大麻卷，说抽吧，晚饭很快就好。

“全世界没有比这个更开胃的了，我有一次边喝茶边吃一个恶心的路边摊汉堡，那东西尝起来就像全世界最美味的东西。上星期我才从休斯敦回来，我去找戴尔谈我们的豇豆。一天清晨我在汽车旅馆睡觉，忽然轰的一声吓得我跳下床。有个该死的傻逼在我隔壁房间崩了他老婆。大家跑出来看，不知道发生了什么，那家伙跳上车就开跑了，把霰弹枪扔在地上给治安官收拾。他们最后在霍玛[22]抓住了

他，他喝得烂醉。这年头你不带枪就没法在这个国家安全来去了。”他撩开上衣，给我看他的左轮手枪。然后他打开抽屉，向我们展示他的其他军火。他在纽约的床底下有把微型冲锋枪。“我现在有更好的东西了——德国制造的Scheintoth气枪，看看这个小美人，只有一个弹仓。我能用这把枪打倒一百个人，剩下的时间还够我逃之夭夭。唯一的缺点，弹仓只有一个。”

“你干这事的时候希望我不在旁边。”简在厨房里说，“你怎么知道那真的是气弹？”老公牛哼了一声，他对简的俏皮话一向充耳不闻。他和妻子的关系属于那种奇怪的：他们会聊天直到深夜。老公牛喜欢做长篇大论，用他沉闷单调的声音滔滔不绝说下去，她会尝试插嘴，但从来都做不到。黎明时分，他说累了，然后换简说，而他边听边冷哼，从鼻孔里发出哧哧的声音。她疯狂地爱着这个人，却是以某种谵妄的方式。他们从来不会乞求什么，也不装腔作势地说话，他们只是交谈，那种伴侣关系极其深厚，我们完全不可能想象。两人之间有着某种奇特的冷漠无情，实际上是一种形式的幽默感，他们借此传递各自复杂而微妙的心绪。爱就是一切。简从不离开老公牛身边十英尺的范围，不会漏掉他说的每一个字，而他总是用非常低沉的声音说话。

迪恩和我嚷嚷着说要去新奥尔良狂欢一夜，希望老公牛能带我们四处看看。他浇了我们一头冷水：“新奥尔良这个城市非常无聊。去有色人种聚居区是犯法的。酒吧沉闷得简直没法忍受。”

我说：“城里肯定有几个理想的酒吧。”

“理想的酒吧在美国根本不存在，理想的酒吧这种东西超越了我们的视野。20世纪10年代，酒吧是男人在工作中或下班后去见面的地方，那儿只有长长的柜台、黄铜栏杆、痰盂、放音乐的自动钢琴、几面镜子和酒桶，威士忌十美分一注杯，啤酒五美分一大杯。现在你们见到的尽是铬合金、喝醉酒的女人、同性恋和坏脾气的酒保，忧心忡忡的店主在门口转悠，担心他们的皮革座椅和执法人员。总是在不适宜的时间吵吵嚷嚷，有陌生人进门就陷入死寂。”

我们争论了一番酒吧。“行吧。”他说，“今晚我带你们去新奥尔

良，你们看了就会明白我的意思。”他存心带我们去最无聊的酒吧。我们留下简照看孩子，晚餐已经吃完，她在看新奥尔良《时报-铜币报》[23]的招聘广告。我问她是不是在找工作，她只说那是报纸上最有意思的内容。比尔坐我们的车进城，从头唠叨到尾。“悠着点儿，迪恩，咱们会开到地方的——我希望。哎，轮渡在那儿，你用不着把咱们开到河里去。”他说个没完。迪恩的脾气越来越差，老公牛悄悄对我说：“要我说，他正朝着他理想的命运而去，也就是强迫性精神错乱加一点精神变态的不负责任和暴力倾向。”他从眼角看着迪恩。“你和这个疯子去加利福尼亚，你这辈子都到不了那儿。为什么不留在新奥尔良，和我待在一起？咱们可以去格雷特纳[24]玩骑马，在我家院子里放松。我有一套好刀具，我正在做靶子。要是你最近吃这一套，城里还有不少人靓水多的好妞。”他冷哼一声。我们上了渡轮，迪恩跳下车，趴在栏杆上。我跟着他，但老公牛坐在车上，冷哼，哧哧。那天夜里，仿佛幽灵的神秘雾气笼罩着棕色的水面，黑乎乎的漂浮木时而经过，新奥尔良在河对面发出橘红色的明亮光芒，边缘停着几艘黑乎乎的大船，在鬼魂般的雾气中像是塞莱诺奴隶船[25]，有着西班牙式望台和雕刻精美的艉楼。你来到近处，这才发现它们只是瑞典和巴拿马籍的旧货船。轮渡的炉火在夜色中绽放光芒，上次见过的那几位黑人唱着歌铲煤。麻秆哈扎德曾经在阿尔及尔渡轮上做过舱面水手，我不禁又想起了密西西比吉恩。河水在星光从美国中部滚滚而来，我知道，我像发疯似的知道，我曾经知晓和将会知晓的一切实为一体。说来奇怪，我们和老公牛李过河的那天晚上，一个女孩跳船自杀了，就是我们之前或之后的那班船，第二天我们在报纸上看见消息。

我们和老公牛走遍了法语区所有无聊的酒吧，午夜时分回到家。那天晚上，玛丽露嗑了能找到的所有东西，她试了茶叶、傻瓜丸[26]、安非他命、烈酒，甚至要老公牛给她注射吗啡，老公牛当然没答应她，不过他给她调了一杯马丁尼。各种各样的鬼玩意儿浸透了她的身体，她整个人最终陷入停顿，呆愣愣地和我站在门廊上。老公牛家的门廊很了不起，它环绕整幢屋子，在月光和垂柳的映衬下，就像一座古老的南方庄园，曾经见证过更美好的岁月。简坐在客厅里读招

聘广告；老公牛在卫生间解他的药瘾，他用牙齿咬住黑色旧领带充当止血带，把针头插进他千疮百孔、饱受摧残的手臂；艾德·登克尔和葛拉蒂在老公牛和简从没睡过的主卧室大床上伸展筋骨；迪恩在卷茶叶卷；玛丽露和我在模仿南方贵族。

“哎呀，露小姐，您今晚显得格外可爱和极其迷人。”

“哎呀，非常感谢，克劳福德，您如此美言令我感到不胜荣幸。”

歪斜的门廊上，不断有房门被打开。在这个美国的夜晚，我们这场可悲戏剧的成员不时冒出来，去寻找其他所有人的下落。最后我独自走向河堤，我想坐在岸边的泥地上欣赏密西西比河，然而我只能把鼻子贴在铁丝网上看它。你开始分隔人们和他们所属的河流，你说得到的会是什么？“官僚主义!”老公牛说，他坐在那儿，卡夫卡摊开在膝头上，灯光从他头顶照下来，他冷哼，哧哧。他衰老的屋子嘎吱响。蒙大拿的原木在夜色下黑暗的大河中流过。“啥都没有，除了官僚主义。还有工会!尤其是工会!”但他阴森的笑声随即重新响起。

07

清晨我一早起来，精神焕发，发现老公牛和迪恩在后院里。迪恩身穿他的加油站工作服，正在帮老公牛干活。老公牛找到一大块厚实的朽烂木料，拼了老命用带钩爪的榔头撬出嵌在木料里的小铁钉。我们看着那些钉子，它们足有几百万枚，看上去像蠕虫。

“等我把这些钉子全拔出来，我就给自己做个架子，能用上一千年!”老公牛说，小男孩般的兴奋让他每一根骨头都在颤抖。“哎，萨尔，你有没有发现，现如今他们做的架子，随便放点小东西，过六个月不是开裂就是整个儿塌掉？屋子也一样，衣服也一样。那些杂种发明了塑料，造出来的屋子应该能用到永远。还有轮胎，美国人每年要杀死几百万自己人，就因为有的橡胶轮胎在路上摩擦发热，结果爆胎出事故。他们造得出永远不会爆的轮胎，牙粉也一样。他们发明了一种口香糖，但他们不肯卖给大家，因为你小时候嚼了，有生之年就再

也不会长蛀牙。衣服也一样，他们造得出永远不会坏的衣服。他们更愿意制造廉价货，这样所有人就必须不停工作，上班打卡，组成阴沉的工会，胡乱折腾，而大人物在华盛顿和莫斯科强占大头。”他抬起他那一大块朽烂的木头。“不觉得这能做一个完美的架子吗？”

这会儿是清晨，他的能量在最高峰。可怜的家伙，身体摄入的毒品太多，白天大部分时间他只能瘫坐在那把椅子里，大中午的还开着灯，但早晨他劲头十足。我们开始朝靶子扔飞刀。他说他在突尼斯见过一个阿拉伯人，能在40英尺外插中敌人的眼睛。话题随即转向他姨妈，她30年代去过非洲的卡斯巴[27]。“一名导游带着她在内的一群游客，她的小拇指上戴着钻戒。她靠在墙上想稍微休息一下，一个阿拉伯人忽然冲过来，砍掉了她的小拇指，她都没来得及喊叫，我的天。她忽然发现自己的小拇指没了。嘿—嘿—嘿—嘿—嘿!”他笑的时候抿紧嘴唇，声音从肚子里遥远的深处发出来，他笑得弯下腰，趴在了大腿上。他笑了很长一段时间。“喂，简!”他欢快地喊道，“我正跟迪恩和萨尔说我姨妈在卡斯巴的事情!”

“我听见了。”她在厨房门口隔着温暖宜人的墨西哥湾晨风说。美丽的庞大云团悬浮在头顶上，长河流域的云团让你感觉到古老颓败而神圣的美国从河口到河口、从海角到海角的广袤。老公牛整个人都充满了精神和活力，“哎，我有没有说过戴尔的父亲？你这辈子都见不到他这么好玩的老人。他有麻痹性痴呆，这个病会吞噬你大脑的前半部分，得了这个病，你没法对钻进脑子里的任何念头负责。他在得克萨斯有幢屋子，找木匠来二十四小时干活，修建新的厢房。他会半夜忽然跳起来说，‘我不要那个该死的厢房，给我放到这儿来。’木匠只好全都拆掉，然后重新开始。等到快天亮了，你会看见正在拆除新厢房。然后老头子厌烦了这些，说：‘去他妈的，我要去缅因!’他跳上车，开到时速一百英里——在车屁股后面留下满地鸡毛，一连几百英里。他会在得克萨斯某个小镇的正中央停车，就为了下去买瓶威士忌。四面八方的车辆朝他按喇叭，他从店里跑出来，嚷嚷什么‘求你妈的伯方，你们这班狗炸种!’他口齿不清，得了这个病你就会嘴唇不清——我说的是口齿不清。一天夜里他跑到辛辛那提我家门口，使劲按喇叭，说：‘快出来，咱们去得克萨斯找戴尔。’那次他从缅因回来。

他声称他买了一幢屋子——唉，我们在大学里拿他写了篇小说，故事里有一场可怕的船难，落水的乘客抓住救生艇边缘，老家伙在船上，拿着大砍刀剁他们的手指。‘滚开，你们这班狗炸种，则他妈系我的躂!’哦，他太可怕了，我讲他的故事能讲一整天。哎，今儿个天气真不错，是吧？”

确实如此。最柔和的微风从河堤吹来，光是为了这个，整趟旅程就都值了。我们跟着老公牛进屋，为架子丈量墙壁，他给我们看他做的餐厅桌子，那是用六英寸厚的木板做的。“这张桌子能用一千年!”老公牛说，瘦削的长脸疯狂地逼近我们。他用拳头砸桌子。

晚上他总是坐在这张桌子前，挑拣他的食物，扔骨头喂猫。他有七只猫，“我爱猫，尤其喜欢被我抱到浴缸上面就会尖叫的那几只。”他坚持要表演给我们看，还好卫生间里有人。“好吧。”他说，“这会儿没法表演了。哎，我最近在和隔壁邻居干仗。”他开始讲隔壁邻居，那是一大家子人，没教养的小孩会隔着破围栏朝多蒂和雷扔石子，有时候连老公牛也不放过。他叫他们别这样了，他们家的老头子冲出来，用葡萄牙语大呼小叫。老公牛转身进去，拿着霰弹枪出来，拄着枪肃然伫立，长长的帽檐底下，他脸上挂着不可思议的痴笑，他静静等待，整个身体像蛇似的扭动。满天乌云底下，那是一个怪诞、瘦削、孤独的小丑。他这副模样大概让葡萄牙人想起了从某个古老邪恶的噩梦里钻出来的东西。

我们在院子里四处找事情做。老公牛一直在修建一道巨大的围栏，想把他和让人厌恶的邻居隔开，这东西永远也不会完工，因为工作量过于巨大。他抓住围栏前后摇晃，展示它有多么结实。忽然间，他变得疲惫而安静，回到屋里，一头扎进卫生间，打他午餐前的那一针。他出来时眼神呆滞而平静，坐在那盏亮着的灯底下。阳光无力地戳着拉上的窗帘，“哎，你们几个为什么不试试我的生命能积聚器？往你们的骨头里注入些活力。每次我出来就会以90英里时速冲向最近的妓院，嗬—嗬—嗬—!”这是他装出来的笑声，听见了你就知道他不是在真的笑。生命能积聚器是个普普通通的箱子，尺寸足以容纳一个人坐在里面的一把椅子上。一层木板，一层金属，再一层木板，从大

气中采集生命能后保持一段时间，让人体吸收超过平常情况下的分量。按照赖希的说法，生命能是大气中拥有振动性的生命本质原子。人们之所以会得癌症，就是因为耗尽了生命能。老公牛认为他的生命能积聚器还有改善余地，重点在于使用尽可能有机的木料，于是他把沼泽灌木的叶子和嫩枝绑在这个神秘小屋上。它立在炎热而平坦的院子里，这台表面剥落的装置上点缀着各种疯狂发明。老公牛会脱掉衣服，进去坐下，盯着肚脐发呆。“哎，萨尔，吃过午饭咱们去格雷特纳的簿记点赌马吧。”他简直神奇。吃过午饭，他坐在椅子里打盹，气枪放在大腿上，小雷搂着他的脖子睡觉。这是一幕美丽的景象，父与子，说到找事来做和寻找话题，这位父亲绝对不会让儿子感到无聊。他猛地惊醒，抬头看着我。他花了一分钟才认出我是谁。“你去西海岸干什么，萨尔？”他问，一转眼就又睡着了。

下午我们去格雷特纳，就老公牛和我两个人，我们开他的旧雪佛兰。迪恩的哈德逊底盘低，线条流畅，老公牛的雪佛兰底盘高，开起来哪儿都响。感觉就像20世纪10年代。簿记点在水边一家铬合金和皮革装饰的大型酒吧里，店堂背后是个宽敞的大厅，赛马名字和赔率贴在墙上。路易斯安那的各路角色拿着《赛马快报》转悠。老公牛和我要了啤酒，老公牛漫不经心地走向老虎机，往里面扔了0.5美元。转盘嗒嗒转动“大奖”——“大奖”——“大奖”——最后一个“大奖”停顿片刻，然后转回“樱桃”。他失之毫厘，错过了一百美元左右。“该死!”老公牛吼道，“他们调过这东西。我看得一清二楚，我都拿到大奖了，结果齿轮咔嗒一下转回去。唉，你能怎么办呢。”我们研究《赛马快报》。我好几年没赌过马了，新出现的马名让我不知所措。有一匹马名叫“大老爹”，我一个恍惚，想到了我父亲，他曾经带我去赌马。我正要对老公牛说，他却开口道，“嗯，我觉得我想试试这匹‘乌木海盗’。”

这时我才说出来：“大老爹让我想起我父亲。”

他沉思片刻，清澈的蓝眼睛盯着我，几乎能催眠我，我看不出他在想什么或神游何方。然后他过去押了乌木海盗。结果大老爹赢了，赔率一比五十。

“妈的!”老公牛说，“我怎么不长记性呢？我有过这种经验的啊。唉，人什么时候才能学乖呢？”

“你在说什么？”

“我说的就是大老爹。你得到了天启，孩子，天启啊。只有该死的傻瓜才会对天启视而不见。你怎么知道你父亲——一个赌马老手——没有在刹那间沟通你的心灵，传信说大老爹会赢下比赛？这个名字勾起你内心的感情，他利用这个名字和你沟通。你提到它的时候我就是这么想的。我在密苏里的表哥有一次押了一匹马，因为它的名字让他想起母亲，那匹马给他赢了一大笔钱。今天下午发生的就是这种事。”他摇摇头，“唉，算了吧。这是我最后一次和你们一起赌马了，这些天启总是害我分神。”我们开车回他的老房子，他说：“人类迟早会意识到，我们实际上能接触死者和另一个世界——无论它叫什么，只要我们能够投射出足够的意志力，我们现在就能预测以后一百年内发生的事情，能够采取措施避开各种各样的灾难。人死的时候，他的大脑会经历突变，我们对此还一无所知，但等科学家搞清楚窍门，迟早会知道得清清楚楚。那些浑球现在只对能不能炸掉这个地球感兴趣。”

我们把事情告诉简，她嗤之以鼻：“我听着怎么那么傻气呢？”她用扫帚打扫厨房。老公牛去卫生间过他的下午药瘾了。

迪恩和艾德·登克尔在外面路上用多蒂的球打篮球，他们把一个桶钉在路灯柱上，我也加入了，然后我们开始竞相表演运动技能。迪恩看得我目瞪口呆。他让艾德和我把一根铁棍抬到腰部高度，站在那儿原地起跳，脚后跟碰到手掌，直接就过去了。“来，举高。”我们一直抬到胸部高度，他依然轻而易举地过去。然后他尝试助跑起跳，跳出去至少二十几英尺远。然后我和他在路上赛跑。我百米能跑到十秒五，他像一阵风似的超过我。跑的时候我见到了一个疯狂的幻象：迪恩就这么跑完整个人生，他瘦骨嶙峋的脸直面生活，双臂有节奏地摆动，额头大汗淋漓，两条腿像格鲁乔·马克斯似的让人眼花缭乱，嘴里喊着：“对!对，哥们儿，你绝对能行!”但没人能比他跑得快，这是事

实。然后老公牛拿着两把刀出来，向我们表演怎么在暗巷里制伏想捅死你的人。我向他表演了一个非常不赖的绝招：在敌手面前就地一滚，用脚踝夹住他的脚，把他双手向下掀翻在地，然后抓住他的手腕，用纳尔逊固定锁死他[28]。他说这一招很漂亮，他表演了几招柔道。小多蒂叫母亲来门廊上，说："快看那几个傻男人。"真是个没礼貌的可爱小家伙，迪恩看她看得目不转睛。

"哇。等她长大了看看!那双可爱的眼睛，想象一下她走在运河街上。啊!哦!"他咬着牙嘶嘶出气。

我们和登克尔夫妻在新奥尔良闹市区乱逛，度过了疯狂的一天。迪恩那天神经兮兮的。他在车场看见得州与新奥公司[29]的货运列车，他想同时向我们展示所有东西。"我还没领你们看完，你们就能当司闸员了!"他和我还有艾德·登克尔跑过轨道，从三个不同的位置跳上货车车厢，玛丽露和葛拉蒂在车里等着。我们搭火车走了半英里，来到货运码头，朝扳道工和司旗挥手。他们向我展示该怎么正确地从行进中的列车跳下去，先出后脚，然后放手让车离开你，再转身，放下另一只脚。他们领我参观冷藏车厢和冰块隔间，要是碰上连续几节这样的空车厢，在冬天夜里搭一程就很舒服了。"记得我说我从新墨西哥去洛城那次吗？"迪恩喊道，"我就是这么熬过来的……"

一个小时后我们回去找两位女士，她们当然气得发疯。艾德和葛拉蒂决定去新奥尔良租个房间住下，在那儿找工作。老公牛自然很高兴，他已经受够了和厌倦了这帮鸟人，他原本只邀请了我一个人。迪恩和玛丽露在前厅睡觉，满地都是果酱和咖啡的污渍和用过的安非他命药筒。更有甚者，那儿本来是老公牛的工作间，现在他没法继续做架子了。可怜的简，迪恩一刻不停的蹦跶和奔跑搞得她心烦意乱。我们在等我的下一张退伍军人支票寄到，我姨妈会把它转寄到这儿。然后我们就会出发，我们三个人——迪恩、玛丽露和我。收到支票的时候，我发现我很不愿意如此突然地离开老公牛这仙境般的屋子，但迪恩浑身是劲，已经准备好了上路。

一个悲伤的红色黄昏，我们终于坐进车里，简、多蒂、小男孩

雷、比尔、艾德和葛拉蒂站在四周的杂草丛中，对我们微笑。这是告别仪式。最后一刻，迪恩和老公牛因为钱而闹得不太愉快；迪恩想借钱，老公牛说想都别想。老公牛对他的看法能追溯到得克萨斯那会儿。骗子迪恩逐渐把身边的人全得罪光了。他疯狂地咯咯笑，根本不在乎，他摩挲裤子拉链，把手指伸进玛丽露的裙子，啧啧亲吻她的膝盖，嘴唇上沾着白沫，说："亲爱的，你知道我也知道咱俩之间一切都坦诚相见，超越了最抽象的定义，无论是用形而上学的术语来界定，还是你想指定的任何术语，或者甜言蜜语，或者吹毛求疵……"哈德逊呼啸而去，我们再次奔向加利福尼亚。

08

开车离开送别的亲友，他们在平原上逐渐远去，最后变成看不清的小黑点，那该是一种什么感受呢？——那是过于庞大的世界开始笼罩我们，那是离别。但我们俯身向前，期待天空之下的另一场疯狂冒险。

车轮滚滚，我们穿过阿尔及尔闷热古老的灯光，回到渡轮上，重新驶向河对面那些溅满泥点、阴沉破旧的船只，回到运河街上，开出新奥尔良。我们在紫色的暮色中开上去巴吞鲁日的两车道公路，我们在巴吞鲁日向西转弯，到一个叫艾伦港[30]的地方过密西西比河。艾伦港——雾蒙蒙的幽暗之中，大河变成了雨雾和玫瑰，我们在黄色雾灯中转过环形车道，忽然看见桥底下磅礴的黑色水体，我们再次跨越永恒。密西西比河是什么？——雨夜中被水流冲刷的泥土，从松软的密苏里河岸掉落的轻柔扑通声，一股解离的力量，潮水沿着永恒的河床奔涌的旅程，献给棕色泡沫的贡品，穿过无数山谷、树木和堤坝的大行军，一路向南，向南，经过孟菲斯、格林维尔、尤多拉、维克斯堡、纳齐兹[31]、艾伦港和奥尔良港与三角洲港，经过波塔什、威尼斯[32]和黑夜的大湾，然后出海。

收音机在放一个神秘的节目，我望向窗外，看见一块"请使用库珀油漆"的牌子，我说："好的，我会的。"我们穿过路易斯安那平原的

遮天夜幕——劳特尔、尤尼斯、金德和德昆西，来到萨宾，西部那些衰老小镇变得越来越像南方的沼泽小镇。在古老的奥珀卢萨斯[33]，迪恩去加汽油和机油，我走进一家杂货店买面包和奶酪。这家店只是个棚屋，我能听见全家人在里面吃晚饭。我等了一分钟，他们只顾聊天。我拿了面包和奶酪，偷偷溜出门。我们的钱都不怎么够坚持到旧金山了。与此同时，迪恩在加油站偷了一条烟，我们路上的给养备齐了——汽油、机油、香烟和食物。那些家伙没有察觉。他开车沿着公路向前笔直而去。

斯塔克斯附近，我们看见前方的天空中有一大片红色光芒，我们琢磨那是什么，没多久我们就经过了现场。那是树林里的一堆火，公路边停着许多车。大概是某种炸鱼野餐会，不过也可能是其他什么活动。来到德维尔[34]附近，乡野变得奇异和黑暗。我们忽然来到了沼泽地带。

“哥们儿，要是咱们在沼泽地里忽然见到一个爵士夜总会，大块头黑人呻吟着唱吉他布鲁斯，喝着泡蛇的烈酒，朝咱们打手势，你说会怎么样？”

“好!”

神秘的气氛围绕我们。车开在一条高出沼泽地的泥路上，这条路两侧是土坡，长满藤蔓。我们经过一个鬼影，那是个穿白衬衫的黑人，他走路时朝着墨黑的天空高举手臂，他肯定在祈祷或祈求诅咒。我们飞快地开过去，我从后窗向外看，见到了他的白眼珠。“哇!”迪恩说，“当心。咱们最好别在这块野地里停车。”开着开着，我们陷在了一个十字路口，只好停车。迪恩关掉车头灯。藤蔓悬垂的一大片森林包围着我们，我们几乎能听见一百万条铜头蛇的蠕行声。我们只能看见哈德逊车仪表盘上的红色电钮。玛丽露吓得尖叫。我们发出变态狂魔的笑声吓唬她。我们也很害怕。我们想逃出这个毒蛇的庄园，泥潭中的这片沉郁黑暗，呼啸着回到熟悉的美国土地和养牛小镇上。空气中有原油和死水的气味，这是我们无法阅读的夜晚的手稿。猫头鹰咕咕怪叫，我们碰运气开上一条泥路，很快就越过了邪恶而古老的萨宾

河，它正是所有这些沼泽地的始作俑者。我们惊异地看见前方有灯光明亮的巨大建筑物，“得克萨斯!是得克萨斯!石油城博蒙特!”弥漫着石油气味的空气中，巨型油罐和炼油厂像城市似的庞然耸立。

“真高兴我们开出来了。”玛丽露说，“咱们再放点神秘节目吧。”

我们呼啸穿过博蒙特，在利伯蒂过特尼提河，径直开往休斯敦。于是迪恩开始说他1947年在休斯敦的故事。“哈塞尔!那个疯狂的哈塞尔!我无论去哪儿都要找他，但从来没找到过。他在得克萨斯这儿净给我们惹麻烦。我们和老公牛开车进城买日用品，哈塞尔一转眼就不见了。我们必须走遍全城所有的射击场找他。”我们正在开进休斯敦。“大多数时候我们必须到城里的黑人区才能找到他。哥们儿，他和他能找到的每一个疯子嗑药。一天晚上他跑丢了，我们开了个旅馆房间。我们应该买冰块回去给简，因为食物都快坏了。我们花了两天才找到哈塞尔。我自己也玩疯了——那天下午我四处物色来购物的女人，就这儿，闹市区，超市里。”——我们在空荡荡的黑夜中疾驰而过——“发现一个特别迷人的哑巴姑娘，她脑子不正常，随便乱逛，企图偷一个橙子。她来自怀俄明，她美丽的身体只配得上她白痴的心灵。我见到她哇哩哇啦，就带她回旅馆了。老公牛喝醉了，想灌醉这个墨西哥小妞。卡罗嗑了海洛因，正在写诗。哈塞尔直到午夜才在吉普车里露面，我们发现他在后座上睡觉。冰全化了。哈塞尔说他吞了五片安眠药。哥们儿，要是我的记忆力能像我的脑子一样顶用就好了，那样我就可以告诉你我们做的所有事情的每一个细节了。唉，但我们了解时间，事情都会自己解决的。我可以闭上眼睛，这辆老车会照顾好它自己的。”

凌晨四点，空荡荡的休斯敦街道上，一个摩托小子忽然轰轰轰地驶过，浑身闪闪发亮——反光的纽扣、光面的黑色皮夹克：属于黑夜的得克萨斯诗人，姑娘像婴儿似的趴在他背上，头发飘飞，迎风而行，高唱：“休斯敦，奥斯汀，沃斯堡，达拉斯——有时堪萨斯城——有时老安东[35]，啊—哈——!”他们渐渐远去，驶出黑夜。“哇!你看他背上那个迷人小妞!咱们追!”迪恩想赶上他们。“要是咱们能聚在一起，爽爽地打他一场野炮，大家都开开心心、和和气气，没有争

吵，没有孩子气的不满或肉体伤害非概念化或别的什么，那该多好啊!哎!但我们了解时间。”他俯身向前，猛踩油门。

过了休斯敦，他的能量再怎么充沛也终于耗尽了，换我开车。我刚接过方向盘，外面就开始下雨。现在我们开在宽阔的得克萨斯平原上，正如迪恩所说：“你一直开一直开，明天晚上都还在得克萨斯。”大雨下得稀里哗啦，我开进一个破败的养牛小镇，驶入泥泞的主大道，却发现前面是个死胡同。“哎，我该怎么办？”他们两个都在睡觉。我掉头，一点一点开回去。视线范围内没一个活人也没一盏灯。忽然一个穿雨衣的骑马人出现在我车头的灯光里，是镇上的治安官。他戴着十加仑的大帽子，雨水压得帽檐向下沉。“去奥斯汀是哪条路？”他很有礼貌地告诉我，我重新上路。开出小镇，两盏车头灯在大雨中忽然径直向我冲来。哇，我以为我逆行了。我向右打方向盘，发现我上了泥地，我又开回公路上。车头灯依然朝我而来。最后一刻我意识到是对面的司机在逆行，而且自己不知道。我以30英里时速拐弯冲进泥地，谢天谢地，公路外是平地，没有排水沟。开错方向的车在倾盆大雨里倒车。四个阴沉的农工，他们偷懒不干活，躲在田地里喝酒吵闹，全都身穿白衬衫，露出脏兮兮的褐色手臂，他们在黑夜中呆呆地看着我。司机和其他人一样喝得烂醉。

他说：“哪个方向去休斯敦？”我用大拇指朝背后一指。我满脑子都是一个念头：他们为了问路存心截住我，就像乞丐在人行道上径直走向你，挡住你的去路。他们可怜巴巴地看着车厢地面，空酒瓶在那儿滚来滚去，叮当碰撞。我发动轿车，车在烂泥里陷了一英尺深。我在得克萨斯下雨的荒野中叹息。

“迪恩。”我说，“醒醒。”

“怎么了？”

“我们陷在烂泥里了。”

“怎么会？”我告诉他。他气得骂天骂地。我们换上旧鞋和运动衫，笨手笨脚地下车，走进滂沱大雨。我用后背顶住后保险杠，使劲

向上抬和推，迪恩把铁链塞在打滑的车轮底下。没一分钟，我们就浑身烂泥了。我们叫醒玛丽露，让她也分担这些倒霉事，请她在我们推车的时候发动引擎。饱受磨难的哈德逊拼命向上蹿。突然，它跳出泥塘，滑行着穿过了公路。玛丽露及时刹车，我们连忙上车。就这样——苦工浪费了我们三十分钟，我们浑身透湿，非常狼狈。

我满身烂泥，倒头就睡。清晨我醒来时烂泥已经变硬，车窗外是积雪。我们已经开上高原，这儿离弗雷德里克斯堡不远。那年是得克萨斯乃至整个西部历史上最可怕的一个冬天，剧烈的暴风雪袭击旧金山和洛杉矶，牛只像苍蝇似的大批死亡。真希望我们还在新奥尔良，和艾德·登克尔一起寻欢作乐。玛丽露在开车，迪恩睡着了。她一只手抓着方向盘，伸出另一只手到后排摸我。她喃喃许诺，到了旧金山我们可以如何如何，我可悲地垂涎于此。十点，我接过方向盘——迪恩已经昏睡几小时了——沉闷地开了几百英里，驶过积雪覆盖的灌木丛和鼠尾草丛生的参差山丘。我们经过戴着棒球帽和护耳的牛仔，他们在找走丢的牛。路边偶尔能见到舒适的小房子，烟囱冒出缕缕烟气。真希望我们能进去坐坐，在火炉边吃酪乳和炖豆。

来到索诺拉，我趁着店主在另一头和一个大块头牧场主聊天，再次顺手拿了免费的面包和奶酪。迪恩听说后大声喝彩，他饿坏了。我们在吃饭上连一分钱都不能花。“好嘛，好嘛。”迪恩说，看着牧场主在索诺拉的主大道上兜来兜去，“每一个都他妈是百万富翁，有几千头牛，有帮工和屋子，银行里有钱。要是我住在这儿，会变成鼠尾草丛里的一个白痴，我会变成野兔，舔树枝，找漂亮的牛仔小妞——嘿-嘿-嘿-嘿!妈的!砰!”他给自己来了一拳。“对!没错!哦哦!”我们已经听不懂他到底在说什么了。他接过方向盘，飞也似的开完得州境内剩下的路程，大约五百英里，一口气在黄昏时分开到埃尔帕索[36]，他只在奥佐纳附近停了一次车，脱光衣服，赤条条地跑到鼠尾草丛里又叫又跳。汽车呼啸而过，没人看见他。他跑回车上，继续开车。“我说萨尔，我说玛丽露，我要你们都和我一样，卸掉所有衣服的束缚——你们说衣服到底有什么意义？我说的就是这个——和我一起晒晒美丽的肚皮。来吧!”我们向西驶向太阳，阳光从挡风玻璃照进车里。“露出你们的肚皮，咱们一起开进阳光。”玛丽露照着做了，我打开心防，也

这么做了。我们坐在前排，三个人一起。玛丽露取出冷霜，抹在我们身上，增加刺激。时不时有一辆重型卡车呼啸而过。架高车头里的司机一眼瞅见一个金发美女赤裸裸地坐在两个裸体男人之间，你能在后视镜里看见他们消失前车子抖了一下。长着鼠尾草的广阔平原绵延不绝，现在没有积雪了。很快我们来到了岩石呈橙色的佩科斯峡谷地区[37]，蓝色的辽远展现在天空中。我们下车查看一处古老的印第安废墟。迪恩依然赤身裸体。玛丽露和我已经披上外衣。我们在古老的石块之间徘徊，嗷嗷怪叫。有几个游客看见迪恩在光天化日之下赤身裸体，但他们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晃晃悠悠地走开了。

迪恩和玛丽露在范霍恩[38]附近停车，我睡觉，他们做爱。我醒来时车正驶过宽阔的格兰德河谷[39]，经过克林特和伊斯莱塔去埃尔帕索。玛丽露跳到后座，我跳到前排，我们继续前进。左边隔着浩渺的格兰特河能看见墨西哥边境摩尔红色的群山，那是塔拉乌马拉人的土地，柔和的暮色笼罩了山顶。正前方远处是埃尔帕索和华雷斯[40]的灯光，它们遍布宽阔的河谷，这条河谷太大了，你能看见好几条铁路朝着四面八方同时喷出蒸汽，就仿佛那是全世界最大的河谷。我们下山驶向那里。

“克林特，得克萨斯!”迪恩说。他把收音机调到克林特的电台。他们每隔十五分钟放一张唱片，其余时间播放一家中学函授课程的广告。“这个节目的信号覆盖整个西部。”迪恩兴奋地大叫，“哥们儿，我在管教所和监狱里没日没夜地听它。我们所有人都写信过去。要是通过考试，你就会收到一份寄来的高中文凭，不过是复制件。西部所有的牧童——管他是谁——或早或晚都会写信过去。他们听的全是这个，你在科罗拉多的斯特林、在怀俄明的拉斯克调收音机——管他在哪儿——收到的都是得克萨斯的克林特，得克萨斯的克林特。音乐永远是山地摇滚和墨西哥歌曲，绝对是这个国家有史以来最烂的节目，但谁都无可奈何。他们的信号超级强，他们覆盖了整片大地。”我们看见了天线塔，它高耸于克林特的棚屋之上[41]。“哎，哥们儿，我能告诉你们的事情啊!”迪恩叫道，都快哭了。天快黑时我们开进埃尔帕索，穷得叮当响，一心想着旧金山和西海岸。我们必须弄点钱买汽油，否则就永远也到不了了。

我们试了所有办法。我们去旅行社问，但那天晚上没人要往西面走。你想让人搭车分担油钱就去旅行社好了，在西部是合法的。可疑的角色带着破旧的皮箱在那儿等待。我们去灰狗车站，想说服人把钱给我们，而不是坐长途车去西海岸。我们脸皮太薄，不敢接近任何人，我们可悲地走来走去。外面很冷。一个大学生见到诱人的玛丽露，心痒难耐，却假装视而不见。迪恩和我商量了一下，结论是我们不拉皮条。忽然冒出来一个彪乎乎的愣小子，他刚从管教所出来，跟着我们晃膀子，他和迪恩跑出去喝啤酒。“来吧，哥们儿，咱们找个人给他当头一棒，然后抢他的钱。”

“我懂你，哥们儿!”迪恩吼道。他们冲了出去。一时间我有点担心，但迪恩只是想和那小子去看看埃尔帕索的街道，找点刺激。玛丽露和我在车里等待。她搂住我。

我说：“该死，露，等咱们到了旧金山再说。”

“我不在乎。迪恩反正要离开我。”

“你什么时候回丹佛？”

“不知道。我不在乎自己干什么。我能和你一起回东部吗？”

“咱们先在旧金山搞点钱。”

“我知道你能去哪儿找个快餐店看柜台的工作，我可以做女招待。我知道一家旅馆，咱们可以赊账先住下。咱们能守在一起了。天，我真伤心。”

“孩子，你伤心什么？”

“什么都让我伤心。唉，该死，我希望迪恩不像现在这么疯疯癫癫的。”迪恩回来了，神采奕奕，咯咯笑着跳进车里。

“那小子真他妈疯狂，哇噢!我太懂他了。我见过成千上万他那种人，他们都一样，他们脑子里装的是同一套表芯，哦，无穷无尽的分

支，没有时间，没有时间……”他把油门踩到底，趴在方向盘上，轰轰轰驶出埃尔帕索。“咱们非得捡几个搭车客不可。我确信咱们能找到的。呼!呼!咱们上路了。看着点!”他朝一个摩托车手吼道，他绕过摩托车手，躲开一辆卡车，颠簸着驶出城界。河对面是华雷斯如宝石般的点点灯光、奇瓦瓦州可悲的干燥土地和宝石般的点点星光。玛丽露盯着迪恩，穿越全国来回的路上她总是这么看他：从眼角看，带着阴沉而悲哀的气息，就好像她想砍掉他的脑袋，拿回家藏进衣柜，她对他的爱饱含嫉妒和悔恨，因为他就是令人惊异的他自己，狂躁、自命不凡、疯疯癫癫，她的笑容里有温柔和溺爱，但也有恶意和嫉妒，让我对她感到畏惧，她知道这份爱不可能有结果，因为当她看着他那半张着嘴、瘦骨嶙峋、充满雄性自我封闭和心不在焉的长脸时，她就知道他已经过于疯狂了。迪恩深信玛丽露是个荡妇，他悄悄告诉我说她是个病态说谎者。然而当她这么看着他的时候，爱也同样存在。迪恩若是注意到了，总会转过脸，露出他那个灿烂而虚假的调情笑容，睫毛忽闪抖动，牙齿白得像珍珠，而前一个瞬间他还在他的永恒国度做白日梦。这时玛丽露和我都会大笑，而迪恩不会表现出任何不安或尴尬，只会用那个快乐的傻笑对我们说：咱们反正也得到了咱们的刺激，对吧？就是这样。

开出埃尔帕索，我们在黑暗中看见一个蜷成一团的矮小身影竖着大拇指。这是我们期待已久的搭车客。我们停车，退回他身旁。“小子，你有多少钱？”那小子没有钱，他17岁左右，脸色苍白，神情局促，一只手发育不良，没有行李。“他不是很可爱吗？”迪恩说，转向我，满脸真诚的敬佩。“上车吧，小伙子，我们带你去——”孩子意识到我们同情他。他说他在加利福尼亚的图莱里有个姨妈，她是开杂货店的，等我们到了那儿，他可以要点钱给我们。迪恩笑得打跌，他太像北卡罗来纳的那个小子了。“对!对!”他叫道，“我们都他妈有姨妈。行啊，咱们走，咱们一路沿着这条路去看你们的姨妈、叔叔和杂货店吧!”我们有了个新乘客，事实证明他确实是个挺可爱的小伙子。他一言不发，听我们交谈。迪恩才说了一分钟话，他多半已经深信自己上了一伙疯子的车。他说他从亚拉巴马搭车去俄勒冈——他家在俄勒冈。我们问他去亚拉巴马干什么。

“我去看我叔叔，他说他在木材厂给我找了份工作。工作没了，所以我只能回家。”

“回家。”迪恩说，“回家，对，我明白，我们可以带你回家——至少能到旧金山。”但我们还是没钱。这时我忽然想到，我可以去亚利桑那州图森找我的老朋友哈尔·兴海姆借五美元。迪恩立刻说就这么定了，咱们去图森。于是我们出发。

我们在夜里经过新墨西哥的拉斯克鲁塞斯，破晓时分开进亚利桑那。我从深沉的睡眠中醒来，发现所有人都睡得像羊羔似的，车停在天晓得什么鬼地方，因为隔着水汽朦胧的车窗我看不清外面。我下车，我们在山区：日出的景象美如天堂，凉爽的紫色清风，红色的山坡，山谷中翡翠般的牧场，露珠，瞬息万变的金色云朵。地上有囊鼠洞、仙人掌和牧豆树。现在轮到我开车了。我推开迪恩和那小子，踩住离合器，关闭引擎，让车滑行下山以节省汽油。我就这么晃晃悠悠开到了亚利桑那的本森。我忽然想到我有一块怀表，那是洛可刚送给我的生日礼物，价值四美元。我在加油站问营业员知不知道本森哪儿有当铺。当铺就在加油站隔壁。我过去敲门，里面的人从床上爬起来，一转眼我的怀表就变成了一美元。它立刻进了油缸，现在我们有足够的汽油去图森了。但就在我要启动的当口，突然冒出来一个佩枪的大块头骑警，命令我出示驾驶执照。“后座那家伙拿着执照。”我说。迪恩和玛丽露在后座盖着毯子睡觉。警察命令迪恩下车。他忽然拔出手枪吼道：“举起手来!”

“警官大人啊，”我听见迪恩用最殷勤最荒谬的语气说，“警官大人，我只是在拉拉链。”连警察都险些笑了。迪恩下车，他一身泥，衣衫褴褛，上身穿T恤，揉着肚皮，骂骂咧咧，到处找他的驾照和车辆所有证。警察搜查了后尾厢。我们证照齐全。

“检查一下而已。”他笑呵呵地说，“你们可以走了。本森这地方其实不赖，要是在这儿吃顿早饭，你们会喜欢它的。”

“对对对。”迪恩说，根本不搭理他，开车走了。我们都松了一口气。年轻人开着新车经过，口袋里没有一分钱，却要典当手表，警察

总是会起疑心的。“哦，他们就爱管这管那。”迪恩说，“不过他比弗吉尼亚那个狗东西好一万倍。他们想抓到能上头条新闻的罪犯，他们希望每辆过路车里都有芝加哥匪帮大人物。他们没别的事可做。”我们继续驶向图森。

图森坐落于遍地牧豆树的美丽河床地带，毗邻白雪皑皑的圣卡塔利娜山脉。这座城市就是个巨大的建筑工地。人们行色匆匆、狂野不羁、野心勃勃、忙碌、快活。晾衣绳，拖车住宅，熙熙攘攘的闹市区街道上招牌林立，总而言之很有加利福尼亚色彩。兴海姆居住的洛厄尔堡路在平坦的沙漠中沿着河床上美丽的树木蜿蜒延伸。我们看见兴海姆在院子里沉思，他是作家，他来亚利桑那是为了找个清净地方写书。他身材瘦高，是个腼腆的讽刺作家，会转开半张脸嘟嘟囔囔地对你说话，但一张嘴就妙语连珠。他和妻子孩子住在一幢土砖小房子里，那是他的印第安人继父建造的。他母亲隔着院子住在自己的房子里，她是个活泼的美国女人，喜爱陶罐、念珠和读书。兴海姆从纽约的朋友来信中听说过迪恩。我们像一团乌云似的压向他，一个个饥肠辘辘，连残疾的搭车客阿尔弗雷德也不例外。兴海姆套着一件旧运动衫，在刺骨的沙漠寒风中抽烟斗。他母亲出来，邀请我们去她家厨房吃东西。我们用一口大锅煮面条。

然后我们开车去一家十字路口酒铺子，兴海姆兑现了一张五美元的支票，把钱给我。

告别非常简短：“非常高兴见到你们。”兴海姆看着别处说。沙地的另一头，几棵树木背后，一家路边店巨大的霓虹灯照片放射红光。兴海姆写累了喜欢去那儿喝杯啤酒。他感到非常孤独，他想回纽约。我们开车离去，看着他高大的身影在黑暗中渐渐变小，我感到很哀伤，他和纽约以及新奥尔良的其他身影一样：他们茫然无措地站在广阔的天空之下，周围的一切都被吞没了。去哪儿？干什么？为什么？——睡觉。但这伙傻瓜要一路向前。

开出图森，我们在黑洞洞的路上又看见一个搭车客。这是个俄农，来自加利福尼亚的贝克斯菲尔德，他开始讲故事："真他妈的，我在旅行社搭一辆车离开贝克斯菲尔德，把吉他放在另一辆车的行李箱里，但他们一直没出现——吉他，还有牛仔行头。你们看，我是个乐手，我去亚利桑那和约翰尼·麦考的山艾小子表演。唉，妈的，结果我到了亚利桑那，身无分文，吉他还被人偷了。你们带我回贝克斯菲尔德，我找我哥哥要钱。你们要多少？"我们只想要从贝克斯菲尔德到旧金山的汽油钱，三美元左右。现在车里有五个人了。"晚上好，女士。"他说，朝玛丽露抬抬帽子，我们上路了。

半夜我们在一条山间公路上俯瞰棕榈泉的灯光。黎明时分，白雪皑皑的山路上，我们艰难地驶向莫哈韦镇[42]，伟大的特哈查比山路[43]的入口就在那儿。俄农醒来，开始讲好玩的故事，可爱的阿尔弗雷德笑嘻嘻地听着。俄农说他认识一个男人，他妻子朝他开枪，他原谅她，把她从监狱里弄出来，结果她又朝他开了一枪。他讲故事的时候，我们刚好经过女子监狱，前方能看见特哈查比山路伸向天空。迪恩接过方向盘，带着我们来到世界之巅。我们经过山谷里一家像是缠着裹尸布的庞大水泥工厂，然后我们开始下山。迪恩关闭引擎，踩住离合器，驾驶轿车拐过每一个急转弯，超车，做出各种动作，根本不踩油门。我紧抓住扶手。下山时偶尔也有一小段上坡，他无声无息地超车，全凭惯性。他了解一流超车技法中的所有节奏和各种诀窍。碰到要U形左转绕过俯瞰世界之渊的低矮石墙时，他会向左探出身体，双手抓住方向盘，手臂伸直，就这么把车拐过去。然后道路又要蜿蜒右转，这次悬崖位于左侧，他会向右边探出身子，命令玛丽露和我跟着他一起探身。我们就这么飘着颠着来到了圣华金谷。山谷在脚下一英里处铺展开，事实上是加利福尼亚的最低点，从我们的云端视角望去，它郁郁葱葱，美不胜收。我们走了30英里，一滴汽油都没用。

我们忽然全都激动起来。我们进入贝克斯菲尔德城界，迪恩想把他知道的这儿的情况全告诉我。他指给我看他待过的寄宿公寓、铁路旅馆、台球房、小餐厅，他跳下列车去摘葡萄的岔线，他吃饭的中餐厅，他勾搭姑娘的公园长椅，还有他除了坐着空等什么也不干的一些地点。迪恩的加利福尼亚——狂野、流汗、重要、孤独与流放之地，

偏离正轨的情人来到这儿，像鸟儿似的相聚，这儿每个人多多少少都像落魄、英俊、堕落的电影演员。“哥们儿，我在那家药店门口的那把椅子上坐了好几个小时!”他全都记得——每一把扑克，每一个女人，每一个哀伤的夜晚。我们忽然经过调车场里的那个地方，1947年10月，特丽和我曾经坐在流浪汉的板条箱上，披着月光喝葡萄酒，我想告诉迪恩。但迪恩太兴奋了，“登克尔和我在这儿待了一整个上午喝啤酒，想勾搭一个迷人的小女招待，她来自沃森维尔[44]——不，是特雷西，对，特雷西——她叫埃斯梅拉达——哎，哥们儿，反正差不多。”玛丽露在盘算到了旧金山该怎么做，阿尔弗雷德说到了图莱里他姨妈会给他很多钱，俄农指引我们去城外的住宅区找他哥哥。

中午时分，我们在一幢长满蔷薇花的小棚屋前停下，俄农进去，和几个女人交谈。我们等了十五分钟。“我怎么觉得这家伙的钱不比我多了呢。”迪恩说。“我们又要耽搁了!经过那次白痴胡闹，他家里只怕没人肯给他一分钱了。”俄农不好意思地出来，领我们进城。

“真他妈的，希望我能找到我哥哥。”他到处打听。他很可能觉得他成了我们的俘虏。最后我们来到一家大型面包加工厂，俄农终于把他哥哥叫了出来，他哥哥穿工作服，看样子是厂里的机修工。他和他哥哥聊了几分钟，我们在车里等。俄农见到一个亲戚就要把他的冒险故事和他如何失去吉他说一遍。不过他还是拿到了钱，他把钱给我们，这下我们能去旧金山了。我们感谢他，开车离开。

下一站是图莱里。我们隆隆开上山谷。我躺在后座，筋疲力尽，完全放弃了。下午某个时候，我打瞌睡的时候，哈德逊呼啸经过萨比纳尔镇外的帐篷，我曾在那里生活、恋爱和工作，往事仿佛幽魂。迪恩硬邦邦地趴在方向盘上，噼里啪啦地操作车辆。我们终于抵达图莱里时我仍在酣睡，疯狂的细节把我吵醒。“萨尔，快醒醒!阿尔弗雷德找到他姨妈的杂货店了，但你猜发生了什么？他姨妈开枪打死丈夫，去坐牢了。店关掉了，我们一分钱也没拿到。你想一想!到底发生了什么。俄农告诉我们的是同一个故事，四面八方全是麻烦，各种烂事越搞越麻烦——哎呀我操!”阿尔弗雷德坐在那儿啃指甲。我们在马代拉拐下去俄勒冈的公路，在这儿和小阿尔弗雷德说再见。我们祝他好

运，去俄勒冈一路顺利。他说这是他搭过的最美妙的一趟车。

似乎还没过几分钟，我们就开进了奥克兰前方的丘陵地带，忽然爬上一片高地，看见奇妙的白色城市旧金山在前方铺展开，它坐落于11座神秘山丘之上，背后是蓝色的太平洋和从土豆滩滚滚而来的雾墙，烟霾和傍晚时分的金色光线映衬着它。“那就是她!”迪恩吼道，“哇!成功了!汽油刚刚好!给我水!再不要土地了!咱们没法继续往前走，因为前面没有土地了!我说玛丽露亲爱的，你和萨尔立刻找个旅馆住下，等我明早联系你们，我先和卡米尔安排一下，打电话给法国佬谈我的铁路值班工作，你和萨尔进城首先买张报纸，看招聘广告和用工栏目。”他开上奥克兰海湾大桥，这条路带我们进了旧金山。商业区的办公楼刚点亮灯光，我不禁想起萨姆·斯佩德[45]。我们在奥法雷尔街跌跌撞撞下车，闻着空气，伸展腿脚，感觉就像海上长途旅行后登岸似的。倾斜的街道[46]在我们脚底下直打滑，唐人街秘制炒杂碎的香味飘在空气中。我们把东西全从车里搬出来，堆在人行道上。

迪恩忽然在说再见了。他心急火燎地想去找卡米尔，搞清楚都发生了什么。玛丽露和我傻乎乎地站在街上，目送他驾车远去。“你看见他是个什么样的浑球了？”玛丽露说，“只要对他有好处，他随时都会把你一脚踹开。”

“我知道。”我说，我扭头望向东面，叹了口气。我们没钱。迪恩一个字也没提钱的问题。“咱们该去哪儿住下呢？”我们四处乱走，背着破布包裹，穿过狭窄的浪漫街道。每个人看着都像落魄的临时演员、凋零的小明星，不再受欢迎的特技演员、侏儒赛车车手，惨淡的加利福尼亚人物，带着大陆尽头的那种哀伤、英俊、堕落、卡萨诺瓦式男人，眼睛浮肿的汽车旅馆金发女郎、骗子、皮条客、荡妇、按摩师，侍者——全是残次品，你和这么一伙人在一起该怎么过日子？

10

还好玛丽露和这些人混过——离田德隆区[47]不远——一个满脸倦容的旅馆管理员让我们赊账住下。这是第一步。然后我们必须吃

饭，问题直到午夜才解决，我们找到一个夜总会歌手，她在旅馆房间里把电熨斗翻过来，放在废纸篓里的一个衣架上，加热了一罐猪肉炖黄豆。我望向窗外闪烁的霓虹灯，我问自己，迪恩在哪儿？他为什么不关心我们的死活？那年我对他失去了信心。我在旧金山待了一个星期，那是我一辈子最倒霉的一段时间。玛丽露和我一走就是几英里，找人借零钱吃饭。我们甚至去了教会街的一家廉价客栈，探望她认识的几个酒鬼海员，他们请我们喝威士忌。

我们在旅馆里一起住了两天。我意识到和迪恩切断联系后，玛丽露对我也就没有真正的兴趣了，她只是想通过我——迪恩的好朋友——与迪恩加强联系。我们在旅馆里吵架，但我们也整夜睡在床上，我把我的梦境告诉她。我告诉她世间的大蛇潜伏在地底，就像苹果里的蛀虫，有朝一日会拱出一座山丘，人们会称之为蛇山，它在平原上伸展一百英里长的身躯，吞噬路上遇到的一切。我告诉她那条蛇就是撒旦。“会发生什么？”她尖叫，同时搂紧我。

“一个叫萨克斯医生的圣徒会用秘密草药毁灭它，这会儿他正在美国某处的地下棚屋里熬制草药。我还要告诉你，那条蛇仅仅是鸽群的外壳。蛇死后，半灰色的鸽群会像乌云似的飞出来，把和平的消息带给全世界。”饥饿和痛苦害得我神志不清。

一天夜里，玛丽露和一个夜总会老板走了。我和她约好，在马路对面拉金街和吉尔里大街路口的一个门洞等她，我饥肠辘辘，忽然看见她和一个女性朋友——也就是夜总会老板——还有一个油腻的有钱老男人走出一家豪华公寓楼的门厅。她原本只是进去找她的女性朋友的。我明白了她是个什么样的荡妇。尽管她看见我站在那个门洞口，但不敢和我打招呼。她迈着小碎步走路，坐进一辆凯迪拉克，车开走了。现在我什么人、什么东西都没有了。

我四处乱转，捡街上的烟头抽。我在市场街经过一个卖炸鱼和薯条的小店，店里的女人忽然惊恐地看着我走过去。她是店主，显然以为我会进去，掏出枪打劫。我向前走了几英尺。我忽然想到她是我200年前在英格兰的母亲，我是她做剪径强盗的儿子，从监狱回来，

骚扰她辛辛苦苦在小餐馆里的勤劳生活。我停下了，凝固在人行道上，灵魂出窍。我顺着市场街向前看。我不知道那是市场街还是新奥尔良的运河街：它通向水边，面目不清、一般意义的水边，就像纽约的42街也通向水边一样，你永远不知道自己到底在哪儿。我想到艾德·登克尔的鬼魂在时代广场游荡。我精神恍惚。我想回到那家小破店，斜眼看我奇异的狄更斯人物般的母亲。我从头到脚浑身刺痒，我像是拥有能够追溯到1750年英格兰的一整套回忆，此刻在旧金山我只是在另一具躯体里过着另一段人生。“不。”女人像是在用那个惊恐的眼神说，“别回来祸害你辛苦工作的诚实母亲。你已经不再是我的儿子——你和你父亲、我的前夫一个样。多亏了这位好心的希腊人怜悯我。”(店主是个希腊人，两条手臂上全是毛。)“你不是好货，喜欢喝酒闹事，最后连脸都不要了，想要抢走我在这家小店里勤勤恳恳的劳动果实。唉，儿子!你什么时候才肯跪下，祈求上帝赦免你全部的罪孽和卑劣的行径？走上邪路的孩子!滚开!不要骚扰我的灵魂，我早就忘记你了。不要重新揭开旧伤口，就当你根本没有回家、到店里来看我——看我的勤劳和谦卑，我那几个勉强凑合的小钱——我生下的血肉啊，贪婪、残忍、阴沉，满脑子坏心思，没人愿意爱你。儿子!儿子!”我想到我和老公牛在格雷特纳时的大老爹天启。有一瞬间，我达到了我一直渴望达到的出神状态，这决绝的一步跨越线性时间，进入了时间不存在的暗影地带。我惊异于世俗领域的凄凉萧瑟，死亡踢着我的脚后跟催促我前进，而一个鬼影紧紧跟随着它，而我跑向一块跳板，所有天使从那里起飞，落入尚未创世的空无、圣洁的虚无，力量无穷而不可思议的光辉在明亮的心灵精粹中闪耀，不计其数的莲花之地如魔幻蛾群般在天空中坠落绽放。我听见无法形容的沸腾咆哮，它不在我的耳朵里，而是无所不在，与声音毫无关系。我意识到我曾经无数次死去和重生，但没有特别的记忆，因为从生到死和从死到生的转变容易得令人惊骇，这个魔幻的过程什么都不算，就像一百万次地入睡和醒来，完全不需要思考，被人彻底忽视。我意识到仅仅因为意识核心的稳固本质，这些生与死的涟漪才会发生，就像风吹拂纯粹平静、犹如镜面的池水的结果。我感到甜美而眩晕的狂喜，就像一针海洛因打进静脉，就像傍晚灌下一大口好酒，你为之颤抖，我的双脚刺痒难耐。我以为我这一刻就要死了。但我没有死，而是走了四英里，

捡起十个比较长的烟头，带回玛丽露的旅馆房间，拆出烟草塞进我的旧烟斗并点燃。我太年轻，不懂刚才发生了什么。我在窗口闻到了旧金山的所有食物，外面有吃海鲜的馆子，小面包热烘烘的，装面包的篮子漂亮得我都能吃下去。菜单本身软乎乎的，带着食物的可食特质，就好像是在热汤里泡过后烤干的，同样漂亮得我都能吃下去。给我看一眼海鲜菜单上蓝鳍鱼亮晶晶的鳞片，我就能吃下去，让我闻一下奶油酱和龙虾钳子的香味吧。有些餐馆专门做厚实的红通通的原汁烤牛排，或者用葡萄酒腌制的烤鸡。有些餐馆的汉堡肉饼在烤架上嗞嗞作响，咖啡只卖十美分。还有，天哪，从唐人街吹进我房间的铁盘炒面的香味，与北海滩的意大利面酱汁互不相让，还有渔人码头的软壳蟹——不，菲尔莫尔街在烤扦上转动的肋排!加上市场街的墨西哥辣酱炖豆，火辣辣的。还有内河码头酒鬼之夜的炸薯条，还有海湾对面索萨利托的蒸牡蛎，这些就是我对旧金山的——啊，梦想。加上浓雾，让人感到饥饿的阴冷浓雾，还有柔和夜色中脉动的霓虹灯，高跟鞋美女的咔咔脚步声，中国杂货店橱窗里的白鸽……

11

迪恩总算觉得我还值得拯救了，他找到我时我就是这个样子。他带我去卡米尔家。“哥们儿，玛丽露呢？”

“婊子跑了。”经过了玛丽露的折磨，卡米尔着实安慰了我。她是个教养良好、彬彬有礼的年轻女人，知道迪恩给她的18美元其实是我的。然而你去了哪儿呢，甜蜜的玛丽露？我在卡米尔家放松了几天。她住在自由街一幢木结构的廉租公寓里，从客厅窗户能看见整个旧金山在雨夜中绽放绿色与红色的光芒。我借住的那几天里，迪恩做了他职业生涯中最荒唐的事情。他找到一份工作，内容是去人们家里演示一种新式压力锅。销售员给了他一堆样品和宣传册。第一天，迪恩浑身是劲，就像一阵飓风。我开车送他满城跑，他约了很多人。他的想法是接受家宴的社交邀请，然后跳起来开始演示压力锅。“哥们儿，”迪恩兴奋地叫道，“这比我给西纳打工的那次还他妈疯狂。西纳在奥克兰卖百科全书，没人能拒绝他。他发表长篇演说，他跳上跳

下，他大笑大哭。有一次我们闯进一个俄农的家，那家人正准备去参加葬礼。西纳跪倒在地，祈求上帝宽恕逝去的灵魂。那帮俄农全他妈哭了。他卖掉了一整套百科全书。他是全世界最疯狂的家伙，真不知道他去哪儿了。我们经常接近人们家里漂亮的女儿，在厨房里对她们上下其手。那天下午我搞上了一个最迷人的主妇，就在她家小小的厨房里——胳膊搂着她，演示。啊!嗯!哇!”

“坚持下去，迪恩。”我说，“有朝一日你也许能当上旧金山市长。”他已经编好了压力锅的整套推销词，晚上在卡米尔和我面前反复练习。

一天清晨，他赤裸裸地站在窗口，望着外面的整个旧金山，太阳刚刚升起。他看上去很像有朝一日会成为旧金山的异类市长。但他的能量耗尽了。一个雨天的下午，销售员过来检查迪恩的工作情况，发现迪恩瘫在沙发上。“你到底有没有在卖东西啊？”

“没有。”迪恩说，“我换了一份工作。”

“呃，这些样品你打算怎么处理？”

“不知道。”死寂之中，销售员收拾起他可怜的压力锅，出门走了。我受够了，厌倦了一切，迪恩也一样。

但一天夜里，我们忽然又一起发疯了，我们去旧金山一家小夜总会找瘦子盖拉德。瘦子盖拉德是个又高又瘦的黑人，有一双悲伤的大眼睛，总说“对唵呢”和“来点波本如何唵呢”。旧金山有大群热切的年轻半知识分子坐在他脚边，听他演奏钢琴、吉他和邦戈鼓。他劲头上来了会脱掉衬衫和内衣，彻底放开心灵。他想到什么就做和说什么。他会唱《水泥搅拌机，扑-提、扑-提》，忽然放慢节奏，对着邦戈鼓沉思，手指几乎不碰鼓面，所有人屏住呼吸，俯身倾听。你以为他只会这么弹奏一两分钟，但他会一直持续下去，长达一个小时，用指甲尖挠出微不可查的细小声音，声音越来越轻，到最后你完全听不见了，外面的车声从门口传进来。然后他缓缓起身，拿起麦克风，以极慢的速度说：“了不起唵呢……好得很唵呢……哈啰唵呢……波本唵

呢……所有唵呢……前排的小伙子和他们的妞儿亲热一下如何唵呢……唵呢……伏啼……唵呢唵呢……”他会这么一连说上十五分钟，声音越来越轻，直到你听不见。他悲伤的大眼睛扫视听众。

迪恩站在后面说：“上帝!对!”——双手扣紧祈祷，浑身冒汗。“萨尔，瘦子知道时间，他知道时间。”瘦子在钢琴前坐下，奏响琴键，两个C音，然后又是两个，然后一个，然后两个，忽然间魁梧的大块头贝斯手从神游中醒来，意识到瘦子在弹奏《C调布鲁斯》[48]，他用粗壮的手指扫动琴弦，隆隆的喧闹节奏响起，所有人开始晃动身体，瘦子看上去还是那么悲伤，他们一口气演奏半小时爵士乐，然后瘦子发疯，抓起邦戈鼓，拍出快极了的古巴音乐鼓点，嘴里狂呼乱叫，用西班牙语，用阿拉伯语，用秘鲁方言，用埃及语，用他懂的每一种语言，而他懂的语言不计其数。节目终于结束，每个节目长达两小时。瘦子盖拉德走到旁边，靠在一根柱子上，视线悲哀地扫过每个人的头顶，人们涌上来和他交谈。有人把一杯波本塞到他手里。“波本唵呢——谢谢你伏啼……”没人知道瘦子盖拉德在哪儿。迪恩有一次梦见他怀孕了，肚子肿成青紫色，他躺在加利福尼亚一家医院的草地上。瘦子盖拉德坐在一棵树下，身旁是一群黑人。迪恩向他投去母亲般的绝望视线，瘦子说：“你来了唵呢。”迪恩走向他，走向他的神，他认为瘦子是神。他蹒跚而行，在他面前鞠躬，请他加入我们。“好的唵呢。”瘦子说，他愿意和任何人做伴，但他不会保证他的灵魂会与你同在。迪恩占了张桌子，买酒，僵硬地坐在瘦子面前。瘦子魂游天外。每次瘦子说“唵呢”，迪恩就叫“对”。我和这两个疯子坐在一起。什么也没发生。对瘦子盖拉德来说，整个世界只是一个巨大的唵呢。

同一个晚上，我在菲尔莫尔街和盖尔里大街路口撞见了灯罩。灯罩是个大块头黑人，他会裹着大衣、帽子和围巾跑进旧金山的音乐酒馆，跳上演奏台开始唱歌。他额头青筋凸起，向后仰身，从灵魂中的每一条肌肉里吐出磅礴如雾号的布鲁斯。他唱歌时会对人们嚷嚷：“别等死了再去天堂，从胡椒医生[49]开始，到威士忌结束!”他的声音隆隆笼罩一切。他龇牙咧嘴，他扭动身体，他搞出各种花样。他会走到我们桌前，俯身凑近我们说：“对!”然后他晃晃悠悠回到街上，冲向另一家酒馆。还有康尼·乔丹，一个疯子，唱歌时拍打手臂，把汗

珠洒到每个人身上，然后踢翻麦克风，像女人似的尖叫。你会在深夜看见他，他筋疲力尽，在詹森小窝听狂野的现场爵士演奏，眼睛瞪得又大又圆，肩膀耷拉着，傻乎乎地望着虚空，面前摆着一杯酒。我从没见过这么疯狂的音乐人，旧金山的每个人都很疯。这是美洲大陆的尽头，他们什么都不在乎。迪恩和我就这么在旧金山混吃等死，直到我收到下一张退伍军人支票，准备回家。

我来旧金山到底干了什么我自己也不知道。卡米尔希望我离开，迪恩无所谓我走不走。我买了一条面包和一些肉，做了10个三明治供我再次横穿美国。我才到达科他，三明治就已经馊了。最后一个晚上，迪恩发疯，在市里什么地方找到玛丽露，我们坐进车里，开车去了海湾对面的里士满，去石油工人住地的黑人爵士棚屋酒吧。玛丽露想坐下，一个黑人抽掉她屁股底下的凳子。几个姑娘在厕所里对她提出非分要求，也有人接近我，迪恩浑身冒汗。该结束了，我想离开。

黎明时分，我坐上去纽约的长途车，与迪恩和玛丽露说再见。他们想要我的几个三明治，我说不行。那是个忧郁的时刻。我们都认为我们再也不会见面了，而且我们都不在乎。

第二部注释

[1]　美国工会通常有规则，高年资成员最后被裁员，但年资有可能因为行为不端而失效或扣减，因此意思是他们两人肯定做过违规的事情，否则裁员未必会轮到他们。

[2]　位于亚利桑那州。——编者注

[3]　位于田纳西州。——编者注

[4]　位于田纳西州与北卡罗来纳州交界处。——编者注

[5]　pearl diver，美国俚语，指餐厅、咖啡馆等地方的洗碗工，这里指洗盘子。

[6]　哈特·克莱恩(Hart Crane，1899—1932)，美国诗人，作品晦涩难懂，乘船从墨西哥回纽约途中跳海自杀。

[7]　发源于美国弗吉尼亚州中南部的一条河流，向东流经约220公里，注入彼得斯堡附近的詹姆斯河。——编者注

[8]　Birdland，纽约的一家爵士乐俱乐部，名列纽约五大爵士乐俱乐部之一，经常举办高水准的演出。

[9]　冷爵士(Cool Jazz)从20世纪40年代兴起，与波普爵士中较为柔和的部分存在继承关系，乔治·席林在两个门类中都颇有建树。

[10]　金赛(Alfred Kinsey，1894—1956)，美国生物学家、昆虫学和动物学教授，人类性科学研究者。

[11]　原文“chain-gang”，按《在路上》(原始卷轴版)，这段文字是“at the end of the SP day run, San Luis Obispo”，因此应该是车厢。

[12]　美国于1910年通过的联邦法律，禁止跨州或跨国为卖淫或其他不道德目的运送女性。

[13]　路易-费迪南·塞利纳(Louis-Ferdinand Celine，1894—1961)，法

国著名作家，代表作《长夜行》。

[14] 犹太教的核心，狭义指摩西五经，广义可指所有的犹太教律法与教导。

[15] 镇名泰斯塔蒙特(Testament)是新旧约中的“约”。流浪汉的名字里，“所罗门”是圣经人物。

[16] 位于北卡罗来纳州南部。——编者注

[17] 位于亚拉巴马州。——编者注

[18] 指脂肪含量36%及以上的鲜奶油，主要用于糕点制作。

[19] 位于蒙大拿州，杰斐逊、麦迪逊和加拉廷三条河流在此处汇集成密苏里河。

[20] 20世纪40年代安非他命尚未被宣布非法，有多家药厂生产各种形式的安非他命，其中常见的一种是安非他命吸入剂，但很多人会打开药筒，直接咀嚼和吞下里面沾着安非他命药粉的纸条。

[21] W.C.菲尔兹塑造的喜剧形象被认为轻视儿童和狗，但他仍然是一个富有同情心的角色。参见本书第43页注释。——编者注

[22] 位于路易斯安那州。——编者注

[23] 新奥尔良最大的报纸，由两份报纸合并而来。

[24] 位于路易斯安那州。——编者注

[25] 出自赫尔曼·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1819—1891)的小说《贝尼托·塞莱诺》，讲述了西班牙贩奴船上暴动的故事。

[26] 巴比妥酸盐强效镇静剂的街头名称。

[27] Casbah意为“城堡”，可以用来指一个城市的旧城区。北非泛指旧城区的集市。

[28] 摔跤术语，双臂从对手腋窝下绕出来锁住其颈部。

[29] 全称得克萨斯与新奥尔良铁路，连接了得克萨斯与路易斯安那两

州，1961年并入父公司南太平洋铁路。

[30]　位于路易斯安那州。——编者注

[31]　尤多拉、维克斯堡、纳齐兹分别位于堪萨斯州、密西西比州、田纳西州。——编者注

[32]　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编者注

[33]　位于路易斯安那州。——编者注

[34]　位于得克萨斯州。——编者注

[35]　指圣安东尼奥，得克萨斯州中南部的城市。

[36]　位于得克萨斯州最西端。——编者注

[37]　位于亚利桑那州。——编者注

[38]　位于得克萨斯州。——编者注

[39]　格兰德河是美国和墨西哥的界河，因为河床经常移位而引起近百年的关于两国边界的争议。——编者注

[40]　位于墨西哥东北部边境，格兰德河南岸，与美国埃尔帕索隔河相望，是墨西哥北部边境重要城市。——编者注

[41]　指传奇电台XELO，发射塔功率极高。

[42]　棕榈泉和莫哈韦镇均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编者注

[43]　穿越特哈查比山脉的一条要道，连接圣华金谷和莫哈韦沙漠。

[44]　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编者注

[45]　美国作家达希尔·哈米特(Dashiell Hammett，1894—1861)的小说《马耳他之鹰》主人公，故事发生在旧金山，萨姆·斯佩德是名私家侦探，任务是穿梭于城市之间为形形色色的主顾办案。

[46]　旧金山多山坡。

[47]　Tenderloin又叫“里脊区”，是旧金山的一个区，位于旧金山东北部，紧邻旧金山市政厅。

[48]　C Jam Blues，爵士名曲，艾灵顿公爵1942年作品。

[49]　美国碳酸饮料品牌。

第三部

01

1949年春天，我靠退伍军人的教育基金支票攒了几个小钱，前往丹佛，打算在那儿安顿下来。来到美国中部，我发现我成了孤家寡人。我非常孤独。没人待在这儿——没有芭比·罗林斯、雷·罗林斯、蒂姆·格雷、贝蒂·格雷、罗兰·梅耶、迪恩·莫里亚蒂、卡罗·马克斯、艾德·登克尔、罗伊·约翰逊、汤米·斯纳克，一个人也没有。我在柯蒂斯街和拉瑞莫街闲逛，在水果批发市场工作了一阵子。1947年我险些在那儿被雇佣——这是我这辈子做过的最辛苦的工作。有一次，几个日裔小子和我要把一整节货车车厢在铁轨上移动一百英尺，全凭力气和一台千斤顶之类的工具，每扳一下那东西，车厢只移动0.25英寸。我拖着装西瓜的板条箱走过冷藏车结冰的地板，走到外面火辣辣的太阳下，猛打喷嚏。老天在上，群星在上，我到底在干什么？

黄昏时分我去散步。我觉得自己是可悲的红色地球表面上的一个小黑点。我经过温莎旅馆，30年代大萧条时期，迪恩·莫里亚蒂和他父亲曾住在这儿，我像上次一样，四处寻找我内心那个可悲的传说中的锡匠。你不是在蒙大拿这种地方寻找一个像你父亲的人，就是在你朋友的父亲早已不在的地方寻找他。

淡紫色的傍晚，我浑身酸痛，走在丹佛黑人区27街和威尔顿街的灯光下，希望我也是黑人，觉得白人世界给我的最好的东西也不足以让我沉醉，没有足够的生活、快乐、刺激、黑暗、音乐，没有足够的夜晚。我在一个小棚屋前停下，里面的男人买纸盒装的墨西哥辣酱，我买了些，在黑暗神秘的街道上边走边吃。我希望自己是个丹佛墨西哥人，甚至是个过度劳累的穷苦日本佬，随便什么都行，只要不是现在这个沉闷无聊、幻灭了的“白人”。我从小到大都拥有白人的野心，正因为这个，我才会在圣华金谷抛弃特丽那么好的女人。我经过墨西

哥人和黑人家黑洞洞的门廊，那儿传来轻柔的呢喃，偶尔能见到某个神秘而性感的姑娘的黝黑膝头，还有玫瑰藤架背后男人的黑色脸庞。小孩像贤者似的坐在古老的摇椅上。一伙有色女人经过，其中一个比较年轻的和另外几个仿佛母亲的年长同伴分开，快步走向我——“哈啰，乔!”——忽然发现我不是乔，连忙红着脸跑回去。我真希望我是乔，然而我只是我自己，可悲的萨尔·帕拉迪斯。在这个难以忍受的甜蜜夜晚，在紫红的暮色中闲逛，希望我能和某个快乐坦诚、心醉神迷的美国黑人交换世界。破败的环境让我想起迪恩和玛丽露，他们从小就无比熟悉这些街道。真希望我能找到他们。

23街和韦尔顿街路口在打一场垒球比赛，照亮他们的路灯也照亮了煤气储罐。一大群热诚的观众为了每一个球欢呼。场上奇异的年轻主角各种各样，白人、黑人、墨西哥人、纯种印第安人，打球时严肃得令人心碎。只是空地上穿制服的一群小伙子。我是个运动员，但这辈子从没允许过自己像这样在家人、女朋友和街坊邻居面前打球，永远在大学比赛场上，一本正经，表情严肃。而不是像这样，充满孩子气，享受人间的欢乐。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我旁边坐着个老黑人，他似乎每晚都来看比赛。他旁边是个白人老流浪汉，再过去是一家墨西哥人，然后几个女孩，几个男孩——全都是凡人，整整一群。唉，那天晚上，灯光里的悲哀啊!年轻的投手很像迪恩，观众里一个漂亮的金发女郎很像玛丽露。这是丹佛的夜晚，我却在等死。

在丹佛，在丹佛，

我做的只有等死。

马路对面，一家家黑人坐在门前台阶上聊天，透过树叶看满天星辰，在柔和的晚风中放松，有时看一会儿比赛。许多车辆来来去去，遇到红灯在路口停下。兴奋无所不在，空气中弥漫着真正的快乐生活的氛围，这种生活对失望和“白人的哀愁”等东西一无所知。老黑人的外套口袋里有一罐啤酒，他掏出来打开。老白人羡慕地看着啤酒，在口袋里摸索，看能不能也买一罐。我真是在等死!我走开了。

我去找一个我认识的有钱的姑娘。早晨她从长筒丝袜里抽出一张一百美元，说：“你一直在说要去一趟旧金山，既然是这样，拿上这一百美元，去找点乐子吧。”我的问题全部解决了，我去旅行社，花了11美元汽油费搭上一辆去旧金山的车，呼啸驶过大地。

开车的是两个男人，他们说他们是皮条客。另外两个和我一样是乘客，我们挤在座位上，满脑子只有目的地。我们穿过伯绍德山口，开上科罗拉多高原，塔博纳什、特罗布尔索姆、克雷姆灵；穿过兔耳山口下山，经汽船泉镇离开山区；50英里尘土飞扬的便道；然后克雷格和美洲大沙漠。过科罗拉多和犹他边界的时候，我看见上帝在天空显形，他化身为巨大的金色火烧云，悬在沙漠上空，像是用手指指着我说：“经过此处，继续向前，你就上了去天堂的路。”哎呀呀，呜呼哀哉，我更感兴趣的是古老破旧的大篷车，内华达沙漠里可口可乐售货亭旁的台球桌，小屋历经风吹雨打依然在阴魂不散的沙漠狂风中啪啪翻飞的标牌，上面写着“响尾蛇比尔家住此处”或“掉牙安妮蜗居此处多年”。好，呼啸而过!来到盐湖城，皮条客查了查手下姑娘的情况，然后继续前进。还没等我醒过神来，我就再次看见神话城市旧金山铺展在午夜时分的海湾上了。我立刻跑去找迪恩，他现在有幢小房子了。我心急火燎地想知道他现在都在想什么，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因为我已经了无牵挂，我的所有纠葛都已切断，我他妈根本什么都不在乎了。凌晨两点，我敲响他的家门。

02

他赤条条地来开门，就算敲门的是美国总统他也无所谓。他以原本的样子接纳这个世界。“萨尔!”他声音里带着真正的讶异，“没想到你居然会这么做。你终于主动来找我了。”

“对。”我说。“我的一切都崩溃了。你过得怎么样？”

“不怎么好，不怎么好。但咱们有一百万件事情可谈。萨尔，咱们终于可以好好谈谈，交流一下了。”我们都同意时间到了，于是我进去。我的到来就好像最邪恶的怪异天使走进了雪白羊毛铺地的小

屋，迪恩和我在楼下厨房兴高采烈地聊了起来，楼上却传来了啜泣声。无论我对迪恩说什么，回应都是压低嗓门、微微发颤的一声狂野呼喝："对!"卡米尔知道即将会发生什么。迪恩显然消停了几个月，但现在天使重新现身，他要再次发疯了。"她倒是怎么了？"我压低嗓门说。

迪恩答道："她的情况越来越不妙，哥们儿，她一会儿哭，一会儿大发雷霆，不允许我去看瘦子盖拉德，每次我回家晚了就发飙，但要是我待在家里，她就不肯和我说话，骂我是彻头彻尾的禽兽。"他跑上楼去安抚她。我听见卡米尔尖叫："你这个骗子，你这个骗子，你这个骗子!"我趁机参观他们这幢超级了不起的房子。这是一幢两层楼的木结构小屋，歪歪扭扭、摇摇欲坠，周围全是廉租房，坐落于俄国山的最高处，能够俯瞰海湾的风景。屋子有四个房间，楼上三个，楼下一个巨大的半地下室厨房。厨房门打开是个绿草茵茵的院子，院子里拉着晾衣绳。厨房后面有个储藏室，迪恩的旧鞋还扔在那儿，鞋子裹着一英寸厚的得克萨斯烂泥，来自哈德逊陷在布拉索斯河的那个晚上。哈德逊当然已经没了，因为迪恩没钱交后几期的按揭。他现在没车可开。卡米尔意外怀孕，他们的第二个孩子就快生了。听见卡米尔那么抽泣真是让人难过。我们忍受不了，出去买啤酒，带着啤酒回到厨房里。卡米尔总算睡着了，不过也可能是彻夜茫然瞪视黑暗。我不清楚究竟是哪儿出了问题，但很可能是迪恩终于逼疯了她。

我上次离开旧金山之后，他再次疯狂地迷恋上了玛丽露，一连几个月跑去偷窥她在迪比萨德罗街的公寓，每天晚上她带不同的水手回家，他从她房门上的送信口往里瞅，能看见她的床，每天早晨他看见玛丽露和男人躺在床上。他跟踪她走遍全城，他要掌握玛丽露是个婊子的确凿证据。他爱她，他为她痛苦。后来他搞到一些劣等绿叶——绿叶是业内的叫法，也就是未经处理的大麻——他不小心买错了，结果抽过了量。

"第一天，"他说，"我躺在床上，僵硬得像块木板，一个指头都没法动，一个字都说不出来，我只能瞪大眼睛，直直地往上看。我听见脑袋里嗡嗡响，看见各种各样美妙的全彩色幻觉，感觉棒极了。第二

天，所有的事情都涌上来了，真的是所有事情——我做过的、知道的、读到的、听见的、想象的，全都回来了，在我脑海里以一种崭新的逻辑重新排列，对于我感受到的惊异和感谢，我内心除了拥抱和维持，没有任何其他念头可想，我一遍又一遍说‘对，对，对，对’，声音不大。就是轻轻的‘对’，绿叶带来的幻象一直持续到第三天。那时候我已经理解了所有事情，我的整个人生都被决定了，我知道我爱玛丽露，我知道我必须找到我父亲并拯救他，无论他在哪儿，我知道你是我的好兄弟……我知道卡罗到底有多伟大，我知道所有地方的所有人的千万件事情。但第三天我开始醒着做一系列可怕的噩梦，它们太他妈恐怖和骇人和绿叶了，我只能躺在那儿，蜷成一团，双手抱着膝盖说，‘哦，哦，哦，啊，哦……’邻居听见了叫来医生。卡米尔带着孩子回娘家了。整片街区都被惊动了。他们进来发现我躺在床上，两条胳膊一直伸着。萨尔，我带着那种茶叶去找玛丽露。结果你知道吗，同样的事情发生在那个傻乎乎的小娘们身上——同样的幻象，同样的逻辑，同样的关于一切的最终决定，所有真相的幻觉拧成让人痛苦的一大坨，最终导向恶魔和痛苦——我操!然后我知道了，我太爱她了，甚至想杀死她。我跑回家，用脑袋撞墙。我跑去找艾德·登克尔——他和葛拉蒂一起回旧金山了。我问他一个有枪的熟人住在哪儿，我跑去找那个人，我要到枪，我跑去找玛丽露，我从送信口往里看，她和一个男人在睡觉，但我胆怯了，犹豫了，一个小时后我再回去，我闯进房间，她一个人——我把枪给她，叫她杀了我。她把枪拿在手里，拿了世上最长的时间。我求她给我一个甜蜜的痛快，她不肯。我说我们两个必须死一个，她说不行。我用脑袋撞墙。哥们儿，我精神错乱了。她会告诉你的，她说服我放弃这个念头。”

“然后发生了什么？”

“那是几个月以前了，你离开以后。她最后嫁给一个二手车经销商，傻逼放话说找到我就宰了我，要是迫不得已，我会自卫杀了他，然后去圣昆廷，因为啊萨尔，我再被逮捕一次，无论是什么罪名，我都会进圣昆廷终身监禁——那会是我的末日。我的手坏了……”他给我看他的手。先前我过于兴奋，没注意到他的手受了可怕的重伤。“二月二十六号傍晚六点——事实上是六点十分，我记得时间是

因为我必须在一小时二十分钟后跳上我那辆最牛逼的货运列车——我打了玛丽露的眉头，那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也是我们最后一次决定所有事情。现在你听我说：我的大拇指从她眉头上滑开，她连块淤青都没留下，我甚至都笑了，但我的大拇指从手腕上方折断，一个蹩脚医生给我固定骨头，情况很难处理，他给我打了三段石膏，我在硬板凳上统共坐了二十三个小时，等待，没完没了，最后一段石膏里有个牵引钉从我拇指尖穿过，四月我去拆石膏，结果牵引钉害得我骨头发炎，我得了骨髓炎，发展成慢性炎症，做手术失败，又打了一个月石膏，结果是切除小小的一截指尖。”

他解开绷带给我看。他指甲底下缺少了半英寸的血肉。

“日子过得那叫一个每况愈下。我必须养活卡米尔和艾米，我必须在费尔斯通轮胎卖力工作，我原先做翻模工，硫化处理翻新的轮胎，后来负责把150磅重的大轮胎从地面搬到车顶上——只能用我那只好手，但总会撞到受伤的那只手，那只手后来又断了，重新接骨，再次感染，又肿得一塌糊涂。所以现在我照看孩子，卡米尔去工作。明白了吧？精神紧张，我被定为3A人士，爵士猎狗莫里亚蒂坐得屁股发酸，他老婆每天给他大拇指注射青霉素，因为过敏害得他出荨麻疹。他一个月内必须注射六万单位的弗莱明神药，这一个月他必须每四个小时吃一片药，克服神药引起的过敏反应。他必须吃可待因阿司匹林，缓解大拇指的剧痛。他腿上必须做手术，因为囊肿发炎。下星期一他必须六点起床去洗牙。他每周必须看两次足部医生去接受治疗。他每晚必须喝足量的咳嗽糖浆。他必须没完没了擤鼻涕，因为他鼻梁底下有点塌陷，几年前做的手术弄坏了那儿。他扔球那条胳膊的大拇指不能用了，新墨西哥州立管教所有史以来最优秀的70码传球手。但是——但是，我从没感觉过这么好，这么愉快，这么中意过这个世界，我喜欢看可爱的小孩在阳光下玩耍，见到你我真是太高兴了，我亲爱的迷人的了不起的萨尔，我知道，我知道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明天你会见到她，我最最亲爱的漂亮女儿，她现在一口气能自己站30秒了，她重22磅，高29英寸。我刚捋清楚，她有31.25%英国血统，27.5%爱尔兰，25%德国，8.75%荷兰，7.5%苏格兰，100%超级好。”他诚挚地为我写完的那本书道贺，出版社已经接受了那本

书。“我们懂生活，萨尔，我们在变老，你我都是，一点一点，我们开始懂事。你告诉我你的生活，我完全理解，我一向懂得你的感受，现在事实上你已经准备好了勾搭一个真正好的姑娘，只要你能找到她，塑造她，让她关注你的灵魂，就像我费尽心思让我那些该死的女人的那样。妈的!妈的!妈的!”他喊道。

第二天上午，卡米尔把我们两个赶出门，连人带行李。事情始于我们打电话给罗伊·约翰逊——丹佛罗伊老小子——叫他过来喝啤酒，迪恩照看孩子、洗盘子和去后院晾衣服，但他兴奋过度，活儿干得太糙。约翰逊答应开车送我们去米尔城找雷米·邦乔尔。卡米尔从她工作的诊所回来，用一个女人的正常生活受到滋扰的哀伤眼神看我们。我努力向这个饱受折磨的女人证明我对她的家庭生活没有任何邪恶的念头，我和她打招呼，尽可能热情地和她攀谈，但她知道我在骗她，这一招说不定还是迪恩教我的，因此只是对我笑笑。早晨闹出了很尴尬的一幕：她躺在床上哭，我却忽然内急要去卫生间，但想去卫生间就必须经过她的卧室。“迪恩，迪恩。”我叫道，“最近的酒吧在哪儿？”

“酒吧？”他诧异道，他在楼下厨房的水槽洗手。他以为我想买醉。我解释了我的两难处境，他说：“你去好了，她成天这样。”不，我做不到。我冲出去找酒吧。我上坡下坡，在俄国山的四个街区内走了个遍，却只找到了自助洗衣店、干洗店、冷饮店、美容院。我回到那幢歪歪扭扭的小房子。他们正在互相吼叫，我满脸堆笑地钻过去，把自己关在卫生间里。没几分钟后，卡米尔把迪恩的东西扔在客厅地上，命令他收拾包滚蛋。我惊讶地见到沙发上方挂着一幅葛拉蒂·登克尔的等身油画。我忽然意识到这些女人在一起度过了几个月孤独的女性时光，谈论男人的疯狂。我听见迪恩癫狂的咯咯笑声从屋子另一头传来，夹杂着婴儿的哭闹。再一转眼，他像格鲁乔·马克斯似的满屋游走，受伤的大拇指被白色绷带缠得又粗又大，像灯塔似的一动不动地屹立于惊涛骇浪之中。我又一次见到他那个可怜巴巴、破烂不堪的大行李箱，袜子和脏内衣在里面伸头探脑。他弯下腰，把能找到的所有东西都扔进去。然后他拿来他的手提箱，全美国最垮的一个手提箱：硬纸板质地，印着花纹，希望看着能像皮革，铰链是天晓得怎么粘在上面的。顶盖上有一道长长的破口，迪恩用绳子扎牢手提箱。他又抓

起他的水手包，把东西往里扔。我拿起我的包塞东西，卡米尔躺在床上喊："骗子!骗子!骗子!"我们落荒而逃，吃力地走向最近的缆车车站——两个狼狈的男人，拎着大包小包，缠着绷带的大拇指竖在半空中。

那个大拇指成了迪恩最终演化阶段的标志。他不再像以前那样关心所有事情，而是关心总体而言的一切事情。也就是说，一切事情对他来说都是一个样，他属于这个世界，但他对世界什么都做不了。他在路中间拉住我。

"哎，哥们儿，我知道你很可能特别生气。你刚进城，第一天就和我一起被轰出来，你在琢磨你做了什么，竟然会被这么对待，等等——加上所有可怕的连带因素——嘿-嘿-嘿!——但你看看我。求你了，萨尔，你看看我。"

我扭头看他。他穿T恤，扯破的裤子从肚皮往下坠，鞋子烂糟糟的。他没刮胡子，头发蓬乱，眼珠充血，缠绷带的巨大拇指竖在胸前半空中(那只手只能这么放着)，满脸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傻的笑容。他跌跌撞撞走了一圈，眼神四面八方乱飘。

"我的眼珠见到了什么？啊——蓝天。朗—费罗!"他摇晃，眨眼，他揉揉眼睛。"还有窗户——你有没有仔细观察过窗户？来，咱们聊聊窗户。我见过一些特别疯狂的窗户，它们对我做鬼脸，有些拉着窗帘，它们就是这么眨眼的。"他从水手包里摸出一本欧仁·苏的《巴黎的秘密》，他理了理T恤前襟，开始站在路口读书，散发出学究的气息。"说真的，萨尔，咱们边走边仔细观察一切……"他一瞬间就忘了他在说什么，茫然地四处张望。我很高兴我来了，他现在需要我。

"卡米尔为什么把你赶出来？你打算怎么办？"

"啊？"他说。"啊？啊？"我们搜肠刮肚想能去哪儿和该做什么。我意识到我说了算。可怜的迪恩，真可怜——魔王本人这一跤摔得从没这么惨过。傻乎乎的，大拇指感染，破破烂烂的行李箱包围着他，它们象征着他没爹没妈的狂热生活，他无数次来回穿越美国，一只折

翼的鸟儿。“咱们走路去纽约吧。”他说，“咱们就这么做，一路上可以观察所有东西——好哇。”我掏出我的钱数了数，亮给他看。

“我有这么多。”我说，“一共83美元和一点零钱，要是你愿意，咱们就去纽约——然后咱们去意大利吧。”

“意大利？”他说，眼睛一亮。“意大利，好哇——咱们怎么去呢，亲爱的萨尔？”

我沉思片刻：“我可以筹些钱，我能从出版社那儿拿到一千美元。咱们去找那些疯狂的女人，罗马、巴黎，所有地方。咱们可以坐在路边的咖啡馆里，咱们就住在妓院里。为什么不去意大利？”

“太他妈对了。”迪恩说，随即意识到我是认真的，生平第一次斜眼盯着我，因为我从未就他这个累人的存在做过任何承诺，这个眼神是一个人在下赌注前最后一刻权衡得失时的眼神。他眼睛里有得意和傲慢，一个魔鬼似的眼神，他好一阵没从我身上转开视线。我也盯着他，我的脸红了。

我说：“怎么了吗？”这么问的时候我觉得很别扭。他没有回答我，只是一直那么警惕而傲慢地斜眼看我。

我努力回忆他在他的生活中都做过什么，过去发生的什么事情会让他此刻疑神疑鬼。我坚定不移地重复道——“和我一起去纽约，我有钱。”我盯着他；我的眼睛冒出了困窘和眼泪。但他依然盯着我。现在他眼神茫然，视线径直穿过我。这很可能是我们友谊的转折点，他意识到我真的花了几个小时考虑他和他的麻烦，他尝试把这个因素纳入他极其复杂和饱受折磨的心灵范畴。我和他脑袋里都忽然咔嗒一下。对我来说是我突如其来地关心起了一个比我年轻五岁的男人，他的命运和我的命运在过去这几年里彼此纠缠，他的情况是我通过他后来的表现才得以确定的。他变得极为快乐，说一切都安排妥了。“你那个眼神是什么意思？”我问。他听完这么说觉得很难过。他皱起眉头。迪恩皱眉头可是很罕见的。我们都因为某些事情而感到困惑和不知所措。旧金山一个阳光灿烂的美丽日子，我和他站在一座小山的顶

上，我们的影子横在人行道上。卡米尔家隔壁的公寓里走出11个希腊人，他们有男有女，立刻在阳光灿烂的人行道上站成一排，另一个人退到狭窄街道的另一侧，笑呵呵地举起照相机对着他们。我们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些老人，他们在参加一个女儿的婚礼派对，阳光中微笑的黑发血统很可能不间断地传了一千代。他们穿得很体面，但他们与此处格格不入。说迪恩和我身在塞浦路斯也没什么不行。海鸥在闪闪发亮的天空中翱翔。

“呃。”迪恩用非常羞怯和甜美的声音说，“咱们走吧。”

“好。”我说，“咱们去意大利。”于是我们拎起行李，他用没受伤的胳膊拿起大行李箱，其他的全交给我，我们踉踉跄跄走到缆车车站。没多久，缆车隆隆下坡，两个人坐在抖动的车板上，四条腿快垂到人行道上了，我们是西部夜晚的两个落魄主角。

03

我们首先冲进市场街的一家酒吧，决定了所有事情——我们两个好兄弟要待在一起，直到死亡分开我们。迪恩很安静，心事重重，望着酒馆里让他想起父亲的几个老流浪汉。“我认为他在丹佛——这次我们一定要找到他，他也许在县监狱里，也许又回到拉瑞莫街了，但我们必须找到他。同意吗？”

行，这一条通过了；我们要做我们从未做过、以前太愚蠢而没去做的所有事情。于是我们承诺出发前让自己在旧金山找两天刺激，当然了，我们决定去旅行社搭车分担汽油费，尽可能节省开支。迪恩声称他不再需要玛丽露了，尽管他还爱着她。我们都同意他在纽约不会缺女人。

迪恩穿上他的细条纹正装和运动衬衫，我们花十美分把行李存进灰狗车站的寄存柜，然后去找罗伊·约翰逊，在旧金山寻欢作乐的这两天里，他将担任我们的司机。罗伊在电话上答应下来，没多久就开车来到市场街和第三街路口接上我们。罗伊如今定居旧金山，找了份职

员工作，娶了个叫多萝西的漂亮娇小的金发女郎。迪恩悄悄说她的鼻子太长了——这是他对她有看法的主要原因，出于某些奇怪的理由——然而她的鼻子根本不长。罗伊是个瘦削、黝黑的英俊小伙子，五官轮廓分明，头发梳得整整齐齐，他时不时用手从脑袋两侧把头发向后拢。他为人特别诚挚，总是笑得很灿烂。他妻子多萝西似乎因为他开车来接我们的事情和他吵过架，而他决心要维护一家之主的地位(他们住在一个小房间里)，因此无论如何都要守住他对我们的承诺，不过这么做自然是有后果的，内心的两难处境使得他陷入了苦闷和沉默。他白天黑夜二十四小时服务，开车带迪恩和我跑遍旧金山，但一个字也不说。他只顾开车，闯红灯，两轮着地急转弯，以此表达我们害得他落入了何等的倒霉境地。一边是新婚妻子的压力，另一边是丹佛台球房老伙伴首领的压力，他被夹在两者之间。迪恩却挺开心，镇定自若地享受他的驾驶技术。我们对罗伊根本毫不在意，坐在后排叽里呱啦聊天。

接下来是去米尔城看看能不能找到雷米·邦乔尔。我有点惊诧地发现弗里比海军上将号已经从海湾里消失了，峡谷棚屋区倒数第二幢屋子里当然也没了雷米的踪影。开门的是个漂亮的黑人姑娘，迪恩和我跟她聊了很久。罗伊·约翰逊等在车里，读欧仁·苏的《巴黎的秘密》。我看了米尔城最后一眼，明白费神挖掘那些纠缠不清的过去其实毫无意义。我们决定去找葛拉蒂·登克尔，解决一下食宿问题。艾德再次抛弃了她，他这会儿在丹佛，她还在苦思冥想该怎么把他弄回来。她住在教会街北面一套四个房间的廉租公寓里，我们见到她时，她正盘着腿坐在东方风格的地毯上用纸牌算命。一个好姑娘。我看见了一些可悲的迹象：一段时间以前，艾德·登克尔曾在这儿居住，后来仅仅出于麻木和厌恶而离开。

“他会回来的。”葛拉蒂说，“没了我，那家伙照顾不好他自己。”她恶狠狠地瞪了迪恩和罗伊·约翰逊一眼。“这次是汤米·斯纳克干的好事。他出现之前，艾德过得好好的，认真工作，我们出去玩，每天都很快乐。迪恩，你知道的。后来他们在卫生间里一待就是几个小时，艾德躺在浴缸里，斯纳克坐在马桶上，聊啊聊啊聊——真是太傻了。”

迪恩大笑。多年以来，他一直是这伙人的头号先知，现在他们也学会了他的技法。汤米·斯纳克留了大胡子，他那双悲伤的蓝色大眼睛来旧金山寻找艾德·登克尔了。实际上(真的，不打诳语)，汤米在丹佛的一场事故中被截断了小拇指，领到一大笔赔偿金。没什么理由，他们就忽然决定甩掉葛拉蒂，前往缅因州的伯特兰，斯纳克在那儿好像有个姨妈。因此这会儿他们有可能正在途经丹佛，也有可能已经到了伯特兰。

“等汤姆的钱花完了，艾德自然会回来。”葛拉蒂看着纸牌说，“该死的傻瓜——他不知好歹，也永远学不乖。他该明白的只有一点，那就是我爱他。”

葛拉蒂坐在地毯上，长发倾泻到地板上，认真地研究算命纸牌，她看上去像极了在阳光下照相的那些希腊人的女儿。我开始喜欢她了。我们甚至说好了当晚一起听爵士乐，迪恩会带上一个身高六英尺的金发女郎，她住在这条路南边，名叫玛丽。

那天晚上，葛拉蒂、迪恩和我去接玛丽。这姑娘有套地下室公寓、一个小女儿和一辆几乎发动不了的旧车，迪恩和我只好在街上推车，姑娘们在车上想方设法打火。我们去葛拉蒂家，大家坐成一圈——玛丽、她女儿、葛拉蒂、罗伊·约翰逊和他妻子多萝西——都脸色阴沉，把房间挤得满满当当。我站在角落里，远离旧金山的各种麻烦，迪恩站在房间中央咯咯笑，包得像气球似的大拇指竖在胸前的半空中。“真他妈要死。”他说，“咱们都缺了手指——嚯嚯-嚯。”

“迪恩，你为什么做事那么没脑子？”葛拉蒂说，“卡米尔打电话说你抛弃了她。你不知道你有个女儿吗？”

“他没有抛弃她，是她把他赶出来了!”我说，打破了我的中立立场。他们全都恶狠狠地瞪我，迪恩咧嘴笑笑。“再说你看他的大拇指，你以为这个倒霉蛋还能干什么？”我又说。他们全都瞪我，尤其是多萝西·约翰逊，她看我的眼神格外怨毒。这完全就是个妇女缝纫俱乐部，站在正中央的是被告迪恩，他必须为出了岔子的所有事情负责。我望向窗外和夜晚闹哄哄的教会街，我想动起来，去听旧金山了

不起的爵士乐——请记住，这才是我来这儿的第二个晚上。

“我认为玛丽露离开你真是太明智了，迪恩。”葛拉蒂说，“这么多年来，你对任何人都没有任何责任感。你做了那么多烂事，我都不知道该怎么说你了。”

事实上这正是重点所在，他们坐成一圈，用低垂和仇恨的眼神盯着迪恩，而他站在他们中间的地毯上咯咯笑——就那么咯咯笑。他还跳了个舞。大拇指上的绷带越来越脏，开始松脱和散开。我忽然意识到，迪恩由于他犯下的数不胜数的罪孽，正在逐步变成这群人之中的白痴、弱智和圣徒。

“你压根儿不关心任何人，只在乎你自己和你那些该死的刺激。你只惦记你两条腿之间悬着的那玩意儿，只考虑你能从别人身上得到多少钱和乐趣，然后就把他们扔到旁边。不止是这样，你还完全不在乎这些。你从没考虑过人生到底有多么严肃，很多人想过上正派的生活，而不是每天从早到晚瞎混。”

她说的确实就是迪恩，傻瓜圣人。

“卡米尔今晚哭得死去活来，但一分钟也没想过她要你回去，她说她再也不想见到你了，她说这次算是彻底结束了。但你只是站在这儿，做傻乎乎的鬼脸，我不认为你心里在乎任何东西。”

这不是真的，我知道得更清楚，我可以告诉他们所有人。然而我不认为这么做存在任何意义。我想走过去搂住迪恩，说，喂，你们看这儿，你们所有人，请记住一点：这家伙也有他自己的麻烦，还有一点，他从没抱怨过，他光是当他自己就已经让你们活得很开心了，要是这还不够，干脆找个行刑队来枪毙他吧，显然你们心痒难耐地就想这么干……

话说回来，这伙人里只有葛拉蒂·登克尔不怕迪恩，可以冷静地坐在那儿，一张脸拉得老长，当着所有人的面数落迪恩。当初在丹佛那会儿，迪恩让所有人和姑娘们一起坐在黑暗中，他就那么说啊说啊说

啊说，声音既催眠又怪异，据说仅凭绝对的说服力和说的内容就能让姑娘们交出身体。那时候他才十五六岁，现在他的信徒已经结婚，信徒的妻子们逼他站在地中间，因为他协助创造的性事和生活而围攻他。我继续听下去。

“现在你要和萨尔去东部了。”葛拉蒂说，“你觉得你这么做能够成就什么呢？你离开后，卡米尔只能待在家里照看孩子——她怎么可能保住工作？——她再也不想见到你了，我不怪她。要是你在路上见到艾德，记得叫他回来找我，否则我就杀了他。”

就这么毫不留情。这真是最忧伤的一个晚上。我觉得我和陌生的兄弟姐妹陷在同一个可悲的噩梦里，然后彻底的寂静笼罩了所有人。迪恩本可以靠他的嘴皮子摆脱困境，但此刻他也陷入了沉默，就那么站在所有人面前，褴褛而落魄的一个白痴，就站在电灯泡底下，他瘦骨嶙峋的疯狂面容上满是汗水，搏动的血管清晰可见，他说：“对，对，对。”就仿佛无比深刻的天启每时每刻都在向他内心倾倒，我确信事实如此，其他人怀疑如此，因此感到害怕。他是荣福——荣福直观的根源和灵魂[1]。他究竟知道了什么？他竭尽全力想把他知道的事情告诉我，他们为此而嫉妒我，嫉妒我在他身旁的地位，嫉妒我为他辩护，像他们曾经尝试过的那样从他那里汲取养分。这时他们望向我。我，一介陌生人，在西海岸这个美好的晚上干什么？这个念头让我畏缩。

“我们要去意大利。”我说，想从整件事里抽身而去。这时候的空气中弥漫着某种奇异的母性与满足感，因为姑娘们望向迪恩的眼神就像母亲在看最亲爱、最特立独行的孩子，而他——连同他可怜的大拇指和他的全部天启——非常清楚这一点，正因为如此，他才能在静得能听见钟表嘀嗒响的沉默中一言不发地走出公寓，在楼下等我们做出关于时间的决定。这就是我们对人行道上那个鬼魂的感受。我望向窗外。他单独站在门洞口，打量街上的情况。苦闷、反责、建议、道德、悲哀——他把一切抛在背后，他前方只有纯粹的存在和粗糙的狂喜。

“来吧，葛拉蒂，玛丽，咱们去爵士酒吧，忘了这一切。迪恩迟早会死。到时候你们还能怎么说他呢？”

“他越早死越好。”葛拉蒂说，她几乎代表房间里所有人发言。

“非常好。”我说，“但这会儿他还活着，我敢保证你们很想知道他接下来会干什么，这是因为他拥有我们打破头也想找到的秘密，他的脑袋都快被撑爆了，要是他发疯了，你们用不着难过，那不是你们的错，而是上帝的。”

他们表示反对，他们说我实在太不了解迪恩，他们说他是古往今来的头号无赖，我迟早会后悔不迭地发现真相。听着他们这么七嘴八舌地表示异议，我觉得很好玩。罗伊·约翰逊起身为女士们辩护，说他比任何人都了解迪恩，迪恩说到底不过是个非常有意思甚至可笑的骗子。我出去找到迪恩，就此聊了一小会儿。

“哎呀，哥们儿，别担心，一切都美得很。”他搓着肚皮，舔舔嘴唇。

04

姑娘们下楼来，我们出发去享受这个盛大的夜晚，再次推着破车在街上跑。“哇噢!走你的!”迪恩喊道，我们跳上后座，破车叮叮咣咣开到福尔松街的小哈莱姆。

我们在温暖而疯狂的夜晚中跳下车，听见街对面有个狂野的次中音萨克斯手吹得声嘶力竭，人们跟着“咿—呀!咿—呀!咿—呀!”的节奏拍巴掌，扯着嗓子喊：“好，好，好!”迪恩已经竖着大拇指跑到街对面去了，嘴里嚷嚷：“吹啊，哥们儿，吹啊!”身穿周六夜盛装的一帮黑人在前排大呼小叫。那是一家地上铺锯末的酒馆，有个小演奏台，几个男人挤在上面，他们戴着帽子，在人们的头顶上吹奏，整个一疯狂的地方。玩疯了的邋遢女人晃来晃去，有时候只穿浴袍，后巷里酒瓶摔得咣咣响。酒馆往里走，过了满地溅水的厕所，有一条黑洞洞的走

廊，几十个男男女女靠着墙，一边吹牛一边喝葡萄酒兑威士忌[2]。戴帽子的萨克斯手在即兴发挥，把无比令人满意的美妙乐段吹到巅峰，连复段大起大落，从“咿—呀”发展到更疯狂的“咿—滴—哩—呀”，然后跟着隆隆的鼓点一起爆发。鼓手是个凶恶的大块头黑人，脖子粗壮，不管三七二十一，只顾猛敲底部伤痕累累的架子鼓，砰、喀拉-哒-轰、砰!音乐无比喧闹，萨克斯手入神了，所有人都知道他入神了。迪恩抱着脑袋挤在人群中，那是一群疯狂的观众。他们狂呼乱喊，鼓励萨克斯手，叫他别松劲，就这么吹下去。他从蹲姿直起腰，抓着萨克斯风又蹲下去，紧接着抬起乐器，用嘹亮的一声尖啸压过满场喧嚣。一个六英尺高、皮包骨头的黑种女人拿身体去蹭管口，乐手用萨克斯风戳她，“咿!咿!咿!”

所有人都在摇摆和狂吼。葛拉蒂和玛丽拿着啤酒，站在椅子上，又是扭又是跳。黑种男人从街上成群结队挤进店里，为了进来而你推我搡。“就这么吹，哥们儿!”一个男人用雾号似的嗓门喊道，然后长啸一声，在萨克拉门托都能听得清清楚楚，啊—哈——!“哇哦!”迪恩说。他揉搓他的胸膛和肚皮，汗水从他脸上飞溅出来。轰隆!一棍子，鼓手要把他的架子鼓砸到地下室去了，他用他能杀人的鼓棒把节拍敲上了天，啪啦——砰!一个大胖子跳上演奏台，压得台板吱吱嘎嘎往下沉。趁着了不起的萨克斯手吸气准备继续爆发时，“哟!”钢琴手张开十指使劲敲琴键，弹出和弦——中国和弦，砸得钢琴的每一条木头都在颤抖，每一根琴弦都在嗡嗡响，萨克斯手跳下演奏台，站在人群中，朝着四面八方吹奏；他的帽子压到眼睛上，有人替他推上去。他只是向后一仰头，一跺脚，叭叭叭吹出嘶哑的爆炸声音，然后吸一口气，举起乐器，吹出的声音高亢而狂野，划破整个天空。迪恩就在他正前方，脸凑到乐器口上，他拍巴掌，汗水滴在琴键上，乐手注意到了，用萨克斯发出颤抖而疯狂的大笑，其他所有人跟着大笑，他们摇摆、扭动。最后，萨克斯手决定吹个大的，他又蹲下去，吹出一个超级长的高音C，其他乐器跟着轰鸣，叫声越来越响，我以为警察会来，会从最近的警察局蜂拥而至。迪恩陷入恍惚状态。萨克斯手直勾勾地盯着他。他找到了一个疯子，不但理解而且在乎，还想比现在更加深入地理解，他们开始为此决斗。各种各样的声音从乐器里传出来，不再

是乐句，而只是号叫。“叭叭”然后降低成“哔——!”再提高成“咿——!”再降低到跑调，然后再变成侧着吹响的号角声。他试遍了一切，上下，左右，颠倒，水平，30度，40度，最后他倒在别人怀里，终于放弃了。所有人你推我搡，叫喊：“对!对!他吹出来了!”迪恩用手帕擦汗。

萨克斯手回到演奏台上，要鼓手打个慢拍子，他从人们的头顶上哀伤地看着门口，开始唱《闭上你的眼睛》。酒馆里安静了一会儿。萨克斯手穿破破烂烂的山羊皮夹克衫、紫色衬衫、开裂的皮鞋和没有熨烫的祖特裤，他不在乎。他看着像是黑人版的哈塞尔。他的棕色大眼睛里饱含哀愁，他唱得很慢，中间夹着若有所思的漫长停顿。然而来到第二段副歌，他变得兴奋，抓起麦克风，跳下演奏台，俯下身去。为了唱出一个音符，他的脑门都快碰到鞋尖了，然后吐出所有空气唱这个音，他倒空了肺部，脚步都因此有点踉跄了，但他及时恢复过来，唱出接下来一个悠长而缓慢的音符。“音——乐，奏——起来!”他仰起头，脸对着天花板，麦克风拿得很低。他摇摆，他晃动。然后他俯身，脸贴着麦克风险些摔倒。“奏—得朦—胧一点，适合跳—舞”——他望向外面的街道，嘲讽地噘着嘴，比莉·荷莉戴的忧郁冷笑——“让咱们享—受—浪—漫”——他向侧面踉跄几步——“爱——情的假—期”——他摇摇头，对整个世界表示厌恶和疲惫——“会让它显得”——显得如何？所有人屏息等待，他哀叹道——“还—行。”钢琴奏出一个和弦。“所以宝贝儿来吧，闭—上你漂亮的小眼——睛”——他的嘴唇微微颤抖，他望着我们，迪恩和我，表情像是在说，“哎，你说，咱们到底在这个悲伤阴沉的世界上干什么啊？”——然后这首歌唱到了结尾，为此他必须精心做一些准备，在此期间你可以把信寄给全世界的加西亚12次[3]，但那对任何人究竟有什么意义呢？因为在这儿我们面对的是神憎鬼厌的街头、贫穷失意的生活中的绝境和梅子汁，于是他说了出来，他唱道，“闭上——你的——”他把声音扔出天花板，飞向群星——“眼——睛”——然后跌跌撞撞走下演奏台去发呆了。他和一群年轻人坐在角落里，对他们不理不睬。他低头哭泣，他是最了不起的。

迪恩和我过去和他交谈，我们邀请他出去上车。坐到车里，他忽

然叫道："对!没什么比带劲的刺激更让我喜欢了!咱们去哪儿？"迪恩在座位上上蹿下跳，神经病似的咯咯笑。"待会儿!待会儿!"萨克斯手说。"我得叫我小弟开车送咱们去詹森小窝，我得唱歌。哥们儿，我活着就是为了唱歌。我唱《闭上你的眼睛》两个星期了——其他的歌根本不想唱。你们有什么打算？"我没说我们两天后出发去纽约。"天哪，我从没去过那儿，他们说那是个真正能蹦跶的城市，但我待在这儿也没啥好埋怨的。我结婚了，知道吧。"

"咦，是吗？"迪恩眼睛一亮，"你的心肝今晚在哪儿？"

"你啥意思？"萨克斯手斜眼看他，"我说过我和她结婚了，对吧？"

"哦，当然，当然。"迪恩说，"我问问而已。也许她还有朋友？姐妹？打一炮，知道吧，我他妈只想打一炮。"

"唉，打炮有啥意思，成天打炮的人生太悲惨了。"萨克斯手说，垂下眼睛看街道。"妈——的!"他说，"我他妈没钱，但今晚我不在乎。"

我们回去继续喝酒。两个姑娘受够了迪恩和我跑进跑出、蹦高蹦低，就出门走路去詹森小窝了，车反正也发动不了。我们在酒馆里见到了可怕的一幕：一个嬉皮白人娘娘腔，穿着夏威夷衬衫进来，问大块头鼓手说他能不能试试手。几个乐手怀疑地打量他。"你会吹喇叭吗？"他说他会，比画了一下。乐手面面相觑，说："对，对，男人就该这么吹，妈——的!"于是娘娘腔在架子鼓前坐下，他们开始演奏一首活跃的小曲，他开始用傻乎乎的波普乐刷扫小军鼓，摇头晃脑的样子就是那位得意扬扬的赖希分析狂喜时的德性，只能证明他爱喝茶、吃清淡食物和冷爵士的傻蛋刺激。但他不在乎。他喜滋滋地对着半空中微笑，跟上节拍，但音调柔和，带着波普的微妙性质，他变成了仿佛吃吃轻笑和潺潺流水的背景，另外几个人在全力吹奏喧闹、硬朗、犹如雾号的布鲁斯，只当他不存在。脖子粗壮的大块头黑人鼓手坐在旁边等他上场。"那家伙在干什么？"他说。"演奏音乐啊!"他说。"什么破玩意儿!"他说。"妈——的!"他厌恶地转过脸去。

萨克斯手的小弟出现了，他是个穿戴整洁的小个子黑人，开一辆大型凯迪拉克。我们全跳上车，他趴在方向盘上，开着凯迪拉克穿过旧金山，一路上一次也没停下，车速70英里每小时，一阵风似的穿过车流。其他人甚至都没注意到他，他就有这么厉害。迪恩陷入狂喜："你看看这个人，哥们儿!看看他怎么坐在那儿，一根骨头都不动，只顾把油门踩到底，一边开车一边还能聊上一整夜，唯一的问题是他都懒得开口，啊，哥们儿，那些事情，我能做的那些事情——我希望——哦，对。咱们走，咱们别停下——现在就走!对!"那小子拐过一个弯，在詹森小窝门口把我们扔出来，然后去停车。一辆出租车停下，从里面跳出来一个皮包骨头、满脸皱纹的矮个子黑人牧师，他朝车里扔了一美元，吼道："滚吧!"然后跑进夜总会，径直穿过楼下的酒吧，嚷嚷着"滚开滚开快滚开!"跌跌撞撞跑上楼，险些一跤摔个嘴啃泥，他踹开门，扑进现场演奏爵士乐的房间，伸直双臂推开他有可能撞上的任何东西。结果一头撞上了灯罩，灯罩当时在詹森小窝当招待，音乐正奏得震耳欲聋、毁天灭地，他出神地站在打开的门口尖叫："给我吹，哥们儿，他妈的吹!"这是个矮小的黑人，吹中音萨克斯风，迪恩说他明显和汤姆·斯纳克一样，和祖母住在一起，整个白天睡觉，整个夜晚演奏，非得吹上一百首曲子才觉得满意，此刻他正吹得起劲。

"那是卡罗·马克斯!"迪恩在喧嚣中高喊。

确实是。靠祖母养的小子抱着用胶带固定的中音萨克斯风，眼睛像珠子似的闪闪发亮，小小的脚有点弯曲，两条腿细长，他抓着乐器蹦跳扑腾，两只脚甩来甩去，眼睛盯着观众(所谓观众只是在十几张酒桌旁笑闹的顾客，店堂30英尺见方，天花板低矮)，他一刻不停。他的音乐理念非常简单。他喜欢把旧主题吹出新的简单变奏，从而制造惊喜。他从"嗒-嘟-嗒嘚儿-啦啦……嗒-嘟-嗒嘚儿啦啦"开始，不断重复，跳进旋律，亲吻萨克斯风，对着他的乐器微笑，进而变成"嗒-嘟-咿-哒-嘚-嘚啦-呜噗!嗒-嘟-咿-哒-嘚嘚啦-呜噗!"那全是人们齐声大笑的美妙时刻，他和听众都心领神会。他的曲调清澈得仿佛铃声，高亢、纯粹，从两英尺外直直地吹到我们脸上。迪恩站在他面前，忘记了世界上的其他一切，他垂着头，双手抵在一起，整个身体从脚后跟

开始跳动，汗水——永恒不变的汗水——像小河似的流淌，打湿了他饱受折磨的衣领，在他脚下真的积成了一摊水。葛拉蒂和玛丽也在，我们花了五分钟才意识到。哇啊，旧金山的夜晚，陆地的终点和疑惑的终点，所有那些无聊的疑惑和愚蠢的行为，全都再见吧。灯罩用托盘端着啤酒，一边嚷嚷一边跑堂；他无论做什么都有节奏；他带着节奏对女招待叫喊："哎，我说，宝贝啊宝贝，让一让哪让一让，这是灯罩朝你来了。"他举着啤酒从她身旁挤过去，嚷嚷着穿过弹簧门跑进厨房，在厨师之间左闪右避，然后汗流浃背地回来。次中音萨克斯手一动不动地坐在角落里的酒桌旁，面前摆着一杯他连碰都不碰的酒，他用灵魂出窍的眼神盯着虚空，双手垂在身体侧面，指尖几乎碰到地面，两只脚向外展开，就像松垂的舌头。他的身体皱缩进了绝对的疲惫、恍惚的悲哀和他脑海里的所有念头：这个人每天晚上吹得自己筋疲力尽，让其他人在夜里帮他收拾一切。整个世界像一团云雾似的围绕他旋转。台上那位靠祖母养的小个子中音萨克斯手，仿佛卡罗·马克斯的小个子，他抓着有魔力的乐器蹦跶，跳猴子舞，吹出两百个布鲁斯乐句，每一个都比前一个更加躁狂，没有任何能量会耗尽或打算今天到此为止的意思。整个店堂都在颤抖。

一个小时后，第四街和福尔松街的路口，我站在艾德·富尼埃的身旁，他是旧金山的一位次中音萨克斯手，他在和我一起等迪恩，迪恩去一家酒馆里打电话找罗伊·约翰逊来接我们。风平浪静，我们只是在聊天，但忽然间见到了一个极其怪异和疯狂的景象。那是迪恩，他想把酒馆的地址报给罗伊·约翰逊，于是他叫他先别挂电话，他跑出去看一眼就回来，为此他必须先心急火燎地跑出挤满了穿白衬衫、争吵不休的客人的长条形酒吧，走到马路中央看路标牌子。他这么做了，像格鲁乔·马克斯似的伏低身子，两只脚以敏捷得惊人的动作带着他钻出酒馆，他仿佛一条鬼影，缠得像气球似的大拇指竖在黑夜中，急匆匆地来到街道中央停下，前后左右寻找路标。黑暗中很难看见路标，他在路中间转了十几个圈，竖着大拇指，狂野而焦虑的寂静包围着他，一个蓬头垢面的男人，举着气球似的大拇指，活像朝天空伸出长脖子的大鹅，他在黑暗中转了一圈又一圈，另一只手漫不经心地掏裆。艾德·富尼埃说："无论我去哪儿都吹美妙的曲调，要是别人不喜欢，我

也没什么办法。我说，哥们儿，你的朋友真是个疯子，你看他那样子。”——我们望过去。死寂笼罩着一切，迪恩终于看清楚路牌，跑回酒吧里，简直是从出场的人们脚下爬过去的，他飞也似的穿过酒吧，人们必须扭头看第二眼才能发现他。没多久，罗伊·约翰逊来了，同样迅速得令人惊叹。迪恩跑过马路，跳上车，无声无息。我们重新出发。

“我说，罗伊，我知道你和你老婆为了这事闹得不开心，但我们绝对必须在难以置信的三分钟内赶到46街和盖尔里大道路口，否则一切就都完了。啊哼!对!(咳-咳。)明早萨尔和我就出发去纽约，这绝对是我们找刺激的最后一个晚上，我知道你不会介意的。”

是的，罗伊·约翰逊不会介意的；他只顾闯过他能找到的每一个红灯，在我们的愚蠢之中带着我们放纵。黎明时分，他回家睡觉。迪恩和我最后和一个叫沃尔特的黑人坐在了一起，他在酒吧里点了几杯酒，把它们排成一排说：“Wine-spodiodi!”这是一注波尔图葡萄酒做底，加一注威士忌，再一注波尔图封顶。“给劣等威士忌穿一件漂漂亮亮的甜蜜外套!”他吼道。

他请我们回他家喝啤酒。他住在霍华德街背后的廉租公寓里。我们进门的时候，他妻子在睡觉。公寓里唯一的灯泡悬在她的床顶上。我们必须站上椅子，拧下灯泡，而她就躺在床上微笑，拧灯泡的是迪恩，扑闪着睫毛。她比沃尔特年长15岁，是全世界最甜美的女人。然后我们把延长电线接在她的床顶上，她依然只是微笑。她一句也没问沃尔特去哪儿了，现在几点钟——不，什么都没问。最后我们把延长电线拉到厨房，围着一张粗陋的小桌坐下，喝啤酒讲故事。天亮了，我们该走了。我们把延长电线拉回卧室，把灯泡拧回去。我们重复这套蠢事的时候，沃尔特的妻子只是微笑，她从头到尾一个字也没说过。

来到黎明时分的街道上，迪恩说：“你看，哥们儿，那才是你们需要的真正的女人。一个难听的字都不说，一句都不抱怨，也不生气。她男人愿意夜里几点回家都行，想带什么人就带什么人进门，可

以坐在厨房里聊天喝啤酒，不在乎他们几点走。这是真正的男人，而那是他的堡垒。”他指着楼上的公寓说。我们踉踉跄跄地离开。盛大的夜晚结束了。一辆巡逻车怀疑地跟了我们几个街区。我们在第三街的面包房买新出炉的甜甜圈，在灰暗破败的街道上吃掉。一个戴眼镜、衣着考究的高个子男人和一个戴卡车司机帽的黑人跌跌撞撞地走在街上。真是奇怪的一对儿。一辆重型卡车隆隆驶过，黑人兴奋地指着卡车，想表达他的感受。高个子白人偷偷回头看一眼，数他身上的钱。“是老公牛李!”迪恩咯咯笑道。“总在数钱，什么都担心，而另一个哥们儿只想聊卡车和他知道的东西。”我们跟着他们走了一会儿。

神圣的花朵飘浮在空气中，是爵士美国破晓时分所有那些疲惫的脸。

我们必须睡一觉，葛拉蒂·登克尔那儿显然不行。迪恩认识一个叫厄内斯特·伯克的铁路司闸员，他和父亲合住第三街的一个旅馆房间。迪恩以前和他们关系挺好，但最近不了，他的点子是我去想办法说服他们，让我们睡在他们家地板上。真是太糟糕了。我只好走进一家供应早餐的小馆子里打电话。接电话的是老头子，他满腹狐疑。根据他儿子告诉他的那些事情，他隐约记得有我这么个人。让我们吃惊的是他居然下楼到大堂来接我们。那只是旧金山一家凄惨而古老的旅馆，到处都是灰褐色。我们上楼，老人很好心，把床让给我们睡。“我反正也该起来了。”他说，去小厨房煮咖啡。他开始讲他在铁路工作时的故事。他让我想起我父亲。我坐在那儿听他讲故事。迪恩没听，他先刷牙，跑进跑出，无论老人说什么他都回答，“对，就是这样。”最后我们睡觉了。上午，厄内斯特结束西分区[4]的出车回来，迪恩和我起床，他上床休息。老伯克先生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准备去赴他和他的中年甜心的约会。他穿绿色粗花呢外衣，戴绿色粗花呢帽子，翻领上别了一枝花。

“这些浪漫、落魄的旧金山老司闸员，他们过着自己悲哀但热烈的生活。”我在卫生间对迪恩说，“他允许咱们在这儿睡觉真是太好心了。”

“对啊，对啊。”迪恩说，根本没在听我说话。他冲去旅行社联系车辆。我的任务是去葛拉蒂·登克尔家取行李。她坐在地上用纸牌算命。

“那什么，再见了葛拉蒂，希望你一切顺利。”

“等艾德回来，我每天晚上都会带他去詹森小窝，让他享受他念念不忘的疯狂。萨尔，你觉得这样能行吗？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纸牌怎么说？”

“黑桃A离他很远。红心永远包围着他——红心皇后总是很近。看见这张黑桃J了吗？那是迪恩，他总在附近。”

“好吧，我们一个小时后就要去纽约了。”

“有朝一日迪恩踏上这样的旅程，就一去不回了。”

她允许我洗澡刮脸，然后我和她告别，拎着行李下楼，拦下一辆旧金山面的，这东西其实就是普通的出租车，但只走固定线路，你可以在任何一个路口拦下它，花15美分就能在线路上的任何一个路口下车，你和其他乘客像坐公共汽车似的挤在车里，但可以像坐私人车辆那样聊天和讲笑话。我在旧金山的最后一天，建筑工程把教会街搅成了一锅粥，孩子们在玩耍，黑人下班回家边走边咳，灰尘、兴奋、嘈杂的嗞嗞声和充满活力的嗡嗡声，这些东西都属于美国最激动人心的城市——头顶上是纯粹的蓝天，海雾总是在夜里滚滚而来，让人们渴望食物和更多的刺激。我不想离开，我这次只待了六十来个小时。身边有个狂放不羁的迪恩，我匆匆穿过世界，连多看一眼的机会都没有。下午，我们呼呼开向萨克拉门托，再次一路向东。

05

我们搭上的车属于一个又瘦又高的基佬，他正在回堪萨斯老家的路上，他戴墨镜，开车谨慎到了极点。这辆车是迪恩所谓的“基佬普

利茅斯”，缺乏加速能力，也没有像样的动力。“娘娘腔的烂车!”迪恩对着我耳朵小声说。车上另外还有两名乘客，他们是一对夫妻，典型的半途游客，无论到哪儿都想停下睡一觉。第一站只能是萨克拉门托，去丹佛的旅程离开始都还没沾边呢。迪恩和我单独坐在后排，随便他们折腾，我们聊我们的。“我说，哥们儿，昨晚那位萨克斯手抓住它了——他一旦找到就捏在手里，我从没见过有谁能抓得那么久的。”我想知道他的“它”是什么。“呃，唉”——迪恩哈哈一笑——“你又来问这种不可能回答的问题了——啊哼!有个人在这头，其他人都在那头，明白吗？把什么东西放进其他人的脑袋完全取决于他。他吹出第一个调子，然后组织起他的想法，人们喊，耶，耶，快抓住它，然后他站起来迎接他的命运，他必须吹得能够与它相配。突然之间，某个调子吹到一半他抓住它了——所有人抬起头看，都知道了，他们在听。他拈起它，带着它走。时间停顿。他在用我们生命的精髓填补虚无，他坦白他内心深处的痛苦、各种想法的记忆，重新吹出古老的曲调。他必须在吹奏中跨越桥梁，然后返回，带着无穷无尽的感情探索灵魂，寻找属于这个时刻的旋律，所有人都知道重要的不是旋律，而是它——”迪恩说不下去了，他光是讲述这些就说得大汗淋漓。

然后我接过话头，我这辈子都没说过这么多话。我告诉迪恩，我小时候坐车的时候经常幻想我手握一把巨大的镰刀，一路砍倒所有树木和电线杆，甚至斩断在窗外呼啸而过的每一座山峰。“对!对!”迪恩角度。“我也这么做过，只是用的镰刀不一样——我告诉你为什么。开车穿过西部那些漫长的公路时，我的镰刀必须长得没法测量，必须弯曲伸向遥远的山峰，切断它们的峰顶，然后抬到另一个高度，去割更遥远的山峰，与此同时砍断路边的每一根电线杆，整整齐齐上下抽动的电线杆。为了这个原因——哦，哥们儿，我必须告诉你，就现在，我抓住了它——我必须告诉你那次我父亲和我还有拉瑞莫街一个穷得叮当响的流浪汉，我们在大萧条那会儿搭车去内布拉斯加卖苍蝇拍。天哪，我们是怎么做苍蝇拍的，我们买了些普普通通的旧纱窗和铁丝，我们把铁丝对折弄弯，用小块的红蓝布料包住边缘缝好，这东西在五美分店里也就卖几美分吧，我们做了几千个苍蝇拍，装到老流浪汉的破车上，走遍整个内布拉斯加，去每一户农舍推销，五分钱一

把——人们就当拿硬币施舍我们了，两个流浪汉和一个小男孩，天上掉下来的馅饼，我老爸那会儿最爱唱‘哈利路亚，我是个流浪汉，又成了流浪汉’。哎，哥们儿，你听我说，我们四处颠簸，在大太阳底下开车，过得无比艰苦，卖那些自己做的烂苍蝇拍，两个星期以后，他们开始争论该怎么分配所得，在路边大打出手，然后又和好，买了些酒大喝特喝，五天五夜片刻不停，我在旁边缩成一团哭鼻子，等他们喝饱了，挣到的钱花个一分不剩，他们重新回到起点，拉瑞莫街。然后我老爸被捕，我必须出庭求情，我求法官放了他，因为他是我爹，而我没妈。萨尔，我那会儿才八岁，在双方律师面前做了了不起的老练陈词……”我们很热，我们在向东走，我们非常兴奋。

“我还有能告诉你的。”我说，“就当你正在说的话的小插曲，给我最后那个想法画上句号。我小时候躺在我父亲汽车的后座上，我还有个幻觉，是我骑着一匹白马跟着车跑，跨越每一个忽然出现的障碍物，包括躲过电线杆和绕过房屋，有时候来不及了就跳过去，我跑过山丘，穿过突然冒出来的车来车往的广场，我必须躲过难以想象的——”

“对!对!对!”迪恩狂喜地叫道，“唯一的区别是我本人在跑，没有骑马。你是个东部孩子，白日梦里有马。当然了我们不会以为这种事是真的，因为我们都知道那其实是平凡而文气的念头，但仅仅因为我的精神分裂症发作得更狂野，我真的能跟着车跑，快得难以置信，有时候甚至能到90迈，我跳过每一片树丛、每一段篱笆和每一幢农舍，有时候冲向山丘又跑回来，还一秒钟都没落下……”

我们就这么胡言乱语，说得浑身冒汗。我们完全忘了前排的乘客，他们开始琢磨后排到底发生了什么。有一次司机说：“老天在上，你们后面别把车摇翻了。”我们确实在摇，迪恩和我在摇摆，跟着节奏，跟着我们交谈与生活里最终极的激动喜悦中的“它”，跟着我们生命中始终潜伏于灵魂深处那无数狂暴的天使粒子的茫然与恍惚的尽头。

“哦，哥们儿!哥们儿!哥们儿!”迪恩呻吟道，“这连开头都还算不

上——现在咱们终于要一起去东部了，咱们还从没一起往东走过呢，萨尔，你想一想，咱们会一起探索丹佛，去看看每个人都在干什么，尽管那些事和咱们没啥关系，重点在于咱们知道‘它’是什么，咱们知道时间，咱们知道一切都他妈很好。”然后他抓住我的袖子，汗出如浆，压低声音说：“现在你看看前面那几个人。他们在担心，他们在算里程，他们在思考今晚去哪儿睡觉，花多少钱买汽油，天气怎么样，他们该怎么去那儿——就好像他们还有可能到不了似的，你明白吗？但他们必须担忧，用虚假的紧迫感背叛时间，另外纯粹出于焦虑和烦躁，他们的灵魂无法得到安宁，除非他们能紧紧抱住一个确定和被证实的担忧，一旦找到了这东西，他们就会用相应的面部表情去适应它，这个表情呢，你看，就是忧愁，与此同时一切都从他们身边飞过，他们很清楚，同样因此无穷无尽地烦恼。听!你听!‘那什么’。”他模仿道，“‘我也说不准——也许咱们不该在那个服务站加油的，我最近在《国家石狗屁油新闻》上读到，这种汽油含有大量辛、辛烷黏液，某人有次告诉我说它甚至含半正式高频度的鸡巴，我说不准，唉，我反正就是不想用……’哥们儿，你他妈看清楚了。”他使劲戳我肋骨，想让我明白他的意思，我用尽我全部疯狂的力量去理解。乒!乓!后座的“对!对!对!”叫个没完没了，前排的几个人吓得额头直冒汗，后悔他们在旅行社搭上了我们。另外，这还只是个开始呢。

来到萨克拉门托，基佬偷偷摸摸在旅馆开了个房间，邀请迪恩和我上去喝一杯，那对夫妻去亲戚家睡觉。在旅馆房间里，迪恩尝试了有史以来所有的花招，就想从基佬那儿骗点钱。太疯狂了。基佬开始先说他很高兴我们愿意来坐坐，因为他喜欢我们这样的年轻人，说来我们也许不信，但他其实并不喜欢姑娘，最近刚结束和旧金山一个男人的地下情，他在这段关系里扮演男性角色，而那男人扮演女性。迪恩有条不紊地用问题撬开他的嘴，热情洋溢地点头。基佬说他非常想知道迪恩对这些事的看法。迪恩首先警告他说他年轻时是混街头的，然后问他身边有多少钱。我在卫生间里。基佬变得极其阴沉，我觉得他对迪恩的实际动机产生了怀疑，他声称他没钱，语焉不详地说到了丹佛可以如何如何。他不停地算账给迪恩听，掏出钱包打开看，迪恩举手投降。“我说，哥们儿，你就别费这个神了。别人私底下想要什

么东西，你上去主动给他，他当然会被吓得魂不附体。”然而他完全征服了普利茅斯的车主，后者毫无异议地把方向盘交给他，这下我们真的上路了。

黎明时分我们离开萨克拉门托，中午穿过内华达沙漠，在此之前我们风驰电掣似的越过了内华达山脉，吓得基佬和那对游客在后排抱成一团。我们坐前排，我们掌舵。迪恩又高兴起来了。他需要的无非是手里一个方向盘、地上四个车轮。他说老公牛李车技很烂，表演给我看——“每次对面方向开来一辆那样的重型大卡，老公牛要过一万年才能注意到，因为他看不见，哥们儿，他看不见。”他拼命揉眼睛，演给我看。“然后我就说，‘哇，当心，老公牛，有卡车。’他会说，‘啊？迪恩，你说什么？”卡车!卡车!’到了最后一瞬间，他还是直挺挺地冲向卡车，就像这样——”迪恩开着普利茅斯，径直冲向迎面隆隆驶来的卡车，普利茅斯晃晃悠悠在卡车前面停留了半秒钟，卡车司机的脸色在我们眼前变得灰白，后座上的其他人惊恐地倒吸一口凉气，他直到最后一刻才闪开。“就像这样，明白吧，完全就是这个鸟样，他的车技就有这么烂。”我一点也不害怕，我了解迪恩。后排的人连话都说不出来了。事实上他们不敢抱怨，他们心想，要是他们敢说半个不字，天晓得迪恩会做出什么来呢。他就这么全速穿过沙漠，演示各种各样错误的驾驶技法，演示他父亲以前怎么开破车，优秀的驾驶员如何过弯，糟糕的驾驶员进弯总是拐得太靠外，出弯往往手忙脚乱，等等。那是个阳光灿烂的炎热下午。雷诺、战山镇、埃尔科、内华达公路旁的城镇一个接一个一闪而过，黄昏时分我们来到了盐湖平原，盐湖城无穷小的灯光在一百来英里的平原蜃景中闪闪发亮。它们有两层，地平弧线上下各一层，一层清晰，一层模糊。我对迪恩说，在这个世界上把我们所有人联系在一起的东西是不可见的，为了证明这个观点，我指给他看漫长的电话线杆队伍，它们沿着上百英里盐沼的转折处排列，延伸到了我们的视线之外。他松散的绷带已经肮脏不堪，在风中颤抖着，他脸上容光焕发。“哦，对，哥们儿，亲爱的上帝啊，对，对!”他忽然刹车，瘫软下去。我转身看见他蜷缩在座位一角睡着了。他的脸压在没受伤的那只手上，缠着绷带的手自然而然、忠于职守地举在半空中。

后排的三个人如释重负，长出一口气。我听见他们压低声音讨论哗变。“咱们不能让他再开下去了，他绝对是疯的，肯定刚从哪个精神病院里放出来。”

我不得不出头为迪恩辩护，我扭头对他们说：“他没疯，他会恢复过来的。不需要担心他的车技，他是全世界最优秀的。”

“我实在受不了了。”姑娘压抑情绪，歇斯底里地低语道。我往座位上一躺，欣赏夜幕降临在沙漠上，等待倒霉孩子天使迪恩醒来。我们在一座小山上，俯瞰盐湖城整整齐齐的灯光图案，他睁开眼睛，见到了他在这个幽灵世界上的出生之地，多年前他在此处来到世间，没名没姓，浑身血污。

“萨尔，萨尔，快看啊，这就是我出生的地方，你想一想!人们会改变，他们年复一年每日三餐，每吃一顿饭都会改变!咿!看哪!”他太兴奋了，害得我想哭。这一切最终会通向何方？两位游客坚持由他们开完到丹佛的剩下里程。行吧，我们不在乎。我们坐在后排交谈。但第二天早晨，他们太累了，迪恩在科罗拉多东部沙漠中的克雷格接过方向盘。一整夜这辆车都在犹他州的草莓山口公路上缓缓爬行，我们损失了大量时间。他们去睡觉了。迪恩狂暴地驶向前方一百英里外屹立于世界之巅的伯绍德山口，白云包裹着那个直布罗陀海峡般的庞然门户。他像碾死一只金龟子似的征服了伯绍德山口，就像当初过特哈查比山口那样，他关闭引擎飘了下去，见谁超谁，一次也没有打断过群山钟爱的前进节奏，最终广阔炎热的丹佛平原再次出现在我们脚下——迪恩到家了。

他们在27街和联邦街路口放我们下车，这帮家伙傻乎乎地松了好大一口气。我们破旧的行李箱再次堆在了人行道上；我们还有更长的路要走。但无所谓，上路就是生活。

06

这次我们在丹佛有很多烂事要处理，情况和1947年那些事情完全

不是一个级别的。我们可以立刻去旅行社找车，也可以待几天找点刺激和他父亲。

我们两人都筋疲力尽、蓬头垢面。一家餐馆的男厕所里，我站在一个小便池前，挡住了要去洗手的迪恩，我没尿完就从那个小便池前走开，换了一个继续尿，对迪恩说：“你看我这一招。”

“看见了，哥们儿。”他说，走到水槽前洗手。“很厉害的一招，但对肾脏非常不好，因为你每做这么一次，身体就会衰老一点，最后等你老了会让你受苦很多年，等你坐在公园里走不动路，肾脏毛病会让你生不如死。”

我气疯了：“谁他妈老了？我没比你大多少!”

“哥们儿，我不是那个意思!”

“唉，”我说，“你总是拿我的年纪开玩笑。我不是前面那个基佬那样的老屁眼，你没必要总提醒我的肾脏如何如何。”我们回到卡座里坐下，女招待刚好端上来烤牛肉三明治——换了平时，迪恩会立刻扑上去狼吞虎咽——为了克制怒气，我说：“我不想听你再说这种话了。”迪恩忽然变得眼泪汪汪，他起身走出餐馆，没碰热气腾腾的食物。我不知道他会不会一去不回。我不在乎，我气疯了——我暂时失去理智，把火撒在迪恩头上。但见到他连碰都没碰过的食物，我陷入了多年来前所未有的哀伤。我不该那么说的……他那么喜欢吃东西……他从没像这样扔下过食物……真他妈的——说明他确实往心里去了。

迪恩在餐馆外站了整整五分钟，然后回来坐下。“好吧。”我说，“你在外面干什么呢，攥着拳头发呆？诅咒我，琢磨我肾脏的新段子？”

迪恩默默摇头：“不，哥们儿，不，哥们儿，你完全弄错了。要是你想知道，嗯——”

“来吧，告诉我。”我说话时一直盯着我的食物，不敢抬头。我觉

得自己像个禽兽。

“我在哭。”迪恩说。

“妈的，你从来不会哭。”

“胡说什么？你凭什么以为我不会哭？”

“你不可能灰心到要哭的地步。”我说的每一句话都是我扎在自己身上的一把刀。我藏在心底里的对我兄弟的所有看法倾泻而出：我是多么丑恶，我在我不纯洁的心灵深处发现了何等污秽的东西。

迪恩摇头道：“不，哥们儿，我在哭。”

“你就编吧，我敢打赌你是气疯了，所以非出去不可。”

“相信我，萨尔，只要你对我有过一丁点的信任，那就请你真的相信我。”我知道他在说实话，但我并不关心真相，我抬起眼睛看他，我觉得我该死的肠子全都搅成了一团，眼神都涣散了。这时我知道我确实错了。

“唉，哥们儿，迪恩，对不起，我以前从没这么和你说过话。呃，现在你了解我了。你知道我和任何人都不再有亲密关系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应付这些东西。我把感情攥在手里，就像抓了一把狗屎，不知道该往哪儿放。算了，忘了吧。”骗子圣人开始吃东西。“不是我的错!不是我的错!”我对他说，“这个糟烂的世界上没什么是我的错，你还不明白吗？我不希望那样，事情不能是那样，也不可能是那样。”

“对，哥们儿，对，哥们儿。求你听我说，相信我。”

“我相信你，真的相信。”这就是那天下午的悲伤故事。迪恩和我去那个俄农家过夜，因而引发了各种各样极其复杂的情况。

上次我在丹佛孤零零地待了两个星期，他们是我的邻居。母亲是个了不起的女人，穿牛仔裤，冬天开运煤卡车翻山越岭，养活家里的

孩子，孩子一共有四个，她丈夫几年前抛弃她跑了，当时他们开着拖车周游全国。他们开着那辆拖车从印第安纳一路来到洛杉矶。他们过得很开心，但一个星期六下午，他们在路口酒吧开怀畅饮，嬉笑打闹，晚上弹吉他，那个乡巴佬忽然走出去，穿过漆黑的田野，再也没有回来。她的孩子都很可爱。最大的一个是男孩，那年夏天不在，去山里参加夏令营了。第二个是女儿，13岁，写诗，采野花，长大了想当好莱坞明星，她叫珍妮特。然后是两个小的，小吉米晚上会坐在篝火旁，土豆还没烤熟就喊着要吃，小露西把蠕虫、角蟾、甲壳虫和随便什么能爬的东西当宠物，为它们起名字，给它们做窝。他们养了四条狗。他们住在那条新开拓的小街道上，过着贫穷但快乐的生活，邻居对待他们的宽容态度只有一半还算尊重，仅仅因为可怜女人的丈夫抛弃了她，因为他们把院子弄得乱七八糟。晚上，丹佛的所有灯光像个巨大轮盘似的铺在底下的平原上，因为那幢屋子所在的西部是群山从丘陵向平原过渡的地带，大海般宽阔的密西西比河曾在远古时代用柔和的波浪冲刷此处，制造出埃文斯、派克和朗斯[5]这些岛屿般的浑圆山头。迪恩来到那儿，见到他们当然高兴得浑身冒汗，尤其是珍妮特，但我警告迪恩别去碰她，不过也许我是白费唇舌。那女人很缺男人，立刻就喜欢上了迪恩，但她很害羞，迪恩也害羞。她说迪恩让她想起一去不回的丈夫。“你就像他——天，我跟你说，他可真是个疯子！”

结果是在乱糟糟的客厅里闹哄哄地喝啤酒，扯着嗓门吃晚饭，《独行侠》[6]广播剧开得震天响。复杂情况就像成群苍蝇似的飞舞：那女人——弗兰琪，人人都这么叫她——终于决定要买一辆旧车了，她这几年一直在盘算这事，现在钱总算攒得差不多了。迪恩立刻接过了选车和讨价还价的责任，因为他当然想借用这辆车，如此一来他就可以像以前一样，下午去中学门口等刚放学的女生，带她们到山里兜风。可怜而天真的弗兰琪平时总是千好万好，但等他们来到停车场，站在销售员面前，她又不舍得和钞票说再见了。迪恩一屁股坐在尘土飞扬的阿拉梅达大道上，用拳头打脑袋。“一百美元你不可能买到更好的车了！”他发誓他再也不和她说话了，他骂骂咧咧，直到说得脸色发紫，他险些跳上车，管他三七二十一，开了就走。“唉，这些蠢、

蠢、蠢到家的俄农，他们永远不会改变，从头到脚地蠢，蠢得难以置信，每次要采取行动了，他们吓得动弹不得、歇斯底里，没什么比他们想要的东西更让他们害怕了——简直就是我父亲我父亲我父亲又站在了我面前!”

那天晚上迪恩非常兴奋，因为他表哥萨姆·布莱迪约我们在酒吧见面。他换上干净的T恤，笑得满脸放光。“哎，听我说，萨尔，我得跟你说说萨姆——他是我表哥。”

“说起来，你找过你父亲吗？”

“今天下午，哥们儿，我去了趟吉格斯快餐馆，他以前经常半晕不晕地自己去倒扎啤喝，被老板骂得狗血淋头，然后晃晃悠悠地走出去——他不在——然后我去温莎旅馆旁边的旧理发馆——不，还是不在——老先生说他好像去了新英格兰，在——你猜怎么着!——波缅铁路的工人食堂还是哪儿干活!但我不相信他，他们会为了十美分编稀奇古怪的故事。现在你听我说。我小时候，萨姆·布罗迪我最亲的表哥，他绝对是我的英雄。他从山区贩运私酿威士忌，有一次和他兄弟大打出手，在院子里打了两个钟头，女人们吓得哇哇叫。我们经常一起睡。家里照顾我的男人就他一个。我们七年没见面，今晚我终于又要见到他了，他刚从密苏里回来。”

“有什么名堂？”

“没名堂，哥们儿，我只想知道一下家里都发生了什么——要记住，我也是有家的——尤其重要的，萨尔，我要他把我已经忘记了的小时候的事情全告诉我。我想记住，想记住，真的想!”我从未见过迪恩这么高兴和激动。我们在酒吧里等他表哥，他和很多更年轻的市区小流氓和骗子聊天，询问新团伙的消息和目前流行什么。然后他开始打听玛丽露，因为她最近也在丹佛。“萨尔，我小时候经常来这个路口，偷报摊的零钱去买路边摊的炖牛肉，你看见站在那儿的那个一脸凶相的家伙了吧，他一心只想给人放血，一场接一场跟人干大架，我都记得他身上的伤疤，但这么多年过去，他在路口站了这、么、多、年，终于磨平了他的棱角，灭掉了他的火气，现在他变得特别温和客

气，跟谁说话都和颜悦色，成了路口的一道风景线，你明白事情都是怎么发生的了吧？”

这时萨姆来了，他是个瘦削结实的卷发男人，35岁左右，劳作使得他双手关节突出。迪恩敬畏地站在他面前。“不。”萨姆·布莱迪说，“我已经不喝酒了。”

“你看？你看？”迪恩咬着我耳朵说，“他已经不喝酒了，以前他是全城最大的私酿威士忌贩子，他现在信教了，他在电话里跟我说的，你看看他，看看一个人身上的变化——我的英雄变得这么陌生。”萨姆·布莱迪对他的表弟不太放心。他拉我们出门，开着破旧的小轿车上街兜风，立刻挑明了他对迪恩的态度。

“听我说，迪恩，我现在不会相信你了，也不会相信你想告诉我的任何话。我今晚来找你是因为有份文件，我希望你能为家里签个字。我们已经不再提起你父亲的名字，也不想和他再有任何瓜葛，另外，非常抱歉，和你也是一样。”我望向迪恩。他的脸吊下去，表情变得阴沉。

“行啊，行啊。”他说。他表哥继续带我们兜风，甚至请我们吃冰激凌。尽管有了前面的事，迪恩还是把有关过去的无数问题堆上去，表哥一一回答，迪恩一时间又兴奋得几乎冒汗。天，他落魄的父亲那晚到底在哪儿？他表哥在阿拉梅达大道联邦街路口一个嘉年华会的可悲灯光前放我们下车。他和迪恩约好了第二天下午签署文件，然后驾车离开。我对迪恩说我很难过，全世界没有人还相信他了。

“记住我相信你。昨天下午我傻乎乎地对你发脾气，我抱歉得都没法说了。”

“没事，哥们儿，我没往心里去。”迪恩答道。我们一起研究这个嘉年华会。场地里有旋转木马、摩天轮、爆米花、轮盘赌和锯末酒吧，数以百计穿牛仔裤的丹佛年轻人晃来晃去。灰尘随着地上每一首哀伤的歌曲升向天空。迪恩穿T恤衫和洗得发白的紧身牛仔裤，忽然间又像一个真正的丹佛人物了。戴风镜、留小胡子、穿镶珠子的皮夹

克的摩托小子拉着穿牛仔裤和玫瑰红衬衫的漂亮姑娘躲在帐篷背后亲热。还有很多墨西哥姑娘，其中有个惊人的矮小姑娘。她只有三英尺高，是侏儒，但长着全世界最美丽和温柔的脸蛋。她转向同伴说：“哥们儿，咱们叫上戈麦斯走吧。”迪恩看见她，站在那儿动弹不得。锋利的匕首在黑夜中插进了他的身体。“哥们儿，我爱她，哦，我爱她……”我们跟着她走了好长一段时间。她最后穿过马路，去汽车旅馆的电话亭打电话，迪恩假装在查黄页号码簿，其实目不转睛地盯着她。我试着找那个可爱洋娃娃的朋友搭话，但她们理也不理我们。戈麦斯开着一辆叮当作响的卡车来，接走了那几个姑娘。迪恩站在路中间，捂住心口。“天哪，哥们儿，我险些死了……”

“你为什么不和她说话？”

“我不行，我做不到……”我们决定买些啤酒，去俄农弗兰琪家听唱片。我们拎着一口袋罐装啤酒，在路上搭便车。小珍妮特，弗兰琪十三岁的女儿，她是全世界最漂亮的姑娘，正在长成一个迷人的女人。她最好看的地方是她长长尖尖、敏感的手指，她能用它们说话，就像克利奥帕特拉的一场尼罗河舞蹈。迪恩坐在房间最远的角落里，眯着眼睛看她说：“对，对，对。”珍妮特已经注意到他了，她向我寻求保护。那年夏天先前的几个月，我经常和她在一起消磨时间，谈论书籍和她感兴趣的各种小事。

07

那天晚上什么也没发生；我们回去睡觉。第二天发生了世上所有的事情。下午，迪恩和我去丹佛商业区，办各种杂事，看旅行社有没有车去纽约。晚些时候回家的路上，我们开始往俄农弗兰琪家走，沿着宽街往北走，迪恩突然拐进一家运动用品店，不动声色地从柜台上拿起个垒球，他转身出来，用巴掌上上下下地颠球。没人注意到，也没人会注意这种事情。那是个昏昏欲睡的炎热下午。我们边走边玩传接球。“明天肯定能在旅行社找到车子。”

一个女性朋友给了我一大夸脱瓶的老祖父波旁威士忌。我们在弗

兰琪家喝了起来。她家背后隔着玉米地住了一个漂亮的年轻姑娘，迪恩自从来了丹佛就企图泡她。麻烦逐渐酝酿。他朝她窗口扔小石子扔得太频繁，吓住了她。我们在乱糟糟的客厅喝酒，狗到处乱跑，玩具扔得满地都是，聊些可悲的话题。迪恩一次又一次从厨房后门跑出去，穿过玉米地，扔石子，吹口哨。珍妮特偶尔跟出去看看。迪恩忽然跑回来，脸色煞白。“麻烦来了，好兄弟。那姑娘的老妈拿着霰弹枪追我，她带着一帮高中小子，要在路上堵我，往死里打。”

“搞什么？他们在哪儿？”

“玉米地那头，好兄弟。”迪恩喝醉了，满不在乎。我们一起出去，在月色下穿过玉米地。我看见黑乎乎的土路上有几伙人。

“他们来了!”我听见有人说。

“等一等。”我说，“请问到底怎么了？”

母亲待在人群后面，胳膊上架着一把大口径霰弹枪。“你那个该死的朋友骚扰我们还没个完了。我不是喜欢叫警察的那种人。他敢再来一趟，我就开枪了，不会留他活口。”那帮高中小子攥紧拳头，聚在一起。我同样醉得厉害，根本不在乎，但我还是尽量安抚所有人。

我说：“他不会再来了。我会看着他的；他是我兄弟，听我的话。请你收起你的枪，什么都别担心。”

“敢再来一次!”她在黑暗中坚定而冷酷地说，“等我丈夫回来，我会叫他去找你们的。”

“没必要这样，他不会再来烦你们了，我保证。请冷静一下，没事了。”迪恩在我背后低声咒骂。姑娘在卧室窗口向外看。我以前就认识这些人，他们还算信任我，因此平静下来了一些。我抓住迪恩的胳膊往回走，我们穿过月光下的玉米田垄。

“哎嘿!”他喊道，“今晚我要喝个烂醉。”我们回去找弗兰琪和孩子们。迪恩忽然对小珍妮特放的唱片大发雷霆，抓起来在膝盖上掰断，

那是一张山地摇滚唱片。这儿有一张迪齐·吉莱斯皮[7]的早期唱片《刚果布鲁斯》，麦克斯·韦斯特打鼓，迪恩特别宝贝它。那是我以前给珍妮特的，我看见她哭，就叫她去拿来，在迪恩的脑袋上掰断。她照我说的做。迪恩傻乎乎地张着嘴，明白了一切。我们全都大笑。所有事情都很好。这时老妈弗兰琪想出去，在路边酒馆里喝啤酒。“咱们走!”迪恩说，“唉，该死，要是星期二你买了我带你去看的那辆车，咱们就不需要走路了。”

“我不喜欢那辆该死的车!”弗兰琪吼道。哇，哇，孩子开始哭。疯狂的棕色客厅里，可悲的墙纸，粉色的灯罩，激动的面容，气氛凝重得像是蛾子翅膀，时间被拖长到了永恒。小吉米吓坏了，我哄他在沙发上睡觉，叫狗过来陪着他。弗兰琪醉醺醺地叫了辆出租车，就在我们等车的时候，我的女性朋友忽然打电话来找我。她有个表哥，人到中年，对我恨之入骨，那天下午早些时候我写了封信给老公牛李，他最近待在墨西哥城，我向他讲述迪恩和我的冒险故事，还说了我们在丹佛的生活情况。我写道：“我有个女性朋友，她给我威士忌、钱和大餐。”

吃完一顿炸鸡大餐，我愚蠢地请她的中年表哥帮我寄信。他拆开偷看，立刻拿给她，以证明我是个骗子。这会儿她哭唧唧地打电话给我，说再也不想见到我了。那位得意扬扬的表哥随后接过话筒，开始说我是个狗杂种。出租车在外面按喇叭，孩子们在哭，狗在叫，迪恩和弗兰琪在跳舞，我对着电话吼出我能想到的每一句骂人话，又加上各种各样即兴发挥的新说法，最后我在酒精带来的狂暴发作中，对着电话叫所有人都他妈去死，然后摔下听筒，出去买醉了。

我们来到路边酒馆，你压我我压你地爬下出租车，这家酒馆在山脚下，演奏山地摇滚，我们进去点了啤酒。一切都在分崩离析，让情况变得难以想象的更加疯狂的事情发生了，酒吧里有个狂喜到抽筋的家伙搂住迪恩，贴着他的脸呻吟，迪恩于是又发癫了，他浑身大汗，精神错乱。迪恩似乎还嫌不够乱，他一转眼就跑了出去，在车道上随便偷了辆车冲到丹佛闹市区，开着一辆更新也更好的车回来。我在酒吧里一抬头忽然看见了警察，巡逻车的车头灯照亮了聚在车道上的人

群，他们在说车被偷了。“有人在这儿到处偷车!”警察说。迪恩就站在他背后听着，他说：“哎，对啊，哎，对啊。”警察开始调查。迪恩走进酒吧，和那个抽筋的可怜小子一起东倒西歪，那小子当天刚结婚，喝得酩酊大醉，新娘正在什么地方等他。“哎，哥们儿，这小子是全世界最了不起的。”迪恩吼道，“萨尔，弗兰琪，我出去一趟，这次我要搞辆真正的好车，咱们一起上车，也带上托尼(抽筋的圣人)到山里好好转一圈。”他跑了出去。与此同时，一个警察跑进来，说丹佛闹市区被盗的一辆车就停在门口车道上。人们三五成群议论。我从窗口看见迪恩跳上最近的一辆车呼啸而去，连一个活人都没注意到他。几分钟后他开着另一辆车回来，一辆崭新的敞篷轿车。“这可是个美人儿!”他咬着我耳朵说，“另一辆吭哧吭哧响得太厉害——我扔在路口了，看见这辆小可爱停在一幢农舍门前。我在丹佛转了一圈。快上车，哥们儿，咱们都去兜兜风。”他整个丹佛生活的所有苦痛和疯狂像匕首似的从他体内迸发出来。他的脸涨得通红，汗津津的，表情狰狞。

“不，我才不要和失窃车辆扯上关系呢。”

“哎呀，快上车，哥们儿!托尼会跟我走的，对吧，我了不起的亲爱托尼？”托尼——身材瘦削，黑发，眼神空洞，哀叹着，嘴角有白沫，一条迷失的灵魂——靠在迪恩身上，没完没了呻吟，因为他忽然觉得恶心，然后出于某些古怪的本能，他开始害怕迪恩，他举起双手，慢慢推开，惊恐的表情在他脸上蠕动。迪恩低下头，汗出如浆。他跑出去，开车走了。弗兰琪和我在车道上见到一辆出租车，决定回家。出租车载着我们开上无尽黑暗笼罩着的阿拉梅达大道，先前夏天的那几个月里，我曾在许多个迷失的夜晚沿着这条街漫步，唱歌，哀叹，吞噬星星，把我心灵的汁液一滴一滴洒在炽热的沥青路面上。迪恩忽然在后面冒了出来，他开着那辆偷来的敞篷车，使劲按喇叭，逼着我们变道，大声尖叫。出租车司机吓得脸色煞白。

“只是我的一个朋友。”我说。迪恩受够了我们，忽然加速到90迈冲向前方，车轮掀起幽魂般的尘土，与尾气混合在一起。然后他拐进弗兰琪住的那条路，在她家门口停下。我们下车正在付车费，他忽然

又发动汽车，拐了个U字转弯，重新驶向城区。我们在黑洞洞的院子里焦急地等了一会儿，他回来了，但又换了辆车，这次是辆破旧的小轿车，他在屋前急刹车，掀起一大团灰尘，然后踉踉跄跄下车，径直走进卧室，醉醺醺地倒头就睡。而我们站在那儿，一辆偷来的车就停在大门口。

我只好去弄醒他，发动不了那辆车，否则就开得远远的扔掉了。他跌跌撞撞起床，只穿一条拳击短裤，我们一起上车，孩子们在窗口看得咯咯笑，车颠簸着从这条路尽头硬实的苜蓿田垄上开出去，哐当哐当地走了一段，直到破车终于不堪折磨，在旧工场附近的一棵老棉白杨树底下熄火了。“没法再开了。”迪恩淡然道，下车钻进玉米地，在月光下穿着短裤走了半英里。我们回到弗兰琪家，他上床睡觉。整个丹佛都变成了一个可怕的烂摊子，我的女性朋友、车子、孩子、可怜的弗兰琪、满地啤酒和空罐的客厅，我试着睡觉。一只蟋蟀叫得我久久不能入睡。西部这个区域的夜晚，就像我在怀俄明见过的，星星大得像罗马焰火筒，孤独得像达摩王子，他失去了祖辈的乐园，走遍北斗七星勺柄各星之间的虚空，只想重新找到那个地方。于是它们在夜空中缓缓转动，离日出还很久，西堪萨斯方向灰暗荒芜的大地上空就出现了一大片红光，鸟儿在丹佛上空开始啼鸣。

08

早上，我们都难受得想吐。迪恩首先穿过玉米地去看那辆车能不能带我们去东部。我对他说不行，但还是去了。他回来时脸色煞白。“哥们儿，那儿有一辆刑警的车子，自从那一年我偷了五百辆车，城里每个辖区就都登记了我的指纹。你知道我偷车想干什么，我只是想兜风，哥们儿!我想上路!听我说，要是咱们不立刻就走，就非得进监狱不可。”

“你这话太他妈对了。”我说，我们开始以最快速度收拾行李。领带和衬衫下摆还挂在行李箱外面，我们飞快地告别这一家好人，跌跌撞撞走向能够保护我们的公路，那儿没人认识我们。小珍妮特看见我

们——或者我，或者管他是谁——要走，哭得很伤心。弗兰琪礼数周全，我吻她，说对不起。

“那家伙肯定是疯的。”她说，“绝对让我想起我那个一去不回的丈夫。完全是同一种人。希望我家米奇长大了不会变成这样，如今的男人都这个德性。”

我对小露西说再见，她拿着她的宠物甲壳虫，小吉米在睡觉。在一个可爱的星期天清晨，这些事情从头到尾能用秒来计时，我们带着破破烂烂的行李落荒而逃。我们走得很快。警车随时都有可能拐过乡下小路的转弯，顺着山坡驶向我们。

“等拿霰弹枪的女人知道，咱们就死定了。”迪恩说，“咱们必须叫辆出租车，然后咱们就安全了。”我们想叫醒一户农民，借用他们的电话，但看门狗赶走了我们。情况一分一秒变得越来越危险，早起的乡下人会在玉米地里发现那辆抛锚的小轿车。总算有一位可爱的老妇人允许我们用她的电话，我们叫了辆丹佛市区的出租车，但车一直没来。我们跌跌撞撞地走在路上。清晨的车流开始了，每辆车看着都像警车。我们忽然看见警车朝我们驶来，我知道我这辈子算是完了，我的人生即将进入一个可怕的新阶段，这个阶段属于监狱和铁窗泪。然而来的其实是我们叫的出租车，从那一刻起我们向东飞去。

来到旅行社，一个天赐良机等着我们，有人找司机把一辆47款凯迪拉克豪华轿车开到芝加哥。车主带着全家从墨西哥开到这儿来，开累了，决定全家坐火车走。他只要看身份证明，把车开到地方就行。我的证件让他相信一切都很妥当。我对他说不用担心。我对迪恩说：“你可别拿这辆车瞎搞。”迪恩兴奋地上蹿下跳，迫不及待地想见到它。我们必须要等一个小时。我们躺在教堂旁的草坪上，1947年我送丽塔·贝当古回家后，曾在这儿和几个要饭的流浪汉待了一阵。那天我疲惫得吓人，听着下午的鸟叫睡着了。其实是某处有人在演奏管风琴。迪恩在城里乱逛。他在一家小餐馆勾搭上了女招待，约她下午出来，答应开着他的凯迪拉克带她兜风，他回来叫醒我，告诉我这个消息。这会儿我舒服些了。我爬起来迎接新的复杂局面。

凯迪拉克交到我们手上，迪恩立刻开出去“加油”。旅行社的管理员看着我说：“他什么时候回来？乘客都准备好出发了。”他指给我看两个爱尔兰小伙子，他们来自东部的一所耶稣会学院，手提箱摆在长椅上。

“他去加个油而已，很快就回来。”我走到路口，看见迪恩让引擎空转，等女招待出来，女招待回房间换衣服去了。其实从我站的地方就能看见她，她站在镜子前，正在梳妆打扮和整理丝袜，真希望我能和他们一起去。她跑出旅馆，跳进凯迪拉克。我回去安慰旅行社老板和乘客。我站在门口，看见凯迪拉克像闪电似的穿过克利夫兰街，迪恩穿着T恤衫，兴高采烈，挥舞着双手对女孩说话，他趴在方向盘上开车，女孩悲哀而骄傲地坐在他身旁。他们在光天化日之下开进一个停车场，靠近最里面的砖墙停车(迪恩曾在这个停车场打过工)，他声称他在那儿和她飞快地来了一发。不但如此，还说服她星期五领到薪水就坐长途车向东追赶我们，到纽约后去莱克星敦大道，在伊恩·麦克阿瑟的窝点和我们碰头。她保证回去，她叫贝弗莉。三十分钟后，迪恩呼啸着回来了，他把女孩送回旅馆，亲吻，告别，承诺，然后飞快地开到旅行社接乘客。

“哎，刚好赶上!”旅行社老板宽街萨姆说，“还以为你开着那辆凯迪拉克跑了呢。”

“这辆车由我负责。”我说，“别担心。”——我这么说是因为迪恩显然疯得厉害，所有人都会觉得他脑子有毛病。迪恩装得一本正经，帮耶稣会小伙子拎行李。他们才刚坐下，我都没来得及挥手告别丹佛，他就出发了，强劲的发动机隆隆作响，马力堪比飞机。开出丹佛没两英里，速度计就坏了，因为迪恩把车开到了每小时110英里以上。

“哈，没有速度计，我就不知道我到底开多快了。反正我把这堆铁开到芝加哥，根据时间一算就知道。”感觉起来我们顶多只开到70迈，但在这条通往格里利[8]的笔直公路上，其他车辆都像死苍蝇似的落在我们背后。“我们之所以向东北走，萨尔，是因为咱们必须去斯

特林看看艾德·沃尔的牧场，你必须认识一下他，看看他的牧场，这辆车非常快，咱们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在他的火车到站前赶到芝加哥。”好吧，我同意。天开始下雨，但迪恩一点也没慢下来。那真是辆漂亮又宽敞的好车，是最后一代的老式豪华轿车，车身加宽加长，轮胎壁呈白色，车窗很可能防弹。耶稣会小伙子——圣文德学院的——坐在后排，因为能上路而兴高采烈，他们根本不知道我们到底开多快。他们想聊天，但迪恩不接话，他脱掉T恤衫，光着膀子开车。“哦，那个贝弗莉真是个迷人小妞——她要来纽约找我——我和卡米尔一办完离婚就和她结婚——一切都那么快，萨尔，咱们上路了。对!”我们越快远离丹佛，我感觉就越好，而我们确实跑得飞快。我们在分岔口开下公路，拐上一条土路，这条路带我们穿过凄凉的东科罗拉多平原，前往郊狼都不拉屎的荒郊野外，艾德·沃尔的牧场就在那儿。雨还没停，泥地滑溜溜的，迪恩把车速放慢到70迈，我叫他再开慢点，他说：“别担心，哥们儿，你了解我。”

“这次不行。”我说，“你开得真的太快了。”他正在那条滑溜溜的泥路上飞驰，我话音未落，前面就出现了一个向左的急转弯，迪恩猛打方向盘想拐过去，但路面太滑，这辆大车飘了出去，左右乱摆。

“当心!”迪恩喊道，他其实根本不在乎，奋力和他的天使肉搏了一会儿，最后车屁股掉进了排水沟，车头还留在路上。死寂笼罩了一切。我们听见风声呜咽。我们搁浅在荒凉草原的正中间。沿着路向前走0.25英里有一幢农舍。我骂个不停，我气疯了，恨死了迪恩。他一言不发，穿上外套，冒雨走向农舍，去寻求帮助。

“他是你兄弟吗？”后座的年轻人问，“他开上车就变成了魔王，对吧？——另外听他说的，他对付女人肯定很有一手。”

“他疯了。”我说，“另外，对，他是我兄弟。”我看见迪恩和那位农夫坐着农夫的拖拉机回来。他们拴上牵引绳，农夫把我们从排水沟里拽了出来。烂泥把车糊成棕色，一整个挡泥板报销了。农夫收了我们五美元。他的几个女儿在雨里旁观。其中最漂亮、最害羞的一个远远地躲在田地里，她太有理由要躲起来了，因为她百分之百、无可争

议地是迪恩和我这辈子见过的最美丽的姑娘。她大概16岁，拥有平原人仿佛野玫瑰的相貌、全世界最蓝的眼睛、最可爱的头发和野羚羊一般的纯朴和敏捷。我们每看她一眼，她就向后缩一下。她站在那儿，从萨斯喀彻温[9]吹来的大风撩起她的头发，波浪卷有了生命，像幕布似的包围她可爱的脑袋。她的脸蛋红了又红。

我们结束和农夫的生意，最后看了一眼草原天使，驾车离开，这次开得慢得多了，直到夜幕降临，迪恩说艾德·沃尔的牧场就在正前方。“唉，那样的姑娘让我害怕。”我说，“我愿意放弃一切投向她，假如她不要我，我会转身就走，从世界的边缘跳下去。”耶稣会小伙子咯咯笑。他们装着一肚子的下流俏皮话和东部大学生空谈，黄豆大的脑子里什么也没有，只填了许多错误理解的阿奎那哲学。迪恩和我就当他们不存在。我们穿过泥泞的平原，迪恩开始说他在这儿当牛仔时的故事，他向我们展示他策马奔驰一整个上午的路段。我们刚开进沃尔家的广阔地界，他就说他在那儿补过围栏，艾德的父亲老沃尔会叮叮哐哐地开车在草场上追小牛，大喊：“拦住它，拦住它，真他妈该死!”“他每六个月就要换辆新车。”迪恩说，“他根本不在乎。要是有牛跑掉了，他会一口气把车开到最近的积水坑，然后跳下车跑着去追。他挣到的每一分钱都数得清清楚楚，然后藏在罐子里。一个疯狂的老牧场主。我会带你去看他开坏的那些车，有几辆就扔在简易宿舍旁边。我最后一次蹲号子出来，就在这儿熬完了假释期。我住在这儿，你看过的我写给查德·金的信就是那时候写的。”我们拐下泥路，绕道沿着一条小径穿过冬季的牧场。一群可怜的白脸母牛忽然出现在我们的车头灯下。“这就来了!沃尔家的牛!我们永远也别想开过去。咱们必须下车，把它们赶开!嘿-嘿-嘿!!”但其实不用下车，只需要一英寸一英寸地慢慢开过去就行，有时候轻轻碰一下它们，而它们绕着车门打转，哞哞叫，就像一片海洋。向前望去，我们见到了艾德·沃尔的牧场住宅的灯光。孤独的灯光四周，数百英里的平原绵延铺展。

此刻笼罩牧场的那种彻底黑暗是东部人不能想象的。没有星辰，没有月亮，除了沃尔夫人的厨房灯，不存在任何光线。院子的暗影之外横卧着一个无边无际的世界，你在黎明前不可能看见任何东西。我们敲门，在黑暗中喊艾德·沃尔——他去牛棚里挤奶了——然后我小心

翼翼地摸黑走了一圈，顶多20英尺，不可能更远了。我好像听见了郊狼的叫声。沃尔说有可能是他父亲跑丢的野马在远处嘶鸣。艾德·沃尔和我们年纪差不多，高大，长胳膊长腿，尖牙，说话简明扼要。他和迪恩以前常站在柯蒂斯街路口，朝姑娘们吹口哨。这会儿他和蔼地领我们走进阴暗、棕褐色、从来不用的客厅，摸来摸去找到几盏暗淡的灯点亮，他问迪恩："你大拇指那他妈是怎么了？"

"我打玛丽露弄伤的，结果严重感染，医生只好切掉一截。"

"你他妈为什么会做那种事？"我看得出他曾经扮演过迪恩的哥哥。他摇摇头，挤奶桶还放在脚边。"不过你个狗娘养的脑子从来都有病。"

我们聊天的时候，他年轻的妻子在宽敞的牧场厨房里做了一顿丰盛的宴席。她为桃子冰激凌道歉。"那啥都不是，只是把奶油和桃子冻在一起而已。"实际上那是我这辈子吃过的绝无仅有的真正冰激凌。刚开始桌上稀稀落落没什么东西，最后却摆满了东西。我们一边吃，新的餐食一边不断出现在餐桌上。她是个体型匀称的金发女郎，但和生活在地广人稀之处的所有女人一样，也觉得生活有点无聊。她列举每晚这个时候通常听的电台节目。艾德·沃尔坐在那儿，盯着自己的双手。迪恩狼吞虎咽。他编了个故事，求我附和他，说我是凯迪拉克的车主，我很有钱，而他是我的朋友兼司机。艾德·沃尔毫不在意。每次牲口在牛棚里弄出点响动，他就会抬起头仔细听。

"好吧，希望你们几个能顺利到达纽约。"他完全不相信我是凯迪拉克车主的故事，坚信车是迪恩偷来的。我们在牧场待了一个小时左右。艾德·沃尔和萨姆·布拉蒂一样，对迪恩失去了信心——每次望向迪恩，眼神里就会透出警觉。他们有过狂欢的往日，在怀俄明州拉勒米割完干草后，两人手挽手醉醺醺地满街乱转，但那一切都已经死去和湮灭。

迪恩在座位上神经质地乱动。"哦，对，对，现在我看我们该走了，因为明晚之前必须赶到芝加哥，我们已经浪费了好几个小时。"两个大学生很有礼貌地感谢沃尔。我们重新出发。我扭过头，

看着厨房灯在宛如海洋的黑夜中后退。然后我转向前方。

09

没过多久，我们回到公路干线上，那天夜里我看着整个内布拉斯加州在我眼前掠过。时速110英里直穿而过，箭一般笔直的道路，沉睡的城镇，没有其他车辆，联合太平洋铁路的流线型车头在月光下被我们甩开。那天夜里我一点也不害怕，这么开车完全正常，一边飙到110迈一边聊天，内布拉斯加的城镇——奥加拉拉、哥德堡、卡尼、格兰德艾兰、哥伦布——以做梦般的迅猛速度一一展开，而我们聊着天呼啸向前。那是一辆伟大的车，它驾驭路面就仿佛船只驾驭水面。和缓的弯道拐起来像唱歌似的轻松。“哎，哥们儿，真是一辆梦中情车啊。”迪恩慨叹道，“想想看，要是你和我有这么一辆车，咱们能做什么啊？你知道有条路经过墨西哥直通巴拿马吗？——说不定能一直通到南美洲最底下呢，那儿的印第安人有七尺高，成天在山坡上嚼古柯叶？对!你和我，萨尔，咱们要开着这么一辆车去看看世界，因为，哥们儿，这条路最终会通向整个世界。没有哪儿是它去不了的——对吧？哦对了，咱们可以开着这辆车走遍芝加哥!想一想，萨尔，我这辈子从没看过芝加哥，从没在芝加哥停留过。”

“咱们开着这辆车进城，就像两个黑帮分子!”

“对!还有姑娘!咱们可以勾搭姑娘，说起来，萨尔，我决定要把车开得超级快，这样我们就有一整个晚上可以开着这辆车兜风了。现在你休息吧，我会一路把油门踩到底的。”

“嗯，你现在开多快？”

“稳定在110迈，我估计——你根本注意不到。白天咱们必须开完整个艾奥瓦，然后一转眼就会开过亲爱的伊利诺伊。”两个学生在睡觉，我们聊啊聊啊聊了一整夜。

有一点很值得写下来，那就是迪恩会发疯，然后灵魂(要我说，

多半飞向了一辆快车、一片神往的海滩和道路尽头的一个女人)又突然归位，他恢复冷静，头脑清醒，就仿佛什么都没发生过。“现在我每次来丹佛都会变成那样——我再也不喜欢那座城市了。恶心、烦心，迪恩伤了心。走吧!”我告诉他我1947年就走过内布拉斯加的这条路。他说他也一样。“萨尔，1944年，我伪造年龄，在洛杉矶的新时代洗衣房打工。我去了一趟印第安纳波利斯赛车场，就为了看阵亡纪念日的传统赛车，白天搭车，夜里偷车，努力赶时间。我在洛杉矶还有一辆用28美元买的别克车，那是我的第一辆车，不可能通过刹车和灯光检查，但我不想一开出去就被逮捕，于是我决定搞个其他州的驾照，我跑到这附近来搞驾照。我搭车经过这些城镇中的一个，车牌藏在衣服底下，一个爱管闲事的治安官觉得我年纪太小，不像个搭车客，因此在主干道上拦住我。他发现那几块车牌，把我扔进拘留所，拘留所里有两个牢房，关在里面的一个本县罪犯应该进养老院，因为他没法自己吃饭(治安官的老婆喂他吃)，成天坐着流口水和说胡话。他们调查我，调查包括各种乡巴佬招数，例如父子对话似的你问我答，然后突然变脸，用威胁恐吓我，对比我的笔迹，等等，为了脱身，我做了我这辈子最了不起的演讲，在结语中承认我对我的偷车前科撒了谎，但我只是想找我老爸，他在附近某个农场打零工，治安官最后放我走了。当然我错过了比赛。第二年秋天，我去印第安纳州南本德看圣母大学对加州大学的比赛，这次什么麻烦都没有，而你看，萨尔，我的钱刚好够买门票，连一分都不差，来去路上除了向沿途遇到的各种疯狂角色乞讨，我什么都没吃，与此同时还要搞姑娘。整个美利坚合众国，为了看场球赛而费这么大周折的，就我一个人。”

我问他1944年在洛杉矶的境况。“我在亚利桑那被捕，那个监狱绝对是我待过的最差劲的监狱。我不得不越狱，于是搞出了我这辈子最了不起的一场越狱，我说的越狱，你要明白，就是一般意义上的越狱。我逃进森林，明白吧，爬行，还有沼泽——在那片山地荒野向北走。我要面对的是橡皮管、苦役和所谓意外身亡，所以我不得不沿着山脊穿过森林，尽量远离山路、小径和公路。我必须换掉囚服，在弗拉格斯塔夫镇外的加油站最干净利落地偷了衬衫和裤子，两天后我来到洛杉矶，给自己弄了个房间，改名换姓(李·布里埃)，我在洛杉矶过

了最刺激的一年，包括交了整一批新朋友和几个超级好的姑娘，好日子是怎么结束的呢？一天夜里我们开车在好莱坞大街兜风，我叫我哥们儿把方向盘，我去亲我的姑娘——我坐在方向盘前面，明白吧——他没听见我说话，结果我们就撞上电线杆了，还好车只开到20迈，我撞断了鼻梁。你见过我鼻子以前什么样——这儿往上翘，就像希腊人。后来我去丹佛，那年春天在一家冷饮店认识了玛丽露。哎，哥们儿，她才15岁，穿牛仔裤，眼巴巴地等人和她搭讪。我们在王牌旅馆三楼东北角的房间聊了三天三夜，一个值得铭记的神圣房间，我人生中神圣的三天——她当时还那么甜蜜，那么年轻，嗯——啊——!哎，你看那儿的黑夜里，操，咳，咳，一帮老流浪汉围着铁道旁的一堆火，该死的。”他几乎慢了下来，“你看，我永远不知道我父亲在不在那儿。”铁轨旁边有几个人在一堆篝火前闹腾。“我永远不知道该不该问。他有可能在任何地方。”我们继续向前走。在这庞大的黑夜中，我们前面或背后的某个地方，他父亲喝醉了躺在树丛底下，毫无疑问——口水淌到了下巴上，裤子湿了，耳朵里全是耳屎，鼻子长疥疮，头发里也许有血，明晃晃的月光照着他。

我抓住迪恩的胳膊。“哎，哥们儿，我们这下要回家了。”纽约即将第一次成为他永久性的家。他浑身颤抖，他等不及了。

“你想想看，萨尔，等咱们到了宾州，就能听见唱片骑士放的超级好的东部波普了。哦耶，摇吧，我的老船，你快点摇!”这辆了不起的轿车开得风声呼啸，平原像一卷纸似的铺开，灼热的沥青敬畏地自己滚开——这是一艘帝王的好船。我睁开眼睛，迎接徐徐展开的黎明，我们正在扑进它的怀抱。迪恩坚定而固执的面容一如既往地趴在仪表盘灯光前，瘦骨嶙峋的脸有着它自己的目标。

“你在想什么，你老爸？”

“啊哈，啊哈，还是那些东西，你明白的——姑娘，姑娘，姑娘。”

我睡着了，在艾奥瓦州七月星期天清晨那干燥而炎热的空气中醒来，迪恩依然在开车，片刻不停，也没有放慢速度，他以最低80英里

的时速穿过艾奥瓦州玉米地中的蜿蜒道路，走直道的时候依然是先前的110迈，除非来去车流逼着他排队，以可怜巴巴的60迈排队。一旦瞅到机会，他就会向前蹿去，一次超过五六辆车，给它们吃车轮掀起的灰尘。有个疯子开一辆崭新的别克，他在路上见到这一切，决定要和我们赛车。迪恩正要超一串车子的时候，他忽然毫无警示地从我们身旁冲出去，又是号叫又是按喇叭又是闪尾灯，总之就是挑衅。我们像一只大鸟似的追上去。“别急。”迪恩大笑，“等我先逗弄那孙子十几英里。看好了。”他让别克领先一阵，然后加速，用最没礼貌的方式赶上去。疯狂的别克气得神志不清，他加速到100迈。我们捞到机会看清他的模样。他似乎是个什么芝加哥小流氓，车上的女人老得够当他妈了——也许确实就是。天晓得她有没有在抱怨，但他非要和我们过招。他的黑发乱糟糟的，他是个芝加哥的意大利人，穿运动衫。也许他觉得我们是个新帮派，从洛杉矶来侵略芝加哥，也许是米奇·科恩[10]的手下，因为这辆豪华轿车怎么看都像黑帮用车，而车牌号码就是加利福尼亚的。但主要原因还是公路上的刺激。为了保住领先地位，他冒着天大的风险，他弯道超车，一辆卡车摇晃着驶进视线，庞大的身影赫然出现，他几乎来不及退回车道上。我们就这么在艾奥瓦你追我赶了80英里，赛车太他妈好玩了，我都没找到机会去害怕。疯狂的家伙终于放弃了，他开进加油站停下，很可能出于老女人的命令，我们呼啸而过，他开心地朝我们挥手。我们飞速前进，迪恩光着膀子，我的脚搁在仪表盘上，大学生在后排睡觉。附近小镇响起教堂钟声，我们在一家小餐馆停下吃早饭，开餐馆的白发妇人给我们盛的土豆特别多。吃完我们再次上路。

“迪恩，大白天的，别开那么快。”

“别担心，哥们儿，我知道我在干什么。”我开始害怕。迪恩像恐怖天使似的逼近车流，寻找缺口时几乎撞上其他车辆。他擦着别人的保险杠过去，他缓一缓，往前凑，抻着脖子看转弯，然后庞然大车就在他手底下蹿出去超车了，回到我们这条车道上时往往只差一根头发丝就要撞上迎面而来的其他车流，我吓得直哆嗦。我再也受不住了。你很难在艾奥瓦见到内布拉斯加的那种笔直公路，等我们终于开上这么一段路，迪恩立刻开到原先的110迈，记忆中1947年的几幅景象在

窗外一闪而过——艾迪和我曾在这段漫长的公路上耽搁了两个小时。古老道路上的所有往事令人眩晕地在眼前铺开，就仿佛生命之杯被打翻，一切陷入混乱。噩梦般的日子，看得我眼睛酸痛。

“唉，妈的，迪恩，我去后排待着了，我再也受不住了，我没法看。”

“嘿-嘿-嘿!”迪恩叽叽怪笑，他在一座狭窄的小桥上超了一辆车，在烟尘中拐弯，呼啸而去。我跳到后排，缩成一团睡觉。一个大学生跳到前排去找刺激。我们即将撞车的恐怖预感攥住我的心灵，我躺在地板上，闭上眼睛，希望能睡过去。我当水手那会儿经常想象在船身下奔涌的波涛和更下面的无底深渊——现在我能感觉到我身体底下20英寸左右的路面，疯狂的亚哈抓着方向盘，公路在铺展、在飞翔、在咝咝作响，在以不可思议的速度横穿呻吟的美洲大陆。我闭上眼睛，只能看见仿佛乱麻的公路解开纠缠进入我。我睁开眼睛，看见闪烁的树影在车厢地板上颤动。无法逃脱。我听天由命了。迪恩依然在开车，他根本没有睡觉的念头，直到抵达芝加哥再说。下午，我们再次穿过得梅因。我们当然被困在这儿的车流里，只好放慢速度，我回到前排。发生了一起奇异而可悲的事故。我们前面有辆小轿车，开车的是个黑人胖子，载着他全家。后保险杠上挂着一个沙漠用的帆布水袋，就是在沙漠里卖给观光客的那种东西。他急刹车停下，迪恩正在和后排的大学生聊天，一时间没注意到，我们以五英里的时速撞上水袋，水袋像疖子似的爆了，水喷到半空中。除了保险杠被撞弯，没有任何其他损伤。迪恩和我下车和他谈判，结果双方交换地址，顺便还聊了几句。他妻子穿一件宽松的棉布罩衫，几乎遮不住美丽的棕色乳房，迪恩看得目不转睛。“好的，好的。”我们把芝加哥大亨的地址报给他，继续上路。

来到得梅因另一头，一辆巡逻车拉着警笛追上我们，命令我们靠边停车。“又怎么了？”

警察下车。“你们进城的时候是不是出了车祸？”

“车祸？我们在一个路口挤破了一个人的水袋。”

“他说有人开着一辆偷来的车对他肇事逃逸。”迪恩和我只遇到过几次黑人做事像个多疑老傻蛋似的，这就是其中之一。我们太吃惊了，忍不住大笑。我们不得不跟着巡逻车去警察局，坐在草地上等了一个小时，警察打电话到芝加哥找凯迪拉克的车主，核实我们受雇开车的说法。根据警察的转述，大亨先生说：“对，车是我的车，但我没法担保那两个小子还做过什么事情。”

“他们在得梅因出了一场极小的交通事故。”

“对，你已经说过了——我的意思是，我没法担保那两个小子以前做过什么事情。”

情况弄清楚了，我们呼啸上路。艾奥瓦州牛顿镇，1947年的那个黎明，我曾在这儿散步。下午，我们再次穿过昏昏欲睡的老达文波特，越过安躺于锯末河床中的密西西比河。然后罗克艾兰，来往车流稠密了几分钟，太阳正在变红，我们突然看见美丽的细小支流缓缓流淌于美国中部伊利诺伊州魔幻的树林和苍翠的草木之间。景色又开始像是温柔甜蜜的东部了，广袤干燥的西部已经成为过去。伊利诺伊州在我眼前铺展开，这个庞大的动作持续了几个小时，迪恩把油门踩到底，以同样的速度径直向前。他疲惫时开车比平时更不要命。他猛地冲上一座跨过那种美丽小河的狭窄桥梁，险些撞进一个难以想象的局面。前面两辆开得很慢的轿车在桥上撞在了一起，迎面开来一辆带拖车的重型卡车，司机大致估算了一下那两辆慢车过桥会需要多少时间，然而等他开上桥，他估算的时间已经用完了。桥上绝对没有供卡车或对面车辆容身的空间。卡车背后的其他车辆纷纷停下，寻找机会超过它。那两辆慢速行驶的车辆前，其他慢速车辆在一点一点向前蹭。道路壅塞，所有人都急着想通过。迪恩以110迈的时速冲上去，根本没有犹豫。他超过慢速行驶的那些车，急转弯，几乎撞上桥左侧的栏杆，不肯放慢速度的卡车的阴影迎面而来，他向右一拐，擦着卡车的左前轮过去，几乎撞上第一辆慢速车，那辆车刚拐出来想通过，随即又不得不回到队伍里，因为另一辆车恰好从卡车后面探头出来看情况——从头到尾顶多两秒钟，我们一闪而过，只留下一大团灰尘，没有酿成可怕的五车道事故，在田野犹如梦幻的伊利诺伊州这个决定

命运的火红下午，轿车没有飞向四面八方，重型卡车没有拱起脊背。有件事我没法从脑袋里赶出去，前不久有一位著名的波普爵士单簧管手就在伊利诺伊州死于车祸，很可能就死在这么一个日子里[11]。我又爬到后座去了。

两个大学生也待在后排。迪恩决心要在天黑前赶到芝加哥。我们在一个公路与铁路的交会处捡了两个流浪汉，他们合伙凑出了五毛钱的油钱。片刻之前他们还坐在枕木堆上舔瓶子里的最后几滴葡萄酒，此刻就坐进了一辆沾满烂泥却毫不失色的凯迪拉克豪华轿车，心急火燎地赶往芝加哥。就这么说吧，前排坐在迪恩身旁的老小子一直盯着路面，念叨他可怜的游民祈祷词。“呃，”他们说，“我们怎么也想不到这么快就能到芝加哥。”我们开过昏昏欲睡的伊利诺伊城镇，即便人们见惯了芝加哥黑帮每天开着豪华轿车招摇过市，但我们依然是一道怪异的风景线：全都胡子拉碴，司机光着膀子，有两个流浪汉，我坐在后排，紧抓住安全带，脑袋搁在靠背上，傲慢地望着田野——像极了一个加利福尼亚黑帮初到贵地，来芝加哥抢占地盘，或者是在月光下逃出犹他州监狱的一伙亡命徒。

我们在一个小镇加油站停车，买可乐和汽油，人们出来盯着我们看，但一个字都不敢说，我猜他们在默默记住我们的外貌和身高，说不定以后用得上呢。迪恩去付钱给管加油泵的姑娘，他只是把T恤像围巾似的搭在脖子上，态度和平时一样简慢而生硬，然后他回到车上，我们再次隆隆上路。没多久，红色变成紫色，最后一条迷人的小河一闪而过，我们在公路尽头远远地见到了芝加哥的烟霾。我们从丹佛途经艾德·沃尔的牧场来到芝加哥，1180英里，不算在排水沟里的两小时、牧场的三小时和艾奥瓦州牛顿镇警察局的两小时，正好十七个小时，我们以70迈的平均时速穿过大地，只有一个人开车。这算是个疯狂的纪录。

10

大芝加哥在我们眼前绽放红光。我们忽然来到麦迪逊街，置身于

成群结队的游民之间，他们有的躺在街上，脚搭着马路牙子，另外几百个聚在酒馆门口和小巷口。“哦!哦!招子放亮点，老迪恩·莫里亚蒂今年说不能凑巧就在芝加哥。”我们放那两个流浪汉在这条街下车，继续前往芝加哥市中心。电车发出刺耳的响声，报童、姑娘匆匆走过，空气中充满油炸食品和啤酒的香味，霓虹灯闪烁——“咱们进大城市了，萨尔!哇噢!”首先要找个隐秘的妥当地点停凯迪拉克，然后盥洗更衣，为今晚做好准备。我们在青年会的马路对面找到一条红砖建筑物之间的小巷，把凯迪拉克藏进去，车头对着街道，上车就能出发。然后我们跟着大学生走进青年会，他们开了个房间，允许我们使用一个小时。迪恩和我刮脸冲澡，我的钱包掉在了走廊里，迪恩捡到了，正要塞进衬衫里面，忽然意识到那是我们的东西，顿感十分失望。然后我们和两个小伙子告别，他们很高兴自己能整个儿下车，我们出去找了家小餐馆吃饭。古老的棕色芝加哥，怪异的半东部半西部风格，两者既共同存在又彼此分离。迪恩站在小餐馆里，搓着肚皮，勘察周围。他企图和一个古怪的中年黑种女人攀谈，后者走进小餐馆，说什么她没钱，但她自己有面包，只想讨点黄油。她扭着屁股进来，被拒绝后扭着屁股出去。“哇!”迪恩说，“咱们跟她到街上，咱们带她上巷子里的凯迪拉克。咱们可以放一炮。”但我们出去就忘了这茬，先在大环兜了一圈，然后径直走向北克拉克街，去见识那些色情舞场，听波普爵士乐。何等的一个夜晚啊。“哦，哥们儿。”迪恩对我说，我们站在一家酒吧门口，“你看这儿的街头生活，芝加哥来来往往的中国佬。多么怪异的一个城市——哇，楼上那个窗口的那个女人，奶子悬在睡袍外面，眼睛瞪得大大地往下看。哎呀。萨尔，咱们必须上路，在抵达那儿之前绝对不能停下。”

“抵达哪儿，哥们儿？”

“我不知道，但咱们必须上路。”这时来了一伙年轻的波普乐手，他们从车里往外搬乐器。他们走进一家酒馆，我们跟着进去。他们摆好乐器，开始吹奏。你看看啊!领头的是个瘦削、垮肩、卷发、嘟嘴的次中音萨克斯手，他肩膀很窄，运动衫松松地挂在身上，夜晚温暖，他很冷，自我放纵写在他眼睛里，他拿起乐器，对着它皱起眉头，吹出冷而复杂的曲调，时而优雅地跺着脚，给主题打拍子，时而猫下

腰，闪过另一些主题——到了其他乐手出来独奏的时候，他非常平静地说："吹吧。"然后是普雷斯[12]，一个强壮而英俊的金发小子，像个长雀斑的拳击手，细节模仿得一丝不苟，他穿鲨皮格子呢的正装，下摆加长，大翻领，领带以同样时髦和不经意的方式解开一点，他流着汗，拿起萨克斯风，扭着脖子开始吹，吹出来的调门也和莱斯特·扬一模一样。"你看，哥们儿，普雷斯有能挣钱的乐手的技术性渴望，一伙人里只有他穿得那么讲究，你看他吹错一个音的时候会很烦恼，但领头那个冷淡家伙，却叫他别担心，吹下去别停就是了——他只在乎音乐的声响和足够的活力。他是艺术家，他在教导拳击手普雷斯。咱们再看其他人!!"第三把萨克斯是个中音萨克斯，18岁，一个冷淡而沉思的高中生，就像年轻时的查理·帕克，他嘴巴很宽，比其他人都高，神情严峻。他拿起乐器，平静而若有所思地吹出大鸟般引诱性的乐句和迈尔斯·戴维斯结构性的逻辑。他们是伟大的波普革新派的孩子。

曾经，路易斯·阿姆斯特朗在新奥尔良的泥潭里吹出他美妙的高音。他之前的疯癫乐手在正式场合列队巡游时，把苏萨[13]的进行曲打碎成拉格泰姆。后来有了摇摆爵士(swing)，罗伊·埃尔德里奇，精力充沛、充满雄性气概，吹出小号拥有的一切，力量、逻辑和微妙一浪高过一浪——他吹号时眼睛闪闪发亮，露出迷人的笑容，制造出的声音震撼了整个爵士世界。后来又来了查理·帕克，他小时候躲在堪萨斯城母亲的柴棚里，吹他那把用胶带粘住的中音萨克斯风，他在下雨天联系，出门去看擅长摇摆乐的贝西伯爵和本尼·莫滕乐队，队伍里有"热唇"佩奇等等很多人——查理·帕克离开家乡，来到哈莱姆，认识了疯狂的塞隆尼斯·蒙克和更疯狂的吉莱斯皮——查理·帕克早年会一边演奏一边跳腾和原地转圈。那个阴郁的傻瓜圣人同样来自堪萨斯城，比莱斯特·扬年轻些，爵士乐的历史浓缩在他身上。因为当他高高举起乐器，嘴巴能从水平角度吹出最精彩的旋律。等他的头发留长了，整个人变得更慵懒和舒展，乐器就降到了半截。末了乐器一直压到最底下，如今他穿厚底鞋，这样就感觉不到脚下的人生了。他无力地把乐器抱在胸口，他吹出冷而轻柔的悦耳乐句。眼前这是美国波普爵士之夜的孩子。

还有更奇异的花朵：黑人中音萨克斯手的沉思音符尊贵地扫过所

有人的头顶，那个年轻、瘦高的金发小子——来自丹佛柯蒂斯街，穿牛仔裤，皮带上镶着铜钉——咬住管嘴，等待其他人结束。他们刚一歇气，他就开始吹了，他左右张望，想知道这个独奏是从哪儿来的，因为吹出音乐的管嘴之下是个天使般的笑容，而这个中音萨克斯风独奏柔和而甜美，犹如童话故事。这个声音在黑夜中穿透了喉咙，和美国一样孤独。

至于其他人和他们制造出的声音？弹贝斯的是个精瘦的红发男人，眼神狂热，每次弹出强音，屁股就要朝琴身一挺，奏到酣时，他像入迷了似的张着嘴。“哥们儿，那家伙搞他女人肯定带劲!”哀伤的鼓手，像极了旧金山福尔松街的那个白人嬉皮，他呆呆地望着虚空，嚼口香糖，瞪大眼睛，在赖希式的刺激和得意扬扬的狂喜之中扭脖子。钢琴手是个魁梧的意大利小伙子，模样像个卡车司机，双手肉乎乎的，带着直率而有所思的那种喜悦。他们演奏了一个小时。根本没人听。北克拉克街的老游民靠在吧台上，妓女愤怒地大呼小叫。诡秘的中国佬来来去去。色情舞场的噪声时而入侵。他们毫不在意地继续演奏。从外面走进来一个鬼影：一个16岁的小伙子，留山羊胡，拎着装长号的箱子。他瘦得像是有软骨病，表情疯狂，想加入队伍，和他们一起吹奏。他们认识他，没兴趣带他玩儿。他溜进酒吧，偷偷取出长号，举起来凑到嘴边。没人开场。没人看他。他们演奏完了，收拾乐器，出发去下一家酒吧。那个瘦皮猴芝加哥小子想亮一手。他戴上墨镜，孤零零地在酒吧里把长号凑到嘴边，吹出一个“嘟——!”然后他跑出去追他们了。他们不要他和他们一起玩，就像在汽油罐背后空地上踢球的一帮大孩子。“这些家伙，一个个都和祖母生活在一起，就像汤姆·斯纳克和像卡罗·马克斯的那个萨克斯手。”迪恩评论道。我们跟着那帮人出去。他们走进安妮塔·奥黛[14]驻场的夜总会，摆开乐器，一直演奏到第二天上午九点。迪恩和我待在那儿灌啤酒。

中间休息的时候，我们开着凯迪拉克冲出去，跑遍芝加哥企图勾搭姑娘。我们那辆伤痕累累、犹如先知的巨大轿车吓住了她们。迪恩在狂躁发作中倒车撞坏消防龙头，疯癫地叽叽窃笑。九点钟，车完全成了一块废铁，刹车失灵，保险杠瘪了，换挡杆咔咔响。迪恩碰到红灯也停不下来，车在路上像抽筋似的回火。一夜折腾的代价就是它。

它不再是一辆闪亮的豪华轿车，而是沾满烂泥的破靴子。“哇咿!”那帮小子还在尼兹夜总会演奏。

迪恩忽然盯着演奏台后面的一个黑暗角落，说：“萨尔，上帝来了。”

我望过去。乔治·席林。他和平时一样，用苍白的手撑着盲眼的脑袋，耳朵像大象耳朵似的支棱着，倾听美国的声音，驾驭它们，用在他仿佛英国夏日夜晚的音乐里。随后他们请他上来演奏。他演奏了不计其数的旋律，不可思议的和弦越推越高，直到汗珠洒遍钢琴，所有人听得既敬畏又恐惧。一个小时后，他们领他走下演奏台。他回到黑暗的角落里，老神席林重新坐下，那帮小子说：“他都演奏完了，剩下的还有啥？”

但瘦削的领队皱眉道：“管他的，就吹吧。”总还能挤出新东西来的。永远有更多的东西，还可以走得更远——终点并不存在。经过席林的探索，他们拼命搜寻新的乐句，他们找得很努力。他们蠕动、扭摆、吹奏。时常会有个清晰而和谐的锐响让人隐约觉得它能变成一首曲调，有朝一日甚至成为全世界唯一的曲调，会把人们的灵魂提升到极乐。他们找到了，他们失去了，他们为之搏斗，他们再次找到，他们大笑，他们呻吟——迪恩坐在桌前，汗流浃背，对他们喊加油、加油、加油。上午九点，所有人——乐手、穿长裤的姑娘们、酒保和快快不乐的瘦皮猴长号手——跌跌撞撞地离开夜总会，走进芝加哥白昼的喧嚣，睡觉，等待狂野的波普夜晚再次到来。

迪恩和我在这个烂摊子里瑟瑟发抖。现在该把凯迪拉克还给车主了，他住在城郊湖滨大道一幢富丽堂皇的公寓楼里，底下有个宽敞的车库，管理员是几个浑身油污的黑人。我们开到那儿，把糊满烂泥的那堆废铁停进车位。机修工没认出那辆凯迪拉克。我们把单据交给他。他看着车直挠头。我们必须以最快速度溜走——我们做到了。我们搭公共汽车回到市中心，这段故事就这么结束了。芝加哥大亨从此杳无音信，他没有因为车的情况来联系我们，尽管他有我们的地址，大可以起诉我们。

11

我们该继续前进了。我们搭长途车去底特律。我们的钱花得差不多了。我们拖着破破烂烂的行李穿过车站。迪恩大拇指上的绷带几乎黑如煤炭，整个儿全散了。做了我们做过的那些勾当之后，我们看上去能多狼狈就多狼狈。迪恩筋疲力尽，在呼啸穿过密歇根州的长途车上睡着了。我和一个美艳的乡下姑娘攀谈，她穿低胸的棉布罩衫，阳光晒成棕褐色的乳房露出了上半截。她傻乎乎的。她讲述傍晚如何在乡下家里门廊上做爆米花。换了平时，这种话题会让我开心，然而她说话时并不怎么开心，因此我知道这里面没有任何感情，她只是在说一个人应该怎么做而已。“你还会找什么乐子呢？”我想和她聊男朋友和性爱。她大大的黑眼睛打量我，眼神茫然，还带着许多代以来一直流淌在她血管里的某种懊恼，起因是没有做哭着喊着求他们去做的事情——无论那是什么，其实人尽皆知。“你想从生活中得到什么？”我想揪住她，把答案拧出来。她一丁点儿也不知道她究竟要什么。她嘟囔着说工作说电影说夏天去祖母家，说她可以去纽约探访洛克希剧院，说她会怎么打扮自己——就像她去年复活节穿的那一身：白色无边软帽、玫瑰红的衣服、玫瑰红的高跟鞋、薰衣草紫的华达呢外套。“星期天下午你都干什么？”我问。她会坐在门廊上。男孩骑着自行车经过，停下和她聊天。她读滑稽小报，她躺在吊床上。“温暖的夏天晚上你都干什么？”她会坐在门廊上，看着路上的车来来往往。她和母亲一起做爆米花。“夏天晚上你父亲都干什么？”工作，他在锅炉厂值夜班，他一辈子都在供养一个女人和她生的孩子，没什么功劳可言，也得不到敬慕。“夏天夜晚你兄弟都干什么？”他骑着自行车乱转，在冷饮店门口消磨时间。“他渴望着干什么？我们全都渴望着干什么？我们到底想要什么？”她不知道。她打个哈欠。她困了。这个问题太难回答。没人说得上来。从来都没人说得上来。全完了。她18岁，特别可爱，但没有灵魂。

而迪恩和我，破破烂烂，蓬头垢面，像是靠吃蝗虫过日子的，我们在底特律跌跌撞撞下车。我们决定去贫民区的通宵影院待着。天气太冷，没法睡公园。哈塞尔来过底特律的贫民区，他用他那双黑眼睛

许多次地扫视过每一家射击场、通宵影院和每一家喧闹的酒吧。他的幽灵纠缠着我们。我们再也没有在时代广场找到过他。我们心想老迪恩·莫里亚蒂说不定碰巧也在这儿——然而他不在。我们35美分一个人，走进破旧的古老电影院，在楼座上坐到天亮，然后被赶到楼下去了。待在那家通宵影院里的都是些没救的人。落魄的黑人，听见点消息就从亚拉巴马赶来，想在车厂找份工作。年迈的白种流浪汉，年轻的长发嬉皮士，他们的路已经走到尽头，这会儿正在喝酒。妓女，普通的情侣，无事可做、无处可去、无人可信的家庭妇女。就算你用铁丝篮把底特律筛一遍，也不可能滤到更完蛋更硬核的残渣了。双片连映的第一部里有“唱歌牛仔”艾迪·迪恩和他英勇的白马布洛普，第二部里有乔治·拉夫特、西德尼·格林斯特雷特和彼得·罗，故事发生在伊斯坦布尔。这一夜两部电影我们各看了六遍。我们醒着看它们，睡着了听它们，在梦中感觉它们，到了第二天早晨，西部奇特的灰色神话和东部怪异的黑色神话渗透了我们的每一个细胞。从那以后，这个恐怖的渗透性体验使得我的潜意识自发地支配了我的所有行动。我听见大个子格林斯特雷特冷笑了一百次，我听见彼得·罗阴险地劝解他人，我和乔治·拉夫特一起陷入偏执狂的恐惧，我和艾迪·迪恩一起策马唱歌，无数次地朝偷牛贼开枪。人们就着瓶子大口灌酒，在黑洞洞的电影院里左顾右盼，想找点什么事情做做。每个人的脑袋里都因为负罪感而陷入寂静，没人说话。灰色的黎明像幽灵似的爬上电影院的窗口，抓住建筑物的屋檐，我在睡觉，脑袋枕着座位的木头扶手，六名工作人员把一整夜清理出来的垃圾归拢到一起，灰尘飞扬的那堆垃圾几乎碰到了我的鼻尖，而我耷拉着脑袋打鼾，他们险些连我一块儿扫出去。这些是迪恩告诉我的，他在10排背后的座位看着我。那么多烟头、酒瓶、纸板火柴，来来去去的垃圾都被扫进那一堆里。要是他们连我一块儿扫出去，迪恩就再也找不到我了。他必须走遍整个美国，翻看两个海岸之间的每一个垃圾堆，才会发现我像胎儿似的蜷缩在我的生活、他的生活、有关无关的所有人的生活留下的垃圾里。我在我的垃圾子宫里会对他说什么呢？“别打扰我，哥们儿，我待在这儿很高兴。1949年8月的一个夜晚，你在底特律弄丢了我。你有什么权力来这个呕吐罐打扰我的白日梦？”1942年我是有史以来最肮脏的一幕戏的主角。我是水手，去波士顿斯科雷广场的帝国餐厅喝酒，我喝了

60杯啤酒，晃晃悠悠走进厕所，抱着马桶睡着了。那一夜至少有一百个水手和各色人等把他们有感知力的排泄物浇在我身上，直到淋得我面目全非。然而说到底，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在地上籍籍无名也好过在天堂赫赫有名，因为什么是天堂？什么是地上？一切都只存在于脑海里。

黎明时分，迪恩和我嘀嘀咕咕、跌跌撞撞地走出这个恐怖巢穴，去旅行社寻找能搭的车辆。我们把大半个上午耗在黑人酒吧里，追姑娘，听点唱机上的爵士乐，然后我们拖着我们那些疯狂的破烂行李，坐了五英里的公共汽车，去找愿意以一个人四美元的价格带我们去纽约的那个人。他是个中年人，金发，戴眼镜，有妻子、孩子和漂亮的屋子。我们在院子里等他准备出发。他可爱的妻子穿着棉布围裙，她请我们喝咖啡，但我们忙着聊天。到了这个时候，迪恩已经疲劳过度、意识不清，见到什么都兴奋不已。他正在爬上又一个虔敬的癫狂高峰。他大汗淋漓。我们坐进崭新的克莱斯勒轿车前往纽约，可怜的男人意识到他搭上了两个变态，但他顺势而行，刚过布里格斯体育馆就习惯了我们，聊起底特律老虎队明年的情况。

雾气朦胧的夜晚，我们穿过托莱多，跨越古老的俄亥俄。我意识到我正在来回穿过美国的一个个城镇，就好像我是什么旅行推销员——落魄的行程，糟糕的商品，只会陈芝麻烂谷子的一些销售手法，没人买我的东西。男人到宾夕法尼亚附近开累了，迪恩接过方向盘，开完了到纽约的剩下里程，我们开始听收音机里交响席德[15]播放最新波普爵士的节目，现在我们进入了美国最伟大也是最终的城市。我们在清晨来到纽约。时代广场人来人往，因为纽约从不休息。我们路过时不由自主地寻找哈塞尔。

一个小时后，迪恩和我来到长岛，在我姨妈的新公寓门口下车，她忙着招待油漆匠——他们是家里的朋友——她和他们讨价还价，从旧金山一路来到这儿的我们跌跌撞撞地爬上楼。“萨尔，”我姨妈说，“迪恩可以住几天，然后就必须走，听懂了吗？”这趟旅行终于结束。那天晚上，迪恩和我出去散步，穿过长岛的储油罐、铁路桥和雾灯。我记得他站在一盏路灯下的情形。

“我们经过上一盏路灯时我正要告诉你另一件事，萨尔，但现在我必须打断一下，插播一个新想法，等咱们走到下一盏路灯时我就回到原先的话题上，同意吗？”我当然同意。我们已经习惯了在路上，因此非得走遍长岛不可，但走到头就没有陆地了，只有一望无际的大西洋，我们无法继续前进。我们握手，保证永远做朋友。

还没到五天，一个晚上，我们去纽约参加一个派对，我见到一个叫伊内兹的姑娘，我对她说有个朋友和我一起来，她应该认识一下他。我喝醉了，说他是牛仔。“哎呀，我一直想认识一个牛仔。”

“迪恩？”我对着整个派对吼道——派对上有诗人昂赫尔·卢斯·加西亚，有沃尔特·埃文斯，有维克托·比亚努埃瓦，委内瑞拉诗人，有吉妮·琼斯，我曾经的情人，卡罗·马克斯，吉恩·戴克斯特，还有不计其数的其他人——“哥们儿，你给我过来。”迪恩羞答答地过来。一个小时后，在醉意和这场派对的矫揉造作之中(“这当然是为了庆祝夏天的结束”)，他跪在地板上，下巴搁在她肚皮上，对她说各种话，做各种承诺，汗出如浆。她是个高个子的性感黑发姑娘——正如加西亚所说，“就像从德加[16]的画里走出来的。”大体而言就是个美丽的巴黎骚货。没过几天，他们就打长途电话到旧金山，和卡米尔讨价还价，办理必不可少的离婚手续，这样他们就可以结婚了。不止如此，几个月后，卡米尔给迪恩生下了第二个孩子，这是那年早些时候几晚欢愉的结果。又过了几个月，伊内兹也有了。迪恩在西部某处还有个私生子，现在他有四个孩子了，却身无分文，整个人一如既往地充满了麻烦、狂喜和速度。因此我们没去意大利。

第三部注释

[1] 基督教神学里，荣福直观(Beatific vision)指人对神最终的直接的自我沟通，阿奎那认为只有荣福直观才能满足人类灵魂认识神这一根本愿望。

[2] wine-spodiodi，考究做法是最底下一层波尔图红酒，然后一层波旁威士忌，然后再一层波尔图。简单做法是直接用波尔图红酒兑波旁威士忌。

[3] 指《致加西亚的信》，阿尔伯特·哈伯德(Elbert Hubbard，1856—1915)的著名励志作品。

[4] 西太平洋铁路公司的铁路当时划为东西两大分区。

[5] 都是丹佛附近的山峰。

[6] Lone Ranger，美国著名广播剧，后改编为电影、电视、漫画、小说等。

[7] 迪齐·吉莱斯皮(Dizzy Gillespie，1917—1993)，美国爵士小号手、乐队领袖、歌手、作曲家，他和查理·帕克(参见本书第15页注释)是比波普和现代爵士乐发展的主要人物。——编者注

[8] 位于内布拉斯加州中部。——编者注

[9] 位于加拿大，其南部与美国的蒙大拿州和北达科他州接壤。——编者注

[10] 米奇·科恩(Mickey Cohen，1913—1976)，洛杉矶犯罪大亨。20世纪30年代到60年代，他还与美国黑手党有着密切的联系。

[11] 指斯坦·哈塞尔加德(Stan Hasselgård，1922—1948)，瑞典爵士单簧管手，1948年因车祸死于伊利诺伊州迪凯特，年仅26岁。

[12] 爵士乐手莱斯特·扬的昵称也是普雷斯。

[13] 约翰·菲利普·苏萨(John Philip Sousa，1854—1932)，美国著名作曲家，尤以进行曲闻名，作品包括《星条旗永不落》等。

[14]　安妮塔·奥黛(Anita O’Day，1919—2006)，美国著名爵士女歌手，因其节奏感和动感而广受赞誉。

[15]　本名希德·托林(Sid Torin，1909—1984)，美国著名电台唱片骑师，1949年6月他加入全国性的WJC电台(也就是后来的WABC)，评论家公认是他将波普爵士介绍给了大众。

[16]　埃德加·德加(Edgar Degas，1834—1917)，法国画家、雕塑家，擅长描绘芭蕾舞演员优美细腻的舞姿。

第四部

01

卖掉一本书，我得到了一笔钱。我把那一整年的房租全付给我姨妈。每当春天来到纽约，我就无法抗拒从河对面新泽西吹来的大地的诱惑，我非走不可。于是我就走了。生平第一次，我在纽约和迪恩告别，把他留在那儿。他在麦迪逊大道和第40街路口的停车场打工。他一如既往地穿着破破烂烂的鞋子和T恤，肚子挂在裤腰外面，跑来跑去应付中午时分川流不息的车辆。

我通常去找他的黄昏时分他总是无所事事，站在岗亭里数停车票，搓肚皮。收音机永远开着。“哥们儿，你听没听过那个疯子马蒂·格里克曼解说的篮球赛？中场启动，拍球，假动作，嗖，两分。绝对是我听过的最了不起的解说员。”他已经退化到享受这种乐趣了。他和伊内兹住在东80街只供应冷水的公寓里。每晚下班，他脱掉所有衣服，换上长度到大腿的中式丝绸上衣，坐在安乐椅里用水烟袋抽大麻。加上一副印着下流图片的扑克，这就是他回家后的享受了。“最近我集中精神研究这张方块二。你有没有注意到她另一只手在哪儿？我打赌你猜不到。你仔细瞅，看清楚。”他想把方块二塞给我，牌面上是一个忧郁的高个子男人和一个悲哀的淫荡娼妇在床上尝试某个姿势。“好好看，哥们儿，我试过很多次了!”伊内兹在厨房做饭，探头看我们，嘴角露出一丝嘲笑。她觉得怎样都行。“瞅见她了？瞅见没，哥们儿？那就是伊内兹。看，她就会这样，伸头进来看，笑呵呵的。哦，我和她谈过，我们已经把一切都漂漂亮亮谈妥了。我们今年夏天要去宾夕法尼亚，住在一个农场里——我搞一辆旅行车，偶尔回纽约找找乐子，漂亮的大屋子，接下来几年生许多孩子。啊哼!乌拉!咿哈!”他从椅子上跳起来，放上威利·杰克逊的唱片《鳄鱼尾巴》。他站在唱机前，用拳头打掌心，前后摇晃，膝盖跟着节奏前后抖。“哇啊!那个狗娘养的!第一次听我还以为他第二天夜里就要死了，但他现在还

活着。”

他在美洲大陆另一头的旧金山也正是这么对待卡米尔的。同一个破旧的行李箱在床底下伸头探脑，准备远走高飞。伊内兹经常打电话给卡米尔，和她长谈，甚至讨论他的那活儿——至少迪恩是这么声称的。她们写信讨论迪恩的怪异行为。当然了，他每个月必须分出一部分收入寄给卡米尔，否则就会去劳教所待六个月。为了弥补损失，他在停车场想方设法捞外快，他是第一流的挣零钱高手。我看见他祝一位富人圣诞快乐，他说得口若悬河，二十美元的五美元找零没给也混过去了。我们出去玩，在波普爵士俱乐部鸟园花掉了它。舞台上是莱斯特·扬，永恒压在他浮肿的眼皮上。

一天夜里，凌晨三点，我们在47街和麦迪逊大道路口聊天。“唉，萨尔，妈的，我希望你别走，真的希望，那会是我第一次待在纽约但身边一个老朋友都没有。”他又说，“纽约，我在这儿暂时落脚，旧金山是我老家。我来纽约这么多次，除了伊内兹就没碰过别的女人——这种事只有在纽约才发生在我身上!妈的!但仅仅想到要再次穿越那片可怕的大陆——萨尔，咱们很长时间没交过心了。”来到纽约，我们总是发癫似的呼朋唤友，在派对上喝得烂醉。不知为何，这种生活并不适合迪恩。半夜顶着冰冷的雨雾，缩着脖子站在空荡荡的麦迪逊大道上，这似乎更符合迪恩的本性。“伊内兹爱我，她向我发誓，说我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不会有任何不必要的麻烦。你看，哥们儿，一个人年纪大起来，麻烦总会越堆越多。有朝一日你和我会在日落时走进后巷，看垃圾箱里有没有什么能捡的。”

“你是说咱们最后会变成老流浪汉？”

“为什么不会？只要咱们乐意就可以，百分之百。再说落到那个境地也没什么坏处。你一辈子不受其他人意愿的影响，无论是政客还是富人，没人来烦你，你自个儿走路，踩出来就是你自己的道了。”我赞同他。他在以最简朴的方式得出他的道家结论。“你的路是什么路，哥们儿？——圣人的路，疯子的路，彩虹的路，孔雀鱼的路，随便什么路。无论何人无论如何都能走的一条无论何处的路。何

处、何人、如何？”我们在雨中点头。“妈的，你得照看着点你的哥们儿。一个人不能蹦跶他就不再是一个人了——医生怎么说就怎么做。我告诉你啊，萨尔，直话直说，无论我住在哪儿，我的行李箱总在床底下伸头探脑，我做好了离开或被赶出去的准备。我决定要扔下一切撒手不管了。你见过我怎么努力，不达目标誓不罢休，但你也知道那其实根本无所谓，而我们了解时间——知道怎么让它变慢，怎么走，怎么看，老一套的黑人刺激，还存在什么其他刺激？我们知道。”我们在雨中叹息。那天夜里，哈德逊河谷从南到北都在下雨。海一般宽阔的大河两边，通向巨大世界的栈桥浇得透湿，波基普西古老的汽船码头浇得透湿，水源地裂岩池浇得透湿，范德威克山浇得透湿。

“所以，”迪恩说，“我在我的生命中随波逐流。你知道我最近写信给我老头子，他在西雅图的监狱里——前两天我多年来第一次收到他写给我的信。”

“是吗？”

“对的，对的。他说等他能来旧金山了，想见见我的‘宝贝贝’——有两个贝。我在东40街找到一个只供应冷水的地方，一个月13美元，要是我能寄钱给他，他就可以来纽约住——等他真能来了。我从没跟你提过我妹妹，但你知道我有个可爱的小妹，我很想也接她来一起住。”

“她在哪儿？”

“唉，问题就在这儿，我不知道——他要去找她，我老头子，但你知道实际上他会怎么做。”

“于是他去了西雅图？”

“然后直接进了他妈的监狱。”

“他本来在哪儿？”

“得克萨斯，得克萨斯——所以你明白吗？哥们儿，我的灵魂，

我的心境，我的态度——你注意到我最近变安静了。”

“对，确实。”迪恩在纽约变得安静了。他想聊天。我们在寒雨中冻得要死。我们约好，我出发前在我姨妈家见面。

下一周星期日晚上，他来了。我有电视机。我们在电视上看一场球赛，收音机听另一场，时不时调到第三场，关注每时每刻发生的新情况。“记住，萨尔，霍奇斯在布鲁克林守二垒，等费城的替补投手上场，咱们就调到波士顿巨人队，另外你看，迪马乔已经打出三球，投手在玩松香袋了，所以咱们快看看波比·汤普森的情况，30秒钟前换台前他那儿三垒已经有人了。对!”

下午晚些时候，我们出门，在长岛调车场旁的煤渣地上和孩子们玩棒球。我们还打了一阵篮球，打得太疯了，年纪比我们小的孩子们说：“悠着点儿，用不着往死里拼。”他们轻松地在我们周围蹦跳，毫不费力地打败我们。迪恩和我汗流浃背。迪恩有一次在水泥球场上摔了个狗吃屎。我们气喘吁吁，从孩子们手上抢球，他们一转身就传出去了。其他人冲上来，在我们头顶上轻而易举地投篮。我们像疯子似的朝篮筐蹦，更年轻的孩子只是伸出胳膊，从我们汗津津的手里抢过球，运球走人了。我们就像疯狂美国后巷里冒出来的两个愣头儿青业余萨克斯手，妄图和篮球场上的斯坦·盖茨和酷查理比拼。他们当我们是疯子。迪恩和我回家，各走一边人行道，隔着马路玩传接球。我们尝试古怪特别的接球动作，鱼跃跳过树丛，差之毫厘地避开电线杆。一辆车过来，我跟着车跑，把球擦着车尾保险杠扔给迪恩。他猛跑两步，接住球，在草地上一个前滚翻，把球扔回给我，我隔着停在路边的送面包卡车接球。我好不容易用我没戴手套的那只手接住，把球扔回去，迪恩不得不转身后退，仰天倒在树篱上。回到家里，迪恩掏出钱包，咳嗽一声，还给她15美元，那是我们在华盛顿超速被罚时他向她借的。我们大大地吃了一惊。“哎呀，迪恩，”我姨妈说，“希望你能照顾好新出生的宝宝，维持住这次婚姻。”

“是，对的，是。”

“你不能像这样全国跑来跑去到处生孩子。那些可怜的小家伙会

孤苦伶仃地长大。你必须给他们一个好好生活的机会。”他看着脚尖，点点头。高速公路的天桥上，我们在刺眼的红色黄昏中告别。

“等我回来，希望你还在纽约。”我对他说，“迪恩，我只希望有朝一日咱们能和各自的家庭住在同一条街上，一起变成两个过时的老家伙。”

“是啊，哥们儿——就像你姨妈知道的和提醒我的，你知道我全心全意为咱们共同度过的和将会遇到的麻烦祈祷。我不想要这个孩子，但伊内兹坚持要，我们吵了一架。你知道玛丽露在旧金山嫁给了一个二手车经销商吗？她怀孕了。”

“知道。现在我们都在走向那儿。”我应该说的是上下颠倒的虚无湖泊上的涟漪。这个世界的底部是黄金，世界上下颠倒。他拿出卡米尔和新生女儿在旧金山的合影。一个男人的影子穿过阳光灿烂的人行道，落在孩子身上，裤子裹着的两条长腿，笼罩在悲哀中。“那是谁？”

“就是艾德·登克尔呗。他回到葛拉蒂身边，他们要去丹佛了。他们花了一天到处拍照。”

艾德·登克尔，他的同情心就像圣徒的同情心一样，不会被人注意。我忽然想到，我们的孩子有朝一日会惊讶地看着这些快照，觉得他们的父母生活得风平浪静、秩序井然，就像照片里的画面那样稳定，早晨起床后会自豪地走向平整如人行道的生活。他们做梦也想不到我们实际上的生活——或者实际上的夜晚，去他妈的，那毫无意义的梦魇之路——有着什么样的四分五裂的疯狂和喧嚣。这一切都存在于既不会结束也没有起点的空虚之中。无知的可悲形式。“再见，再见。”迪恩在漫长的红色黄昏渐渐走远。火车头在他背后吐出烟雾，回转进出。他的影子跟着他，模仿他的步伐、思想和他本身的存在。他转过身，不好意思地挥挥手。他对我打铁道工的全速通过手势，他上下蹦跳，他喊了些什么，但我没听清。他绕圈奔跑。做这些动作的时候，他离天桥的水泥角柱越来越近。他打出最后一个手势。我对他挥手。忽然间，他向他的生活屈服了，快步走出我的视线。我张口结

舌地面对我自己人生的凄凉。我有长得可怕的路要走。

02

第二天午夜，唱起这首小曲：

家在密苏拉，

家在特拉基，

家在奥珀卢萨斯，

但没有我的家。

家在老梅多拉，

家在伤膝镇，

家在奥加拉拉，

我永远到不了的家。

我坐长途车去华盛顿，在那儿浪费了些时间东游西逛，绕道去看蓝岭，听谢南多厄的鸟叫，探访“石墙”杰克逊[1]之墓。黄昏时分，我站在卡诺瓦河畔，往河里吐口水，在西弗吉尼亚州查尔斯顿的山地夜晚漫步。午夜时分，肯塔基州阿什兰，打烊剧院的招牌底下，一个孤独的女孩。黑暗而神秘的俄亥俄，破晓时分的辛辛那提。然后又是印第安纳的田野，圣路易斯下午一如既往的庞大河谷云团。泥泞的卵石和蒙大拿的原木，损坏的汽船，古老的路标，青草和河边的绳索。不会结束的长诗。傍晚的密苏里，堪萨斯的田野，诡秘的开阔草场上，堪萨斯夜晚的牛群，破板房小镇，每条街道的尽头都是大海，阿比林[2]的黎明。东堪萨斯的草原渐渐变成西堪萨斯的牧场，地势升向西部夜晚的山丘。

亨利·格拉斯和我一起坐长途车。他在印第安纳州特雷霍特上车，此刻他对我说：“我告诉过你我为什么讨厌我这身西装，太蹩脚了

——但不完全是这样。”他给我看他的证明文件。特雷霍特联邦监狱刚释放他，罪名是在辛辛那提偷车并卖出获利。他是个卷毛小子，二十来岁。“很快等我到了丹佛，我就找个当铺卖掉这身西装，买条牛仔裤。知道他们在监狱里怎么对待我吗？单独监禁，只给一本圣经，我垫着圣经坐在石板地上，他们看见我这么做，就把那本圣经拿走了，给我一本口袋书那么大的。没法坐在上面，于是我读完了整本圣经和新约。嘿-嘿——”他戳戳我，嘴里嚼着糖，他总在吃糖，因为他在监狱里搞坏了胃，其他东西都消化不了——“你知道圣经里有些东西非常带劲。”他告诉我“叫板”是什么意思。“有人很快要出狱了，逢人就说他的释放日期，那是在对其他还出不去的人‘叫板’。我们揪住他的脖子，说，‘少他妈跟我叫板!’叫板可不是好事——听懂了吗？”

“亨利，我不会跟你叫板的。”

“谁他妈跟我叫板，我的鼻孔就会张开，我气得发疯能杀人。知道我为啥从小就在监狱里待着吗？因为我13岁那年没控制住脾气。我和一个小子看电影，他拿我母亲开玩笑——你知道那种脏词儿——我掏出弹簧刀就抹了他脖子，要不是别人把我拉开，他就死定了。法官说，‘你攻击你朋友的时候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吗？’‘知道，法官阁下，我想宰了那狗娘养的，现在也还想。’于是我没得到假释，直接进了管教所。单独监禁害得我坐出了痔疮。千万别进联邦监狱，那是条件最差的。妈的，我能一口气聊一整夜，我太久不和人说话了。你不知道出来的感觉有多好。我上车的时候你就坐在车上——经过特雷霍特——你当时在想什么？”

“就是坐在那儿等车走。”

“我？我在唱歌。我坐在你身边是因为我不敢坐在姑娘身边，我害怕我会发狂，伸手到她们裙子底下去。我必须忍一忍。”

“再进一次监狱，你就会被判终身监禁了。你从现在开始最好悠着点儿。”

“我也这么想啊，但问题是我的鼻孔一张开，我就不知道自己在

干啥了。”

他要去投奔他的哥哥和嫂子，他们在科罗拉多给他安排了一份工作。车票是联邦政府送他的，目的地是假释官办公室。这个年轻人就像以前的迪恩，他热血沸腾得连自己都无法承受，他的鼻孔会张开，然而他缺乏那种奇异的圣徒本性，因此难以避免铁窗的厄运。

“咱们交个朋友，在丹佛的时候盯着我，别让我鼻孔张开，萨尔，行不行？希望我能平安到达我哥哥那儿。”

我们来到丹佛，我抓着他的胳膊去拉瑞莫街，典当监狱发的西装。包裹还没打开，老犹太人就意识到了那是什么。“我这儿不收这种该死的东西，每天都有坎扬城[3]的小子来找我。”

整个拉瑞莫街上到处是刚出狱的罪犯，一个个都想卖掉监狱发的西装。亨利最后穿着崭新的牛仔裤和运动衫，胳膊底下夹着纸袋装的那身衣服。我们去迪恩爱去的老地方：格伦纳姆酒吧，亨利在半路上把那身衣服扔进垃圾箱，我打电话找蒂姆·格雷。这会儿已经是傍晚了。

“你？”蒂姆·格雷咯咯笑，“这就过来。”

十分钟后，他和斯坦·谢泼德大步流星走进酒吧。他们刚去法国转了一圈，对他们在丹佛的生活感到极为失望。他们很喜欢亨利，请他喝啤酒。亨利开始乱花他在管教所攒下来的钱。我回到了丹佛夜晚那温柔而黑暗的怀抱之中，神圣的街巷和疯狂的房屋包围着我。我们逐个拜访城里的所有酒吧、西科尔法克斯大道的路边店、五点区的黑人酒吧——各种地方。

斯坦·谢泼德几年来一直期待和我见面，此刻我们第一次共同站在一场冒险的门口。“萨尔，自打我从法国回来，我就完全想不到该拿自己怎么办。你真的要去墨西哥吗？我操，我能和你一起去吗？我可以搞到一百美元，到了那儿，我可以根据退伍军人法案申请墨西哥城大学。”

行啊，我们说定了，斯坦和我一起去。他是个瘦长、害羞、头发蓬乱的丹佛小子，有着骗子的灿烂笑容和加里·库柏那种慢悠悠的从容仪态。“我操。”他说，把大拇指插进皮带，不慌不忙地走上街道，慢悠悠地左摇右摆。他祖父和他吵架。先前他反对斯坦去法国，现在反对他去墨西哥的念头。由于和祖父吵架，斯坦像流浪汉似的在丹佛乱逛。那天夜里，我们喝够了酒，在科尔法克斯的热门餐厅[4]拦住亨利，没让他的鼻孔张开，亨利在格伦纳姆楼上的旅馆开了个房间，斯坦去那儿睡觉。“我甚至不能太晚回家——我祖父会和我吵架，然后朝我母亲撒气。我跟你说，萨尔，我必须尽快离开丹佛，否则非给逼疯不可。”

好吧，我待在蒂姆·格雷家，后来芭比·罗林斯一家给我安排了个舒服的地下室房间，我们每晚在那儿聚会，持续了一个星期。亨利去找他哥哥，一去不回，我们再也没有见过他，也不知道后来有没有人跟他叫板，警察有没有把他关进铁笼子，他有没有在自由行动的晚上丧失自制力。

蒂姆·格雷、斯坦、芭比和我在可爱的丹佛酒吧里度过了一整个星期的下午，那些地方的女招待穿长裤来来去去，眼神羞怯而可爱，不是铁石心肠的那种女招待，而是会和顾客坠入爱河，搞出爆炸性的婚外情，会喘息、流汗和受苦，从一家酒吧换到另一家，同一个星期的夜晚，我们在五点区听爵士乐，在疯狂的黑人酒馆豪饮，到我住的地下室聊天直到清晨五点。中午时分，我们往往在芭比家后院休息，丹佛的孩子在我们周围玩牛仔和印第安人，爬上开花的樱桃树，跳到我们身上。我过得非常愉快，整个世界在我面前敞开，因为我没有梦想。斯坦和我想方设法拉蒂姆·格雷跟我们走，但蒂姆更喜欢他的丹佛生活。

我正在为去墨西哥的旅程做准备，一天晚上忽然接到丹佛·多尔的电话，他说：“哎呀，萨尔，你猜谁要来丹佛了？”我当然不知道。“他已经在路上了，我听我的葡萄藤说的。迪恩买了辆车，正在赶来找你会合。”我突然在幻象中见到了迪恩，一个熊熊燃烧、瑟瑟颤抖的可怖天使，越过道路向我冲来，像一团乌云似的逼近，以无法想象的速

度追赶我，仿佛平原上那个裹尸布里的旅行者，就那么扑向我。我看见他的大脸浮现在平原上空，疯狂而专注，瘦骨嶙峋，眼睛闪闪发亮。我看见他的翅膀，看见他老旧的战车，从中吐出千万道喷溅火花的烈焰。我看见它在路上灼烧出的痕迹，它甚至开出了自己的道路，越过玉米地，穿过城市，摧毁桥梁，烧干河流。它像神罚似的扑向西部。我知道迪恩再次发疯了。假如他取出了银行里的全部积蓄用来买车，那就没钱寄给任何一个妻子了。真是一场天灾，全完了。烧黑的废墟在他背后冒烟。他向西而来，再次越过呻吟着的可怕大陆，他很快就会抵达丹佛。我们手忙脚乱为迪恩做准备。传闻是他要开车带我去墨西哥。

“你觉得他会允许我上车吗？”斯坦畏惧地问。

“我会和他谈谈的。”我沉痛地说。我们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他睡哪儿？吃什么？能给他安排哪个姑娘？”就仿佛高康大即将光临，我们必须做好准备接待他，拓宽丹佛的排水沟，中止某些法律，适应他受苦的庞大身躯和迸发而出的狂喜。

03

迪恩抵达时就仿佛一部老电影。一个金光灿烂的下午，我待在芭比家。顺便说两句这幢屋子。她母亲去欧洲了。来看家的姨妈名叫夏丽蒂，她75岁了，活泼得像只小鸡。罗林斯家族的成员遍布整个西部，她在一户户人家之间穿梭，大体而言总能帮上些忙。她有过十好几个儿子。他们全走了，全抛弃了她。她年纪大了，但对我们说的和做的一切都很感兴趣。我们在客厅里大口喝威士忌，她看见了就哀伤地摇头。“做这种事应该去外面的院子里，年轻人。”那年夏天，这幢屋子算是个寄宿公寓，楼上住着一个叫汤姆的男人，他无可救药地爱上了芭比。他来自佛蒙特州，据说出身于一个富裕家庭，那儿有一整个职业生涯什么的等着他，但他更愿意待在有芭比的地方。每天晚上，他坐在客厅里，脸在报纸背后烧得红通通的，我们无论说什么他都能听见，但没有任何表示。芭比说话的时候，他脸红得更厉害。我

们逼着他放下报纸，他看着我们的眼神里含着无可衡量的厌烦和痛苦。“嗯？哦，对，应该是吧。”他通常只是这么说。

夏丽蒂坐在她的角落里织毛衣，用鸟一样的眼睛盯着我们。看管就是她的职责，她的任务是确保没人说脏话。芭比在沙发上咯咯笑。蒂姆·格雷、斯坦·谢泼德和我瘫坐在椅子上。可怜的汤姆忍受着折磨。他起身，打着哈欠说：“好了，又是一天过完了，晚安。”然后上楼消失。芭比对他来说离恋人还差得远。她爱着蒂姆·格雷，他却像鳗鱼似的挣扎，就想逃脱她的掌握。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快到吃晚饭的时间，我们就这么坐着，这时迪恩开着他的破车在门前停下，他跳出车门，身穿格子呢正装和马甲，裤子上拴着表链。

“嘿!嘿!”我听见外面街上的叫声。罗伊·约翰逊和他一起来，他带着妻子多萝西从旧金山回来，打算再在丹佛住下。登克尔和葛拉蒂·登克尔还有汤姆·斯纳克也都这么想。我们又全都聚集在了丹佛。我走到外面的门廊上。“哎，好兄弟。”迪恩说，伸出他的大手，“我看世界这头一切都很好嘛。哈啰哈啰哈啰。”他对众人说。“哦，对了，蒂姆·格雷、斯坦·谢泼德，你们好啊!”我们向夏丽蒂介绍他。“哦，对的，你好。这位是我朋友罗伊·约翰逊，感谢他一路陪着我，乌拉!咿哈!咔!咔!胡珀尔少校，长官你好。”他说，向盯着他看的汤姆伸出手。“对啊，对啊。哎，萨尔老伙计，怎么说，咱们什么时候去墨西哥？明天下午？好，好啊。啊哼!现在嘛，萨尔，我必须在刚好十六分钟内赶到艾德·登克尔家，找到我那块旧铁路表，在拉瑞莫街的当铺关门前当出去，同时非常快和尽可能仔细地找一找我老头子会不会凑巧在吉格斯快餐馆或者哪个酒吧里，然后我约了多尔一直叫我多关照的那个理发师，我多年来一直没改造过自己，这条策略要坚持下去——咔!咔!六点整!——整，听见没？——我要你就站在这儿，我开车来接你，然后飞快赶去罗伊·约翰逊家，放吉莱斯皮和各种波普爵士唱片，先放松一个小时，再参加晚上你和蒂姆和斯坦和巴比不管我来没来本来安排的节目，顺便说一下我刚好四十五分钟前才到，开你看见就停在外面那辆37款老福特，我路上还在堪萨斯城待了好久探望我表哥，不是萨姆·布拉蒂而是年轻的那个……”他连珠炮似的说着这些，躲进客厅凹室大家看不见的地方，把外套和马甲换成T恤，把表换到从旧行李箱里

取出来的另一条裤子上。

“伊内兹呢？”我问，“纽约发生了什么？”

“理论上，萨尔，这一趟就是去办墨西哥离婚，比任何其他方式都更快和更便宜。我终于得到了卡米尔的同意，一切都准备好了，一切都妥了，万事俱备，咱们知道咱们现在什么烦心事都没了，萨尔，对吧？”

好吧，我向来愿意追随迪恩，于是我们全都为了这套新计划忙活起来，安排了一个盛大的夜晚，可真是个难以忘怀的晚上。我们在艾德·登克尔的哥哥家开派对。他另外两个兄弟是开公共汽车的。他们坐在那儿，敬畏地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桌上摆着丰盛的宴席，有蛋糕和饮料。艾德·登克尔显得既高兴又富足。“哎，你和葛拉蒂有个所以然了吗？”

“当然先生。”艾德说，“我有把握。我要去丹佛大学了，知道吗？我和罗伊。”

“你打算念什么？”

“哦，社会学之类的科目吧，你明白的。哎，迪恩一年比一年疯了，是不是？”

“确实如此。”

葛拉蒂·登克尔也来了。她想找人聊天，但迪恩控制了全场。谢泼德、蒂姆、芭比和我靠着墙坐在一排餐椅上，他站在我们面前演讲。艾德·登克尔紧张兮兮地躲在他背后。他可怜的哥哥被挤到了背景里。“嘿!嘿!”迪恩说，拉拉衬衫，搓着肚皮，跳上跳下。“对啊，哎呀——咱们又聚在一起了，时间过去了好几年，但你们看咱们谁都没有太大的改变，真是太惊人了，这个持、持、持续性——事实上为了证明这个，我这儿有一副牌，我能用它非常精确地预测各种福祸。”就是那副色情扑克。多萝西·约翰逊和罗伊·约翰逊僵硬地坐在一个角落里。真是个可悲的派对。这时迪恩忽然变得非常安静，坐在斯坦和我

之间的餐椅上，直勾勾地望着前方，眼神像狗一样执拗和惊诧，对所有人都置之不理。他就这么出窍了一瞬间，积蓄更大的能量。你碰他一下，他会像在悬崖边缘的一块卵石上保持平衡的一块巨石那样晃动。他也许会滚下悬崖，也许仅仅像石块那样摆动。接着，巨石炸成一朵花，他的脸陡然一亮，露出可爱的笑容，他环顾四周，就像一个人刚刚醒来，他说："哎，你看这些和我坐在一起的好人。真是太好了!萨尔，哎，就像我那天说的一样，咦，嘿，啊，对!"他起身，穿过房间，向派对上的公共汽车司机之一伸出手。"你好。我叫迪恩·莫里亚蒂。对，我记得你，记得很清楚。一切都还好吗？好，那就好。你看这个可爱的蛋糕。哦，我能吃一口吗？就我一个人？可怜的我？"艾德的妹妹说当然。"哦，太棒了。大家都这么好。蛋糕和好吃的摆在桌上，完全为了美妙的小小快乐和喜悦。嗯，啊，对，完美，绝妙，乌拉，咿哈!"他站在房间中央左右摇摆，吃蛋糕，敬畏地看着所有人。他转过身，扫视背后。所有东西，他见到的所有东西，全都让他感到惊讶。房间里的人们三三两两交谈，他说："对，就是这样!"墙上的一张照片让他立定站直。他走过去仔细看，他后退，他弯腰，他跳起来，他想从每一个可能的高度和角度看，他撕开T恤，惊呼："该死!"他不知道他给别人留下了什么印象，也不在乎。人们现在看迪恩的时候，脸上洋溢着母亲和父亲的怜爱。他终于成了天使，就像我一向知道他会成为的那样，但和任何一个天使一样，他依然有愤怒和狂暴的一面，那天晚上我们离开派对，一大帮人闹哄哄地准备去温莎酒吧，迪恩喝得大醉，变得癫狂，既像恶魔又像天使。

淘金热时代，温莎旅馆在丹佛赫赫有名，许多方面都引人注目，楼下宽敞的酒吧里，墙上的弹孔依然历历在目，但你要记住，这儿曾经是迪恩的家。他曾经和父亲住在楼上的一个房间里。他不是普通的游客。他在楼下的酒吧喝酒，就像他父亲的鬼魂，他像喝水似的灌下葡萄酒、啤酒和威士忌。他的脸变得通红，汗津津的，跑到吧台前狂呼乱喊，踉踉跄跄穿过舞池，西部的酒吧混混和姑娘们跳舞，企图弹奏钢琴，而他张开胳膊拥抱前科犯，和他们一起在喧嚣中吼叫。另一方面，我们这一伙的其他人围坐在拼起来的两张大桌子旁。有丹佛·D.多尔、多萝西和罗伊·约翰逊、怀俄明州水牛城来的一个姑娘(她是多

萝西的朋友)、斯坦、蒂姆·格雷、芭比、我、艾德·登克尔和汤姆·斯纳克等等，一共13个。多尔玩得很开心：他抱过来一台卖花生的售货机，放在他面前的桌上，把一把硬币塞进去，吃掉出来的花生。他建议我们所有人都在一张明信片上写点什么，然后寄给身在纽约的卡罗·马克斯。我们写下各种疯话。小提琴演奏的音乐在拉瑞莫街的夜晚嗡嗡震响。“不好玩吗？”多尔号叫。迪恩和我在男厕所企图用拳头砸穿门，可惜木板有一英寸厚。我的中指断了根骨头，直到第二天才发现。我们醉得精神恍惚。50杯啤酒同时摆在我们桌上。你只需要绕着桌子跑，随便找个杯子喝一口就行。峡谷城来的前科犯和我们一起东倒西歪、胡言乱语。酒吧外的前厅里，往日的探矿者已经年迈，搂着拐杖坐在嘀嗒作响的旧钟底下做梦。以前更美好的日子里，他们很熟悉这种癫狂行径。整个世界都在旋转。零散的派对在所有地方举行。甚至有座城堡里也在办派对，我们驱车前往——迪恩除外，天晓得他跑到哪儿去了——我们坐在城堡大厅里的一张巨型桌子旁，扯着嗓门喊叫。室外有游泳池和人工洞室。我终于找到了这座城堡，世界巨蛇即将在此崛起。

深夜时分，迪恩、我、斯坦·谢泼德、蒂姆·格雷、艾德·登克尔和汤米·斯纳克，就我们几个挤在一辆车里，赶往我们前方的一切。我们去了墨西哥城区，我们去了五点区，我们晃晃悠悠地东游西荡。斯坦·谢泼德快活得神志不清了。他不断用尖细的声音大喊：“狗娘养的!我操!”使劲拍大腿。迪恩跟着他发疯。他重复斯坦说的每一句话，呸呸吐口水，擦脸上的汗。“带上斯坦这小子一起去墨西哥，萨尔，咱们肯定玩得特别带劲!对!”这是我们在神圣丹佛的最后一夜，我们过得盛大而狂野，最终结束于我们在地下室就着烛光喝葡萄酒，夏丽蒂身穿睡衣拿着手电筒在楼上悄悄巡视。我们身边多了个黑人，他自称戈麦斯。他在五点区闲逛，对什么都不在乎。我们瞅见他的时候，汤米·斯纳克喊道：“哎，你是不是叫约翰尼？”

戈麦斯后退，再次从我们身旁走过，说：“你再说一遍我听听？”

“我说你是不是大家叫你约翰尼的那个人？”

戈麦斯晃荡回去，又走过来。“这次是不是更像他了？因为我在尽我所能当约翰尼，但就是找不到窍门。”

“哈，哥们儿，跟我们走吧!”迪恩叫道，戈麦斯跳上车，我们继续开。我们在地下室发疯似的压低嗓门说话，免得惊扰了邻居。上午九点，别人都走了，只剩下迪恩和谢泼德，他们还像变态狂似的叽叽呱呱。人们起床做早饭，听见地下传来奇怪的叫声：“对!对!”芭比做了一桌丰盛的早饭。我们该出发去墨西哥了。

迪恩开车去最近的加油站，做出发前的整修。这是一辆37款福特轿车，右边车门断了铰链，只能绑在车身上。右边的前排座椅也坏了，人坐上去就往后仰，脸对着坑坑洼洼的车顶。“就像《明和比尔》[5]。”迪恩说，“咱们一路哐当颠簸着去墨西哥，天晓得要开多少天。”我研究地图：国内行程超过一千英里，大部分是得克萨斯州，到拉雷多出境，再开767英里，穿过整个墨西哥，抵达皱裂地峡[6]和瓦哈卡高地附近那座伟大的城市。我无法想象这会是一场什么样的旅行。实在太奇妙了。我们不再东西横穿，而是魔幻般地向南。我们在幻觉中见到整个西半球山崩地裂直到火地岛[7]，我们沿着地球弧线向南飞，进入其他的回归线和其他的世界。“哥们儿，这次终于能带我们走向它了!”迪恩带着坚定不移的信心说。他拍拍我的胳膊。“你等着瞧吧。呼!哇!”

我和谢泼德去了结他在丹佛的事务，见到他可怜的祖父，老人站在屋子门口说：“斯坦-斯坦-斯坦。”

“怎么了，爷爷？”

“别去。”

“哦，都安排好了，我得走了。你为什么非要这样呢？”老人满头灰发，瞪大了杏仁形状的眼睛，脖子在疯狂中绷得僵直。

“斯坦啊，”他自顾自地说，“别走。别害得你的老祖父流眼泪。别又抛下我一个人。”看见这一幕，我的心都碎了。

“迪恩，”老人对我说，“别抢走我的斯坦。他小时候我经常带他去公园，指点他看天鹅。后来他妹妹就在那个池塘里淹死。我不要你带走我的孩子。”

“不行。”斯坦说，“我们要走了。再见。”他想挣脱老人的铁掌。

他祖父抓住他的胳膊：“斯坦，斯坦，斯坦，别走，别走，别走。”

我们低着头落荒而逃，老人依然站在门口，他这幢小屋在丹佛的一条小巷上，房门上挂着珠帘，客厅里摆着带软垫的家具。他面白如纸。他还在喊斯坦。他行动不便，有点瘫痪，他没法离开门口，只能站在那儿喃喃呼唤，“斯坦”和“别走”。焦急地看着我们拐过路口而去。

“天哪，谢泼，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别担心!”斯坦呻吟道，“他一直这个样子。”

我们在银行见到斯坦的母亲，她来取钱给斯坦。她是个可爱的白发妇人，看上去还很年轻。她和儿子站在银行的大理石地面上窃窃私语。斯坦上上下下穿一身牛仔，看着确实像个要去墨西哥的人。他在丹佛过得就像温室花朵，此刻要和性如烈火的迪恩一起上路了。迪恩蹦蹦跳跳地拐过路口而来，刚好遇见我们。谢泼德夫人坚持请我们喝杯咖啡。

“照顾好我家斯坦。”她说，“谁说得准那个国家会发生什么呢。”

“我们会彼此照看的。”我说。斯坦和母亲走在前面，我和疯子迪恩走在后面，他在跟我说东西部厕所墙上的涂鸦有何区别。

“两者完全不同，东部他们写俏皮话、下流笑话、直接的形容、与粪便有关的文字和图画，在西部他们只写名字，红毛奥哈拉、牛皮蒙大拿，到此一游，日期，特别严肃，就好像，比方说，艾德·登克尔，原因是巨大的孤独过了密西西比就会有头发丝那么大的一丁点区

别。”好吧，我们前方就有个孤独的人，因为谢泼德的母亲是个可爱的母亲，她不愿意见到儿子离开，但知道他非走不可。我看得出他在逃离他的祖父。这就是我们三个人——迪恩在寻找他父亲，我父亲死了，斯坦在逃离他祖父，我们一起出发，奔向茫茫黑夜。他在人来人往的17街吻别母亲，她坐上出租车，挥手告别我们。再见，再见。

我们去芭比家上车，对她说再见。蒂姆搭车去他在城郊的家。芭比那天非常美，她的头发很长，金色就像瑞典人的，阳光照亮了她的雀斑。她看上去就像她曾经是的那个小姑娘。她的眼睛蒙上雾气。她以后也许会和蒂姆一起来找我们——但她没有。再见，再见。

我们呼啸离开。开到城外的平原上，我们把蒂姆留在他家院子里，我扭头望着蒂姆在平原上远去。那个古怪的家伙站了足足两分钟，目送我们离开，想着天晓得什么悲伤的念头。他变得越来越小，但依然一动不动地站着，一只手抓着晾衣绳，姿势像个船长，我扭过半身，望着蒂姆·格雷，直到车外只剩下越来越广阔的空旷，向东朝着堪萨斯望去，见到的景象就是这片空旷，它一直通往我在亚特兰蒂斯的家。

我们把哐哐作响的车头指向南方，朝着科罗拉多州城堡岩而去，太阳变成红色，西面的山岩就像十一月黄昏时分布鲁克林的啤酒厂。山岩高处的紫色阴影中有人在行走，但我们看不见，也许是我多年前在山上感知到的那个白发老人。萨卡特卡杰克。但他正在逼近我，也许就在我背后。丹佛渐渐远去，就像盐造的城市，她的烟霾被风吹开，在我们眼前消散。

04

现在是五月。说来奇怪，科罗拉多州风和日丽的下午时分，农场、纵横交错的灌溉沟和树荫下的小溪(小男孩喜欢去这种地方游泳)历历在目，怎么就会滋生咬了斯坦·谢泼德一口的那种虫子呢？他的胳膊耷拉在损坏的车门外，车开得飞快，他聊得起劲，一只虫子忽然飞到他胳膊上，把一根长刺深深地扎了进去，疼得他惨叫。这东西是从

一个美国下午冒出来的。他收回手臂，拍打胳膊，拔出那根长刺，没过几分钟，他的胳膊开始肿胀和疼痛。迪恩和我想不出那有可能是什么。我们只能等着看肿胀会不会自己消退。你看，我们正在前往未知的南国土地，开出家乡——从小长到大的可怜老家——还不到三英里，一只奇异的发狂虫子就从隐秘的腐败之处冒出来，向我们心中注入恐惧。“什么东西？”

“我没听说过附近有什么虫子咬人能肿成这样。”

“该死!”这个插曲让旅程显得险恶和注定不幸。我们继续向前。斯坦的胳膊越来越不妙。我们见到第一家医院就停车，给他打了一针青霉素。我们经过城堡岩，天黑时来到科罗拉多泉。派克峰[8]的庞大阴影在我们右侧浮现。我们沿着公路向南驶向普韦布洛[9]。“我在这条路上搭过几千几万次车。”迪恩说，“有天夜里我就躲在那段铁丝网背后，忽然莫名其妙害怕起来。”

我们决定讲各自的故事，一个一个来，从斯坦开始。“咱们有很长的路要走。”迪恩做开场白，“因此你必须沉迷其中，描述你能想起来的每一个细节，但即便如此也不可能完全。悠着点，悠着点儿。”他提醒刚开始讲故事的斯坦，“你还必须放松下来。”我们在黑夜中风驰电掣，斯坦投身于他的人生故事。他从他在法国的经历开始说，说到他回来后越过越艰难就说不下去了，然后从他在丹佛的少年时代开始重头说。他和迪恩对比他们见到对方骑着自行车满街跑的时间。“有一次你肯定忘了，我知道——阿拉珀霍修车店？记得吗？我在路口把球弹给你，你用拳头打还给我，结果球掉进了阴沟。上小学那会儿。现在想起来了？”斯通既紧张又狂躁。他想把所有事情全告诉迪恩。迪恩现在成了仲裁者、长者、法官、听众、赞许者、点头者。“对，对，请继续说。”我们经过沃尔森堡[10]，忽然又经过特立尼达[11]，那儿某处的路边，查德·金坐在篝火前，身边也许还有四五个人类学家，正在和很久以前一样讲他的人生故事，做梦也想不到我们此时此刻在公路上经过他，讲着自己的故事，前往墨西哥。哦，悲伤的美国夜晚!随后我们来到新墨西哥，经过拉顿的圆形山岩，在一家小餐馆门前停下，狼吞虎咽吃汉堡包，我们用餐巾纸包了几个带走，准

备过了州界再吃。“咱们前方要垂直穿过一整个得克萨斯，萨尔。”迪恩说，“咱们以前横穿过。无论怎么穿都很远。几分钟后咱们就到得克萨斯了，到明天这会儿才能开出去，一路上片刻不停。你想想看。”

我们上路。在夜里穿过广袤的平原，进得克萨斯后遇到的一个镇子是达尔哈特，1947年我曾经路过这儿。50英里之外，它在黑暗的地球表面闪闪发亮。月光照亮的土地上只有牧豆树和荒原。月亮在地平线上。她胖乎乎地趴在那儿，渐渐长大，变成锈黄色，她开始成熟，向前而去，直到晨星寥落，露水被吹进车窗——但我们依然在前进。达尔哈特是个空荡荡的小镇，房屋像饼干盒似的，过了达尔哈特，我们朝着阿玛里约而去，在上午开到那儿，路边是风中摇曳的长秆野草，仅仅几年前，野草还包围着成片的野牛皮帐篷。现在这儿有了加油站和1950年生产的新式点唱机，新机器有着装饰华丽的巨大头部、吃十美分硬币的投币槽和可怕的歌曲。从阿玛里约到柴尔德里斯[12]的一路上，迪恩和我把我们读过的书一个情节一个情节地说给斯坦听，他求我们这么做，因为他想知道。我们顶着烈日来到柴尔德里斯，拐上一条次一等的公路向南走，飞速穿过无边无际的荒原，经过得克萨斯的帕迪尤卡、加斯里和阿比林。现在迪恩必须睡觉了，斯坦和我坐在前排开车。旧车热得发烫，噗噗冒气，挣扎着向前走。大风裹挟着沙粒，在半空中闪闪发亮，朝着我们直吹而来。斯坦开车，讲蒙特卡洛[13]和滨海卡涅[14]的故事，讲芒通[15]附近的蔚蓝地方，黑脸的居民在白色的墙壁之间悠闲地散步。

眼前的得克萨斯不容否认：我们在烈日下缓缓驶入阿比林，大家醒来观望。“想象一下生活在这个镇子上，离城市足有上千英里。哇，哇，铁道那头的阿比林老镇，人们把牛运来打死，换胶鞋，喝到眼睛充血。你看那儿!”迪恩对着窗外吼道，嘴唇扭曲得像是W.C.菲尔兹。他不在乎得克萨斯或者其他任何地方。红脸的得州汉子不理他，在炽热的人行道上匆匆而过。我们在镇子南边的公路上停车吃饭。我们继续上路，前往得州腹地的科尔曼和布拉迪，夜幕像是在一百万英里之外，荒凉的原野上只有灌木丛，偶尔能见到一幢房屋建在干涸的小溪旁，还有50英里的绕行土路和无边无际的热浪。“土砖屋子的墨

西哥还远着呢。”迪恩在后排睡意蒙眬地说，“所以别停下一直开，弟兄们，明天天亮咱们就能和小妞亲热了，因为这辆老福特很能跑，只要你知道怎么哄她，顺着她的脾气来——虽说车屁股快塌了，但别去管它，等咱们到地方了再说。”说完他又睡着了。

我接过方向盘，开到弗雷德里克斯堡，我和以前的路径又有了交叉，1949年一个下雪的清晨，玛丽露和我在这儿手拉着手，玛丽露如今在哪儿呢？“吹啊!”迪恩在梦中喊道，我猜他梦到了旧金山的爵士乐，也可能是即将听见的墨西哥曼波。斯坦说个没完，前一天晚上迪恩给他上足发条，现在他停不下来了。此刻他在英国，讲述他在英国公路上搭车的历程，从伦敦到利物浦，他留着长发，裤子有破洞，古怪的英国卡车司机让他搭车，穿过阴沉而空旷的欧洲。得克萨斯干冷的北风吹得我们眼睛发红。我们每个人的肚子里都压着一块石头，我们知道我们在接近目的地，尽管很慢。车颤颤巍巍地努力开到40迈。过了弗雷德里克斯堡，我们开下西部的广阔高原。开始有蛾子撞死在挡风玻璃上了。“咱们下到炎热的地方了，弟兄们，沙漠鼠和龙舌兰的地盘。这还是我第一次在得克萨斯往南走这么远。”迪恩惊叹道，“真他妈该死!这就是我老头子冬天来的地方啊，奸诈的老流浪汉。”

我们开到一座五英里长的山坡脚下，忽然置身于热带一般的炎热之中，圣安东尼奥的灯光在前方浮现。你感觉到这附近确实曾经是墨西哥的领土。路边的房屋样式不同，加油站更破旧，路灯比较少。迪恩喜滋滋地接过方向盘，载着我们开进圣安东尼奥。我们进城的地方是一大片野蛮生长的墨西哥破旧南方棚屋，没有地下室，门廊上摆着古老的摇椅。我们开进一家稀奇古怪的加油站加机油。墨西哥人站在炽热的灯光下，头顶上的灯泡黑压压地爬满了山谷里的夏季飞虫，他们伸手进放软饮料的箱子，抽出啤酒瓶，把钱扔给服务器。一户户人家男女老少都晃来晃去这么做。到处是棚屋和低垂的树木，空气中弥漫着野月桂的香味。活力十足的墨西哥少女跟着男孩来来去去。“嚯!”迪恩叫道，“Si! Mañana!”四面八方传来形形色色的音乐。斯坦和我喝了几瓶啤酒，兴致高昂。我们已经快离开美国了，但肯定还在美国境内，就在全美国最疯狂地方的正中心。改装车呼啸而过。

圣安东尼奥，啊哈哈!

“哎，哥们儿，听我说——咱们不如在圣安东混几个小时，找家医院看看斯坦的胳膊，萨尔，你和我到处转一圈，瞅瞅这些街道——你看街对面的那些屋子，你一眼就能看到前厅里面，漂亮的女儿躺在那儿看《真爱》杂志，哇!来，咱们走!”

我们漫无目标地开车转悠了一会儿，打听最近的医院在哪儿。医院靠近市中心，那附近看上去更时髦和美国化，有几幢半高不高的摩天楼、许许多多霓虹灯和连锁药店，但这座城市无论你去哪儿，车子都会从暗处直接冲出来，就好像交通法规根本不存在似的。我们在医院车道上停车，我陪斯坦去看一个实习医生，迪恩待在车里换衣服。医院大厅坐满了可怜的墨西哥女人，有些怀孕了，有些生病了或带着生病的孩子。真是悲哀。我想到可怜的特丽，不知道她现在过得好不好。斯坦等了足足一个小时，一名实习医生才有时间看他肿胀的胳膊。他这种感染有个什么名字，但我们都懒得跟着念。他们给他打了一针青霉素。

趁他看病的时候，迪恩和我出去看圣安东尼奥墨西哥城区的街道。空气芬芳而柔和，我从没见过这么柔和的空气，另一方面也幽暗、神秘、叽叽喳喳。嗡嗡响的黑暗中忽然会冒出扎着白头巾的姑娘的身影。迪恩悄悄地走在我旁边，一言不发。“天，太美好了，什么都没法做!”他低声说，“咱们就这么悄悄地走，看清楚一切。看!你看!一个傻逼圣安东尼奥台球房。”我们走进去。三张球台，十几个年轻人在打球，全都是墨西哥人。迪恩和我买了可乐，往点唱机里塞硬币，播放怀诺尼·“布鲁斯”哈里斯、莱诺尔·汉普顿和“好运”米林德的歌，跟着音乐蹦跶。另一方面，迪恩提醒我多看着点。

“你瞧，哎，咱们一边听怀诺尼唱他宝贝儿的布丁[16]，闻你说的什么柔和空气，你一边从眼角瞅那个年轻人，一号桌正在打球的那个残废年轻人，一屋子人都拿他开玩笑，你看，他从小到大都被人取笑。其他人那么残忍，但他们也爱他。”

残废小子是个畸形的侏儒，有一张漂亮的大脸，对身体来说实在

太大了，一双巨大的棕色眼睛在这张脸上水汪汪地放光。“你看见没，萨尔？那是个圣安东尼奥的墨西哥汤姆·斯纳克，同一个故事在全世界上演。看见他们用球杆抽他屁股吗？哈-哈-哈!你听他们怎么笑。看，他想赢下这一局，他压了五毛钱。看!你看!”我们看着天使般的年轻侏儒瞄准，想打个翻袋球。球没进袋。另外几个小子哄笑。“哎，哥们儿。”迪恩说，“你看好了。”他们揪住小矮子的后脖颈，假模假式地揍他。他尖叫，跺着脚走向外面的黑夜，但最后还羞怯而高兴地扭头看了一眼。“哎，哥们儿，我很想认识一下那个迷人的小伙子，搞清楚他在想什么，他有什么样的姑娘——哎，哥们儿，这个空气吸得我都要醉了!”我们走出去，勘察了几个幽暗而神秘的街区。不计其数的房屋藏在草木茂密、仿佛丛林的院子背后。我们瞥见姑娘在前厅里、在门廊上、在树丛里和男孩亲热。“我从不知道圣安东尼奥有这么疯狂!想一想墨西哥会是什么样!咱们走!咱们走!”我们跑回医院。斯坦在等我们，说他感觉好多了。我们搂住他，把我们做的事情全告诉他。

现在我们准备好通往魔幻边境的最后150英里路程了。我们跳上车，呼啸而去。这会儿我太累了，一路睡过了迪利和恩西纳尔[17]，直到凌晨两点，他们在拉雷多一家快餐店门口停车我才醒来。“哎呀。”迪恩叹道，“得克萨斯的尽头，美国的尽头，接下来我们就不知道了。”天气热得可怕，我们全都挥汗如雨。这儿没有夜露，没有一丝风，什么都没有，除了几十亿只蛾子在扑打每一个灯泡，附近黑夜中一条灼热的河流飘来衰败的恶臭气味。那是格兰德河，它发源于凉爽的落基山溪谷，最终在这里塑造出宽阔的河谷，带着热气与密西西比河的淤泥在墨西哥湾汇合。

那天凌晨的拉雷多是个险恶的小镇。形形色色的出租车司机和混边境的鼠辈四处闲逛，寻找机会。他们人数不多，毕竟已是深夜。这儿是美国浮渣汇集的最底部，够分量的恶棍沉淀至此，失去方向的人必须来到这么一个特定的地方，然后才有可能消失得无影无踪。走私活动在浓稠如糖浆的空气中酝酿。红脸膛的警察脸色阴沉，浑身冒汗，不会神气活现。女招待脏兮兮的，表情厌烦。再向前一点，你能感觉到整个墨西哥的庞然存在，几乎能闻到十亿个玉米饼在黑夜中煎

烤冒烟的气味。我们不知道墨西哥究竟会是个什么样子。我们回到了海平面的高度，我们想吃些东西，食物却难以下咽。我用餐巾纸包好食物，留着路上吃吧。我们觉得既难受又悲伤。然而等我们开过格兰德河上那座神秘的大桥，车轮正式驶上墨西哥的土地，尽管那仅仅是边检站前的行车道，一切就都不一样了。从街对面就开始是墨西哥了。我们惊讶地发现，这儿看上去完全就像墨西哥。才凌晨三点，已经有戴草帽、穿白裤子的男人一拨十几个地在坑坑洼洼的破旧店门口消磨时间了。

“你——看——那些——弟兄!”迪恩耳语道，“哦。”他轻柔地低声说，“等一等，等一等。”墨西哥官员走出来，微笑着问我们能不能把行李取出来。我们照他们说的做。我们没法从街对面转开视线。我们渴望立刻冲过去，迷失在那些神秘的西班牙式街道之中。这儿不过是新拉雷多[18]，但对我们来说看着就像圣城拉萨。“哥们儿，那些家伙整晚不睡觉。”迪恩悄声说。我们飞快地办理手续。他们提醒我们，过了国境线就不能喝自来水了。墨西哥人随随便便扫了一眼我们的行李。他们完全没有公务人员的样子。他们懒洋洋的，脾气很好。迪恩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们。他扭头对我说：“你看看这个国家的警察。真是不敢相信!”他揉揉眼睛。“我在做梦吧。”现在我们该兑换货币了。我们看见一张桌子上摆着厚厚的许多沓比索，问下来得知一美元可以换大约八比索。我们把身上的钱差不多全换了，兴高采烈地把大卷大卷的钞票塞进口袋。

05

于是我们扭头望向墨西哥，眼神羞怯而好奇，那几十个墨西哥弟兄在夜色中隐秘的帽檐底下望着我们。他们背后有音乐声，通宵餐厅的门口飘出烟雾。“哇。”迪恩非常轻柔地慨叹道。

“行了!”一名墨西哥官员咧嘴微笑，“你们没问题了。去吧。欢迎来到墨西哥。祝你们玩得开心。注意财物。小心驾驶。这是我的个人忠告，我叫里德，大家都叫我里德。有事尽管找里德。吃好喝好。别

担心，一切都很好。来到墨西哥，你很难不玩得开心。”

“对啊!”迪恩兴奋地打哆嗦，我们脚步轻盈地穿过街道，踏上墨西哥的土地。我们停好车，三个人肩并肩走上朦胧的棕色灯光下的西班牙式街道。夜色下，老人坐在椅子上，看着像是神谕者和东方瘾君子。没人正眼看我们，但人人都清楚我们的一举一动。我们左转90度，走进烟雾腾腾的餐厅，30年代美国产点唱机播放的南美吉他音乐迎面而来。穿长袖衬衫的墨西哥出租车司机和戴草帽的墨西哥小流氓士坐在高脚凳上，大嚼没形状的玉米饼、豆子、塔可饼等食物。我们买了三瓶冰啤酒——当地语言管啤酒叫cerveza——每瓶三十墨西哥分或十美分。我们买了几包墨西哥香烟，每包六分钱。我们盯着神奇的墨西哥钱币看个不停——这也太经花了——我们把玩钞票，左顾右盼，朝每个人微笑。我们背后是整个美国，是迪恩和我曾经了解的全部生活，是路上的生活。我们终于在路的尽头找到了魔幻土地，而我们连做梦也没想到过它魔幻的程度。“想想这些弟兄，他们整晚醒着不睡觉。”迪恩悄声说，“再想想我们前方这片广阔的陆地，我们在电影里见过的巍峨的马德雷山脉[19]，向南绵延而去的茂密丛林，和美国沙漠高原一样辽阔的沙漠高原，一直通向危地马拉和天晓得哪儿，哇!咱们该干什么？咱们能干什么？咱们走啊!”我们出去，回到车上，我们隔着格兰特河大桥的炽热灯光最后看了一眼美国，转过身，把车屁股对着它，呼啸而去。

我们立刻开上沙漠，50英里的平原上见不到一盏灯和一辆车。就在这时，黎明降临了墨西哥湾，我们看见了周围丝兰和风琴管仙人掌幽魂般的身影。“多么荒凉的野地!”我喊道。迪恩和我完全清醒了。我们在拉雷多困得半死。斯坦曾经出过国，他安静地在后排睡大觉。整个墨西哥展现在迪恩和我面前。

“哎，萨尔，咱们把所有东西都抛在背后，进入了事物的全新的未知阶段。那些岁月和麻烦和刺激——而现在，这个!所以现在咱们可以舒舒服服地什么都不想，只顾一路向前，就像这样昂首挺胸，你看，去理解这个世界——说真的，不折不扣地说——以其他美国人从未有过的方式，他们来过这儿，对吧？美墨战争。带着大炮冲到这儿

来。”

“这条路，”我对他说，“也是以前美国不法之徒偷越边境、向南逃往蒙特雷[20]的路线，所以你看外面灰蒙蒙的沙漠，想象一个墓碑镇歹徒的幽灵孤身一人背井离乡，策马奔向未知之地，你会看见更远处……”

“就是这个世界。”迪恩说，“我的天!”他叫道，拍打方向盘。“就是这个世界!只要有路可通，我们就能一直开到南美洲。你想想看!狗娘养的!我操!”我们风驰电掣。曙光立刻普照大地，我们看见了荒漠的白沙和远离公路的零星小屋。迪恩放慢车速，仔细打量它们。“真正的破败小屋，哥们儿，只有在死谷[21]或更糟糕的地方才能看到。这些人不在乎外观。”前方第一个在地图上有个名字的城镇是萨维纳斯伊达尔戈[22]。我们迫不及待地想见到它。“公路和美国的公路没什么区别。”迪恩说，“只有一点很疯狂，你注意看，就那儿，里程牌上标的是公里数，按照到墨西哥城的距离递减。明白吗，那是整片土地上唯一的城市，所有道路都指向它。”我们离那座大都市只有767英里，换算成公里是一千多点。“妈的!我非去不可!”迪恩叫道。我在难以抵抗的疲倦中闭了一会儿眼睛，听见迪恩不停地用拳头砸方向盘，说“该死”“太刺激了”“哦，了不起的土地”和“对”，我们穿过沙漠，上午七点来到萨维纳斯伊达尔戈。我们把速度降得极慢，欣赏这个镇子。我们叫醒后座上的斯坦。我们坐直了仔细看。主大街宛如泥塘，遍布坑洞。左右两边都是肮脏破败的土砖门脸。骡子驮着东西在街上走。光脚的女人站在黑洞洞的门口看我们。街上挤满了行人，墨西哥乡村新的一天刚开始。留着八字胡的老人盯着我们。见到三个胡子拉碴、浑身泥污的美国年轻人，而不是衣冠楚楚的普通游客，这勾起了他们异乎寻常的兴趣。我们以十英里时速颠簸驶过主大道，把一切都看在眼里。一群姑娘走在我们正前方。我们颠簸经过时，她们中间有一个说：“哥们儿，你们去哪儿啊？”

我转向迪恩，惊诧道：“你听见她说什么吗？”

迪恩太惊讶了，只顾着继续开车，最后说：“对，我听见了，我

他妈当然听见了，哎我的天，哎我的天哪，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我太兴奋了，我在这个早晨的世界里浑身冒汗。我们终于到天堂了。哪儿都不可能比这儿更酷、更了不起，这儿不可能是其他地方。”

“好，咱们倒回去搭上她们!”我说。

“好。”迪恩说，以五英里时速继续开。他心醉神迷，他做不出他在美国随便就能做的那些普通事情。“一路上这样的姑娘有一百万个!”他说。话虽这么说，他还是调头开回去找她们。姑娘们去地里干农活，她们朝我们微笑。迪恩用打摆子的眼神盯着她们看。“该死。”他压低声音说，“哦!太美好了，不可能是真的。姑娘，姑娘。尤其是此时此刻，在我所处的时期和条件下，萨尔，经过那些屋子的时候我仔细瞅了瞅里面的情况——那些迷人的门洞，你朝里看，能见到稻草铺的床，棕色皮肤的孩子在睡觉，翻个身快要醒来，他们的思想凝固在大脑空白的睡眠之中，他们的自我正在苏醒，母亲在用铁锅煮早饭，你看他们用来当窗户的窗板，还有老人，这些老人太酷太了不起了，不被任何事情打扰。这儿不存在猜疑，没有这种东西。每个人都很酷，每个人都用那么直率的棕色眼睛看着你，一句话也不说，只是看着你，那个眼神里的所有人性因素都那么柔和与驯服，但依然存在。你想想你读过的那些愚蠢故事，说墨西哥如何如何，外国佬睡着了如何如何，等等各种狗屁——还有当地老墨如何如何的屁话——再看看眼前，这儿的人直率、和善，根本不爱吹牛。我实在太惊讶了。”迪恩在原始的黑夜公路受过教育，来到这个世界开阔眼界。他趴在方向盘上，左右张望，慢慢前进。我们在萨维纳斯伊达尔戈另一头的加油站停车。这儿聚集着一群当地牧场工人，他们戴草帽，留八字胡，在古老的油泵前吼叫说笑话。田野上有个老人用鞭子赶着骡子走过。纯粹的阳光照耀下，人类重复着纯粹而古老的活动。

我们重新开上去蒙特雷的公路。前方是白雪积顶的巍峨群山，我们朝着山岭疾驰。山间的一道缝隙变得越来越宽，最后成为一道山口，我们从中穿过。短短几分钟，我们就离开了牧豆树丛生的荒漠，在凉风中爬向高处，道路一侧是沿峭壁建造的石墙，另一侧的岩壁上用石灰水的大字写着总统的名号——阿莱曼!我们在这条山路上没遇到

任何人。山路蜿蜒穿过白云，带着我们开上高原。制造业重镇蒙特雷就在这片高原上，它喷出的烟雾涌向蓝天，融入像粗羊毛似的堆积在白昼天顶的墨西哥湾庞然云团。进入蒙特雷就像来到了底特律，街道两旁都是工厂的漫长高墙，区别在于工厂门前的草地上有骡子晒太阳，住宅都是用厚实的土砖建造的，成千上万的诡诈小流氓在门口消磨时间，妓女在窗口向外看，古怪的商店或许什么都卖，狭窄的人行道像香港似的挤满了人。“哟!”迪恩喊道，“都怪那个阳光。萨尔，你有没有注意到墨西哥的阳光？它会让你嗨。哇哦!我想一直一直走——这条路逼着我!”我们在蒙特雷带来的兴奋中讨论要不要停一下，但迪恩想特别快地赶到墨西哥城，另外他知道路上会更有意思，尤其是前方，永远是前方。他开得像个魔头，从不休息。斯坦和我疲惫不堪，受不住必须睡觉了。开出蒙特雷，我抬头望去，见到老蒙特雷背后巍峨怪异的双峰，再过去就是不法之徒的逃遁地。

前方是蒙特莫雷洛斯，海拔降低，气温重新升高。这儿炎热和古怪得异乎寻常。迪恩非得叫醒我让我看看不可。“看啊，萨尔，绝对不能错过这个。”我望过去。我们在穿过沼泽地，路边每隔一段凌乱的灌木丛就能看见一个古怪的墨西哥人，他们衣衫褴褛，腰间的绳子上拴着大砍刀，其中有几个在砍灌木丛。他们全都停下来，面无表情地看着我们。隔着彼此纠缠的灌木丛，我们偶尔能看见茅草屋，它们墙壁是用竹子拼成的，就像非洲的类似屋子。古怪的少女，皮肤黑得像月球，在神秘的苍翠门口看着我们。“天，哥们儿，我真想停下，和这些小可爱玩斗拇指。”迪恩叫道，“但你看她们附近总有老妇人或老男人——通常在背后，有时候隔着100码，在捡树枝或柴火或照看牲口。她们绝对不会落单。这地方的人绝对不会落单。你们睡觉的时候我在观察这条路和这块地方，哥们儿，要是我能把我脑子里的想法全告诉你们就好了!”他在出汗。他眼睛遍布血丝，眼神疯狂，但同时又驯服和温顺——他找到了和他一样的人。我们以稳定的45迈时速穿过无边无际的沼泽地带。“萨尔，我看咱们一时半会儿开不出这片地方了。要是你愿意开车，我想睡一会儿。”

我接过方向盘，在我自己的白日梦中继续开，穿过利纳雷斯[23]，穿过炎热平坦的沼泽地带，在伊达尔戈附近跨过蒸汽缭绕的索

托德拉马里纳河，继续向前。前方迎面而来的是丛林覆盖的宽阔山谷，狭长的田地种着绿色的庄稼。成群结队的人们在一座狭窄的老式桥梁上望着我们经过。炽热的大河在流淌。随后海拔升高，荒漠原野重新出现。前方是格雷格里亚城。另外两个小子在睡觉，剩下我单独坐在方向盘前的永恒之中，公路笔直得像一支箭。这和开车穿过卡罗莱纳、得克萨斯、亚利桑那或伊利诺伊不一样，而是像开车穿过这个世界，进入另一个地方，我们终于能够在世间的印度费拉欣之间了解我们自己，他们是基本、原始而悲恸的人类中的基要支脉，分布于世界赤道周围的腹地，从马来亚(中国的长指甲)到印度次大陆到阿拉伯到摩洛哥到一模一样的墨西哥沙漠与森林，跨越波涛到波利尼西亚到神秘的黄袍暹罗，向前环绕，回到起点，于是你听见了西班牙加迪斯腐朽城墙前的同一声哀嚎，你听见了世界首都贝拿勒斯[24]深处12 000英里方圆的声音。这些人无疑是印第安人，但和愚蠢的文明美国人所知的佩德罗和潘丘们不一样，他们有着高颧骨和狭缝眼，举止温和。他们不是白痴，也不是小丑。他们是了不起的严肃的印第安人，他们是人类的源泉和祖先。波涛是中国的，但土地是印第安的。他们在所谓“历史”这片荒漠中的基要地位就像石块之于荒漠。他们很清楚这一点，看着我们经过，这些妄自尊大、见钱眼开的美国佬开车来到了他们的土地上，他们知道谁是祖先，谁是地球上古老生命的后代，但他们不做评论。因为当毁灭降临在所谓“历史”的世界上、费拉欣的末日像以前无数次那样重演时，在墨西哥岩洞里瞪视的眼睛也会在巴厘的岩洞里瞪视，那里是一切的起源之地，亚当在那里被哺育长大，接受教导。我开着车来到阳光焙烤的炎热小城格雷格里亚时，脑袋里日益增长的就是这些念头。

早些时候在圣安东尼奥，我开玩笑似的向迪恩保证我会给他找个姑娘。这是一场赌博，也是一项挑战。我在阳光灿烂的雷格里亚附近的加油站停车，一个年轻人穿过马路而来，他穿着破旧不堪的鞋子，手举一块硕大无朋的挡风玻璃遮阳板，他问我要不要买。“喜欢吗？60比索。会西班牙语吗？60比索。[25]我叫维克托。”

“不要。”我开玩笑地说，“我要买小姐。”

“行，行啊。”他激动地叫道，“我去给你找姑娘，只是时间很难说。现在太热了。”他厌恶地补充道，“热天没好姑娘。等天黑。喜欢遮阳板吗？”

我不想买遮阳板，但我想要姑娘。我叫醒迪恩。“哎，哥们儿，我在得克萨斯说过我会给你找个妞——好吧，伸伸骨头，快给我醒醒，小子，有姑娘在前面等着咱们呢。”

“什么？什么？”他喊道，一跃而起，表情狂乱，“哪儿？哪儿？”

“这个叫维克托的小子会带咱们去的。”

“那好，快走，快走!”迪恩跳下车，抓住维克托的手。加油站除了维克托还有一群小子在晃悠，他们笑嘻嘻地看着，一半人光着脚，全都戴着松垂的草帽。“哥们儿，”迪恩对我说，“这难道不是消磨一个下午的好办法吗？比丹佛的台球房酷多了。维克托，你有姑娘？哪儿？哪儿？[26]”他用西班牙语喊道，“你听见没，萨尔，我在说西班牙语。”

“问他能不能搞点茶叶。哎，小子，你有大麻吗？”

年轻人庄重地点点头：“当然，随时，哥们儿。跟我来。”

“嘿!哇!嚯!”迪恩叫道。他完全清醒了，在睡意蒙眬的墨西哥街头跳上跳下。“咱们一起去!”我把好彩香烟分给其他年轻人。我们给他们带来了莫大的乐趣，尤其是迪恩。他们捂着嘴交头接耳，叽叽喳喳评论那个美国疯子。“你瞅瞅他们，萨尔，他们在聊我们，观察我们。哎，我的神啊，什么样的一个世界!”维克托坐进我们的车里，我们疾驰而去。斯坦·谢泼德一直在呼呼大睡，这会儿总算被闹腾醒了。

我们从小镇另一头开进荒漠，拐上一条遍布车辙的土路，我们的车从没这么颠簸过。前方是维克托家。屋子坐落于生长着仙人掌的平原的边缘，顶上有几棵树，其实只是个土砖砌的饼干盒，院子里有几个懒洋洋的人。“那是谁？”迪恩叫道，异常兴奋。

“那是我的兄弟们。我母亲也在。还有我姐姐。他们是我家里人。我结婚了，我住在市区。”

“你母亲怎么样？”迪恩畏缩道，“她怎么看待大麻？”

“哦，是她帮我弄来的。”我们在车上等，维克托下车，大步走到屋前，和一个老妇人说了几句话，她一转身就走进了后花园，收捡从大麻植株上摘下来、让沙漠阳光晒干的叶子。与此同时，维克托的兄弟在一棵树底下笑嘻嘻地看着我们。他们想过来认识一下我们，但他们要花点时间才能起身和走过来。维克托回来了，笑得满脸春风。

“哥们儿，”迪恩说，“这个维克托是我这辈子遇见过的最可爱、最迷人、最疯狂的小伙子。你看看他，看他又慢又酷的步伐。这儿没有必要匆匆忙忙。”荒漠微风坚持不懈地吹进车窗。非常热。

“看见天有多热了吗？”维克托说，在前排挨着迪恩坐下，指着福特车灼烫的车顶，“有了大麻，天就不热了。你等着。”

“好。”迪恩扶了扶墨镜。“我等着。那当然。维克托我的好兄弟。”

没多久，维克托一个高大的兄弟缓缓走来，手里的一张报纸上堆满了大麻。他把大麻倒在维克托的大腿上，漫不经心地靠在车门上，点点头，对我们微笑道，“哈啰”。迪恩点点头，对他露出愉快的微笑。没人说话，一切都好。维克托开始卷一个我们前所未见的巨大烟卷。他用的是棕色牛皮纸，卷出来一个有皇冠雪茄那么粗的大麻卷。太他妈大了。迪恩瞪得眼珠子都要掉出来了。维克托漫不经心地点着，传给我们所有人。抽这东西就像趴在烟囱口上吸气。一大团热气轰地一下钻进你的喉咙。我们屏住呼吸，几乎同时吐气。我们立刻全都嗨了。汗水凝结在我们的脑门上，感觉忽然像是来到了阿卡普尔科[27]的海滩。我从车后窗向外看，维克托另一个也是最奇怪的一个兄弟——一个高个子秘鲁印第安人，肩头斜挎一条绶带——靠在柱子上对我们微笑，他太害羞，不敢过来和我们握手。这辆车似乎被维克托的兄弟们包围了，因为另一个兄弟忽然出现在迪恩那一侧。然后最奇

异的事情发生了。所有人都大麻上头，通常的客套礼仪被免去，注意力全集中在大家此刻最感兴趣的事情上，奇异的是美国人和墨西哥人如何在沙漠上就这么打成一片，不止如此，奇异的更是在近距离见到另一个世界的面容、皮肤毛孔、手指老茧和颧骨上通常性的绯红颜色。于是印第安兄弟们开始压低声音议论我们，你看见他们如何打量我们，对比印象中的相关性，或者更改和修正，“耶，耶。”而迪恩、斯坦和我在用英语评论他们。

“你们看后面那个古怪的兄弟，他一直靠在柱子上，欢快好玩羞答答微笑的强度连一根头发丝那么多都没减少过？还有我左边这个，年纪更大，更有自信，但很悲伤，似乎时运不济，甚至像个镇上的流浪汉，而维克托很体面地结了婚——他就像个该死的埃及法老，一眼就看得出来。这些家伙太他妈有意思了。从没见过这样的人。他们在谈我们，猜测我们，看见没？做的事情就像我们，但也有不同之处，他们的兴趣点很可能绕过了我们的衣着——他们这方面其实和我们一样——而是我们车里东西的怪异性，还有我们笑起来的古怪方式和他们大不一样，甚至还有我们的气味与他们的对比。无论如何，我愿意付出眼睛和牙齿，也想知道他们是怎么说我们的。”迪恩试着问道，“哎，维克托，哥们儿——你的兄弟刚才在说什么？”

维克托把吸嗨了的哀伤棕眼转向迪恩。“耶，耶。”

“不，你没听懂我的问题。你们几个在聊什么？”

“哦。”维克托说，大惑不解，“你们不喜欢这个大麻？”

“呃，不，非常喜欢!你们在聊什么？”

“聊？对，我们在聊天。你们喜欢墨西哥吗？”没有共同语言，想沟通真是太困难了。于是所有人又安静下去，又酷又嗨，享受着荒漠的轻风，沉思各自国家、种族和个人的永恒问题。

该去找姑娘了。维克托的兄弟们晃晃悠悠回到树底下，母亲在阳光灿烂的门口望着我们，我们颠簸着慢慢回到镇上。

但这会儿颠簸不再令人难受，而是变成了全世界最愉快最舒适的起伏旅程，就像乘船驶过蔚蓝的海洋，迪恩满脸超自然的光芒像是金色的，他告诉我们该如何前所未有地理解车的减震弹簧，享受这一段行程。我们上下颠簸，连维克托都理解了，放声大笑。他指向左边，找姑娘要走那条路，迪恩望向左边，面露无法形容的喜悦之色，他朝那个方向侧身，猛打方向盘，从容而笃定地带着我们驶向目的地，听着维克托尝试对他说的话，夸张而大惊小怪地感叹，“对，当然了!我心里那是一点怀疑都没有!绝对的，哥们儿!天，太对了!什么，哼，哈，你对我说了最最中听的话!当然了!对!请继续说!”维克托的回应是用西班牙语严肃地滔滔不绝说个没完。有一个疯狂的瞬间，我以为迪恩能听懂维克托说的每一个字，靠的是极度喜悦激发出的纯粹疯狂的洞察力和神启般的天赋智慧。在那个瞬间，他看上去完全就像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我喷火的眼睛和飘上天的大脑产生了幻觉——我在座位上坐直，惊讶地张大了嘴。我在无数道天国光芒中挣扎着想看清迪恩的身影，他看上去就像上帝。我太嗨了，我必须把脑袋靠回座位上，轿车的颠簸引发狂喜如震颤般传遍全身。仅仅想到望向车窗外的墨西哥(墨西哥在我头脑中已经成了另一样东西)，我就好像要在一个华丽、闪亮但仿佛谜团的宝物箱前退缩，你不敢去看它，因为你眼神发直，里面的宝藏丰富得无法一眼全看清楚。我哽咽了。我看见金色的水流涌过天空，跨过这辆可怜旧车的残破车顶，就在我的眼前掠过，径直淌进我的眼睛，它无所不在。我望向窗外阳光灿烂的炎热街道，看见一个门洞口有个女人，我觉得她在听我们说的每一个字，自顾自地点头——这都是茶叶带来的常见偏执狂想。然而金色水流还在涌动。我的意识有好一阵迷失在了脑海深处，我不知道我们在干什么，一段时间以后我才醒过神来，我从火光和寂静中抬起视线，就像从睡梦中回到现实世界，或者从虚无中回到梦幻世界，他们告诉我说我们停在维克托家门口，他已经抱着小宝宝站在了车门外，给我们看他的儿子。

“看见我的小宝宝了吗？他叫佩雷斯，六个月大。”

“哎呀，”迪恩说，他的脸依然沐浴在极度欢愉甚至狂喜的情绪之中，“他是我见过的最漂亮的孩子。你看那双眼睛。哎，萨尔，斯

坦。”他说，认真而温柔地转向我们，“我要你们仔细看看咱们了不起的朋友维克托的儿子、这个墨西哥小男孩的眼睛，你们看他会如何长大成人，他本人的灵魂会通过他的眼睛这个窗户为自己代言，而这双美丽的眼睛无疑预示和证明了他有着最最美好的灵魂。”多么漂亮的一番演讲。那确实是个漂亮的婴儿。维克托哀伤地低头看着他的小天使。我们对孩子灵魂的关注实在太强烈了，他觉察到了某些东西，开始龇牙咧嘴，随后引出苦涩的眼泪和某种不知名的悲伤，我们无从安慰，因为它源自不可估量的神秘和远古。我们用尽了所有办法，维克托搂着他的脖子摇晃他，迪恩低声哄他，我伸手爱抚婴儿细小的手臂。他哭得更响了。“唉，”迪恩说，“太对不起了，维克托，是我们让他伤心了。”

“他没有伤心，只是婴儿在哭。”说话的是他赤足的娇小妻子，她太害羞，不敢出来，站在维克托背后的门口，她焦急而温柔地等待婴儿被放回她那么柔软的棕色怀抱里。维克托向我们展示完他的孩子，回到车上，骄傲地指向右方。

“好。”迪恩说，拐弯穿过狭窄如阿尔及利亚小巷的街道，四面八方注视我们的面容露出温和的惊诧表情。我们来到妓院。这是一幢富丽堂皇的建筑物，拉毛灰泥的外墙沐浴着金色阳光。街上有两个警察靠在朝妓院里面开的窗台上，他们穿着宽松的裤子，懒洋洋的，没精打采，我们进去时不咸不淡地扫了我们一眼，我们待了三个小时，在他们鼻子底下寻欢作乐，直到黄昏时分才出来，在维克托的指示下，我们给了他们每人相当于24美分的比索，权当意思一下。

我们在里面确实找到了姑娘。她们有的躺在舞池对面的沙发上，有的在右边的吧台前喝酒。房间中央有道拱门，通往一个个小隔间，隔间看上去很像你在公共海滨换泳衣的地方。这些隔间在中庭沐浴着阳光。老板是个年轻人，守在吧台里面，我们说我们想听曼波音乐，他立刻跑了出去，很快抱着一摞以佩雷斯·普拉多为主的唱片回来，用扬声器放给大家听。片刻之后，整个格雷格里亚都能听见舞厅[28]正在欢度美好时光了。大堂里，音乐响得震耳欲聋——这才是点唱机放音乐的应有方式，它原本就该这么放——迪恩、斯坦和我一时间被吓

住了，随后意识到我们放音乐时从来不敢开到我们想要的那么响，而这么响正是我们想要的。音乐铺天盖地朝我们扑来。几分钟后，镇子附近那一片的半数窗户都站满了人，看着三个美国佬和姑娘们跳舞。他们肩并肩地站在警察旁边的泥土人行道上，冷漠而不经意地探头张望。《曼波杂烩续》《查塔努加曼波》《八号曼波》——这些伟大的歌曲在神秘的金色下午回荡和燃烧，就仿佛你指望会在世界末日和基督复临时听见的巨响。小号嘹亮得我估计在荒漠上也能听得清清楚楚，不过小号本来就来自荒漠。鼓点疯狂。曼波节拍是来自非洲与世界之河刚果河的康茄节拍，那确实是世界的节拍。嗡-塔、塔-噗-砰——嗡-塔、塔-噗-砰。钢琴敲出的蒙图诺乐曲从扬声器浇在我们头上。乐队领班的叫声仿佛空中的狂呼乱喊。疯狂的伟大唱片《查塔努加》结束时，康茄鼓和邦戈鼓一起打出鼓点的高潮，小号合奏冷不防蹿出来，迪恩好一会儿愣在那儿动弹不得，直到打着哆嗦汗出如浆。小号像是来自岩洞或洞窟的抖颤回声划破昏昏欲睡的空气，他的眼睛瞪得又大又圆，就像见到了魔鬼本身，他随即闭紧双眼。我在音乐中像傀儡似的乱抖，我听见小号殴打我见过的光线，我在我的靴子里颤抖。

快节奏的《曼波杂烩》响起，我们和姑娘们疯狂跳舞。我们在谵妄中分辨出她们各自不同的性格。她们都是了不起的好姑娘。说来奇怪，最狂野的一个是印第安人和白人的混血儿，来自委内瑞拉，才18岁，看上去似乎出身不错。她有着柔嫩的脸蛋和白皙的皮肤，为什么会在这个年纪跑到墨西哥来卖身，这就天晓得了。某些可怕的不幸逼着她只能这么做。她喝酒毫无节制。她即便看上去喝得都快吐出来了，也还是一杯接一杯地往下灌。她不停干杯，用意也是要让我们尽可能多地花钱。她大下午地只穿一件单薄的家居服，疯狂地和迪恩跳舞，搂着迪恩的脖子，恳求他给她一切。迪恩已经昏了头，不知道姑娘和曼波应该先要哪个。他们跑到更衣室去了。一个我不感兴趣的胖姑娘缠上了我，她有一条小狗，狗总想咬我，我说我不喜欢它，胖姑娘就对我变了脸色。后来她妥协了，把狗放到里屋去，但等她回来，另一个姑娘已经搭上了我，她比较好看，但也不算最好看的，她像水蛭似的缠在我脖子上。我想摆脱她，去找一个16岁的黑人姑娘，她坐

在大堂对面，沮丧地透过短裙上的开口看着自己的肚脐眼。但我无法脱身。斯坦身边是个15岁的姑娘，她肤色犹如杏仁，裙子的纽扣只系了一半。太疯狂了。二十几个男人趴在窗口观看。

过了一阵，黑人小姑娘(其实不是黑人，只是肤色黑)的母亲进来，沉痛地和她谈了一小会儿。我看见这一幕，尽管我真正想要的是她，却还是羞愧地放弃了这个念头。我任凭水蛭带我去后屋，就像做梦一样，在里面更多的扬声器的喧嚣中，我们上床折腾了半小时。那是个用木板搭的四方形房间，没有天花板，一个角落摆着圣像，另一个角落摆着洗脸盆。走廊黑洞洞的，前前后后都能听见姑娘喊“Agua, aguacaliente!”，也就是“水，热水”!斯坦和迪恩同样不见人影。我那个姑娘要了30比索，约合3.5美元，另外又要了十比索，还长篇大论地说了一通什么。我不知道墨西哥货币的价值，我只觉得我有一百万比索。我把钱丢给她。我们跑回前面跳舞。街上聚集起了更多的看客。警察看上去还是那么没精打采。迪恩那个漂亮的委内瑞拉姑娘把我拖进一扇门，来到另一个古怪的酒吧，这地方显然属于妓院。年轻的酒保在说话和擦酒杯，留八字胡的老人坐在吧台前，认真地和他讨论着什么。喧闹的曼波音乐也从这儿的扬声器里传出来。感觉就像整个世界都被打开了。委内瑞拉姑娘搂着我的脖子要酒喝。酒保不肯给她。她求了又求，我给她一杯，她却弄洒了，这次不是存心的，因为我在她可怜而迷茫的深陷双眼里看见了懊恼。“悠着点儿，宝贝。”我对她说。我不得不扶着她坐在高脚凳上，否则她就要滑到地上去了。我从没见过比她醉得更厉害的女人，尤其她只有18岁。我又给她买了一杯，她抓着我的裤子要我发发慈悲。她咕咚咕咚一饮而尽。我没心情睡她。我那个姑娘有30岁，更能照顾好自己。委内瑞拉姑娘在我怀里扭动和痛哭，我渴望把她带到后屋去，脱掉她的衣服，只和她聊天——这话我只能骗骗自己。我发狂般地想要她和先前那个黑皮肤的小姑娘。

可怜的维克托，从头到尾他一直背靠吧台站在吧台的黄铜栏杆上，开心地跳上跳下，看着他的三个美国朋友寻欢作乐。我们请他喝酒。他看着一个女人，眼睛放光，但不肯接受我们的好意，因为他忠于他的妻子。迪恩把钱塞给他。在整场疯狂的胡闹中，我找到机会看

了看迪恩的情况。他已经灵魂出窍，我盯着他的脸，他甚至认不出我是谁。“对!对!”他只会说这两个字。狂欢似乎永远不会结束。感觉就像一场漫长的光怪陆离的阿拉伯迷梦，发生在另一段人生的一个下午——阿里巴巴，小巷，交际花。我再次带着我的姑娘跑进她的房间，迪恩和斯坦交换他们睡过的姑娘，我们暂时离开众人的视线，看客不得不等待好戏重新开场。这个下午变得又长又酷。

很快，神秘的夜晚降临了古老迷人的格雷格里亚。曼波舞曲连一秒钟也没停过，癫狂的音乐不断奏响，就像丛林中永不结束的征程。我的视线离不开那个黑皮肤的小姑娘，她走来走去的气度仿佛女王，阴沉的酒保命令她做各种杂事，例如给我们端酒和清扫后屋，即便如此也没有折损她的风姿。在场的所有姑娘之中，最需要钱的就是她，也许她母亲先前来找她是为了拿钱供她幼小的弟弟妹妹使用。墨西哥人很贫穷。但我从来没有想过要直接走向她，给她钱。我觉得她会带着一定程度的鄙弃收下钱，而她这样的人的鄙弃会让我畏缩。狂欢所持续的那几个小时里，我在疯狂中真的爱上了她。不可能认错，那是同一种横贯心头的隐痛和刺痛，同一种叹息，同一种折磨，还有最重要的，同一种不情愿和害怕接近她。说来奇怪，迪恩和斯坦也没敢接近她。她在一家狂野的老妓院里挣不到钱，原因却是她无可指摘的尊贵气质。有一会儿我看见迪恩像雕像似的凑近她，准备对她下手，她冷淡而傲慢地睨视着他，困惑从迪恩脸上掠过，他停下搓肚皮的动作，张口结舌，最终低头行礼。因为她是女王。

此刻维克托忽然抓住我们的胳膊，心急火燎地拼命打手势。

“怎么了？”他想方设法要我们明白他的意思。然后他跑到吧台前，从怒视着他的酒保手上抢过账单，跑回来给我们看。金额超过三百比索，换成美金就是36美元，这在任何一家妓院都是很大一笔钱了。但我们清醒不过来，也不想离开，我们在艰苦旅程的终点终于找到了这个怪异的阿拉伯天堂，尽管钱全花光了，但我们还是想和可爱的姑娘们一起待在这儿厮混。然而黑夜正在逼近，我们必须继续上路。迪恩意识到了这一点，他开始皱眉头、思索和想办法振奋精神，最后我提出断然离开的点子。“前方还有那么多东西呢，哥们儿，不

会有任何区别的。”

“太对了!”迪恩叫道，眼神呆滞，转向他的委内瑞拉姑娘。她终于失去了知觉，躺在木质长椅上，白皙的大腿从丝绸家居服底下露出来。窗外的观众趁机饱了眼福，红色的暗影开始在他们背后爬行，我听见某处忽然响起婴儿的哭声，想起我其实在墨西哥，而不在大麻诱发的色情天堂白日梦里。

我们踉踉跄跄出来，忘记了斯坦，我们跑回去叫他，见到他风度翩翩地朝傍晚来上夜班的妓女鞠躬行礼。他想开始第二轮。他喝醉了就步伐沉重得像个十英尺高的巨人，他喝醉了你就没法把他从女人身旁拉开。更不妙的是女人像常春藤似的缠着他。他坚持要留下，试一试更新鲜、更奇特、更熟练的小姐。迪恩和我使劲拍他后背，把他拖出去。他热情洋溢地朝所有人挥手道别——姑娘们、警察们、看客们、外面街上的孩子们。他向四面八方喝彩的格雷格里亚居民送上飞吻，企图和他们说话，表达他在生命中这个美好下午体会到的快乐和对一切的爱。所有人放声大笑，有人拍他后背。迪恩跑过去，把前面说过的四比索塞给警察，和他们握手，笑嘻嘻地点头哈腰。然后他跳上车，我们结识的所有姑娘——甚至包括那个委内瑞拉姑娘，有人叫醒她来和我们告别——围住我们的轿车，她们身穿单薄的衣服，叽叽喳喳和我们说再见，亲吻我们，委内瑞拉姑娘甚至哭了，但我们知道她哭不是为了我们，不完全为了我们，但这就够了，也够好了。我的黑皮肤小情人消失在屋里的暗影中。全结束了。我们驱车离开，留下了几百比索买到的快乐和狂欢，这一天过得似乎很不赖。曼波音乐阴魂不散地跟了我们几个街区。全结束了。“再见啦，格雷格里亚。”迪恩叫道，送上飞吻。

维克托为我们而骄傲，也为他自己而骄傲。“你们想洗个澡吗？”他问。当然，我们全都想痛痛快快洗个澡。

于是他领我们去了全世界最古怪的地方：那是个标准的美式公共浴室，在镇外一英里的公路旁，孩子们在池子里泼水嬉戏，石板房子里有淋浴隔间，洗一次只要几美分，管理员提供肥皂和毛巾。除此之

外，这儿还有个可怜的儿童乐园，有秋千和出故障的旋转木马，逐渐暗淡的红色夕阳下，它显得非常怪异也非常美丽。斯坦和我领了毛巾，立刻冲进去洗冰凉的淋浴，出来时精神抖擞、焕然一新。迪恩懒得洗澡，我们看见他在可怜的儿童乐园的另一头，挽着好人维克托的胳膊散步，口若悬河、兴高采烈地说话，甚至激动地凑近维克托去证明什么观点，使劲用拳头打掌心。然后他们又挽起胳膊，继续散步。我们该和维克托说再见了，迪恩抓住机会和他单独相处一会儿，观察公园，询问他对事物的一般性看法，总之就是了解他，只有迪恩才能这么做。

维克托非常难过，因为我们要走了。“你们还会来格雷格里亚吧？来看我？”

“当然，哥们儿!”迪恩说。他甚至说只要维克托愿意，他就带维克托去美国。维克托说他要好好想一想。

“我有老婆和孩子——但我没钱——明白吗？”我们在车里向他挥手，他可爱而和蔼的笑容在红色夕阳中闪闪发亮。他背后是可怜的儿童乐园和孩子们。

06

刚离开格雷格里亚，地势就开始降低，公路两旁的巨树拔地而起，天色越来越暗，亿万只昆虫在树林里咆哮，汇聚成持续不断、高亢尖厉的啸声。“哇噢!”迪恩说，他打开车头灯，但灯不亮。“什么!什么!妈的，这是怎么了？”他砸着仪表盘发脾气。“天哪，咱们只能黑着灯开车穿过丛林了，想一想这有多可怕，只有对面有车来的时候我才能看见路，但这儿根本没有别的车!当然也不会有灯光了？天哪，妈的，咱们该怎么办？”

“就这么开吧。要不然咱们先回去？”

“不!绝对不行!咱们继续走。我几乎看不见路面。咱们能做到

的。”于是我们在漆黑中疾驰，穿过昆虫的狂啸，近乎于腐烂的可怕恶臭扑面而来，我们想到地图上说一出格雷格里亚就开始过北回归线了。“咱们过回归线了!难怪有这股味道!快闻闻!”我把脑袋伸出车窗，虫子撞在我脸上，我刚竖起耳朵听风声，就听见了响亮的尖啸声。车灯忽然又亮了，光束指向前方，照亮了这条孤独的公路，它两侧的巨树密密麻麻，树枝低垂，蜿蜒纠结，足有一百英尺高。

“狗娘养的!”斯坦在后座叫道，“我操!”他还在劲头上。我们忽然意识到他还在劲头上，丛林和麻烦对他快活的灵魂来说毫无区别。我们开始大笑，所有人一起。

“去他妈的!咱们就把自己扔在这片该死的林子里，咱们今晚就在林子里睡觉，走吧!”迪恩说，“老斯坦是对的。老斯坦不在乎!那些女人、抽的茶叶和不属于这个世界、难以消受的疯狂曼波的劲头还没过去，音乐台他妈响了，我的耳膜这会儿还跟着震呢——哇!他太上劲儿了，他知道他在干什么!”我们脱掉T恤衫，狂呼乱喊跑进树林，光着膀子。没有城镇，什么都没有，只有会让人迷路的树林，绵延许多英里，地势越向下，天气就越热，虫子的叫声也越响，植被长得越来越高，气味愈发恶臭和炽热，最后我们不但习惯了，甚至喜欢上了。“我只想脱光了在树林里打滚。”迪恩说，“不，妈的，哥们儿，等我找到一个好地点就立刻这么做。”利蒙[29]忽然出现在前方，这是丛林里的一个小镇，有几盏棕黄色的路灯，窗户都暗着灯，头顶上是广阔的天空，一群人聚在一片乱糟糟的棚屋前——一个热带地区的路口小镇。

我们在不可思议的静谧中停车。这儿热得像新奥尔良六月夜晚的面包房烤炉里。整条街上上下下到处都是一家人坐在黑暗中乘凉和聊天，偶尔有姑娘走过来，但年纪都很小，只是出于好奇，想看看我们长什么样子。她们光着脚，脏兮兮的。我们趴在一家破败的杂货店的门廊木栏杆上，店里堆着成袋的面粉，柜台上腐坏的新鲜菠萝引来了苍蝇。室内只有一盏油灯，外面有几盏棕黄色光线的路灯，除此之外就是黑暗、黑暗和黑暗。我们当然已经累极了，只想倒头就睡，我们来到镇子背后，把车沿着一条土路开进去几码。这儿热得难以想象，

根本没法睡觉。迪恩拿了条毯子铺在土路柔软而灼热的沙地上，躺下休息。斯坦横躺在福特车的前排，打开左右车门想制造穿堂风，但空气连一丝一毫都不肯挪地方。我躺在后座上，在一摊汗水中受煎熬。我下车，站在黑暗中晃悠。整个镇子都已经上床睡觉，唯一的响动就是狗叫。我怎么能睡着呢？成千上万只蚊子咬得我们胸口、胳膊和脚踝奇痒难忍。这时我想到了一个好主意：我跳上铁皮车顶，摊开四肢平躺下。依然没有风，但钢铁有一丝清凉的本质，吸干了我背上的汗，把成千上万只死虫子凝结在我皮肤上的泥垢里，我意识到丛林会占据你，你会融入它。我躺在车顶上，面对黑色的天空，感觉就像夏夜被关在车尾箱里。生平第一次，天气不再是触碰我、爱抚我、冰冻我、让我流汗的东西，而是成为我。大气和我融为一体。我睡着了，无限小的虫子如细雨般洒在我脸上，感觉极其令人愉快和舒畅。天上没有星星，看不见任何东西，非常沉重。我可以彻夜躺在那儿，面部对着天空，受到的伤害不会比天鹅绒幕布盖在我身上更大。死去的虫子和我的血液混在一起，活着的蚊子还在和我交换体液，我开始浑身刺痒，从头发到脸到脚和脚趾，全都散发出酸臭、炽热和腐败的丛林气味。我当然光着脚。为了尽量不出汗，我穿上被虫子弄脏的T恤衫，重新躺下。一团黑乎乎的东西躺在更黑的土路上，告诉我迪恩在那儿睡觉。我听见他在打鼾。斯坦也在打鼾。

镇上偶尔有昏暗的灯光一闪而逝，那是治安官拿着低瓦数的手电筒巡逻，在丛林的黑夜中自言自语。我看见他的灯光晃晃悠悠朝我们而来，听见他踩在沙子和青草上的柔和脚步声。他停下脚步，用手电筒照车子。我坐起来看他。他用颤抖、近乎抱怨、极其和蔼的声音说，“Dormiendo？”他指着路中间的迪恩。我知道这个词的意思是“在睡觉”。

“是的，在睡觉。”

“好，好[30]。”他自言自语，带着不情愿和哀伤转身而去，继续孤零零地巡逻。上帝从未把这么可爱的警察赐给过美国。他不多疑，不没事找事，不惹麻烦：他是沉睡小镇的守护者。

我躺回钢铁的床铺上，伸展双臂。我不知道头顶上是树枝还是开阔的天空，是什么都无所谓。我张开嘴，深呼吸丛林的大气。那不是空气，绝对不是，而是树木和沼泽散发出的东西，可触摸、有生命。我一直醒着。灌木丛之外的某处，公鸡开始报晓。依然没有空气，没有风，没有露水，只有北回归线的沉重把我们死死地按在地上，我们属于大地，大地让我们浑身发痒。天空中没有曙光的影子。我忽然听见狗在黑暗中狂叫，然后我听见了微弱的马蹄声。马蹄声越来越近。什么样的疯狂骑手会在黑夜中驰骋呢？随后我看见了一个鬼影：一匹野马，白得像幽灵，它在土路上缓蹄小跑，直奔迪恩而来。狗在它背后吠叫和争斗。我看不清狗，都是些肮脏的丛林野狗，但那匹马白得像雪，无比巨大，几乎发出磷光，一眼就能看见。我没有为迪恩而惊慌。马看见了他，从他的脑袋旁跑过，像一艘船似的经过轿车，轻声嘶鸣，然后继续穿过小镇，在狗的追逐下从小镇的另一头回到丛林里，我只能听见马蹄声在树木之间渐渐消失。那些狗平静下来，坐在地上舔自己。这匹马是什么？某种神话生物或鬼怪，抑或是精灵？迪恩醒来后我告诉他。他认为我在做梦。然后他隐约回忆起他梦到了一匹白马，我告诉他那不是梦。斯坦·谢泼德慢慢醒来。我们稍微动一动就浑身大汗。天色依然漆黑。“咱们上车吹吹风!”我喊道，“我要热死了。”

“对!”我们呼啸驶出小镇，沿着疯狂的公路行驶，头发在风中飘飞。黎明很快在灰色的雾霭中降临，两侧都是沉陷的稠密沼泽，藤蔓缠绕的凄凉大树弯腰驼背，俯视盘根错节的树底。我们顺着铁轨风驰电掣了一阵。曼特城奇异的电台天线出现在前方，我们像是回到了内布拉斯加。我们见到加油站，停下加满油箱，丛林黑夜的最后一批甲虫黑压压地扑向灯泡，成群结队扑腾着翅膀掉在我们脚边蠕动，有一些的翅膀展开足有四英寸长，有一些恐怖的蜻蜓大得能吃下小鸟，还有成千上万嗡嗡叫的巨大蚊子和各种各样无可名状的蜘蛛状昆虫。我吓得在人行道上跳来跳去，最后躲进车里，胳膊抱着两条腿，惊恐地看着我们车轮四周地上密密麻麻的虫子。“咱们快走!”我喊道。迪恩和斯坦完全不为虫子所动，他们冷静地喝了两瓶橘子汽水，踢开水冷器上的虫子。他们和我一样，衬衫和裤子都布满血迹和千万只死虫子。

我们使劲闻我们的衣服。

“说起来，我开始喜欢这股味道了。”斯坦说，“我都闻不到自己的气味了。”

“这股味道很怪异也很好闻。”迪恩说，“我到墨西哥城前不会换衬衫，我想沉浸其中，永远记住它。”于是我们重新上路，让风吹我们布满汗垢的炽热面庞。

群山在前方浮现，全都是绿色的。爬上这道山坡，我们将再次来到辽阔的中央高原，一直向前就是墨西哥城了。没多久，我们在半空中翱翔，开到五千英尺的高处，驶过雾气缭绕的山路，俯瞰一英里以下冒着蒸汽的黄色河流。那就是伟大的蒙特祖马河。路边见到的印第安人开始显得极为怪异。他们本身就是一个民族：山地印第安人，除了泛美公路[31]，完全与世隔绝。他们身材矮胖，皮肤黝黑，牙齿普遍不好，他们背着沉重的东西。隔着郁郁葱葱的河谷，我们在陡峭的山坡看见了一小块一小块的农田。他们沿着山坡爬上爬下，耕种庄稼。迪恩把车速降到每小时五英里，仔细查看。“哇噢，我从来没想到过会存在这样的地方!”最高的山峰和落基山一样雄伟，我们看见这座山上种了橡胶。迪恩下车指指点点，搓着肚皮走来走去。我们站在一道山梁上，小小的茅屋悬在世界级峭壁之上。阳光制造出的金色雾霭遮住了蒙特祖马河，河面低于我们已经不止一英里了。

一个三岁大的印第安小女孩站在茅屋前的院子里，她含着手指，用棕色的大眼睛看我们。“她这辈子恐怕还没见过有人在这儿停车!”迪恩低声慨叹。“哈啰，小姑娘。你好吗？喜欢我们吗？”女孩害羞地转开视线，噘起嘴巴。我们开始交谈，她又含着手指仔细看我们。“天，真希望我有点什么东西可以送给她!想想看，你在这道山梁上出生和长大——这道山梁代表着你生活中所知道的一切。她父亲也许会顺着绳子爬到河谷里，从山洞里取出藏在那儿的菠萝，或者在深不见底的80度山坡上砍木头。她永远、永远不会离开这儿，对外部世界不会有任何了解。这是一整个民族。想一想他们会有一个什么样的野蛮首领!远离这条路，越过悬崖，再走几英里，那儿的人肯定更野蛮

和怪异，对，因为泛美公路部分教化了这条路上的这个民族。看她额头上的汗珠。”迪恩指给我们看，做出痛苦的怪相。“和我们的汗珠不一样，它油乎乎的，永远挂在那儿，因为一天从头到尾都很热，她对不流汗一无所知，她生下来在出汗，死的时候同样在出汗。”她小小的额头上，汗珠沉甸甸、黏糊糊的。它一动不动，它只是挂在那儿，像上等橄榄油似的闪闪发亮。“这对他们的灵魂造成了何等的影响!他们的个人关注、评判原则和愿望会有多么巨大的差别!”迪恩敬畏得合不拢嘴，以每小时十英里的速度前行，渴望看清路上的每一个人。我们持续向上攀爬。

随着我们的攀爬，气温变得凉爽，路边的印第安姑娘用披肩裹着头部和肩膀。她们拼命召唤我们，我们停车看究竟是为什么。她们想卖给我们小块的天然水晶。她们纯真的棕色大眼睛望着我们，视线锐利得能穿透灵魂，我们对她们没有产生任何与性有关的念头。她们非常年轻，有些只有11岁，看上去却有30岁了。“你看那些眼睛!”迪恩低声惊呼。她们就像圣母年幼时的眼睛。我们在其中见到了耶稣的温柔和宽恕。她们毫不畏惧地望着我们的眼睛。我们揉揉我们紧张的蓝眼睛，抬头再看。她们依然射出能催眠人的哀伤视线，刺透了我们的心灵。然而她们一开口就忽然变得狂热甚至傻乎乎的。寂静中她们就是她们自己。“她们最近才学会兜售水晶，因为公路十来年前才修好——在此之前，这整个民族肯定都沉默不语!”

姑娘们围着轿车哀求。有一个特别动情的孩子抓住迪恩汗津津的手臂。她用印第安语哀求。“哎好的，哎好的，我亲爱的。”迪恩温柔几乎悲伤地说。他下车，打开后尾厢，在他那个破旧的行李箱里乱翻——就是那个备受折磨的美国行李箱——他找出一块手表。他把手表给那个孩子看。孩子高兴得呜咽起来。其他孩子惊诧地聚拢过来。迪恩在小女孩的手里寻找“她特地在山里为我采来的最可爱最纯粹最小的那块水晶”。他选中的那颗不比浆果更大。他晃动着手表把它递给小女孩。她们的嘴巴张得像是唱诗班的孩子。幸运的女孩把手表按在她破破烂烂的衣服胸口。她们抚摸迪恩，对他说谢谢。他站在她们中间，憔悴的脸对着天空，寻找下一个也是最高和最后一个山口，模样像是来到她们之中的天使。他回到车上。她们不愿见到我们离开。我

们沿着一段笔直的山路向高处开，她们朝我们挥手，跟着车跑，久久不愿散去。我们拐个弯，再也见不到她们了，但她们依然在追我们。“唉，我的心都要碎了!”迪恩叫道，捶打胸口，“她们带着这样的忠诚和讶异能走多远？她们会发生什么？要是我们开得比较慢，她们会一直跟着这辆车去墨西哥城吗？”

“会。”我说，因为我知道。

我们爬上高得让人头晕的东马德雷山脉。香蕉树在雾霭中闪烁金光。峭壁边的石墙外，浓雾分分合合。底下绿色的丛林犹如垫子，蒙特祖马河是其中的一条金线。世界之巅上，我们驶过一个个奇异的路口小镇，裹着披肩的印第安人在帽檐下和长披巾底下注视我们。生命密集、幽暗、古老。他们望着严肃而疯狂、目光如鹰隼的迪恩狂乱地驾驶轿车。他们全都伸着手。他们从荒凉的山岭和更高的地方下来，伸出手想抓住他们认为文明能够提供的东西，却连做梦也想不到文明是多么可悲和可怜的破裂幻象。他们不知道一颗炸弹已经落下，我们所有的桥梁和道路都将化作废墟，我们迟早会变得和他们一样贫穷，以同样的方式伸出双手。我们破旧的福特车，美国蒸蒸日上的30年代的老福特，哐哐当当地驶过他们，消失在飞扬的尘土中。

我们来到了通向最终高原的路口。此刻太阳是金色的，天空是刺眼的蓝色，荒漠是狂暴而炽热的沙黄色空间，突兀地穿插着圣经传说般的树荫，偶然能见到河流的身影。这会儿迪恩在睡觉，斯坦在开车。牧羊人出现了，身穿仿佛文明初期似的飘拂长袍，妇人抱着一捆捆金色的亚麻，男人抱着木柴。闪闪发亮的荒漠上，牧羊人聚集在大树底下，羊在阳光中骚动，扬起漫天尘土。“哥们儿，哥们儿。”我对迪恩喊道，“快醒醒，看看这些牧羊人，快醒醒，看看耶稣降生的这个金色世界，你亲眼见到了就会明白!”

他从座位上猛地抬起头，在红色的落日中一眼看尽了所有东西，然后倒下继续睡。他醒来后向我描述了每一个细节，说：“对，哥们儿，还好你叫我看一眼。唉，天哪，我该怎么做？我该去哪儿？”他搓着肚皮，红着眼睛望天空，他几乎哭了。

我们旅程的终点已经不远。辽阔的田野在左右两侧绵延伸展，美妙的轻风吹过偶尔出现的密林和古老的传教区，夕阳将建筑物染成了橙红色。云团巨大，压得很低，升得很高。“黄昏时到墨西哥城!”我们做到了，从丹佛的下午院子出发，来到世界上这些仿佛圣经传说的广袤地区，1900英里，我们即将抵达这条路的终点。

“要不要换掉沾满虫子尸体的T恤？”

“才不呢，咱们就穿这身进城，去他妈的。”我们开进墨西哥城。

一小段山路忽然带着我们爬上一片高地，我们看见了整个墨西哥城铺展在底下这个火山口里，黄昏时分华灯初上，城市喷吐着各种烟雾。我们呼啸而下，驶过起义者大道，直奔市中心的改革大道。孩子们在巨大的可悲场地上踢足球，掀起尘土。出租车司机追上我们，问我们要不要姑娘。不，我们这会儿不要。贫民居住的长排土砖破房在平原上伸展，我们在昏暗的小巷里看见孤单的身影。夜幕很快就会降临。城市忽然变得喧嚣，我们经过人满为患的餐馆、电影院和无数灯光。报童朝我们吆喝，光脚的机修工拿着扳手和抹布没精打采地从旁边经过。疯狂的赤脚印第安司机随便超车，包围我们，乱按喇叭，把交通搅得一团糟。噪声响得难以置信。墨西哥的车辆从不安装排气管消音器。人们喜滋滋地不断按喇叭。“哇!”迪恩叫道，“当心!”他左摇右晃开车穿过车流，逗弄每一个人。他开得像个印第安人。他在改革大道开上一个大转环兜圈子，它分出去的前后左右八条路上都有车辆朝着我们而来，他大喊大叫，开心地乱跳。“这就是我梦寐以求的交通!所有人同时开车!”一辆救护车穿过车流而来。美国的救护车会拉响警报，在车流中左拐右拐，印第安费拉欣又大又宽的救护车以80英里的时速在城区道路上疾驰，它们一往无前，不会为了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停车，其他人必须乖乖让路。我们看着闹市区拥挤的交通连忙为它让路，它像飞一般地绝尘而去。开车的都是印第安人。人们追赶从不停车的公共汽车，连老妇人也不例外。年轻的墨西哥城商人打赌，成群结队追赶公共汽车，像运动员似的跳上车。公共汽车司机光着脚，一脸鄙夷，疯子似的开车，他们穿T恤衫，抓着低矮的巨大方向盘，一个个又矮又胖。圣像在他们头顶上放光。车里的光线呈发绿的

棕黄色，黑黢黢的面孔并排坐在木质长凳上。

墨西哥闹市区，成千上万的嬉皮士头戴软塌塌的草帽，光着膀子穿着长翻领的上衣，在主大道上闲逛，其中有些人在小巷里卖十字架和大麻，有些跪在破旧的小教堂里，教堂旁的棚子里在上演墨西哥滑稽歌舞剧。有些小巷铺着碎石，阴沟敞开着，推开土砖墙上的小门，里面的酒吧比壁橱大不到哪儿去。你必须跳过阴沟才能去喝酒，阴沟底下是阿兹特克的古老湖泊。你走出酒吧，必须背对墙壁，慢慢挪回街上。他们的咖啡里搀朗姆酒和肉豆蔻。曼波舞曲在所有地方轰鸣。成百上千的妓女在黑暗的窄街上一字排开，哀伤的眼睛在黑夜中对我们闪闪放光。我们在狂野的梦境中漫游。我们走进铺着古怪瓷砖的墨西哥餐馆，只花48美分就吃到了上等牛排，有老有小的马林巴乐手站在一台巨大的马林巴琴前，还有几个吉他手走来走去唱歌，老人在角落里吹小号。你走过散发酸臭味的普逵酒酒馆，里面两分钱就能买一大杯仙人掌汁[32]。一切永不停顿，街道彻夜生机勃勃。乞丐裹着从篱笆上撕下来的广告画睡觉。乞丐全家坐在人行道上，在黑夜中吹小笛子，咯咯笑。他们的光脚伸得老长，点着光线暗淡的蜡烛，整个墨西哥是个巨大的波西米亚人营地。老妇人在路口从煮熟的牛头上切肉，卷在玉米饼里，浇上辣酱，垫着报纸卖给顾客。我们知道我们在道路尽头发现的就会是这么一个伟大而终极的狂野不羁的费拉欣孩童般的城市。迪恩穿行其中，胳膊像僵尸似的垂在身旁，嘴巴大张，眼睛放光，完成了一场艰辛而神圣的巡游，从黑夜走到天亮，他身旁是个戴草帽的男孩，男孩和我们有说有笑，想玩传接球的游戏，因为任何事物都永远不会结束。

后来我发烧了，说胡话，意识不清。痢疾。我从心灵这个黑色旋涡中抬起眼睛，知道我躺在海拔八千英尺的世界屋顶的一张床上，我知道我在我的血肉这个可悲的原子物质躯壳里活过一辈子和许多其他一辈子，我做了五花八门的梦。我还看见迪恩趴在厨房桌子上。那是几天后的一个晚上，他已经要离开墨西哥城了。“怎么了，哥们儿？”我呻吟道。

“可怜的萨尔，可怜的萨尔，你病了。斯坦会照顾你的。要是你

病得还能听懂我说话，那就听清楚了：我在这儿办完了和卡米尔的离婚，我今晚开车回纽约去找伊内兹，希望车还能撑得住。”

“再来一遍？”我叫道。

“再来一遍，我的好朋友。我得回去过我的生活。真希望我能留下陪你。祈祷我还能回来吧。”我抱住抽筋的肚子，大声呻吟。等我再次抬起头，看见胆大而高尚的迪恩站在身旁，他拎着他的破行李箱，低头看着我。我已经不认识他是谁了，他知道这一点，很同情我，拉起毯子盖住我的肩膀。“对，对，对，现在我必须走了。发烧的老萨尔，再见了。”说完他就走了。我在发烧中痛苦挣扎了十二个小时，这才终于明白过来：他走了。他单独开车穿过种植香蕉的山岭，这次是在深夜。

等我好了一些，我意识到他是个什么样的鼠辈，但另一方面，我也必须理解他的生活复杂得不可思议，他不得不扔下生病的我，回去应付他的妻子们和成堆的不幸。“行吧，老迪恩，我什么都不会说的。”

第四部注释

[1]　即托马斯·乔纳森·杰克逊(Thomas Jonathan Jackson，1824—1863)，美国内战期间著名的南军将领。

[2]　位于得克萨斯州中西部。——编者注

[3]　正确拼法应该是“Cañon City”，科罗拉多州在此处设有多家监狱，距丹佛一百多英里。

[4]　Hot Shoppe，美国连锁餐厅品牌。

[5]　1930年美国电影，Min and Bill。

[6]　指特万特佩克地峡，位于墨西哥湾与太平洋之间，最窄处约220公里。

[7]　位于南美洲的最南端，东部属阿根廷，西部属智利。——编者注

[8]　美国落基山脉前岭山峰，位于科罗拉多州。

[9]　位于科罗拉多州。——编者注

[10]　位于科罗拉多州。——编者注

[11]　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编者注

[12]　位于得克萨斯州。——编者注

[13]　是摩纳哥的一个城镇。——编者注

[14]　是法国蓝色海岸东段的一座海边城镇。——编者注

[15]　是法国的一个城镇，位于法国东南部、地中海岸、摩纳哥与意大利之间。——编者注

[16]　怀诺尼·哈里斯(Wynonie Harris，1915—1969)名曲《我喜欢我宝贝儿的布丁》(I Like My Baby’s Pudding)。哈里斯是美国布鲁斯和节奏布鲁

斯歌手，他被许多音乐学者认为是摇滚乐的奠基者之一。

[17]　位于得克萨斯州。——编者注

[18]　墨西哥东北边境城市，与美国得克萨斯州拉雷多隔岸相望。——编者注

[19]　墨西哥的主要山脉。——编者注

[20]　墨西哥东北部新莱昂州首府。——编者注

[21]　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部内华达山脉东麓沙漠地区。

[22]　位于墨西哥新莱昂州。——编者注

[23]　智利中部城市，马乌莱区利纳雷斯省首府。——编者注

[24]　位于印度北方邦东南部，是印度教圣地、著名历史古城，现称瓦拉纳西。——编者注

[25]　原文为西班牙语。——编者注

[26]　原文为西班牙语。——编者注

[27]　墨西哥著名的港口城市。——编者注

[28]　原文为西班牙语。——编者注

[29]　位于哥斯达黎加东岸，利蒙省首府。——编者注

[30]　这里的对话，原文中均为西班牙语。——编者注

[31]　贯穿南北美洲大陆的公路系统。北起阿拉斯加，南至火地岛，全长约48 000公里。

[32]　Pulque是龙舌兰酒的一种，也是最原始的龙舌兰酒，劲大，口感黏稠。

第五部

迪恩从墨西哥城往回走，在格雷格里亚再次见到维克托，硬是把那辆破车开到了路易斯安那州查尔斯湖，车屁股终于如他所料地那样断在了路上。于是他打电报给伊内兹，问她要钱买机票，飞完了剩下的路程。他带着离婚文件赶到纽约，立刻和伊内兹去纽瓦克结婚。那天夜里，他对伊内兹说一切都妥当了，没什么可担心的，在逻辑完全说不通、只存在无法估量的悲哀和痛苦的地方强词夺理，然后他跳上长途车，再次呼啸穿过可怕的美洲大陆，去旧金山找卡米尔和两个女儿团聚。因此现在他结婚三次，离婚两次，和第二任妻子住在一起。

秋天，我也从墨西哥城启程回家，一天夜里，我在拉雷多过边境，刚到得克萨斯的迪利，我站着弧光灯下的灼热公路上，夏季的蛾子使劲往灯上撞，我听见弧光灯另一侧的黑暗中传来了脚步声，定睛一看，是个白发飘拂的高大老人迈着沉重的步伐走了过来，他经过时看着我说：“去为人们哀诉吧。”然后迈着沉重的步伐走回黑暗中。这意味着我最终应该徒步走在美国黑暗的道路上，继续我的觐圣之旅？我挣扎着赶回纽约，一天夜里我站在曼哈顿一条黑暗的街道上，朝一套阁楼公寓的窗户嚷嚷，我以为我的一帮朋友在那儿开派对。但伸出头来的是个漂亮姑娘，她问：“怎么了？谁呀？”

“萨尔·帕拉迪斯。”我说，听见我的名字在空荡荡的凄凉街道上回响。

“上来吧。”她喊道，“我在泡热巧克力。”于是我上楼，见到了她，有着纯洁和天真的眼睛的姑娘，我一直在找她，苦苦寻觅了那么久。我们承诺要彼此疯狂相爱。冬天我们计划搬去旧金山，用一辆破旧的厢式货车带上我们所有的破家具和旧物。我写信给迪恩，告诉他。他回我一封一万八千单词的长信，说的全是他在丹佛的年轻岁月，说他要来接我，亲自选一辆旧卡车，开车送我们去我们的新家。我们有六个星期可以攒钱买卡车，于是开始打工，省下每一分钱。但

迪恩忽然就冒出来了，提前了五个半星期，谁也没有钱去执行计划。

半夜我出门散步，回来后我把散步时的想法告诉我的女朋友。她站在黑洞洞的小窝里，面露奇异的微笑。我对她说了几件事，忽然意识到房间里很安静，我环顾四周，看见收音机上有一本破破烂烂的书。我知道那是迪恩永恒的下午消遣：普鲁斯特。我像在做梦似的看着他没穿鞋只穿袜子，蹑手蹑脚从黑洞洞的走廊走进房间。他说话已经不利索了。他又跳又笑，他挥舞双手，结结巴巴地说："啊——啊——你们必须听我说。"我们竖起耳朵听。但他忘了他想说什么。"真的听着——啊哼。你们看，亲爱的萨尔——可爱的劳拉——我来了——我走了——但等一等——啊，对。"他晕晕乎乎、悲哀地盯着双手。"没法说话了——你们明白那是因为——或者可能是——但听着!"我们仔细听着。他在听夜晚的声音。"对!"他敬畏地悄声说，"但你们看——不用再说话了——没必要了。"

"但是，迪恩，你怎么这么快就来了？"

"啊，"他说，像是第一次见到我似的看着我，"这么快，对。我们——我们会知道——也就是，我不知道。我靠铁路通行证来的——乘务车厢——硬板凳座位——得克萨斯——一路上吹笛子和小鹅笛。"他取出他的新木笛，叽哩叽哩吹了几个音，穿着袜子跳上跳下。"明白了？"他说，"但当然了，萨尔，我说话也可以和以前一样快，其实我有很多事情要告诉你，我的脑袋跑得跟赛马似的，横穿美国的一路上我一直在读书，读这本迷人的普鲁斯特，思考许许多多事情，这些事情我从来没找到过时间告诉你，我们还没谈过墨西哥和你发烧时我们的分别呢——但没必要谈了。绝对，没有，现在，对吧？"

"没问题，咱们不谈。"他开始讲他在洛杉矶做了什么的故事，事无巨细，他如何拜访一家人，和他们吃饭，他和父亲、几个儿子、几个女儿分别谈了什么——他们长什么样，他们吃什么，他们的打扮，他们的思想，他们的兴趣，他们各自的灵魂。他详详细细地描述了三个小时，最后做结道："哎，但你要知道我真正想告诉你的是什么

——那是很久以后了——阿肯色州，坐火车横穿——吹笛子——和弟兄们打牌，我那副下流扑克——赢钱，小鹅笛独奏——给水手们听。漫长可怕的旅程五天五夜，萨尔，只是为了来见你。”

“卡米尔怎么样了？”

“当然给我开绿灯了——在等我。卡米尔和我全妥当了，永永远远……”

“伊内兹呢？”

“我、我、我——想带她跟我一起回旧金山，住在城区的另一头——你觉得好不好？真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来。”稍后，他忽然惊诧得目瞪口呆，“哎呀，对了，当然了，我想来看看你可爱的姑娘还有你——为你们高兴——和以前一样爱你。”他在纽约待了三天，匆匆忙忙地做了些准备，又用他的铁路通行证登上火车，再次横穿美洲大陆，五天五夜坐积灰的座位和乘务车厢的硬板凳，我们当然没钱买卡车，不能和他一起回旧金山。他和伊内兹待了一夜，解释、流汗、吵架，伊内兹把他赶出家门。一封信寄给他，由我转交。我读了。是卡米尔写来的。

看见你拎着行李穿过铁轨，我的心都碎了。我祈祷你能安全回来……我非常希望萨尔和他朋友能来，和我们住在同一条街上……我知道你能成功，但我忍不住要担心——尤其是我们已经决定好了一切……亲爱的迪恩，本世纪的前一半已经结束。我用爱和亲吻欢迎你和我共度后一半。我们全都在等你回家。

卡米尔、艾米和小琼妮

迪恩的生活终于安顿下来了，陪伴他的是卡米尔，他最恒久、最让他痛苦和最了解他的妻子，我为他感谢上帝。

最后一次见到他的情形悲哀而奇异。雷米·邦乔尔坐船环游世界几

次后抵达纽约。我叫他来认识一下迪恩。他们确实见面了，但迪恩已经没法开口了，一个字也没说，于是雷米不理他。雷米搞到了艾灵顿公爵在大都会歌剧院的门票，坚持要劳拉和我跟他和他女朋友一起去看。雷米现在又胖又可悲，但依然是个热情和爱打扮的绅士，就像他强调的那样，他想用正确的方式对待各种事情。于是他叫他的簿记开一辆凯迪拉克送我们去剧院。那是个寒冷的冬夜。凯迪拉克停在路边，准备出发。迪恩站在车窗外，拎着行李，准备去宾州车站[1]，出发横穿美国。

“再见了，迪恩。”我说，“真希望我不是非得去看音乐会。”

“你说我能不能搭你的车去40街？”他悄声说，“我想尽量和你多待一会儿，好兄弟，另外纽约这儿太他妈冷了。”我悄声问雷米行不行。不，他不愿意，他喜欢我，但不喜欢我那些蠢蛋朋友。我不想再次毁了他精心安排好的夜晚，就像1947年在阿尔弗雷德餐厅撞见罗兰·梅耶那样。

“绝对不可能，萨尔!”可怜的雷米，他打着特地为今晚准备的领带，领带上印着音乐会门票的复制品、四个人的名字(萨尔、劳拉、雷米和他女朋友维琪)和一堆可悲的笑话和他最喜欢的几个口头禅，例如“你别想教你大爷唱新歌”。

于是迪恩没法搭我们的车去上城区，我只能坐在凯迪拉克的后排朝他挥手。开车的簿记也不想和迪恩打交道。迪恩身穿他特地为东部的严寒天气买的虫蛀大衣，孤零零地走了，我最后一次见到他，他拐过第七大道的路口，眼睛盯着前方的街道，再次上路而去。可怜的劳拉，我的宝贝儿，我把迪恩的事情全都告诉过她，她几乎哭了起来。

“天哪，我们不能就让他这么走了。咱们该怎么办？”

老迪恩走了，我心想，我大声说：“他不会有事的。”于是我们去听那场可悲又可憎的音乐会，我本来就对它毫无兴趣，从头到尾都在想迪恩，想他怎么回到火车上，驰骋三千英里跨越那片可怕的土地，根本不知道他到底为什么要来——除了想见我。

就这样，美国的太阳落下去了，我坐在古老残破的河畔栈桥上，眺望笼罩新泽西的漫长天空，想象绵延伸展到西海岸的这一整片广阔得难以想象的隆起土地，想象来来往往的所有道路，想象在其庞大之中做梦的所有人，我知道艾奥瓦州人们允许孩子哭闹的地方，孩子肯定正在哭闹，我知道今夜会繁星密布，你难道不知道上帝就是小熊？今夜的昏星肯定低垂，将点点星光洒在大草原上，随后赐福大地的彻底黑暗会降临世间，遮蔽所有河流，笼盖山峰，拥抱最遥远的海岸，而除了衰老这块凄凉的裹尸布，没有人知道任何人会发生什么。我想着迪恩·莫里亚蒂，我甚至想到我们终究没有找到的老迪恩·莫里亚蒂，我想着迪恩·莫里亚蒂。

第五部注释

[1]　是位于纽约市曼哈顿中城的地下铁路车站，美国国家铁路客运公司所有服务于纽约市的长途城际列车都停靠于此。——编者注

在路上旅行手记

凯鲁亚克自我介绍



姓　　名：杰克·凯鲁亚克

民　　族：法裔美国人

出 生 地：马萨诸塞州洛厄尔

出生日期：1922年3月12日

教育背景

洛厄尔(马萨诸塞州)高中；贺瑞斯·曼恩男子学校；哥伦比亚大学(1940—1942)；社会研究新学院(1948—1949)。文科，无学位(1936—1949)。哥伦比亚大学英语文学系的马克·范多伦给出一个A(莎士比亚课程)。

哥伦比亚大学化学课程不及格。贺瑞斯·曼恩学校(1939—1940)平均成绩92分。在大学校队打橄榄球，还参加了田径、篮球、象棋队……

主要职务/工作概述

什么都干过，简述如下

船上厨房帮工、加油站服务员、甲板水手、报纸运动栏目撰稿人(《洛厄尔太阳报》)、铁路司闸员，在纽约为20世纪福克斯公司编写剧本概述，冷饮店柜员、铁路货场管理员、铁路行李搬运工、采棉工、家具搬运协助

者，1942年在五角大楼当金属板材处理学徒，1956年任森林防火瞭望员、建筑工人(1941)。

兴趣

业余爱好方面

我发明了自己的棒球比赛，用纸牌玩，极其复杂。目前正在进行的赛季有8个俱乐部参加，比赛共计154场，需要计算各种指标，包括平均击打率、平均投手责任得分率等等。

运动方面

喜爱所有项目，除了网球、曲棍球和头脑运动。

特长

姑娘。

请给出你的简要人生履历

童年美满，父亲是马萨诸塞州洛厄尔的一名印刷工，我没日没夜地在野地和河岸边闲逛，关在自己的房间里写小说，11岁时写了第一篇小说，我还写了大量日记，用所谓“报纸”报道我自己想象的赛马、棒球和橄榄球世界(在本人小说《萨克斯医生》中亦有描述)。

受过良好的早年教育，由洛厄尔的圣约瑟夫教区学校的耶稣会教士启蒙，因此后来我在公立学校跳过六年级。童年时与全家去魁北克的蒙特利尔旅行。11岁时，马萨诸塞州劳伦斯市市长送给我一匹马，马叫比利·怀特，左

邻右舍的所有孩子都来骑过，马后来跑丢了。夜间与母亲和姨妈在新英格兰的古树下长时间散步，专注地听她们传八卦。17岁在塞巴斯蒂安·桑帕斯的影响下决定当作家，他是本地的一位年轻诗人，后来死于安奇奥登陆战。18岁时读过杰克·伦敦的生平后，决定也要成为冒险家和孤独的旅行者。早期写作受萨罗扬和海明威的影响，后来则是沃尔夫(我在哥伦比亚大学的新生橄榄球队里弄断一条腿后阅读汤姆·沃尔夫的作品，拄着拐杖漫游他笔下的纽约)。

受到哥哥杰拉德·凯鲁亚克的影响，1926年他九岁时不幸逝世，当时我四岁，他是了不起的画家和制图师(确实如此)——(据修女说还是个圣人)——(在本人小说《杰拉德的幻象》中有所记录)。我父亲是个百分之百诚实的人，永远乐呵呵的；晚年因罗斯福和二战而闷闷不乐，死于脾脏癌。母亲依然在世，我和她一起过着仿佛苦修的生活，因此我可以尽情写作。但我也在路上写作，以流浪汉的身份，以铁路员工的身份，在流放墨西哥的途中，在漫游欧洲的途中……有一个姐姐，卡洛琳，远嫁北卡罗来纳州亨德森，丈夫小保罗·E.布莱克为政府工作，是一名反导弹技术人员——他们育有一子，小保罗，我外甥叫我杰克叔叔，很爱我。母亲名叫加布丽埃尔，我从她讲述的蒙特利尔和新罕布什尔州的长篇故事里学到了所有自然派的叙事技巧。

我祖上可追溯回法国的布列塔尼。沃尔夫战胜蒙卡尔姆之后，1750年前后，我的第一代北美先祖布列塔尼康沃尔的亚历山大·路易·勒布里·德·凯鲁亚克男爵在狼河岸边获得土地。他的后代与印第安人(莫霍克人和卡纳瓦加

人)通婚，成为种植马铃薯的农民。他在美国的第一代后裔是我祖父让-巴普蒂斯特·凯鲁亚克，木匠，居住在新罕布什尔州纳舒厄——我父亲的母亲姓伯尼尔，与开拓者伯尼尔有血缘关系——我父亲这边都是布列塔尼人，母亲有个诺曼人的姓氏：勒文斯克。

第一本正式出版的小说《镇与城》从1946到1948年写了三年，按长时间写作与修订的惯例写成，1950年由哈考特-布雷斯公司出版。后来我发现了“自发式”文体，三晚写成《地下人》，三周写完《在路上》。

从小到大单独阅读和研究。在哥伦比亚大学创下逃课纪录，为了待在宿舍里写日间剧和读(比方说)路易-费迪南·塞利纳，而不是课程要求的所谓“经典”著作。

有独立意识。以对“散文”拥有“赤裸裸无穷尽头脑”的“疯子流浪汉和天使”而著称。也写诗，著有《墨西哥城布鲁斯》。向来认为写作是我在世间的使命。还喜欢宣讲普世仁爱，可惜歇斯底里的评论家都没注意到底下这一层，他们只顾着看我讲述“垮掉”一代的真实故事小说里的那些狂热行为了。其实我并不“垮”，只是个古怪、孤独、疯狂的天主教神秘主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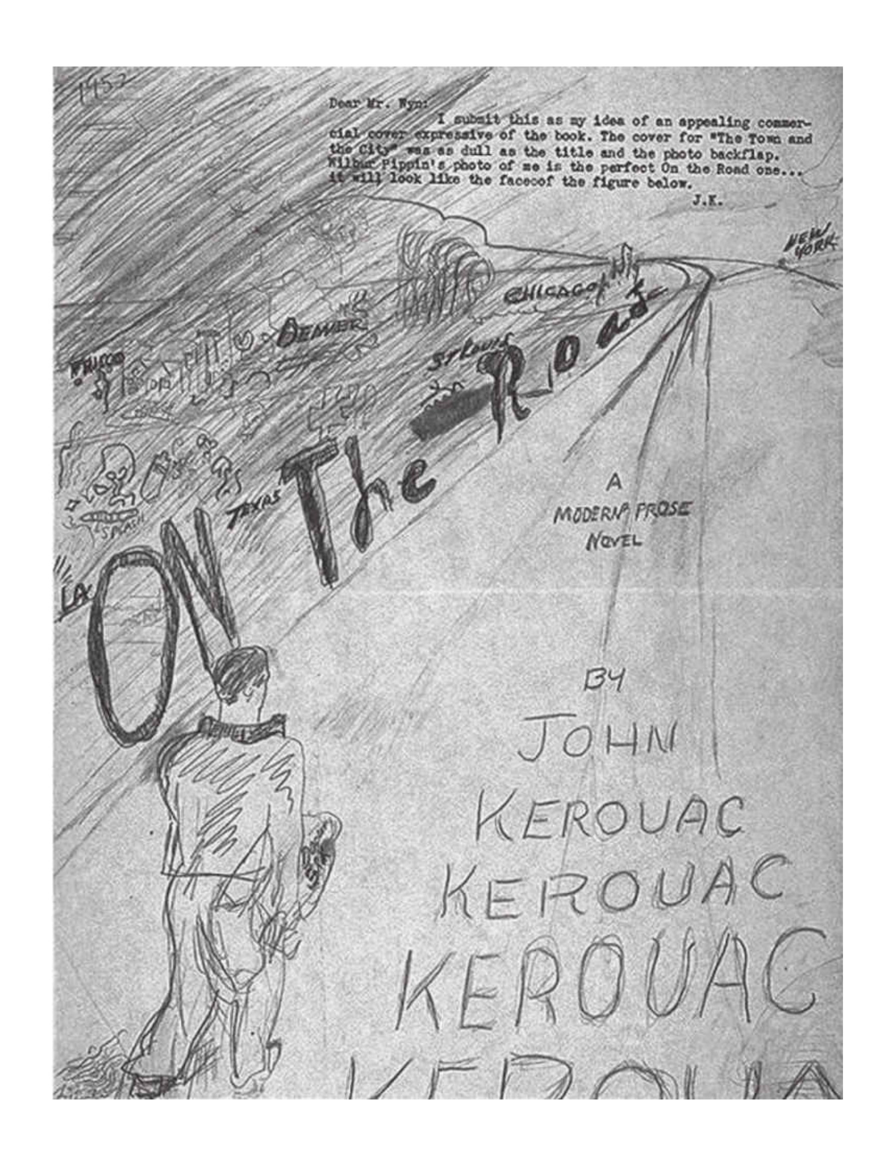
退隐山林，安静地书写老年

梦想天堂(反正每个人都会面对那一天)

……

(摘自《孤独旅者》介绍词)

凯鲁亚克手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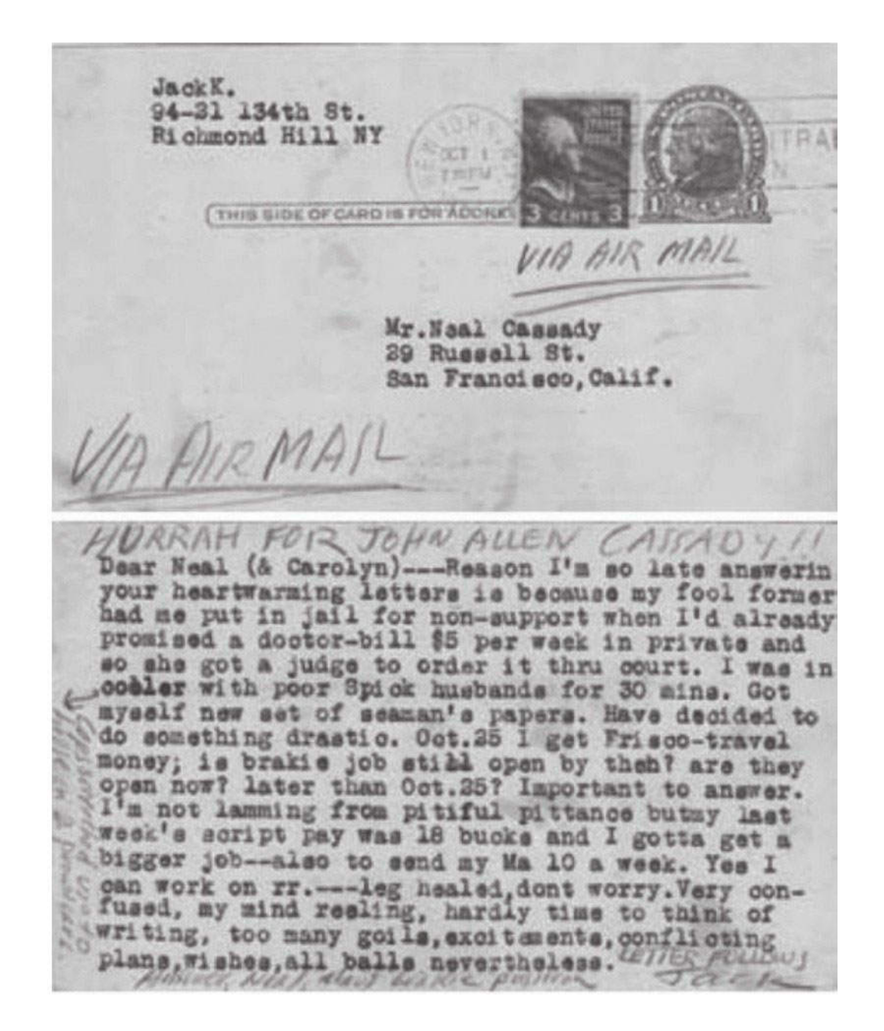


《在路上》封面手稿

——设计

凯鲁亚克

1950年，凯鲁亚克的第一部小说《镇与城》出版，他觉得这本书的封面设计十分无趣，于是1952年计划出版《在路上》时，凯鲁亚克亲自设计了这版他认为很有“商业吸引力”的封面。



Jack K.
94-31 134th St.
Richmond Hill NY

THIS SIDE OF CARD IS FOR ADDRESS

VIA AIR MAIL

Mr. Neal Cassady
29 Russell St.
San Francisco, Calif.

VIA AIR MAIL

HURRAH FOR JOHN ALLEN CASSADY!!

Dear Neal (& Carolyn)---Reason I'm so late answerin your heartwarming letters is because my fool former had me put in jail for non-support when I'd already promised a doctor-bill $5 per week in private and so she got a judge to order it thru court. I was in cooler with poor Spick husbands for 30 mins. Got myself new set of seaman's papers. Have decided to do something drastic. Oct.25 I get Frisco-travel money; is brakie job still open by then? are they open now? later than Oct.25? Important to answer. I'm not lamming from pitiful pittance butmy last week's script pay was 18 bucks and I gotta get a bigger job--also to send my Ma 10 a week. Yes I can work on rr.---leg healed, dont worry. Very confused, my mind reeling, hardly time to think of writing, too many goils, excitements, conflicting plans, wishes, all balls nevertheless.

LETTER FOLLOWS

JACK

——凯鲁亚克写给尼尔·卡萨迪的明信片

凯鲁亚克对《在路上》的第一遍书稿其实并不满意，直到读到尼尔·卡萨迪写来的一封万字长信，里面绘声绘色地讲述了他与一个女人的罗曼史，凯鲁亚克被卡萨迪即兴文字的激情感染，深受启发，产生了尝试自发式写作的冲动。

Dec, 17,50

Dear Jack;

To hell with the dirty lousy shit, I've had enough horseshit. I got my own pure little bangtail mind and the confines of its binding please me yet. I wake to more horrors than Céline, not a vain statement for now I've passed thru just repititious shudderings and nightmare twitches. I have discovered new sure doom, but this is my secret, and if I'm to find the pleasure of its devulgance in recognizable form I must tighten my grip while abiding the wait of years. The exquisite twists of this self-wrought terror rival Fleur de Mal in that they are as hopeless. Aha! I am well beyond hope, though, and my helplessness has only tiny Action to dominate. I am fettered by cobwebs, countless fine creases indelibly etched on the brain. There are no unexplored paths in my mind and few that are not entangled in the weave of my misery mists. It is but gentle fog thru which I navigate and make friendly by constant intimate communion. Within the hour from arising off the suffer-couch each sleep I've gained anew the daily greasefor the bearings on which I roll. I embrace to its exhaustion the night's gleanings with the sure calm mind now mantained by my dry brittle soul. This calls for strength, you bums, all jump off the gravy-train of stupidity. Fall to the game of your inheritance and shove to the hilt for salvation. I'm within my rights, for deep are the roots and deeper its norishment. Lovely Life, where is thy sting?

Dark facts I put to you; I've been cut off. I had to go to San Luis O. for the last 10 days. I earned but 180 bucks in last 5 weeks. The fixing of the car for east trip is proving well nigh impossible. If I must travel by train, transportation of tape recorder big problem, but on the soul of death I vow to have you and this fragile instrument wedded within the month. I must tomorrow find job here in SF to get money for trip. Carolyn is about to starve, as is Diana. Poverty looms big, to be even solvent by May will entail huge effort and larger luck. If I can't have car in NY for our winter tour of sad Galloway I shall surely shed tears for first time since mother's death in 1936. There are 27 seperate items I must attend before Jan.1, this is but SF too, Booming south may prove neccesary with loss of time and more hassles. All this mess I struggle to straighten and prevent inconvenience of plans, there is yet hope all can be made well, actually the whole thing hinges on car and money. So, b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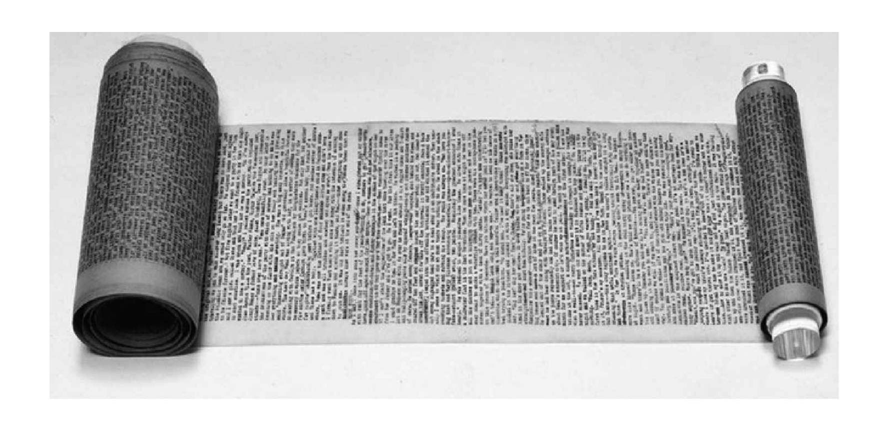
Enfolded in bleak Obispo and blank Hinkle's household for the second time in less than 2 months, 3weeks and 10 days respectively, I had nothing to blast but Melville and Céline. In one sitting, (poor ass), of 30 hours I took between my ears Moby Dick from end to end, while forcing into my belly-where it settled so sour--the inanely sick diologue of Helen and Al. This copy of Herman's Hankering was a magnificent Modern Library giant with great pen-and-ink illustrations. Of course, I was inclined not to enthuse over the old boy too much and certainly picked him up offhandily for I'd read it all long ago. Then too, the new school hangup (remember a certain lecture we attended on MD?) and all the hustlebustle of his recent rediscovery made me pretty sure I wouldn't find another mystery to delve, and I didn't. I simply had a nice ordinary period of reading except that as I read I replaced certain words, admired others, and all in all went thru the thing as one author digging another for help, yet critically. One new impression, especially when compared to long-ago reading; he is simple, writes so simple and is very simple to understand. Its wonderful that he is so, would that I was as clear, would too that I had his strength as I have his philosophy and death knowledge. Céline too, I knew again, hasn't got it like good ole Tommy boy, yet Ferdy is purty and his humor's a zoomer. Naturally, there is nothing I can tell you about this trio(long tom, big tom, lunging plunging gaping gulping grasping gone gurgleboy tom, but best; Tasty Tommy. Dirty Ferdy, filthy ferdy, lousy louie, looney louie, lecherous louie, lazy louie, lucky louie, blue Lou, limpin' lou, ad infinitum or ad nauseum or et al or etc or on and on and so forth about C. Huge herman, humpback herman, hardy herman, hasty herman, hamstrung herman, healthy herman, halalulah herman, Spermy Hermie, Hammy Herman, holy herman,--dammit, I saved the best nickname for Melville until last, and in fact got the idea for this whole parentheses from it, now what? I just forgot it completely thats all, fapdratit) . --thats a period, whazza matter, you can't see or sumpin?(flip for flappy

——尼尔· 卡萨迪写来的长信，

凯鲁亚克曾称其为“我所见过的最伟大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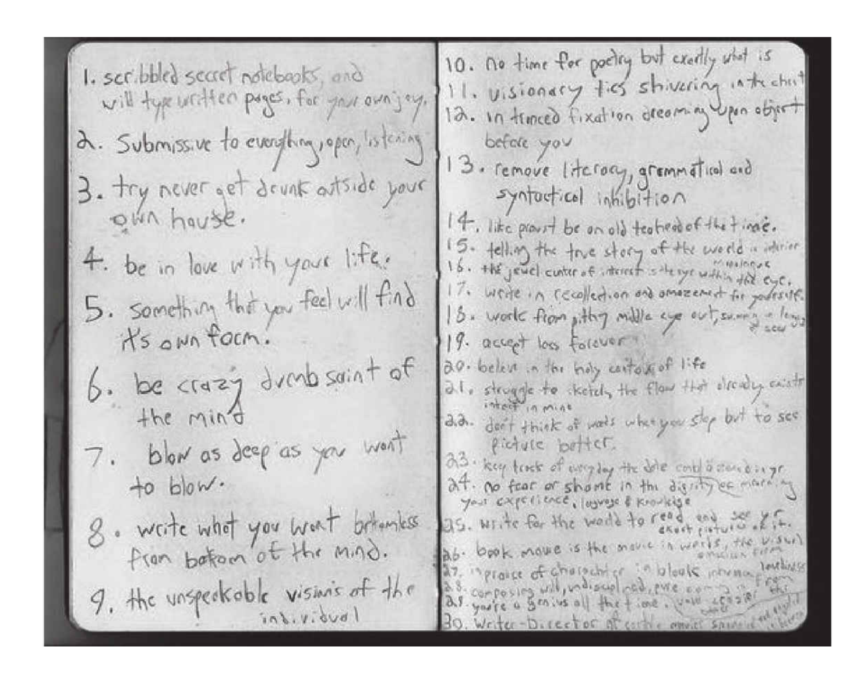
自发式写作(spontaneous prose)也叫喷射式写作，就是手随着脑中思绪不停书写，直到写完。

1951年，最后一次横跨美国的旅行结束后，凯鲁亚克回到公寓把自己关了三个星期，他一边服用致幻剂，一边听着爵士乐，在持续亢奋的状态下打出了这本小说。为了不让灵感中断，凯鲁亚克在一卷30米长的卷筒纸上一气呵成，全文没有一处分段。



I first met met Neal not long after my father died...I had just gotten over a
serious illness that I won't bother to talk about except that it really had som
thing to do with my father's death and my awful feeling that everything was
dead. With the coming of Neal there really began for me that part of my life
that you could call my life on the road. Prior to that I'd always dreamed of g
west, seeing the country, always vaguely planning and never specifically tak
off and so on. Neal is the perfect guy for the road because he actually was
on the road, when his parents were passing through Salt Lake City in 1926, i
jaloppy, on their way to Los Angeles. First reports of Neal came to me thr
Hal Chase, who'd shown me a few letters from him written in a Colorado reform
school. I was trmendously interested in these letters because they so naively
and sweetly asked for Hal to teach him all about Nietzsche and all the wonderf
intellectual things af that Hal was so justly famous for. At one point Allen
I talked about these letters and wondered if we would ever meet the strange N
Cassady. This is all far back, when Neal wasnot the way he is today, when
a young jailkid shrouded in mystery. Then news came that Neal was ou
school and was coming to New York for the first time; also there was
had just married a 16 year old girl called Louanne. One day I was ha
the Columbia campus and Hal and Ed White told me Neal had just arrived
living in a guy called Bob Malkin's coldwater pad in East Harlem, the
Harlem. Neal had arrived the night before, the first time in NY, with beau-
iful little sharp chick Louanne; they got off the Greyhound bus at 50 St. and
cut around the corner looking for a place to eat and went right in Hector's, and
since then Hector's cafeteria has always been a big symbol of NY for Neal. They
spent money on beautiful big glazed cakes and creampuffs. All this time Neal
was telling Louanne things like this, "Now darling here we are in Ny and and al-
thought I haven't quite told you everything that I was thinking about when we
crossed Missouri and especially at the point when we passed the Booneville refor-
matory which reminded me of my jail problem it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now to
postpone all those leftover things concerning our personal lovethings and at once
begin thinking of specific worklife plans..." and so on in the way that he had in
his early days. I went to the coldwater flat with the boys and Neal came to the
door in his shorts. Louanne was jumping off ~~quickly from~~ the bed; apparently he
was fucking ~~with~~ her. He always ~~was doing so~~. This other guy who owned the plac
Bob Malkin was there but Neal had ~~apparently~~ dispatched him to the kitchen, pro
bably to make coffee while he proceeded with his loveproblems....for to him se
was the one and only holy and important thing in life, although he had to sweat
and curse to make a living, ~~and so on~~. My first impression of Neal was of a young
Gene Autry--trim, thin-hipped, blue eyes, with a real Oklahoma accent. In fact
he'd just been working on a ranch, Ed Uhl's in Sterling Colo. before marrying L.
and coming East. Louanne was a pretty, sweet little thing, but awfully dumb and
cpable of doing horrible things, as she proved a while later. I only mention
this first meeting of Neal because of what he did. That night we all drank beer
and I got drunk and blah-blahed somewhat, slept on the other couch, and in the
morning, while we sat around dumbly smoking butts from ashtrays in the gray light
of a gloomy day Neal got up nervously, paced around thinking, and decided the
thing to do was Louanne making breakfast and sweeping the floor. Then I went away.
This was all I knew of Neal at the outset. During the following week however he
confided in Hal Chase that he absolutely had to learn how to write from him; Hal
said I ~~was a writer and~~ he should come to me for advice. Meanwhile Neal had got-
ten a job in a parking lot, had a fight with Louanne in their Hoboken apartment
God knows why they went there and she was so mad and so vindictive down deep that
she reported him to the police, some false trumped up hysterical crazy charge, and
Neal had to lam from Hoboken. So he had no place to live. Neal came right out
to Ozone Park where I was living with my mother, and one night ~~while I was working~~
~~on my book or my painting or whatever you want to call it~~ there was a knock on the
door and there was kmmax Neal, bowing, shuffling obsequiously in the dark of the
hall, and saying "Hel-lo, you remember me, Neal Cassady? I've come to ask you to
show me how to write." "And where's Louanne?" I asked, and Neal said she'd appa-

——《在路上》原稿



——凯鲁亚克笔记本上记录的“自发式写作”的30 条原则

·胡乱涂鸦的秘密笔记本，和狂乱的打字稿，都只是为了愉悦自己。

·顺从一切，打开自己，然后倾听。

·热爱生活。

·那些你感受到的事物终究会找到它自己的形式。

·没空写诗了，它是什么，就让它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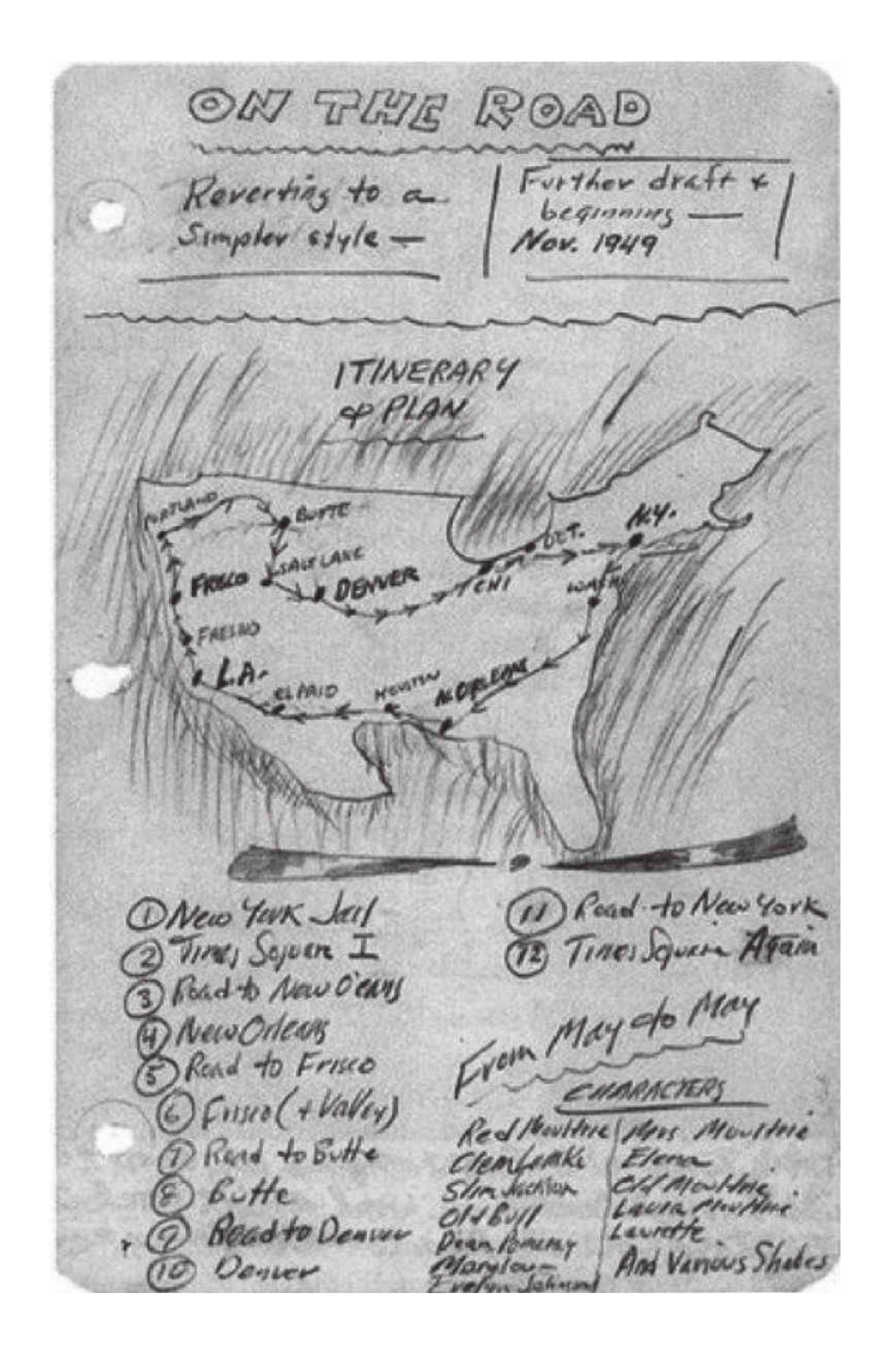
·让你内心的独白来讲述关于这个世界的真实故事。

·在回忆和惊奇中写作吧!为你自己。

·永远接受失去。

·要狂野的、无序的、纯粹的，自下而上，越疯狂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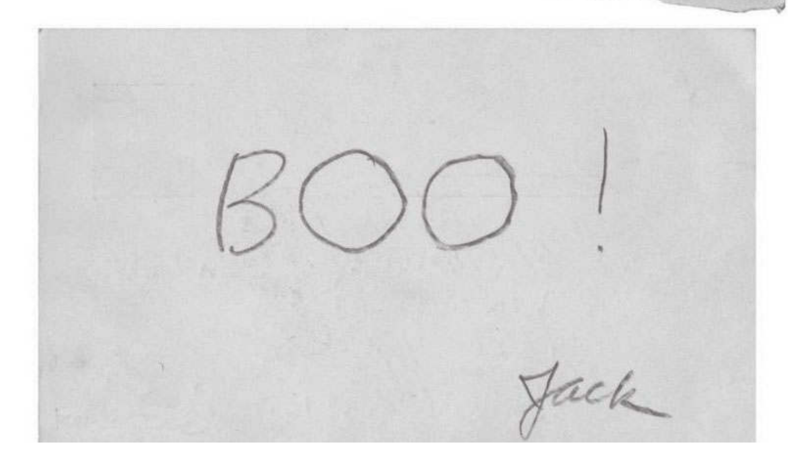
·你一直都是天才。



Dear Mr Cowley

Only today April 19th got your month-old letter about why you couldnt wait. Had just sent you a postcard saying Boo! — Please send the list of recommendations and I will start on it (the Denver section etc.) — This address is a shack. — I wanta bring my mother to California, I hope we can publish On The Road at last. — I've got all this time now to do the work, in this shack till June when I'll be completely out of touch 2 months in a wilderness lookout job... so would appreciate speed. Answer Jack

p.s. How'd you like GERARD?



BOO!

Jack

——凯鲁亚克在写给朋友的信里说道：

“我希望我们最终能出版《在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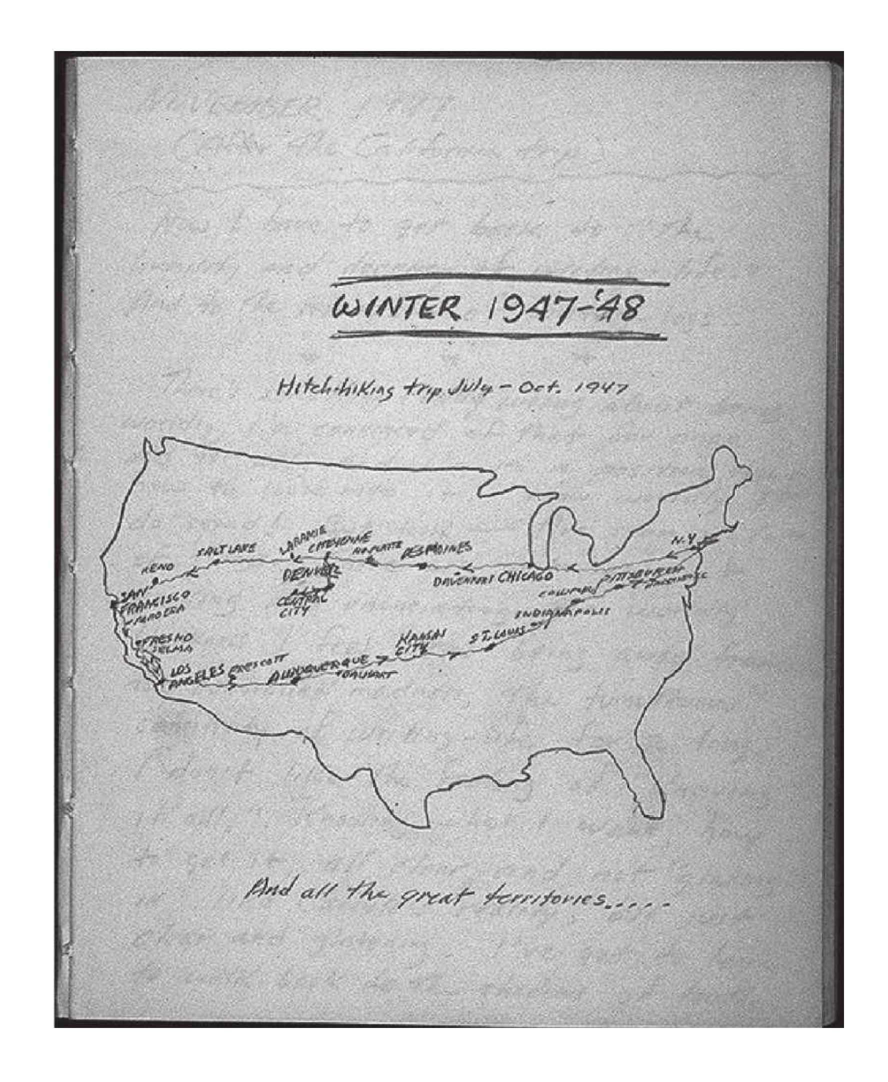
《在路上》的出版过程十分周折。早在1953年，“卷筒纸”版《在路上》就引起了维京出版社编辑的兴趣，但由于书中涉及大量真实人物及事件，出版社担心引起诽谤诉讼，没有接受《在路上》。直到1956年《巴黎评论》刊登了《在路上》底稿里的一个选段，出版社终于重新考虑，但他们要求凯鲁亚克调整小说结构，并删去所有可能引起诽谤诉讼的内容。最终这本书定于1957年9月发行。



——凯鲁亚克手绘画

凯鲁亚克对中国禅宗思想十分感兴趣，这在他许多作品中的人物

身上也有所表现，如《在路上》《达摩流浪者》等。



——凯鲁亚克手绘的横越美国路线图

“垮掉的一代”人物群像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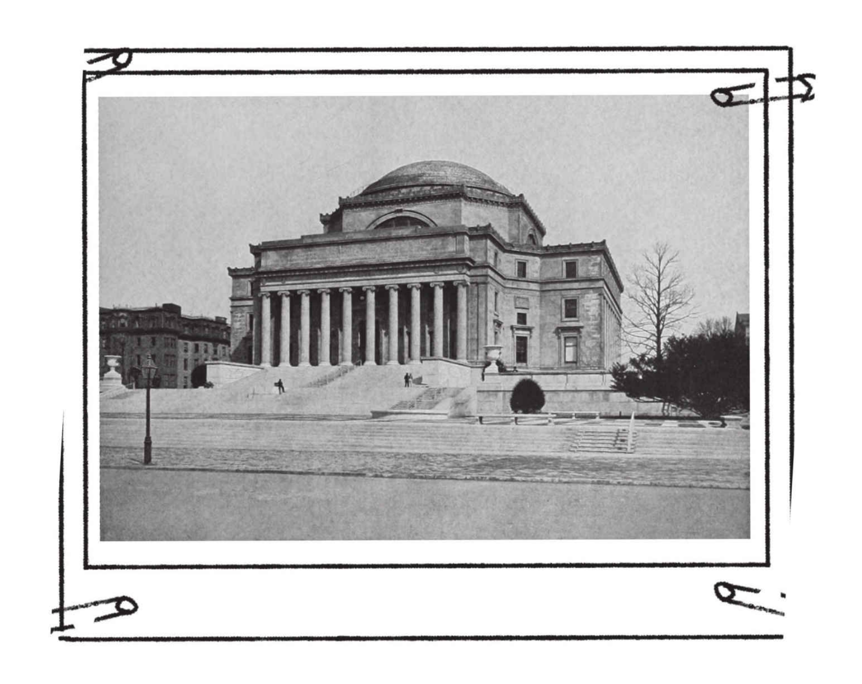
1940年秋天，凯鲁亚克以橄榄球奖学金进入纽约哥伦比亚大学，但大二后他便辍学四处游荡。他当过水手，搭过顺风车，也扒过货运火车，最后又回到纽约。

1943年圣诞假期，17岁的哥伦比亚大学法律系学生艾伦·金斯堡独自留在宿舍。有天他听到另一个房间里传来电唱机的音乐声，于是推门进去，认识了18岁的吕西安·卡尔。

之后卡尔带金斯堡认识了自己的大学导师威廉·巴勒斯，凯鲁亚克也通过同学介绍进入这个朋友圈，这帮苦闷的年轻人臭味相投，一见如故，“垮掉的一代”核心群体就此形成。

“垮掉的一代”(Beat Generation)这一名称由凯鲁亚克于1948年提出，beat一词有疲惫、潦倒之意，凯鲁亚克联系音乐中“节拍”的概念，赋予其新的含义：欢腾、幸福。这群潦倒的作家、学生们充满反叛精神，过着浪荡不羁的生活。格林威治村的小咖啡馆成为他们的据点，每天晚上，这帮踩着拖鞋的闲游诗人在这里谈天说地，直至天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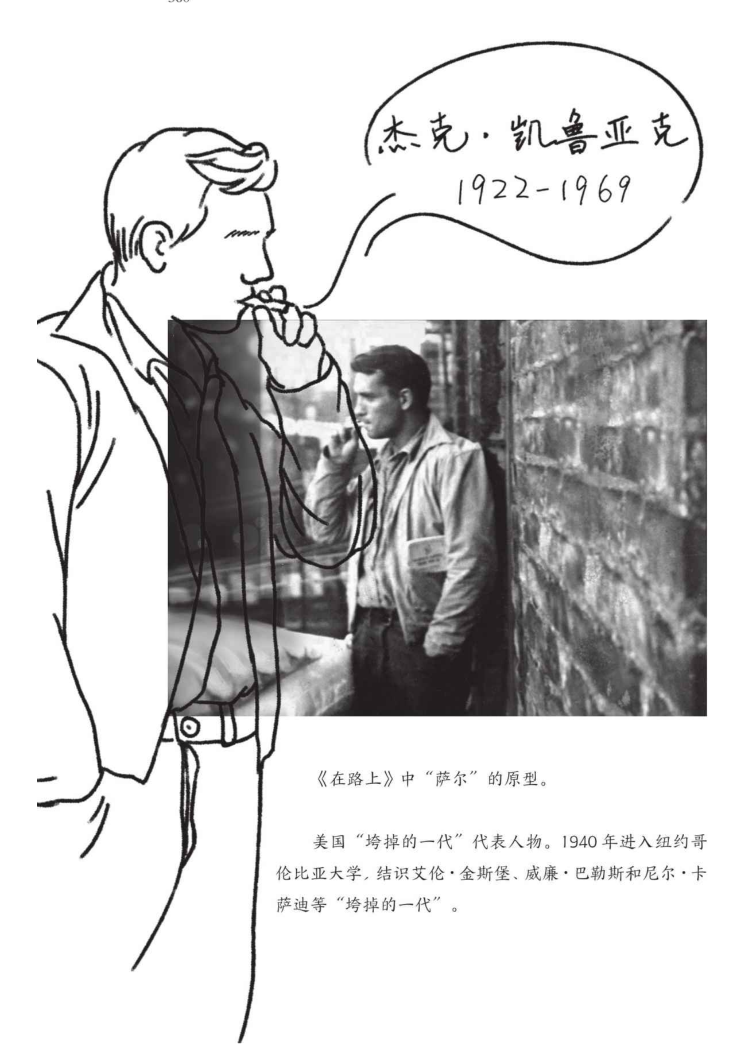
来自丹佛的骗徒尼尔·卡萨迪后来也加入他们。凯鲁亚克等人一次次坐上卡萨迪偷来的汽车，进行横穿整个美国的放荡旅行，这些旅行激发凯鲁亚克创作出《在路上》，书中人物也都以“垮掉的一代”真实人物为原型。



——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

“垮掉的一代”人物群像





《在路上》中“萨尔”的原型。

美国“垮掉的一代”代表人物。1940 年进入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结识艾伦·金斯堡、威廉·巴勒斯和尼尔·卡萨迪等“垮掉的一代”。

尼尔·卡萨迪
1926-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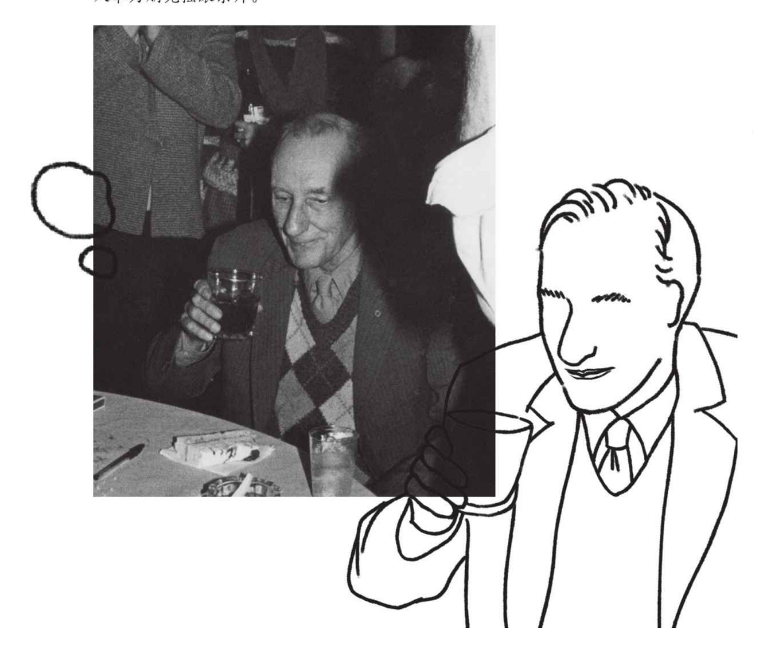
《在路上》中“迪恩·莫里亚蒂”的原型。

1926年，卡萨迪的父母在流浪途中的一家慈善医院生下了他。他在丹佛的廉租房里长大，混迹于乞丐、酒徒和流浪汉之中。1940年至1947年间他偷了五百次车（并非为了钱，只是为了“在路上”的游历）。



《在路上》中“老水牛李”的原型。

“垮掉的一代”代表作家，作品多取材于自身鸦片成瘾的经历，代表作《裸体午餐》。他晚年和金斯堡在演艺界玩耍捣乱，创作了不少通俗歌曲，被年轻人奉为朋克摇滚宗师。





《在路上》中“达米恩”的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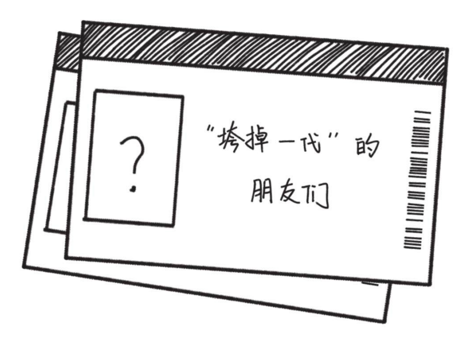
垮掉一代文学最初的缪斯，哥伦比亚大学与芝加哥大学的高材生。曾因试图用煤气自杀而被关进精神病院，又因杀人罪被判刑两年。凯鲁亚克《在路上》的稿纸就是卡尔提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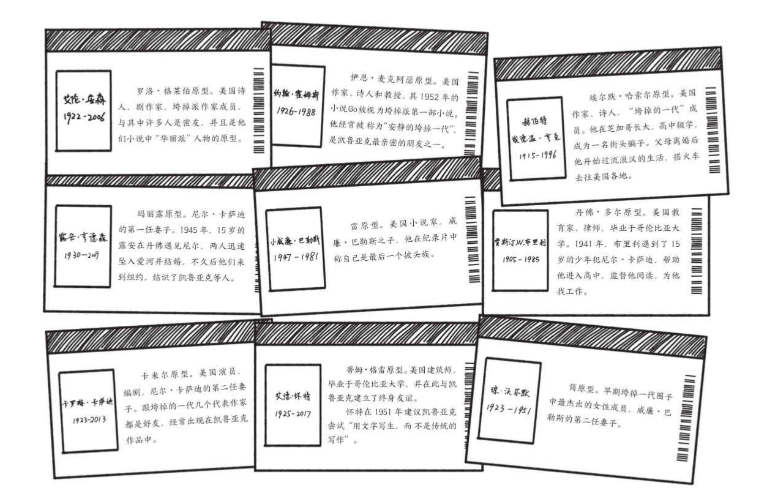
艾伦·金斯堡 1926-1997



《在路上》中“卡罗·马克斯”的原型。

“垮掉的一代”中的领袖诗人。就读于哥伦比亚大学，大学期间曾被开除，却于1955年在旧金山的一次朗诵会上，以其长诗《嚎叫》获得轰动性成功。


"垮掉一代"的
朋友们


艾伦·金斯堡
1922-2006
罗洛·格莱伯原型。美国诗人、剧作家，垮掉派作家成员，与其中许多人是密友，并且是他们小说中“华丽派”人物的原型。
约翰·霍姆斯
1926-1988
伊恩·麦克阿瑟原型。美国作家、诗人和教授，其1952年的小说Go被视为垮掉派第一部小说。他经常被称为“安静的垮掉一代”，是凯鲁亚克最亲密的朋友之一。
赫伯特
埃德温·亨克
1915-1996
埃尔默·哈索尔原型。美国作家、诗人，“垮掉的一代”成员。他在芝加哥长大，高中辍学，成为一名街头骗子。父母离婚后他开始过流浪汉的生活，搭火车去往美国各地。
露安·亨德森
1930-2009
玛丽露原型。尼尔·卡萨迪的第一任妻子。1945年，15岁的露安在丹佛遇见尼尔，两人迅速坠入爱河并结婚，不久后他们来到纽约，结识了凯鲁亚克等人。
小威廉·巴勒斯
1947-1981
雷原型。美国小说家，威廉·巴勒斯之子，他在纪录片中称自己是最后一个披头族。
贾斯汀.W.布里利
1905-1985
丹佛·多尔原型。美国教育家、律师，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1941年，布里利遇到了15岁的少年犯尼尔·卡萨迪，帮助他进入高中，监督他阅读，为他找工作。
卡罗琳·卡萨迪
1923-2013
卡米尔原型。美国演员、编剧，尼尔·卡萨迪的第二任妻子。跟垮掉的一代几个代表作家都是好友，经常出现在凯鲁亚克作品中。
艾德·怀特
1925-2017
蒂姆·格雷原型。美国建筑师，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并在此与凯鲁亚克建立了终身友谊。
怀特在1951年建议凯鲁亚克尝试“用文字写生，而不是传统的写作”。
琼·沃尔默
1923-1951
简原型。早期垮掉一代圈子中最杰出的女性成员，威廉·巴勒斯的第二任妻子。

凯鲁亚克书信

致尼尔·卡萨迪的信件

1951年4月2日，凯鲁亚克开始他长达三周的打字马拉松，在十英尺长的卷轴纸上敲出《在路上》。小说即将完成时，凯鲁亚克听说金斯堡将此事告诉了卡萨迪。

“担心你对我正在写的东西产生错误印象。”杰克写信给尼尔说，他就快写完的小说“讲述的是你、我和旅途”。凯鲁亚克向尼尔坦白他已经“说完了路上的全部故事。写得快是因为路上就很快……”

亲爱的尼尔：

我想告诉你，我没有请艾伦写信[1]给你讲述“你的厄运”，事实上我写你的书也并非关于你的厄运，而是你的生活，我知道你的生活在许多方面都比艾伦强……我不是想说艾伦的坏话，但我担心你对我正在写的东西产生错误印象。

从4月2日到22日，我写了一本12万5千字的全长小说，平均每天6千字，第一天1万2千，最后一天1万5千——万分感谢维多利亚、格里高利、姑娘们、大麻等等。故事讲述的是你、我和旅途……我们如何在1947年第一次见面、早年时光、1947年的丹佛等等，1949年开着哈德逊的旅程，那年夏天开着古怪的普利茅斯，每小时110英里的凯迪拉克，芝加哥和底特律。还有最后一次和杰弗里去墨西哥城——最后章节讲的是你最后一次来纽约，我如何目送你最后一次拐过第七大道的路口。(亨利·克鲁之夜和音乐会。)假如小说有什么情节，也要归功于你从早年的一个年轻前科犯成长为后来(现在)的W.C.菲尔兹式圣人……一步一步我全看在眼里。

这本书标志着我完全脱离了《镇与城》，事实上也脱离了先前的

美国文学。我不知道它会得到什么反响。要是受到欢迎(吉鲁在等着读呢)，那你就会知道你该怎么处理你的作品了……放出来，告诉所有人。我已经说出了路上的所有故事。我写得快是因为路上就很快……我在120英尺长的纸卷上写了整本书(卡纳斯特拉[2]的描图纸)——把纸卷直接塞进打印机，根本不分段……打完字的纸卷落在地上，看着就像一条路。

现在尼尔我想告诉你——你的厄运对我来说毫无意义，因为我根本不认为你厄运缠身。事实上我希望你年纪越大，灵魂就变得越狂野，直到九十岁，你变成伟大的白发圣人，甚至一位“茫然的”司闸员(艾伦说的)。去他妈的，事实上你知道只要你还有脑子，就会带着全家去墨西哥……但就算不去也一样……这不是你的厄运。我成天担心艾伦的话害得你心情低落，害得你说什么盲点鸡巴癌和有的没的。还有一点，别在意——部分地——去年一月有关圣母玛利亚姑娘们的材料……阴户就是一切，我很清楚。我根本不在乎什么黑皮基督小逼，我为阴户而活，过去如此，未来也将如此……

我这么说是为了向你保证，我没有弃绝你珍视的这件事物，而是同样珍视它。因此我这是为了阻止你脑袋里有可能发生的心理转变……“杰克写了圣母姑娘……现在他开始反对我，诅咒我的厄运。”那全是艾伦自己的想法。我相信你的能量、你的爱、你的博大、你像惠特曼那样的终极而雄伟的宏大，我相信你的“活着”而不是你的“死亡”(我不是卡纳斯特拉、金斯堡或卡尔)。我相信你的一切，除了你的死亡，假如你真的死了，我都不知道我在这个世上该怎么活下去，我有一个为你保留的特别空间，另外一个为琼保留。我一如既往地爱你，不止不希望你死去。明白了吗？另外，我也爱卡洛琳，我爱你的孩子们，我爱女人，我爱生活，我歌颂并相信，咱们别听其他人瞎说，等我到了九十岁也还是这样。

要是这本书能卖掉，我很快就能拿到预付款。六月，我会立刻出发前往墨西哥，坐长途车，慢悠悠地走，抵达墨西哥城，找个便宜旅馆，暂时安顿下来，等待其他发展和其他小说(以后我无论写什么都用不了二十天。)当然了，从4月22日开始我一直在打字和修订。所以

就是三十天。以后这就是我的惯例……从我的个人生活开始，纯粹的真实写照，不虚构，直到我能像陀思妥耶夫斯基那样编造故事。当然了，我知道该怎么做，我能做到，我必将做到。

至于你，我再也不想听你说你无法决定该不该在句子开头使用“尽管”或“直到”或“宁可”或诸如此类的狗屁了……我要对你说多少次，那封关于琼·安德森的信是美国文学的杰作，能不能出版的事情就交给我去头疼吧。现在你也知道我最近为什么没写过信了——我在写小说——我一完事就写一封超级长的信给你，讲述关于纽约的一切，杰瑞·纽曼[3]的传闻等等。没必要回信——咱们的信就交给我写吧。

杰克

又及：我期待完成手里的书，然后写信给你，给你惊喜。

于里士满山

1951年5月22日

致艾伦·金斯堡的信件

1957年9月5日，《纽约时报》刊出了吉尔伯特·米尔施泰因的《在路上》书评。米尔施泰因称之为“真正的艺术杰作”，其出版标志着“一个历史性的事件”。

很快，《在路上》的书评出现在(如凯鲁亚克所说)“所有他妈的地方。”其中大多数表示反感，例如《时代》杂志就指责凯鲁亚克这本小说是“为狂热青年制造的精神口粮”。

在争议的漩涡中，《在路上》登上畅销书榜单并待了几个星期，记者包围凯鲁亚克，希望他能解释一下什么是“垮掉的一代”。1957年10月初，他写了一封信给艾伦·金斯堡，描述这第一个月的“喧嚣派对”、公开露面、电影邀约、“精神崩溃”和他在纽约突然成为文学名流后的疯狂体验。

亲爱的艾伦：

当然我现在有能力在今年秋天的某个时候还你那225美元了……你在阿姆斯特丹见到格里高利了吗？我也写了信给他……首先，你必须告诉彼得，我写了一封关于俄罗斯灵魂的优美长信给他，但信封上写着“由奥洛夫斯基转交”而不是“由安森[4]，威尼斯转交”，因此信多半还在他那儿，他必须托人去取那封信……信也是写给你的……很重要，你应该读一下。

这儿正在发生各种各样的事情，包括上周末的顿悟[5]，当时我和路西安、塞萨、孩子们还有乔伊斯待在州北乡下的新英格兰闹鬼屋子里，鸟儿在神圣的窗口偷窥，一场盛大但记忆模糊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式派对，社交名流云集，我扮演“白痴”等等，实在太疯狂了。上周末我不得不就此写了篇小说，吕西安和我在月光下的闹鬼屋子里发疯，学郊狼嚎叫，胡言乱语，彻底丧失理智，我们只穿短裤坐在古老的客厅里，而姑娘们只想睡觉……等所有人都睡着了，我在管风琴上弹了四个小时宏大乐章，从万事万物里汲取灵感。我演奏长得不可思议的奏鸣曲，雷鸣般的清唱剧，你真该听一听的……一个叫里奥·盖伦的家伙(你应该认识一下他，二十岁，爵士迷)说愿意制作一出讲述尼尔的戏剧，只要我写剧本就行。他邀请我去塔夫脱酒店待一个周末，给我能俯瞰百老汇的好房间，三明治免费供应，还有一台打字机供我打字，我也许会接受(宏大的剧本，有尼尔、马、主教之夜等等，还有你和彼得)——但另一个叫乔·卢斯蒂希的家伙很有钱，他也想做关于尼尔的戏剧——另一方面，好莱坞对《在路上》挺起劲的，我听说马龙·白兰度的经纪人(他老爸)很感兴趣——意大利出版商买了《在路上》的版权——格罗夫出版商买了《地下人》，要出新的硬面精装本——《君子》杂志出400美元买了我瞎写的棒球短篇(钱已经花完了)——《盛会》杂志出300美元买了一篇写垮掉派的文章——我为罗伯特·弗兰克的摄影集写前言，要为英语版翻译成法语——劳伦斯·费林盖蒂[6]通过邮件得到我的《布鲁斯》——查尔斯·奥尔森[7]在信里说我是个诗人，他读了我写安大略的东西和《三个臭皮匠》(顺便问一句，我寄了新版本的《三个臭皮匠》到威尼斯给你，收到了吗？)——[……]——多得难以想象的活动，我不可能记清楚，包括早些时候维京出版社的旅馆宴会厅，几千个尖叫的记者，《在路上》原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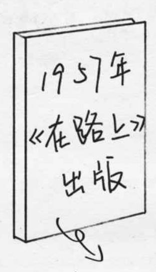
100英里长卷轴版拉开来铺在地毯上，一瓶瓶老祖父威士忌，一篇篇宏大长文，《星期六书评》《世界电讯报》，所有他妈的地方，所有人都疯了，布鲁克林学院邀请我向热烈的学生讲演，回答傻乎乎的大问题……我当然也上电视了，了不起的访谈节目，约翰·温盖特秀，疯狂的夜晚，我像天使一样回答邪恶的问题，厚厚的信件像下雨似的，诉说人们如何爱我，最后连小杰克·麦乐迪[8]都打来电话……我两次精神崩溃，现在我得了痔疮，只能躺着读《白痴》[9]，修身养性……我受到邪灵的终极侵袭，做了有史以来最疯狂的噩梦，梦里我带着尖叫狂笑的孩子们的盛大游行队伍(我扎着我的白色头带)走在洛厄尔的胜利街上，最后进入亚洲……(游行队伍是为了隐藏我不被警察发现，警察看着唱歌的孩子们包围我，后来警察也快乐地加入游行队伍，最后结束时是亚洲无数模糊的袍子)……我在宣讲彼得主义，在电视上也讲，关于爱，我宣讲尼尔主义，关于一切，上周三我刚刚做了美国最大最终极的一场宣讲，你知道细节肯定会乐疯了……盛大的喧嚣派对，最后我在一片模糊中看见往日的仇敌，他们围着我喊叫……有消息说诺曼·梅勒喜欢我，纳尔逊·艾格林发电报来称赞我，等等。总而言之，我们不再需要出版经纪人了(我叫斯特林[10]把我们的诗歌和巴勒斯的小细节留给我们，他忙着处理合同和金钱，你那些天真的要求让他困惑，你是诗人，无法意识到纽约的疯狂)——等你回来就会明白了)——现在听说维京想出版《嚎叫》和你的其他作品还有格罗夫。他们争分夺秒想首先联系你。你自己选吧。我认为《嚎叫》需要良好的分销。人们都还没开始阅读它呢。

于纽约市

1957年10月1日

《在路上》文化影响

流行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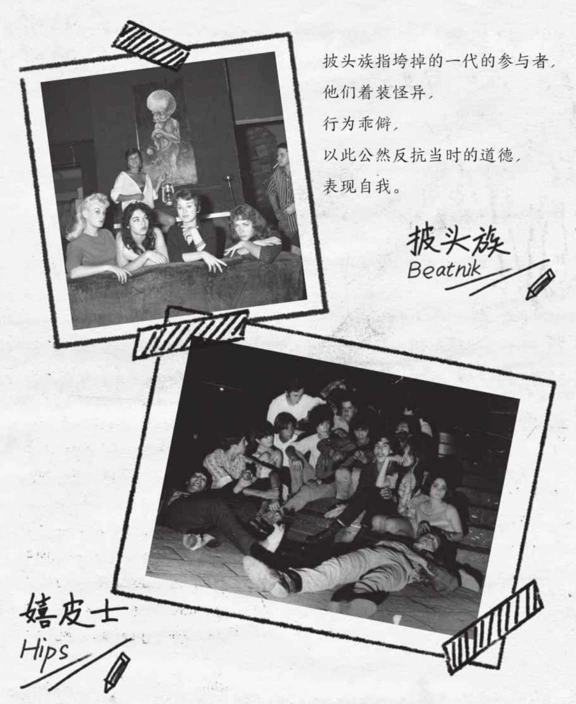


垮掉的一代
Beat Generation

《在路上》定义了战后垮掉的一代，
是反主流文化一代的圣经。
“垮掉的一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美国一群充满反叛情绪的年轻作家集合体，
这一名称最早由凯鲁亚克于 1948 年提出。

代表作品

杰克·凯鲁亚克《在路上》
因为我很贫穷，所以我拥有一切。
威廉·巴勒斯《瘾君子》
整个人类在外太空般无止尽的愚蠢中分崩离析……
艾伦·金斯堡《嚎叫》
我看到这一代精英毁于疯狂，他们饥饿，歇斯底里，赤裸着身子，
黎明中拖着沉重的身躯，穿过黑人区街巷……
威廉·巴勒斯《裸体午餐》
贫穷、仇恨、战争、警察、罪犯、官僚、疯狂，都是人类病毒的症状。



披头族指垮掉的一代的参与者，
他们着装怪异，
行为乖僻，
以此公然反抗当时的道德，
表现自我。

披头族
Beatnik

嬉皮士
Hips

《在路上》被公认直接催生了60年代嬉皮士运动。
在60年代美国东海岸的格林威治村，
受垮掉的一代影响的一批年轻的反文化者称自己为“hips”。
他们反对暴力，
主张“爱与和平”，
并于1967年在旧金山金门公园发起抵抗运动。

不是舒尔茨（星巴克创始人）而是凯鲁亚克普及了美国文化中的独特精神。凯鲁亚克开了一百万家咖啡馆，把一百万条牛仔裤卖给了年轻人。

威廉·巴勒斯



在路上

生活教科书

《在路上》出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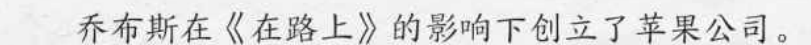
被美国青年奉为“生活教科书”，

无数背包族踏上漫游之路。

《在路上》影响了众多公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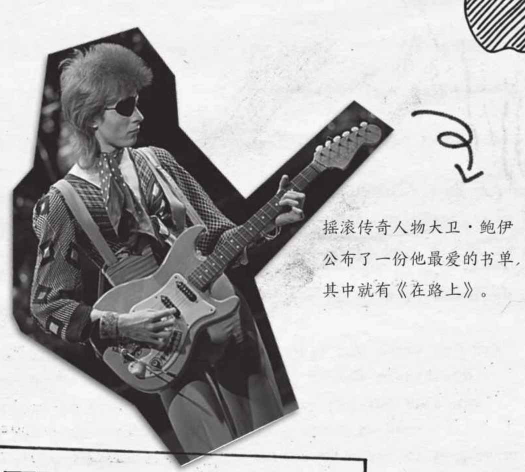
公路片出现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反映青年人失落、孤独、愤懑和反叛的生活方式。主人公们多驾驶着各色汽车，怀着破碎的梦，疾驰在穷乡僻壤上。





乔布斯在《在路上》的影响下创立了苹果公司。

乔布斯就读的里德学院以自由精神及嬉皮士生活方式著称。乔布斯自己也是一个嬉皮士，他退学、参加农场公社、践行素食主义、喜欢佛教禅宗、尝试迷幻药、沉迷摇滚乐。



摇滚传奇人物大卫·鲍伊公布了一份他最爱的书单，其中就有《在路上》。



著名演员约翰尼·德普曾花15000美元买凯鲁亚克的旧雨衣。

他曾说："凯鲁亚克、金斯堡以及'垮掉一代'的其他混蛋，颠覆了我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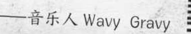


摇滚乐

1969年伍德斯托克音乐节

他是唯一，是耶稣，是佛祖，整个故事都因他而生，所有人都受到凯鲁亚克的启发。

——音乐人 Wavy Gravy







对我来说《在路上》就像圣经。它彻底改变了我的人生，就像它改变了每一个人那样。

鲍勃·迪伦
Bob · Dylan

披头士
The Beatles



列侬是凯鲁亚克的粉丝，他大学时就开始读《在路上》，深受垮掉的一代影响，披头士乐队的名字（Beatles）就来源于垮掉派（Beat）。

如果杰克·凯鲁亚克没写过《在路上》，大门乐队就不会存在。它拉开了闸门。

——雷·曼札克（大门乐队键盘手）

凯鲁亚克是对我影响最大的人之一。

——吉姆·莫里森（大门乐队主唱）

大门乐队
The Doors



《在路上》里的浪漫击中了我，我想要蓬勃地生活的感觉，全写在这本书里。

——本·吉巴德（DCFC主唱）

DCFC乐队
Death Cab for Cutie

痛仰乐队

"Live,
travel,
adventure,
bless,
and don't be sorry."

- Jack Kerouac

痛仰主唱高虎
把凯鲁亚克的这句话文在身上。

《再见杰克》
“再见杰克，再见我的凯鲁亚克”
《汪洋中的一条船》
“荒凉的天使纵身一跃”
（来源于凯鲁亚克另一部代表作《荒凉天使》）

凯鲁亚克谈垮掉一代

关于垮掉的一代

杰克·凯鲁亚克

垮掉一代是我们——约翰·克莱隆·霍尔姆斯和我，还有甚至比我们更狂野的艾伦·金斯堡——在四十年代末的一种想象，那是一代受到启蒙的疯狂嬉皮士突如其来地崛起，漫游于美洲大地之上，他们严肃而好奇，浪迹天涯，搭车去各种地方，他们衣衫褴褛，享受着天赐般的快乐。从某个令人厌恶但优雅的新角度来说非常美丽——这种想象来自我们听见“垮掉”这个词被说出时的语气，既在时报广场和格林威治村的街头巷尾，也在战后美洲其他城市的闹市夜晚——垮掉，意味着倒霉和破败，但充满了情感强烈的信念。我们甚至在街上听见1910年代出生的嬉皮老爹以这种语气说出这个词，还带着一丝忧郁和嘲讽。它代表的从来不是青少年罪犯，而是某种特殊灵性的拥有者，他们不会拉帮结派，而是生性孤独的巴特比[11]，注视着我们文明的死寂窗外。他们是地下英雄，是西方所谓“自由”机器的最终产物，他们嗑药，听波普爵士，时而闪现顿悟，体验“感官错乱”，言谈怪异，贫困但快乐，预示着美国文化的新流派，这个新流派(我们认为)彻底摆脱了欧洲的影响(不像失落的一代)，是一套全新的语汇——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战后的法国，体现在萨特、热内和其他人身上。但就垮掉一代的现实存在性而言，它很可能仅仅是我们意识中的一个理念。我们二十四小时从早到晚一杯接一杯喝黑咖啡，一张接一张放沃德尔·格雷、莱斯特·扬、德克斯特·戈登、威利斯·杰克逊、莱尼·特里斯塔诺等人的唱片，乱七八糟地谈论弥漫街头的那种神圣的新感觉。我们写小说，讲述奇异而幸福的黑人爵士迷圣人，他留着山羊胡，搭车穿过艾奥瓦州，带着用胶带缠起来的小号，把吹奏的秘密消息送往其他海岸、其他城市，就像一个真正的贫穷沃尔特[12]在展开看不见的初次东征。我们有我们自己的神秘主角，我们为他们写作，不，歌颂他们，我们用长诗纪念美国地下的新生“天使”。实际上，真正活跃的时髦角色只有屈指可数的几个，群体中的大多数在朝鲜战争期间迅速消

失，当时(以及之后)美国出现了一种险恶的新形态的效率至上信仰；也许并没有特别的原因，仅仅是电视普及的结果(《警网》[13]式“和平”警官的彬彬有礼但无所不在的警察控制)，总之垮掉一代的角色在1950年之后消失在了监狱和疯人院里，或者因为羞耻而默默融入大众。这一代本身既短命又数量稀少。

假如只是这样，那么书写也就失去意义了，然而同样真实的是，出于某种蜕变的奇迹，朝鲜战争后的年轻人忽然涌现出了酷和垮掉的特质，重新捡起了他们的姿态和风格。很快这种新风貌，这种“扭曲的”懒散风貌就变得无处不在了，最终它甚至出现在电影(詹姆斯·迪恩)和电视里。波普爵士风的编曲，曾经是垮掉一代冥想者的秘密摇头丸配乐，开始出现在每一本正统的乐队编排书籍里(可参考尼尔·海弗蒂的作品，但指的不是贝西伯爵的书)，波普意象变成了商业、流行、文化世界的共有属性，“疯狂”“沉迷”“激辩”“做成”“就像”“走”等表达方式变得熟悉和常见，服用药物变成能上台面的事情(镇静剂及其他)，甚至垮掉一代嬉皮士的衣着风格也通过蒙哥马利·克里夫特的皮夹克、马龙·白兰度的T恤衫和埃尔维斯·普莱斯利的长鬓角传给了摇滚乐一代的年轻人，垮掉一代尽管已死，但因此重生并得到正名。

这就是事实上发生的，但可悲之处在于，别人请我解释垮掉一代的时候，原先的正牌垮掉一代已经消失殆尽。

然而今天从蒙特利尔到墨西哥城，从伦敦到卡萨布兰卡，到处都有年轻人身穿牛仔裤，在点唱机播放摇滚乐唱片。

至于分析其中的意义……谁知道呢？哪怕到了文明的这个最终阶段，对所有人来说只有金钱最重要，我认为也许它就是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为西方(美国就是浮士德的最终家园)预言的第二次信仰轮回。因为，举例来说，像斯坦·盖茨这么一个人，他是他那个垮掉一代最伟大的爵士天才，他由于企图抢劫药店而被判入狱，却忽然在幻觉中见到上帝并从此悔悟，我认为这其中有着某些潜藏的宗教意义。我们在早期嬉皮士那里听到的奇异言语，例如“二次降临”时的“世界末日”，例如“嗑药幻觉”甚至圣灵显现，全都充满信仰、神启和激情，没有任

何布尔乔亚-波希米亚式的物质主义。举例来说，菲利普·拉曼蒂亚被天使从椅子上掀翻在地，他关于教会父老[14]著作和耶稣碾碎时间的幻象；格里高利·科尔索关于恶魔和天国使者的幻象；艾伦·金斯堡在哈莱姆和其他各处关于催人泪下的神主之爱的幻象；威廉·S.巴勒斯如何得知他就是那独一的先知；盖瑞·施耐德关于救赎的佛教幻象，嗑仙人掌后认为所有神话都是实事的幻象；菲利普·瓦伦在幻象中见到怀着恶意的闪光和形体，屋顶从屋子顶上飞走；杰克·凯鲁亚克有关天堂、“金色永恒”、夜晚森林里的亮光的无数幻象；尼尔·卡萨迪关于末日决战的滑稽幻象(在星星监狱里的体验)，还有他在上帝旨意下重生的幻象；艾琳·L[15]关于万物皆是神秘电能的幻象；时报广场一个无名小子在幻象中见到二次降临被电视直播(一个确凿的事实，这些全都发生于当代平凡生活之中，发生在我认识的我这一代人的典型成员的脑袋里)——哥特早期时代的蓬勃情绪就这么再次出现，当时的西方人还没有走上理性的所谓文明道路，提出相对论，制造喷气机和超级炸弹，搭建无处不在、和蔼可亲的集权主义官僚“老大哥”社会结构。因此，正如斯宾格勒所说，等我们的文明日落西山(根据他的图表，就是现在)，文明争斗尘埃落定，看呐，傍晚的灿烂余辉会再次揭示出最初的忧虑，照亮一种幸福的漠然态度，既不在乎属于恺撒的东西——更确切地说，是对这些东西的厌倦感，也是对超凡价值的渴望和哀悼——也不在乎所谓“上帝”——同样地，“天堂”，对无尽之爱的灵性哀悼，因为我们的电磁引力理论，我们对太空的征服将会证明——结果并不是只剩下效率至上的技术，就像经历了剧烈地震的一群人，我们将不得不再次面对那些最终问题[16](事实上，正是凡人难逃一死，使得世界充满仁爱)。

我们都很清楚宗教复兴、比利·格雷厄姆和其他等等，垮掉一代——甚至包括存在主义者，他们贴上智性的伪装，假装毫不在乎——体现出了一种更深刻的宗教性，那是想要离开这个世界的欲望(尘世不是我们的王国)，追求“飘飘然”、极乐和被救，就仿佛沙特尔和克莱沃隐修圣人的幻象回到我们心中，势头像是野草冲破僵化文明被近期活动磨薄了的人行道。

也许垮掉一代、失落一代的后裔，只是迈向最后的苍白一代的又

一步，而他们也不会知道正确的答案。

总而言之，可见的迹象是它的影响已经在美国文化中生根发芽。

也许吧。

不过，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写于1957年《在路上》出版前夕，后改名《余波：垮掉一代的哲学》发表在《时尚先生》杂志1958年3月刊)

至富：垮掉一代的起源

杰克·凯鲁亚克

本文有必要也不得不谈到我自己。我打算和盘托出。

《在路上》封面那张我傻兮兮的照片是由于我刚从一座高山上下来，我在那儿彻底与世隔绝地单独待了两个月，通常来说我习惯于把头发梳理整齐，因为一方面我必须在公路上搭车还有做其他事，另一方面你总会希望姑娘们看见你是个人而不是野兽，但我的诗人朋友格里高利·科尔索拉开衬衫，取出挂在链子上的银十字架，说“戴上这个，戴在衬衫外面，别梳头!”于是我在旧金山待了几天，就这样和他还有其他人混在一起，去参加派对、艺术活动、会面、爵士演出、酒吧、读诗会、教堂，在街上边走边谈论诗歌和上帝(有一次一帮奇怪的流氓忽然发疯，说“他有什么资格戴那东西？”我那帮音乐剧和诗人叫他们别生气)，最后在第三天上，Mademoiselle杂志想给我们这伙人拍照，于是我就这么——头发蓬乱，戴着十字架，等等——和格里高利·科尔索、艾伦·金斯堡还有菲利普·华伦一起摆姿势，后来唯一刊出的照片没有抹掉我胸前的十字架(底下是那件短袖格子棉布衬衫)，这张照片登在《纽约时报》上，因此《纽约时报》和我一样垮，我很高兴我有个朋友。我这是真心话，上帝保佑《纽约时报》，因为他们没有抹掉我照片里的十字架，尽管这东西挺讨人嫌的。事实上，这里面到底是谁比较垮呢？我是说，假如你想说的是“垮掉”里的这个垮，那么抹掉十字架的那些人其实才真的“垮”，而不是《纽约时报》、我

本人和诗人格里高利·科尔索。佩戴象征我的救主的十字架，我没什么好羞愧的。因为我是个垮掉派，也就是说，我相信至福，相信上帝爱尘世，甚至愿意把唯一的儿子送给它。我把十字架戴在衬衫外面，无论去哪儿都这样，甚至在Mademoiselle杂志拍照时也不取下来，我相信不会有神职人员因此谴责我。所以你们这些人并不相信上帝。所以你们全都是最了不起最聪明最无所不在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弗洛伊德主义者，对吧？天使们，你们不如过个一百万年再回来教训我如何？

不久前，本·赫克特在电视上对我说“你为什么害怕说出心里话，这个国家到底出了什么问题，所有人都在害怕什么？”他在对我说话吗？他希望我做的无非是说出我反对大众的心里话，他冷嘲热讽地提起杜勒斯、艾森豪威尔、教皇等等各种人，他习惯性地和德鲁·皮尔森一起嘲讽挖苦他们，他想要的是反对整个世界，这就是他的自由理念，他管这个叫自由。我的上帝，谁能知道在这场人身攻击和残忍言论的表演之下，宇宙实际上并不是广阔如海的怜悯，名副其实的神恩蜜糖。事实上，谁能知道并不是因为万物根本的独一性、未诞生万物的未诞生性的独一性，也不是因为真正的纯粹的永恒性，那有着无穷可能的巨大虚无能够从其纯粹的储藏中辐射出它想辐射的一切，那灿烂光辉的至福，Mattivajrakaruna[17]，超脱的金刚慈悲!不，我想为许多事物发言，我为十字架发言，为以色列之星发言，为从古到今最有神性的一个人他是个德国人(巴赫)发言，为亲爱的穆罕默德发言，为佛陀发言，为老子和庄子发言，为铃木大拙发言……我为什么要攻击我在生命中的所爱之物呢？这就是垮掉派。活你的人生？不，爱你的人生。等他们来用石头打你的时候，至少你拥有的不是玻璃屋子，而仅仅是你滞拙的肉体。

《在路上》封面上我那张狂野而热切的照片看上去太垮掉派，比1948年那会儿走得太远了，当时约翰·克莱隆·霍尔姆斯(《上路》和《小号》的作者)和我坐在一起，思考失落一代和后继的存在主义的意义，我说：“知道吗，这实际上是垮掉的一代。”他一跃而起叫道：“就是这个词，太对了!”事情可以追溯回1880年代，我祖父让·巴普蒂斯特·凯鲁亚克喜欢在大雷暴中走到门廊上，朝着闪电晃动煤油灯，喊叫“来啊，来啊，要是你比我更加强大，那就来击中我，熄灭

这盏灯!”而他妻子和孩子蜷缩在厨房里。那盏灯终究没有熄灭。既然我是垮掉一代的代言人(我提出了这个词，围绕着它，术语和这一代人逐渐成形)，也许我该指出，所谓“垮掉派”的豪勇可以追溯回我的先祖，他们是布列塔尼人，老欧洲最富有独立精神的贵族群体，抵抗拉丁法兰西人直到最后一面墙(尽管在一艘商船上，我告诉一位大个子金发水手长说我祖上是布列塔尼康沃尔地方的布列塔尼人，他却嗤笑道：“怎么，我们维京人经常冲下来抢你们的渔网!”)布列塔尼人、维京人、爱尔兰人、印第安人，都是疯小子，没有实质性的区别。毫无疑问，垮掉一代——至少它的核心——是一群快活的新美国人，他们下定决心要享乐……不负责任？一条空荡荡的道路上有个快死的人，谁会不帮助他呢？不可能，而且垮掉一代能追溯回二三十年代我父亲在新英格兰家里召开的狂野派对，他们吵闹得简直离奇，周围几个街区的人都没法睡觉，警察来了也总会进来喝一杯。也能追溯回我们狂野喧闹的童年，新英格兰令人喜悦的秋天，我们在风中树下玩捉影子，月亮人在沙洲上嚎叫，直到我们在一棵树上逮住他(他是个十五岁的“老”小子)，附近某些疯小子的癫狂笑声，整帮人在公园里打篮球直到深夜的异常兴奋。也能追溯回二战前的那些疯狂日子，星期五晚上，少年人在湖区舞厅狂饮啤酒，星期六下午打棒球消除宿醉，然后一个猛子扎进小溪——我们的父亲像W.C.菲尔兹一样带着草帽。也能追溯回《三个臭皮匠》全无意义的胡言乱语、马克斯兄弟的瞎胡闹(还有天使哈珀[18]弹奏竖琴的柔情蜜意)。

它能追溯回老漫画墨迹点点的小故事(疯猫和毫无理由的砖块袭击[19])。追溯回劳来与哈代参加外籍军团。追溯回德古拉伯爵和你看见德古拉伯爵在十字架面前呲牙畏缩时的微笑。追溯回魔偶惊吓犹太人的迫害者。追溯回某部描述印度的电影里的安静贤者，他根本不关心剧情。追溯回克拉克·盖博时代的老上海，笑嘻嘻地走在人行道上的中国老道。追溯回阿拉伯老圣人提醒热血上头的伙伴说斋月近了。追溯回《人狼在伦敦》里一位高贵的医生身穿丝绸吸烟服，抽着烟斗在灯光下阅读植物学著作，他手臂上忽然长出毛发，他的猫咝咝威胁，他裹着斗篷歪戴着帽子溜进黑夜，那顶帽子怎么看都像排队领救济饭的穷鬼戴的。追溯回拉蒙特·克兰斯顿，他看上去既冷静又自信，突然

变成疯狂的暗影侠后却会在纽约想象的小巷里嚯哈哈哈哈狂笑。追溯回大力水手、海哈格和船舷上的食肉盛宴。追溯回轻松上尉和华什·图波斯在食人族小岛上对着蜜桃罐头喜极狂呼。追溯回温皮[20]用X射线眼寻找店家已经不再制作的一种美味汉堡。追溯回吉格斯[21]低头闪避一屋子飞向他的家具，追溯回吉格斯和伙伴泡酒吧，往日里中午在木栅栏底下吃腌牛肉和卷心菜。追溯回金刚，它望进旅馆的窗户，带着对菲·沃雷的温柔和巨大的爱——不，追溯回布鲁斯·卡波特[22]，他戴着大副的帽子，趴在驶向浓雾的船的栏杆上，嘴里说“快上船吧”。追溯回人们朝歌手扔葡萄柚的日子，收割工人踩着吧台栏杆拍打歌舞女郎的屁股。追溯回父亲带着孩子去看黄昏联赛的时代。追溯回巴比·卡拉翰在码头、迪克·巴塞尔梅斯在伦敦路灯下露营的时代。追溯回亲爱的拜佐尔·拉斯波恩[23]老先生搜寻巴斯科维尔猎犬(这条狗大得像是会杀死奥丁的灰狼芬里尔)，而筋疲力尽的华生医生手里拿着一杯白兰地。追溯回浓雾中的琼·克劳馥光着两条腿，穿条纹衬衫，黏糊糊的嘴唇里叼着香烟，站在码头小酒馆的门口。追溯回蒸汽车头的汽笛声飘出朦胧的松树林。追溯回茂与坡[24]在福特A型车里讨论去加州找个卖二手车的工作，挣上好大一笔钱。追溯回美国式的欢乐、美国式的诚挚，既是美国老一代草帽农工的诚挚，也是老一代侍者在《冬景》里布鲁克林大桥前列队的那种诚挚，是老一代身强力壮美国人那种好玩且毫无恶意的性格，就像“大小子”威廉姆斯在讲述麦克火车和滑门餐车的电影里说“嚯？嘿？哈？”追溯回克拉克·盖博，他的那种笑容，他那种信心十足的挑逗眼神。就像我的祖父，这个美国充满了狂野的自我相信的个人主义，随着无数了不起的人物的死去(我能想到五六个我的童年团体的成员)，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开始消失，但现在它忽然又重新出现，嬉皮士冒出来四处乱逛，嘴里说着“疯了啊，哥们”。

1944年我第一次看见嬉皮士在时报广场转悠，当时我也不喜欢他们。其中一个，芝加哥的亨克[25]来到我面前说：“哥们，我垮了。”不知为何，我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那会儿我还没爱上波普爵士，大鸟帕克、迪齐·吉莱斯皮和米特·约翰逊(用颤音琴)刚开始推广这种音乐，最后一位伟大的摇摆乐音乐人唐·拜阿斯很快前往西班牙，而我也开

始……但早些时候我的所有爵士乐都是在敏顿剧场[26]听到的(莱斯特·扬、本·韦伯斯特、乔伊·盖伊、查理·克里斯蒂安，等等)，我第一次在Three Deuces酒吧听见大鸟和迪齐演奏时，明白他们是严肃的音乐人，正在演奏一种疯狂的新音乐，根本不在乎我或者我朋友西摩尔想什么。事实上，当时我拿着一杯啤酒靠在吧台上，迪齐过来问酒保要了一杯水，他贴在我身上，双臂从我脑袋两侧伸过去，接过那杯水，跳着舞走开，像是知道我迟早会歌颂他，或者他的某种编配会在某个疯狂环境下以我的名字命名。哈莱姆的人们提到查理·帕克，都说他是查克·贝里和路易斯·阿姆斯特朗之后最伟大的新音乐家。

总而言之，嬉皮士的音乐是波普爵士，他们外貌像罪犯，但总在聊我喜欢的话题，长时间描述个人体验和幻象，彻夜坦白内心的愿望，这些愿望因为战争变得不合法，受到压制，那是新灵魂(但也是相同的人类老灵魂)的焦躁扰动和胡言乱语。就这样，亨克出现在我们面前，说“我垮了”但他绝望眼睛里射出灿烂的光芒……这个词也许来自某个中西部嘉年华或破烂小餐馆。这是一种新语言，事实上是黑人俚语，但你很快就能学会，例如“沉迷”是个极其经济的用语，能够表达许多种意思。这些嬉皮士里有些人没完没了地说疯话。这是爵士精神。“交响”席德的彻夜现代爵士与波普乐节目永远在拨出。到了1948年，它开始成形。那是个充满激情的狂野年份，我们这群人走在街上，高声打招呼，任何人对我们投来友善的眼神，我们就会停下和他们聊天。嬉皮士眼神很好。就在这一年，我看见蒙哥马利·克里夫特，他不刮脸，穿一件肥大的夹克衫，和一个伙伴晃晃悠悠走在麦迪逊大道上。也是在这一年，我看见查理·帕克穿黑色翻领毛衣，和巴布斯·冈萨雷斯还有一个漂亮姑娘走在第八大道上。

1948年，嬉皮士，或者说垮掉族，分成了冷热两派。现在对嬉皮士和垮掉一代的绝大多数误解来自一个事实，那就是嬉皮主义实际上有两种截然不同的风格：冷的那种，今天就是你们眼中留长胡子、言简意赅的贤者，待在披头族的脏馆子里，面前摆着一杯几乎不碰的啤酒，说起话来声音低沉而不友善，身边的姑娘一言不发，总穿黑衣服；“热”的那种，今天是那些滔滔不绝、眼睛放光(通常心思纯粹而坦诚)的疯狂家伙，从一家酒吧跑到另一家，从一个窝点跑到另一个，

找所有人玩，大声嚷嚷，片刻不停，醉醺醺的，总想和不搭理他的地下披头族“做成”联系。绝大多数垮掉一代艺术家都属于热的一派，这是理所当然，因为宝石般的火苗总需要一点热量。在许多人身上，两者一比一混合。往往是个我这样的热烈嬉皮士最终在佛教冥想中冷静下来，尽管每次我走进爵士酒吧，依然还想对乐手高喊“吹啊宝贝儿吹啊!”不过如今我这么嚷嚷会被赶出去。1948年，“热嬉皮士”就像《在路上》那样在车里到处乱转，寻找闹腾的爵士乐，例如威利斯·杰克逊、“幸运”汤普逊(早期的)、查比·杰克逊的大乐队；而“冷嬉皮士”在死寂中呆坐，聆听一本正经、技术优秀的音乐团体演奏，例如莱尼·特里斯塔诺或迈尔斯·戴维斯。现在也还是一样，只是这东西已经成长成了全国性的一代，而“垮掉”的名称已经摘不掉了(但所有嬉皮士都讨厌这个词)。

“垮掉”这个词的原意是贫穷、潦倒、破产、游手好闲、四处乞讨、可悲、睡在地铁里。现在这个词已经有了正式的归属，它被迫扩大外延，包括了另外一些人，他们并不睡在地铁里但拥有某种特定的新姿态，或者态度——我只能将其形容为一种新的“更多”。垮掉一代完全成了一个口号或标签，代表美国一种举止言行的革命。马龙·白兰度不是第一个在电影银幕上表现它的人。戴恩·克拉克，他陀思妥耶夫斯基式的愁眉苦脸和布鲁克林口音；当然了，首开先河者肯定是加菲尔德。要是你能想起来，私家侦探都是垮掉派。亨弗莱·鲍嘉和彼得·罗是垮掉派。在《M》里，彼得·罗开启了一整个复兴运动，我指的是那种没精打采的街头步态。

1951年美丽的四月，我用三个星期写完了《在路上》，当时我住在曼哈顿下西区的切尔西，字打在一百英尺的卷轴上，把垮掉的一代变成文字，书里说到我在废弃矿工的窝棚里和一群学院派小子狂欢，“这些小子很棒，但迪恩·莫里亚蒂和卡罗·马克斯在哪儿？哦，好吧，我猜他们无法属于这帮人，他们太阴郁，太奇怪，太地下人，而我在慢慢地开始加入新的一种垮掉一代”。《在路上》手稿被拒绝了，因为我当时的出版商的销售主管不喜欢，但编辑是个非常有智慧的男人，他说“杰克，这就像陀思妥耶夫斯基，但现在我能怎么办呢？”为时尚早。因此，接下来的六年里，我是个流浪汉，是个司闸

员，是个水手，是个乞丐，是个墨西哥的假印第安人，我在所有地方扮演所有角色，同时继续写作，因为我的偶像是歌德，我相信艺术，希望有朝一日能写出《浮士德》第三部，我在《萨克斯医生》里做到了。然后1952年，《纽约时报》周日杂志刊出一篇文章，篇名是《“这是垮掉的一代”》，文章说我在“面目还难以辨认”时想出了这个词语，其中的面目指的是这一代人的面目。接下来关于垮掉一代有了些讨论，然后在1955年我用假名“让·路易”发表了《在路上》的选段(与《尼尔的幻象》的选段融合在一起)，篇名为《垮掉一代的爵士乐》，注明文字选自正在撰写的小说《垮掉的一代》(后来我在新编辑的坚持下改成了《在路上》)，于是这个词语传播得更快了。这个词和那些爵士迷。古怪的爵士迷在各处地方涌现出来，连大学生都开始使用“爵士迷”和“酷”和四十年代初我在时报广场听见的那些用语，这东西开始成长了。1957年，出版社终于冒险出版了《在路上》，这东西陡然爆发，就像雨后春笋，到处都在嚷嚷“垮掉的一代”。无论我去哪儿都有人采访我，为的是我在这东西之中的意义。人们开始自称披头族、垮掉派、爵士狂、波普狂、甲虫狂，最终我被称为所有这些的“化身”。

然而我是一名天主教徒，并不是出于这些“狂”的坚持，也当然不需要他们的批准，一天下午我走进了我小时候常去的教堂(其中之一)，马萨诸塞州洛厄尔的圣女贞德堂，我听见了交谈里圣洁的寂静(下午五点，教堂里只有我一个人，狗在外面叫，孩子在嬉闹，树叶悄悄落下，蜡烛只为我一个人闪烁)，忽然间我热泪盈眶，在幻象中明白了“垮掉”对我的真实意义，垮掉这个词实际上代表着至福……星期天上午，神父宣道，突然从边门走进来垮掉一代的几个人，他们穿束腰雨衣，模样像爱尔兰共和军，进来默默地“领悟”宗教……这时我明白了。

这是1954年的事情，因此1957年和后来1958年，我忽然看见所有人都披上“垮掉”的外衣，你能想象我有多么惊恐，报刊、电视和好莱坞出来搅浑水，把“青少年犯罪”和纽约与洛杉矶的警棍满天飞囊括其中，开始管这些叫垮掉，说这些是我的至福……一帮白痴游行抗议旧金山巨人队，反对职业棒球，就好像我的名字里就写着这些。但

我，我的童年梦想是成为像泰德·威廉姆斯那样的大联盟明星击球手。1951年波比·汤姆森打出那个本垒打时，我激动得浑身发抖，好几天都缓不过来，甚至写诗歌颂人类精神能够如何克难制胜!还有，北沙滩发生一起普普通通的杀人案，他们会贴标签说那是垮掉一代行凶，尽管我小时候在整个街区出了名地行为怪异，因为我会阻止小孩朝松鼠扔石头、用罐头烤蛇和用麦秆吹爆青蛙。因为我哥哥在他九岁时去世，他叫杰拉德·凯鲁亚克，他告诉我“蒂-让[27]从不伤害任何生灵，所有生灵，无论是小猫、松鼠还是其他什么，所有的，他会直接上天，投入上帝雪白的怀抱，因此你不要伤害任何东西，假如你看见别人伤害任何东西，也要尽可能阻止他们”。他去世时，圣路易德法兰西教区的黑衣修女排队来他床前听他关于天堂的遗言。我父亲里奥也一样，他一次也没有抬手打过我，或者打我们家里的那些小宠物，这就是我们家男人给我的教育，我与暴力、仇恨、残忍和那些可怕的胡说八道没有任何关系，然而也无所谓，因为上帝的慷慨超过人类的全部想象，他最终还是会原谅……百万年以后吧，我说的是你，美国。

现在电视上有披头族节目了，刚开始是讥讽挖苦，黑衣女孩和牛仔服男人，折叠刀和汗衫，胳膊肘底下纹万字符，可敬的观众看过以后，会打扮得漂漂亮亮的，穿上布鲁克斯兄弟的牛仔式剪裁衣服和汗衫式的套头毛衣，换句话说，这仅仅是时尚和举止方式的简单改变——就像从理性时代，从椅子上的老伏尔泰到月光下的浪漫派查特顿——从泰迪·罗斯福到斯科特·费兹杰拉德……因此，根本没什么值得兴奋的。垮掉派事实上来自古老的美国式喧闹传统，只会稍微改变一下衣裙和裤子，让椅子在客厅里变得失去用处，很快我们就会拥有垮掉派的国务卿，会创造出新的花哨玩意儿，为恶意找到新的理由，为德行找到新的理由，为宽恕找到新的理由……

但是，但是，可悲啊，多么可悲，居然会有人认为垮掉一代意味着犯罪、行为不端、道德堕落、反对道德……多么可悲，居然会有人仅仅因为不懂历史和人类灵魂的渴望而攻击它……多么可悲，居然会有人没有意识到美国必定、将会、正在改变，变得更好。多么可悲，居然有人信奉原子弹，信奉憎恨母亲和父亲，否认十诫是最重要的；多么可悲，居然有人不相信性爱那无法相信的甘美；多么可悲，死亡

的标准承受者；多么可悲，他们相信冲突、恐怖和暴力，用这些东西充斥我们的书籍、银幕和客厅；多么可悲，他们拍摄邪恶的垮掉一代电影，无辜的家庭妇女被披头族强奸!多么可悲，那些真正的可笑罪人，但上帝依然会想办法原谅他们……多么可悲，唾弃垮掉一代的那些人，但风向迟早会逆转。

(写于1959年，发表在《花花公子》1959年6月刊)

《在路上》

作词：杰克·凯鲁亚克

演唱：杰克·凯鲁亚克

在路上

On The Road

作词：杰克·凯鲁亚克

演唱：杰克·凯鲁亚克

Jack Kerouac



选自专辑：

《**Bob Dylan’s Greenwich Village：Sounds from the Scene in 1961**》

1961年，

鲍勃·迪伦来到嬉皮士的大本营格林威治村，

结识了一批音乐人和垮掉派诗人，并经常一起办音乐会。

这张专辑收录的多是他们当时即兴演奏过的歌曲。

Can you hear me now？ But anyway.

Tonight also,

I wrote a song,called “On the Road”.

I’m just rather reading what I wrote all night.

There are better things coming than what I

wrote all night.

Straight from the mind to the voice,

with no hand intervening.

你能听见我吗？

总之，今晚我写了首歌

一首叫做《在路上》的歌

我更愿意读读我整晚所写下的

这样就会有比它们更美妙的东西降临

那是直接从内心发出的声音

不曾经由文字干预

Well,

I left New York in 1949.

To go across the country

without a dad-blamed dime.

Montana in the cold, cold fall.

Found my father in the gambling hall.

Father, Father where have you been？

I’ve been out in the world

since I was only 10.

Dear son, he said, don’t worry about me.

I’m about to die of pleurisy.

1949年我离开纽约

身无分文穿越整个国家

蒙大拿的秋季很冷，很冷

我在赌场里找到父亲

父亲，你去哪儿了父亲？

从**10**岁起我就独自行走于世

亲爱的孩子，他说，别为我担心

我就快死于胸膜炎

Cross the Mississippi,

cross the Tennessee,

cross the Niagara,

home I’ll never be.

Home in Medora,

home in Truckee.

Apalachicola,

home I’ll never be.

穿过密西西比

穿过田纳西

穿过尼亚加拉

我将永不归乡

家在梅多拉

家在特拉基

家在阿帕拉契科拉

我将永不归乡

For better or worse,

through thick and thin

Like being married to the little woman

God loved me just like I loved him.

I want you to do the same just for him.

The worms eat away but don't worry,

watch the wind.

The worms eat away but don't worry,

watch the wind.

不论好坏

历经甘苦

就像和小女人结了婚

上帝爱我，正如我爱他

愿你能像我一般待他

虫子啮食一切，但别担心

且看风行

虫子啮食一切，但别担心

且看风行

So I left Montana in an old freight train.

The night my father died in the cold,

cold rain.

Rode up to Opelousas,

rode to Wounded Knee,

Rode to Ogallala,

home I’ll never be.

Home I’ll never be.

Home I’ll never be.

于是我坐上破旧的货运列车离开蒙大拿

那个夜晚，我父亲死在冰冷的，冰冷的雨里

去往奥珀卢瑟斯

去往翁迪德尼

去往奥加拉拉

我将永不归乡

我将永不归乡

我将永不归乡

[1] 金斯堡写信给卡萨迪说凯鲁亚克快写完一本关于他的书了，但小说结尾需要他的帮助：“但杰克需要一个结局。写一封严肃的自我预言的信给他，预言你自己的命运，这样他就勇气完成他的颂歌了，结尾或者是适当的神化，或者是猛踩刹车。”卡萨迪很起劲，为《在路上》提供了数个不同的结局：“告诉杰克，我现在是个烂到家的老色盲电车售票员了，从没写出过任何像样的东西，45岁会因为前列腺问题(过度手淫引起的癌症)痛苦而漫长地死去。除非我因为强奸未成年人被送进圣昆廷监狱，失足掉进班组正在清理的化粪池淹死。当然我也可能一跤跌进货运列车底下，但那就太便宜我了……”——原注

[2] 指比尔·卡纳斯特拉，垮掉一代的早期成员。

[3] 杰瑞·纽曼是作者在纽约的朋友，爵士乐爱好者，创立了唱片公司Esoteric Records。——原注

[4] 艾伦·安森(Alan Ansen)，凯鲁亚克的朋友。

[5]　凯鲁亚克和乔伊斯·格罗斯曼去纽约州北，在路西安和塞萨·卡尔和孩子们家里做客。凯鲁亚克喝得酩酊大醉，他拦住一位来给孩子们打流感针的医生，塞萨·卡尔命令杰克："闭上你的大嘴巴!"凯鲁亚克在震惊中进入他所称的"顿悟"，也就是陡然醒悟的瞬间，他描述为"眼睛上被踢了一脚。"——原注

[6]　垮掉一代的诗人，也是著名的城市之光图书公司的出版人。

[7]　查尔斯·奥尔斯是实验艺术学校黑山大学的校长，美国先锋艺术诗人，以埃兹拉·庞德的风格写了有关马萨诸塞州格洛斯特的史诗。——原注

[8]　小杰克·麦乐迪是巴勒斯1940年代在纽约市的禁药供应者之一。——原注

[9]　指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白痴》(1868)——原注

[10]　斯特林·劳德(Sterling Lord)，凯鲁亚克的文学经纪人。——原注

[11]　梅尔维尔小说《书记员巴特比》的主角。

[12]　沃尔特·桑萨瓦尔，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开始时担任隐士彼得的副手，与他共同领导平民十字军。

[13]　美国电台、电视和电影系列节目，从1951年持续播出到2004年。

[14]　基督教早期宗教作家及宣教师的统称。

[15]　一位非裔美国女性，1953年凯鲁亚克和她在纽约市有过一段情，她在《地下人》里名为"玛朵"。

[16]　基督教概念，指死亡、审判、天堂、地狱，是人类在最后必须要面对和思考的四件事。

[17]　印度语，意为"有福"。

[18]　哈珀·马克斯是马克斯兄弟中的一员，也是著名的音乐家。

[19]　Krazy Kat是美国1910—1940年代的漫画和动画，里面的老鼠Ignatz总是扔砖块砸猫Krazy。

[20] 大力水手漫画里的角色，爱吃汉堡。

[21] 美国漫画Bringing Up Father里的主角。

[22] 1933版《金刚》里，布鲁斯·卡波特扮演大副，菲·沃雷扮演女主角。

[23] 他在1939版《巴斯科维尔猎犬》中扮演福尔摩斯。

[24] Maw和Paw，美国漫画角色，是生活在美国乡间的一对老夫妻。

[25] 指赫伯特·亨克(Herbert Huncke)，美国作家与诗人。

[26] Inton’s Playhouse，纽约哈莱姆的一家俱乐部，在现代爵士乐发展史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27] 法国漫画《蒂-让和他的兄弟们》的主角。

欢迎你从《在路上》进入
读客经典文库

你想成为什么样的人？对你来说什么是重要的？这个世界应该是什么样子？

我们在生命中遇到的问题，每个时空的人们都经历过，一些伟大的人留下一些伟大作品，流传下来，就成了经典。正是这些经典，共同塑造并丰富着人类的精神世界。

读客经典文库，首次以“自我成长需求”为分类标准，重新梳理浩若烟海的经典著作，将上千部经典排成一张“成长路线图”。在这里，每本书都是一个入口，从任何一个入口出发，你都可以找到下一本适合你读的书，并由此建立自己一生的阅读计划。

跟随读客经典文库，遍读人类历史上那些伟大的书，认识世界、塑造自我，成长为更强大的人。



《少年维特的烦恼》
经典文库编号 003



《爱伦 · 坡短篇小说集》
经典文库编号 004



《小妇人》
经典文库编号 005



《卡门》
经典文库编号 006



《了不起的盖茨比》
经典文库编号 007



《茶花女》
经典文库编号 008



《人间喜剧》
经典文库编号 009



《银河铁道之夜》
经典文库编号 010



《野性的呼唤》
经典文库编号 016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经典文库编号 017



《丛林之书》
经典文库编号 015



《道林 · 格雷的画像》
经典文库编号 011



《列那狐的故事》
经典文库编号 032



《伏尔泰小说精选》
经典文库编号 018



《海底两万里》
经典文库编号 029



《地心游记》
经典文库编号 087



激发个人成长

多年以来，千千万万有经验的读者，都会定期查看熊猫君家的最新书目，挑选满足自己成长需求的新书。

读客图书以“激发个人成长”为使命，在以下三个方面为您精选优质图书：

1. 精神成长

熊猫君家精彩绝伦的小说文库和人文类图书，帮助你成为永远充满梦想、勇气和爱的人!

2. 知识结构成长

熊猫君家的历史类、社科类图书，帮助你了解从宇宙诞生、文明演变直至今日世界之形成的方方面面。

3. 工作技能成长

熊猫君家的经管类、家教类图书，指引你更好地工作、更有效率地生活，减少人生中的烦恼。

每一本读客图书都轻松好读，精彩绝伦，充满无穷阅读乐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路上 / (美) 杰克·凯鲁亚克 (Jack Kerouac) 著；
姚向辉译. -- 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20.1
（读客经典文库）
ISBN 978-7-5594-0560-9

Ⅰ. ①在… Ⅱ. ①杰… ②姚… Ⅲ. ①长篇小说－美
国－现代 Ⅳ.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302013 号

在路上

［美］杰克·凯鲁亚克 著　　姚向辉 译

责任编辑　丁小卉
特约编辑　周奥扬　　罗韵晨
装帧设计　肖　雯
责任印制　刘　巍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4
字　　数　316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1 月第 1 版　202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0560－9
定　　价　59.90 元